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〇五五号

2061/5644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AN 15 1957

考古學報

3

195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考古学报

1956年 第3期

（总第十三册）

目 录

前热河省博物館筹备組：赤峰縣大营子遼墓發掘报告……（1）

金毓黻：遼國駙馬贈衛國王墓志銘考証……（27）

俞偉超：西安白鹿原墓葬發掘报告……（33）

鄒 衡：試論鄭州新發現的殷商文化遺址……（77）

陈夢家：西周銅器断代(五)……（105）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RCHAEOLOGY

No. 13 (Autumn, 1956)

1. Three Liao Tombs Excavated at Ta-Ying-tsu, Cb'i-feng..... (1)
2. Chin Yü-fu: Notes on a Funerary Inscription of Liao Dynasty, found at Ch'ih-feng ..... (27)
3. Yü wei-ch'ao: A Cemetery of the Han and the T'ang Period at Pai-luYuan, Sian ..... (33)
4. Chou Heng: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material Remains from Ancient Site of Yin period at Chengchow..... (77)
5. Ch'en Meng-Chia: A Chronological Study of Western Chou Bron zes(V) (105)

赤峰縣大营子遼墓發掘报告

前热河省博物館筹备組

目　　次

一、引言
二、第一号墓(遼駙馬贈衛國王墓)
(一)位置及外形
(二)墓室構造
(三)遺物分布情况
(四)葬具和葬式
(五)出土遺物
三、第二号墓
四、第三号墓
五、結語

一、引　　言

1953 年夏，热河省赤峰縣大营子村的西北山地，被雨水冲出古墓一座。当时由村民周海亭等取出墓中的随葬品若干件。当地政府聞訊后，即將古墓臨时查封妥为保护，并轉报上級处理。热河省博物館筹备組，曾先后去該地作了兩次調查，認定該墓是遼穆宗应歷九年"故駙馬贈衛國王墓"；同时，又發現另外兩座古墓，都有清理的必要。于是在 1954 年 10 月中進行發掘，先后經歷 27 天，全部結束。

二、第一号墓(遼駙馬贈衛國王墓)

(一)　位置及外形

大营子位于赤峰縣西境，距城关区 45 公里。墓地在大营子西北的盔甲山南麓，附近地势由西往东逐漸高起，盔甲山高出海拔 1470 米。山以北为西路嘎河上游冲積平原，以南則山多地少。大营子以东 20 公里是遼代松山州故址——城子。大营村以南的封山与村北 8 公里的猴家溝、瓦房地皆分布有較丰富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遺存，村东約 7 公里的小山崗上有漢代遺址，村后分布有稀疏的遼金时期建筑遺址。

此墓在盔甲山南麓第一主峰的东南約 100 米的緩坡上，墓地南 1.5 公里即大营子村。墓地附近，由于長期的侵蝕已冲出很多龍爪形的溝，墓身前側露在陡峭的崖面上，

墓門和墓室曾被農民們挖掘了一部分。

（二） 墓室構造

此墓是一座有斜坡形墓道的多室磚墓，墓底总長 10.5，寬 8.7 米。室分前、中、后和左、右二側室，平面皆作長方形，室与室之間皆有門可通。地鋪青色方磚，磚上鋪有厚 5 厘米的細砂一層。墓壁用長方磚平鋪縱砌，磚与磚之間用膠泥塗縫，內壁塗抹白灰，頂用楔形磚叠澀成穹窿狀。在中室墓壁內又有柏木护牆一周为死者之葬地（圖版壹，1；圖一）。詳情分述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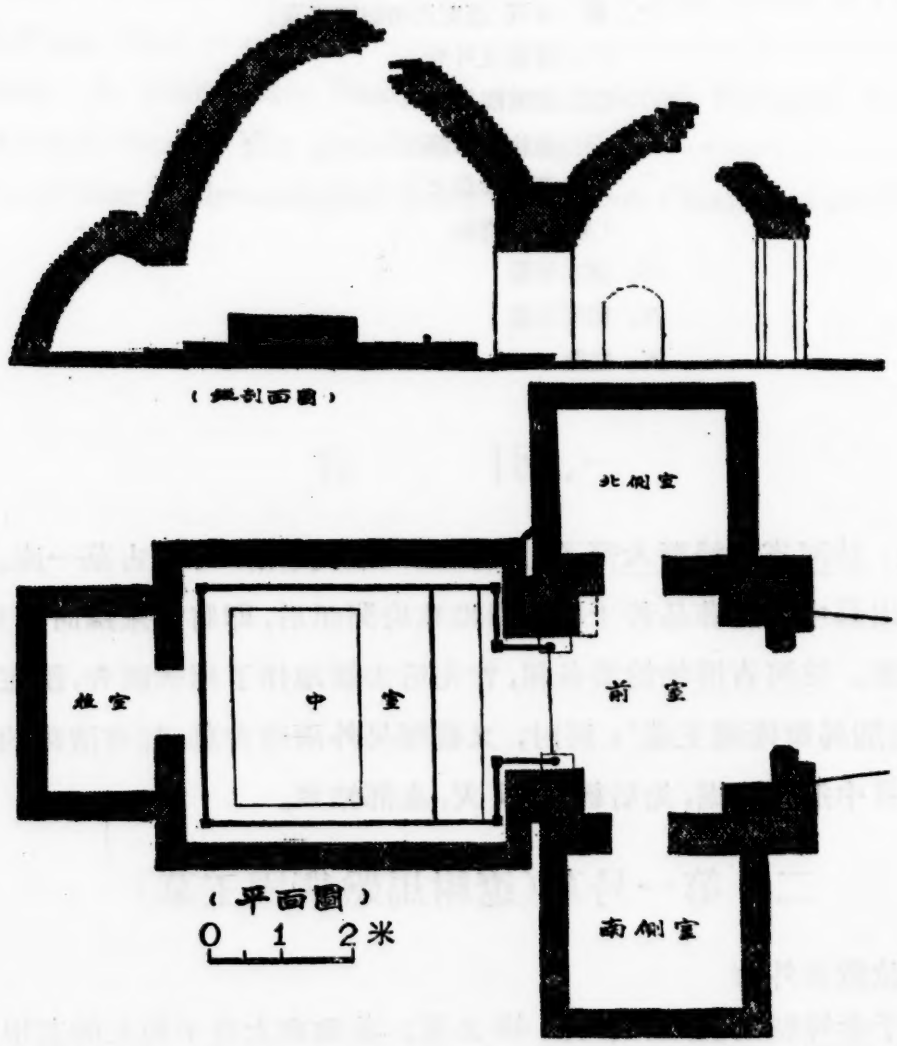

圖一 赤峰第一号墓結構圖

墓道 为斜坡形，东西水平長 5，南北寬 1.25 米，斜坡約为 20 度。除門前一段有 1 米長的鋪地磚外，其余为土与石灰合筑，兩壁外面塗草泥灰一層。

墓門 东偏北 4 度，門为花崗岩鑿成，分兩扇向外开。門高 1.22，每扇寬 0.66，厚 0.13 米。門上有按鋪首的圓孔，每扇門的上下角都有鉄鑄門軸，門上頂部已毀。門上原有朱繪人物的彩画，已模糊不清。

前室　長 1.9, 寬 1.58, 高 3.5 米。南、北、西三面各有門通往中室和側室。

側室　前室的左右各一, 成南北对称。長 1.22, 寬 1.1, 高 2 米。門由柏木制成, 已腐朽, 僅知門后有横帶, 門前有鉄鎖。室頂用楔形平磚叠澀而成, 从內部看是八角形的天井。

中室　長 4.1, 寬 3.5 米, 高 5.4 米。它与前室之間有已朽的柏木門, 門前有高起 0.1 米的石台級一層, 門下有檻, 周有抱框, 左右有方立柱。这些东西已毀, 無法測量其尺度。門內下側有与墓室等寬的排水溝一道, 再內有高起的平台。室頂用圓石作成藻井, 徑 97, 厚 15 厘米, 当中鑿有凹槽, 內鑲銅鏡一。在墓壁內有柏木护牆一周, 構造如小室, 長 3.8, 寬 3.1, 高 2.7 米。因墓室早期被盜关系, 上面的結構不明, 僅知护牆四角有方形立柱, 柱側面鏤出接榫。在前面殘存的护牆上, 仍可看出上面有單綫勾边的彩画, 內容是复式蓮瓣形圖案, 色彩以黑、黄、朱、綠为主。南北护牆上, 皆有用鉄釘釘上之横豎木帶二, 帶上包有鍍金銀帶飾(圖版壹, 2、3)。

(三) 遺物分布情况

墓中遺物多为实用品。从墓志上記載知道, 其中大部分都是皇家所賜, 也有为墓主人生前的用具和一部分明器。陈設也大体是按用途來分排的。前、中兩室遺物不全, 这是因为先后兩次被盜的結果。

前室出土遺物 118 件。室中部放墓志銘, 左面放爐、桶、鏟、壺、火夾等鉄器。右面分放不同的馬具兩組(圖二)。

南側室出土遺物 1556 件, 主要是馬具。馬具依形式分为八組, 分放于室的南、东面壁下的柏木棹上(棹已腐朽), 有完整的籠头、盤胸和鞍上的披挂。室西南角出鉄鎧甲片。門口出鉗、錘、鑿和鹿角器等(圖版壹, 4; 圖三)。

北側室出土遺物 76 件, 其中以瓷器为主。在北壁下有已腐朽的漆、木箱各一。东壁下出鷄冠壺、彩繪長頸瓷瓶、有把壺、罐等。室中及西壁下出"官"字款識的白瓷碗及瓷盤、青瓷碗、綠釉陶器。門口有鉄斧、骨器等(圖版壹, 5; 圖四)。

中室为墓主的灵柩所在, 遺物較丰, 計出随葬品 131 件。尸床上有佩于死者身上的金質蹀躞、匕首、短劍及銅鏡、漆盒等(圖版貳, 3、4), 在头骨附近有用瑪瑙、琥珀、綠松石和珊瑚等制成的瓔珞, 床正中有已朽的織金的衣衾(圖版貳, 5), 床前和护牆下有从上面剝落的銀、銅裝飾(圖版貳, 6)。室內东北角放有錯金銀的鉄矛。室前放着骨刷、残鉄刀、鎖及护手形鉄器等(圖五)。

后室遺物保存完整, 位置原封沒动。計出遺物 281 件, 中以炊飲器皿为多(圖版壹, 6)。進室門处有銀鎖, 室內近西壁的明器台上放有白瓷盆、白瓷碗托、白瓷碗、青瓷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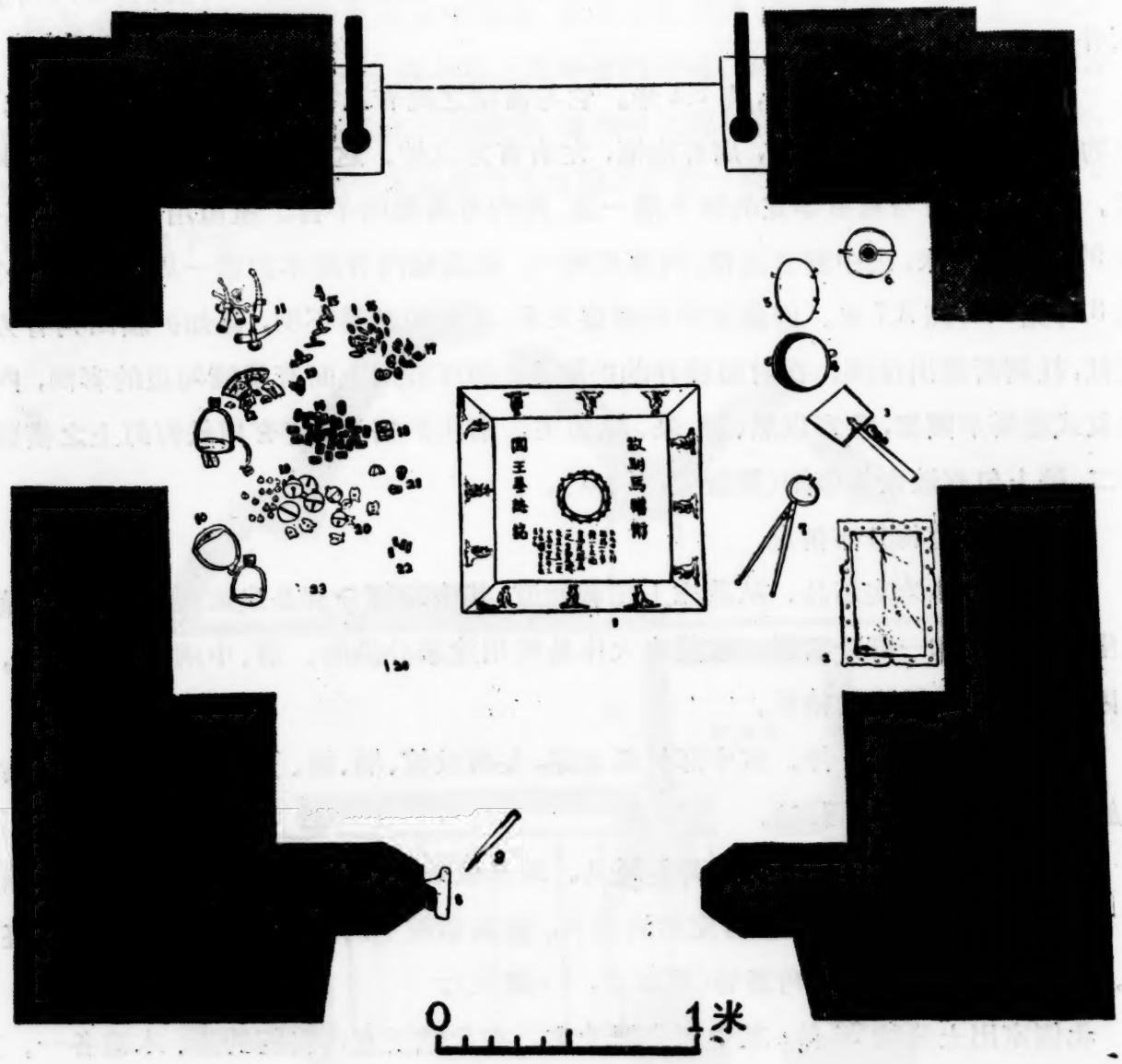

圖二　赤峰第一号墓前室遺物分布圖

1. 墓志銘　2. 六足長方鉄爐　3. 卷云花鉄鏟　4. 三足鉄桶　5. 四足侈口盖桶　6. 長頸鉄把壺　7. 長把鉄火夾　8. 鉄門軸　9. 鉄器把　10. 嵌銀花鉄馬蹬　11. 鉄銜鑣　12. 銀鞍飾殘片　13. 銀压云花凸形節約　14. 銀压花轡飾　15. 荷瓣形銀節約　16. 荷瓣形銀泡　17. 桃叶狀銀轡　18. 鏨花銀鈴　19. 銅馬鈴　20. 双魚形串鈴銅帶头　21. 帶釦　22. 銅帶箍　23. 玉餅　24. 骨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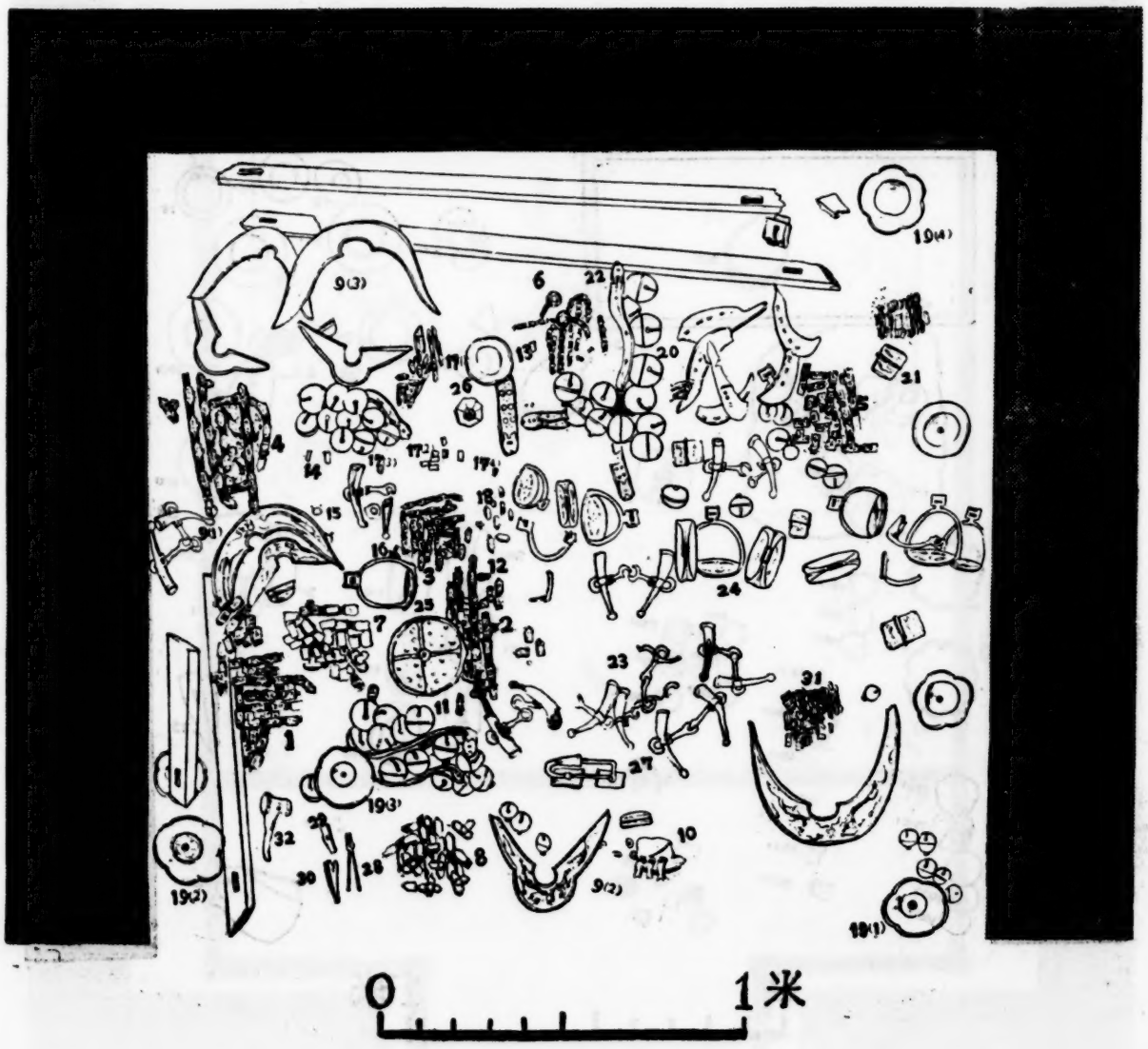

圖三　赤峰第一号墓南側室遺物分布圖

1. 馬具一組　2. 馬具二組　3. 馬具三組　4. 馬具四組　5. 馬具五組　6. 馬具六組　7. 馬具七組　8. 馬具八組　9. 銀鞍　10. 鞍飾銅具　11. 鍍金銅帶扣　12. 鍍金銀帶扣　13. 鍍金銀帶箍　14. 鍍金銅帶箍　15. 鍍金帶扣形銀具　16. 鍍金帶卸形銅具　17. 各种帶具　18. 各种帶头　19. 馬纓罩　20. 鍍金銅鈴　21. 各式銀鈴　22. 串鈴用銅帶头　23. 鉄銜鑣　24. 鉄馬蹬　25. 鉄盔　26. 銀飾　27. 鉄鎖　28. 鉄鉗　29. 方形鉄錘　30. 鉄鑿　31. 鉄甲冑片　32. 鹿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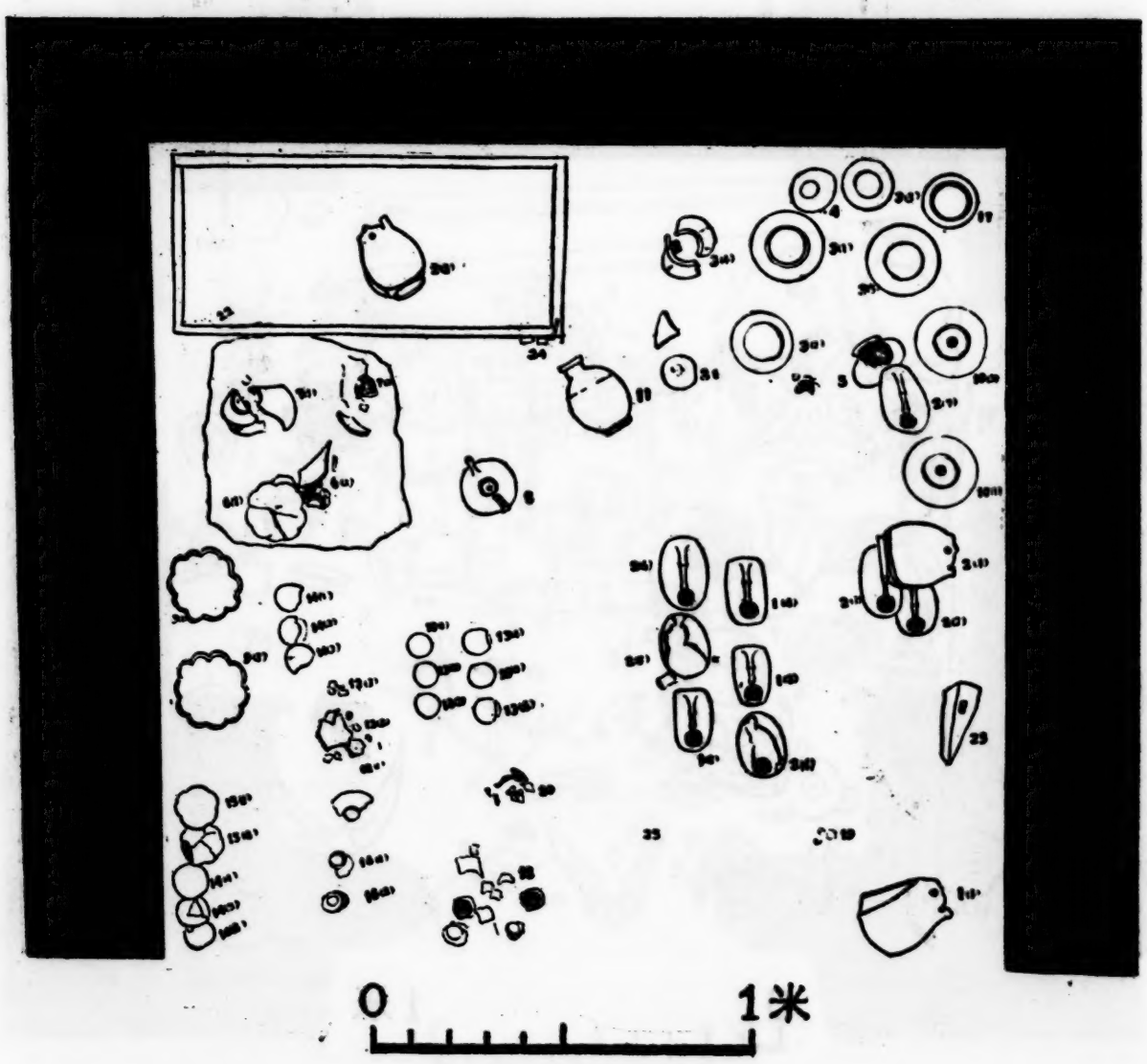

圖四　赤峰第一号墓北側室遺物分布圖

1. 平底白瓷鷄冠壺　2. 圈底白瓷鷄冠壺　3. 白瓷罐　4. 長頸白瓷小罐　5. 扁圓形白瓷罐　6. 花式口"官"字款識白瓷大碗　7. 花式口白瓷大碗　8. 長頸白瓷把壺　9. 花式鎏金口足"官"字款識白瓷碗　10. 彩繪長頸白瓷瓶　11. 白瓷壺　12. 白瓷大碗　13. 收口青瓷小碗　14. 斂口青瓷小碗　15. 花式口平底青瓷小碗　16. 青瓷小碗　17. 茶叶末綠釉罐　18. 綠釉鷄冠壺　19. 玻璃器殘片　20. 各种瓷片　21. 銀高足盃　22. 木箱銀飾　23. 鉄斧　24. 長方鉄飾片　25. 骨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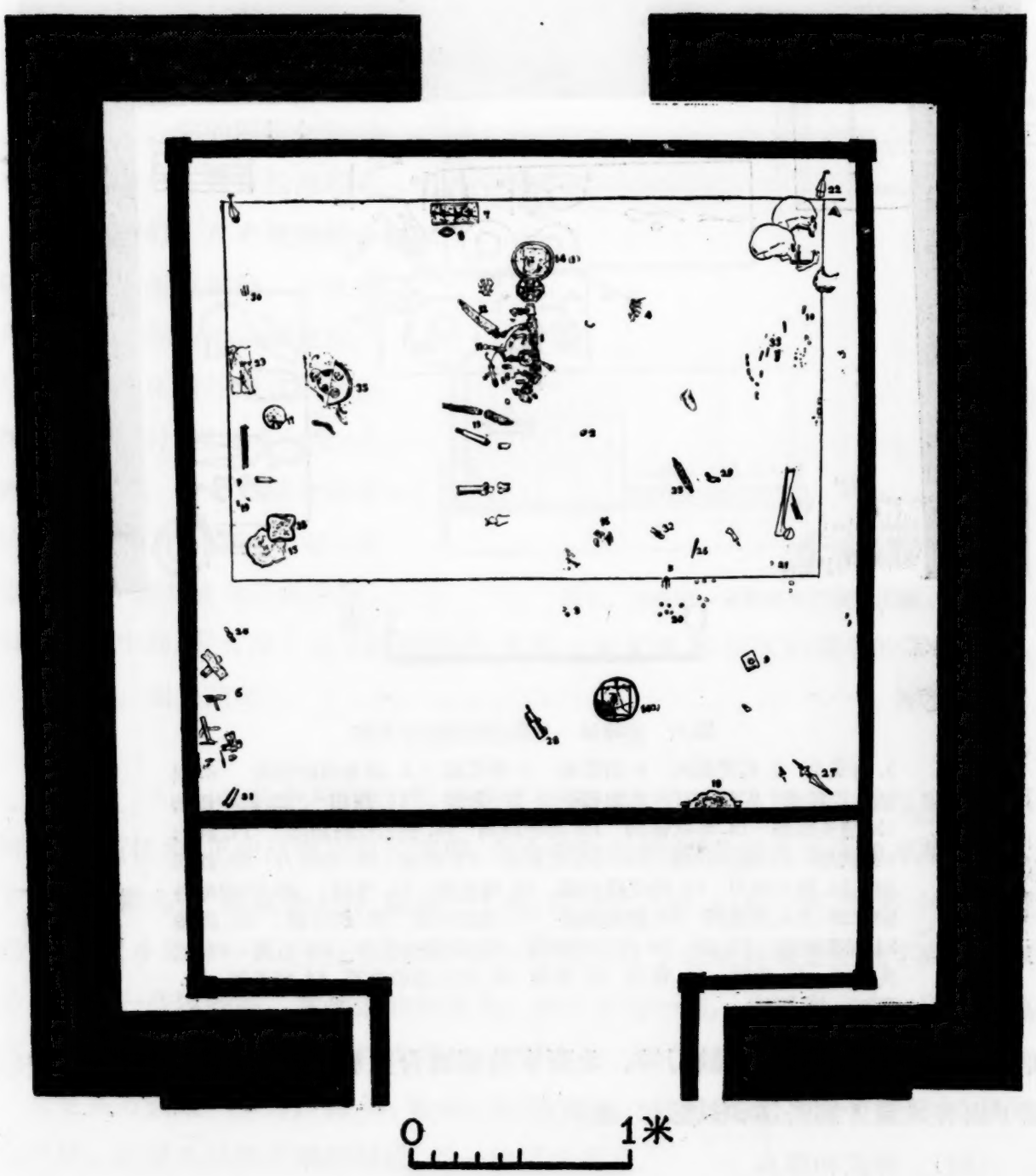

圖五　赤峰第一号墓中室遺物分布圖

1. 碟碗　2. 鏤孔金扣鈕　3. 凸粒紋穿孔小金球　4. 金絲織物　5. 墜形金飾物　6. 护牆用鍍金压花銀帶飾　7. 鍍金長方形銀飾　8. 鍍金花式边銀飾物　9. 鋪首銀环　10. 鍍金銀管　11. 飾瑪瑙鍍金銀帶具　12. 包銀鞘鉄匕首　13. 包銀鞘短劍　14. 四蝶环花鏡　15. 花式銅鏡　16. 宝相花鏡　17. 纏枝花草紋鏡　18. 压花銅飾　19. 半月形銅釘　20. 鍍金小銅泡　21. 桃形銅飾物　22. 銅角鈴　23. 透雕夔团龍方形銅壁飾　24. 鍍金双头錘形銅具　25. 鞘繪忍冬紋殘鉄刀　26. 鉄刀　27. 錯金銀鉄矛　28. 鉄鎖　29. 护手形鉄器　30. 各式鉄釘　31. 骨刷　32. 双头錘形角器　33. 各种瓔珞杂品　34. 嵌銀花黑漆盒　35. 各种絲織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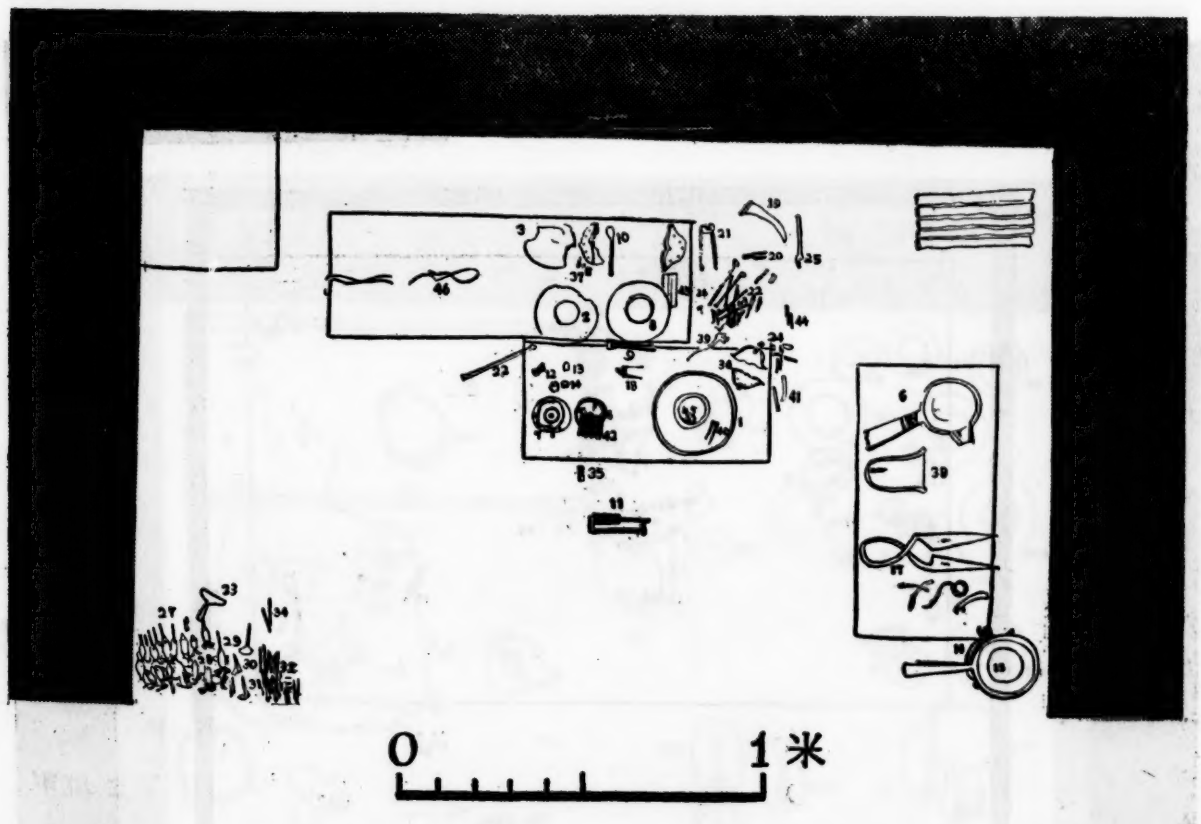

圖六　赤峰第一号墓后室遺物分布圖

1. 白瓷盆　2. 白瓷碗托　3. 白瓷碗　4. 青瓷碗　5. 鎏金龍紋銀碗　6. 銀匜　7. 銀壺　8. 銀碗托　9. 銀筷子　10. 銀匙　11. 銀鎖　12. 器把銀飾　13. 帶头銀飾　14. 环状銀飾　15. 帶把鉄鍋　16. 卷云花鉄鍋撐　17. 鉄剪　18. 鉄斧　19. 鐮状鉄器　20. 烏咀式鉄鉗　21. 鉄鉗　22. 殘鉄刀　23. 鉄器把　24. 殘小鉄刀　25. 帶把殘鉄器　26. 殘鉄器　27. 鳴鏑　28. 三棱形鳴鏑　29. 方头式鳴鏑　30. 鏟形鉄鏃　31. 鳴鏑头部　32. 鉄汗鏃　33. 鉄鏃　34. 鏟形鉄器　35. 錛　36. 半月形銅飾　37. 銅帶釦零件　38. 石硯　39. 獸头解錐　40. 骨刷　41. 骨刀　42. 骨筹　43. 双头錘形骨器　44. 殘骨器　45. 礪石　46. 銅絲

骨筹、銀壺、碗、筷、匙、器把、鉄刀等。北面室的明器台上放着匜、剪、鍋、鍋撐和石硯等。东壁下出有大量骨制鳴鏑和鉄鏃等(圖六)。

(四)　葬式和葬具

因早期被盜原故，兩具尸体皆經擾乱。清理时，在中室盜坑中，發現人的鎖骨、頸椎、腰椎、指骨等殘屑。在尸床上僅有二头骨和一些腿骨殘段。头骨在尸床的东北角，已挤攏一处，腿骨只有膝盖部分在尸床中外部。由此可看出遺骸兩具，死者是头北脚南夫妇合葬的，男尸在里女尸在外，表明了先后的埋葬次序。

尸床的構造，是在墓室底砌出南北長 2.6，东西寬 1.5 米的磚台，磚台上鋪厚 5 厘米的細砂一層，砂面上放長 3.5，寬 1.3，厚 0.03 米的柏木板为床面，四周抱框上和四角方柱上作出凹槽，內鑲板壁二層，壁上有板状和半圓状的横竪帶，壁頂部已毀，構造不明。

壁四外作出高 30 厘米的欄杆一周，欄杆間有立柱和角柱，柱頂是紅色火珠或金色的木雕望獸，欄板上雕有花紋。它的四框每隔15厘米有小銅釘一，豎帶的兩端也嵌上半月形銅釘，左右板壁的中央鑲方形透雕盤龍銅飾，尸床的四角挂有双重銅角鈴（圖版貳，1、2；圖七）。在床壁外縣有紫地綉金花的帷幔一付，幔四角包皮，上用銅絲环縣起，幔上有織金或彩繪的龍、鳳、卷云、鳧鳥、蝙蝠、蓮瓣等花紋，并綴有鍍金的銀佩飾。在兩重壁的中間，夾有厚 7 厘米的絹織品，床面上鋪有厚 15 厘米的織金的紫色坑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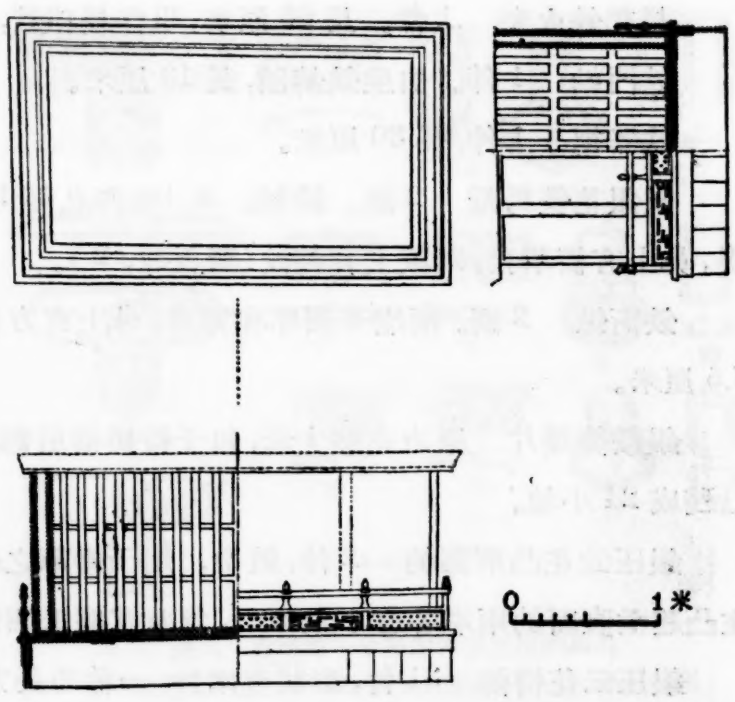

圖七　赤峰第一号墓中室尸床構造圖

（五）　出土遺物

前　室

墓志銘　1 合，为綠色板岩刻成，分底盖兩部。全高 40，長 92，寬 87 厘米。盖頂为四阿式，四面抹角，正中浮雕出复式蓮瓣，左右有陰刻楷書"故駙馬贈衛國王墓志銘"，蓮瓣下刻出小字九行"衣服廿七封、銀器一十事、鞍一十三面、白馬一匹、驄馬一匹、驃尾黑大馬一十匹、小馬廿一匹、牛三十五头、羊三百五十口"，这里好像是記錄了当时皇家御賜給死者的一些随葬品。在墓盖的斜面上，以三个为一組，分别刻出十二辰像。墓志底部，因 1953 年群众挖掘时被打成四塊，重要字迹已毀（圖版叁，1、2）。

六足長方鉄爐　1 件。長 57，寬 46，高 23 厘米。口足微殘，周身有圓鉚釘，足襠間作壺門狀。此爐是以鉄片鍛鑄而成，似一种烤火用具。

卷云花鉄鏟　1 件。稍殘，鍛制。全長 51，柄長 33 厘米，鏟身寬 2.2 厘米。

三足鉄桶　1 件。鍛制。口徑 24，高 34 厘米。口沿有兩个环狀小耳，上有提梁，底口鍛接处有扁圓形鉚釘，足作扁方形（圖版肆，1）。

四足侈口有盖桶　1 件。鍛制。口腹微殘，口上有盖，口沿外部包鉄皮一周。口徑 38，全高 21.5，足高 6 厘米。

長頸鉄把壺　1 件。腹部微殘，高 32，口徑 9，底徑 11 厘米。此器的形式，曾多見于隋唐的瓷器中（圖版肆，3）。

長把鉄火夾　1件。長66厘米，咀作扁环狀，兩股相交在一个釘軸上。

鉄門軸　1件。由生鉄鑄制，長19厘米。

鉄器把　1件，長30厘米。

嵌銀花鉄馬蹬　2副。鍛制。高18，环孔徑14，踏板寬9.8厘米，环孔上有方形鼻，鼻上有横革孔，踏板上有花紋（圖版肆，2）。

鉄銜鑣　2副。兩端有圓环和方鼻，鼻上有方孔，鼻后有牛角形鑣。銜長22，鑣長7.5厘米。

銀鞍飾殘片　原为完整1套，包于鞍桥前后部，表面鍍金，有舞鳳、宝珠等花紋。現已殘成24小塊。

銀压云花凸形節約　2件，鍍金。用于轡革之結節处，節約正中凸起，周圍似云紋。在凸起垂直面的兩端各有小銀环一，背面有銀爪四釦于銅板上。長8，寬5.5厘米。

銀压云花轡飾　31件，形狀有兩种，一种为長方形，背有銀爪四，長5，寬2.8厘米。另一种是圭形，背有銀爪三，長4.6，寬2.4厘米。前者用節約之間，后者用轡帶头上。

荷瓣形銀節約　4件，背有銀爪六，長7，寬5厘米。

荷瓣形銀泡　20件，分兩种，一种兩头尖，中起高脊；另一种是一端齐头，長約为3厘米。

桃叶狀銀轡　9件，表面鎏金幷压出云紋和宝珠，背襯銅托，体徑4厘米，用于盤胸上。

鏨花銀鈴　1件，体作長圓形，上下有穿孔幷作蓮花形，鈴腰有凸起的花叶紋，紋面鎏金，高7厘米。

銅馬鈴　22件，黃銅鑄成，其中一件为八角鎏金銅鈴，上有帶孔，高4厘米。其余皆作球狀体，內含銅舌，但大小不同。鈴徑1.5—6.8，高2.3—7厘米。

双魚形串鈴用銅帶头　7件，黃銅鑄成，分兩种。第一种形如双魚相对，中有長方孔一，表面有鱗狀小圓点。長5.8，寬5.1厘米。第二种腰部为三个方孔，表面無紋。長5.2，寬3.9厘米。

帶扣　2件，一銀一銅，銀扣革孔作楕圓形，背有爪三，長3.5厘米。銅釦表面鍍金，上鑄有忍冬紋，長4厘米。

銅帶箍　4件，鍍金，長3厘米。

玉餅　2件。

骨椎　1件，已殘。

南側室

此室出土遺物以馬具为主，根据其特点(花紋、質地)可分为八組。其中不能辨别为何組的，則另列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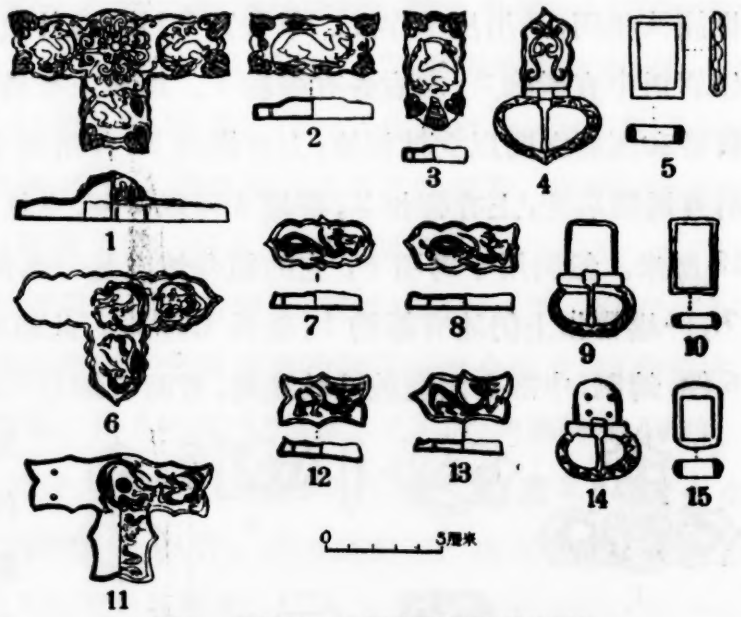

圖八　赤峰第一号墓南側室所出的馬具
1—5. 馬具一組　6—10. 馬具二組　11—15. 馬具三組

馬具一組　出南壁下，皆为銀質鍍金，轡飾上飾以啣草的鹿紋。轡飾都是屬于籠头和盤胸等上面的，一部分仍与轡革相連。(1)凸形節約 8 件，中部作菊花形凸起圖案，外有鹿紋。背面有銀爪六，扣于銅板上。長 9.2，寬 5.9，高 1.6 厘米。此物用于轡革上的結節处（圖八，1）。（2）長方形轡飾 77 件。背有銀爪二。長 4.5，寬 2.6 厘米。此物居節約之間（圖八，2）。（3）圭形轡飾 21 件。長 5，寬 2 厘米(圖八，3）。（4）帶扣 8 件，扣环上鑄忍冬紋，中有活軸可以上下起动，背有銀釘三，固于轡革头部。長 6.6，寬 2.6，扣孔徑 3.2 厘米(圖八，4）。（5）帶箍 6 件。長 3.4，寬 2.3 厘米，用于帶扣后面(圖八，5）。

馬具二組　出室中部，銀質鍍金，轡飾上飾以龍紋，中有不完整的籠头，轡飾品一部分仍連于革帶上。計有：(1)凸形節約 8 件，中部作隆起的团龍紋，背面有銀爪六，連于銅板上。長 7.8，寬 4.9 厘米（圖八，6）。（2）轡飾 171 件。背面有銀爪四。長 3.5，寬 1.9 厘米(圖八，7）。（3）圭形轡飾 21 件。背有銀爪三。長 3.9，寬 1.9厘米(圖八，8）。（4）帶扣 11 件。扣环上鑄忍冬紋，扣身为圓形二銀片相合，中夾皮革，間以二銀釘固定。全長 4.9，扣孔横徑 2.4，身寬 2.3 厘米(圖八，9）。（5）帶箍 9 件。長 2.4，寬 1.8 厘米(圖八，10)。

馬具三組　出室中部。銀質鍍金，轡飾上飾以龍紋，但外廓形式与二組不同(圖版伍，6）。（1）凸形節約 8 件。表面正中部为团龍凸起，背有銀爪六，連于銅板上，長 6.9，寬4.9 厘米(圖八，11)。（2）轡飾 76 件。背有銀爪六，長 2.4，寬 1.9 厘米(圖八，12)。（3）帶头轡飾 22 件，背有銀爪三，長 4.4，寬 1.8 厘米（圖八，13)。（4）帶扣 13 件，扣身的銀釘为四枚，長 3.6，寬 2，扣孔横徑 2.2 厘米(圖八，14)。（5）帶箍 12 件，長 2.8，寬 1.6 厘米(圖八，15)。

馬具四組　出南壁下。銅質鍍金，轡飾为龍戲珠紋。此組馬具是所有馬具中最完整的一組。部分可以复原，中有籠头 1，盤胸 1，鞍前后用的披挂一部分。籠头之組織与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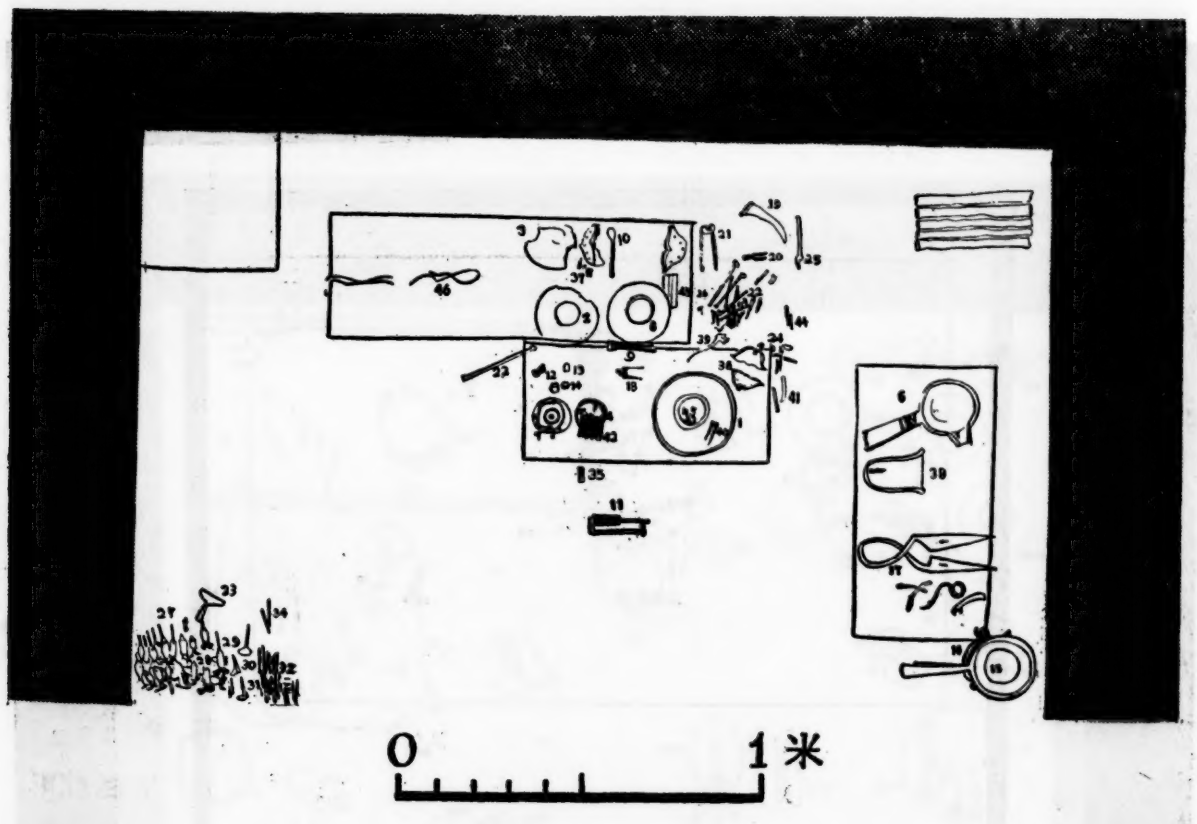

圖六　赤峰第一号墓后室遺物分布圖

1. 白瓷盆　2. 白瓷碗托　3. 白瓷碗　4. 青瓷碗　5. 鎏金龍紋銀碗　6. 銀匜　7. 銀壺　8. 銀碗托　9. 銀筷子　10. 銀匙　11. 銀鎖　12. 器把銀飾　13. 帶头銀飾　14. 环狀銀飾　15. 帶把鉄鍋　16. 卷云花鉄鍋撐　17. 鉄剪　18. 鉄斧　19. 鐮狀鉄器　20. 鳥咀式鉄鉗　21. 鉄鉗　22. 殘鉄刀　23. 鉄器把　24. 殘小鉄刀　25. 帶把殘鉄器　26. 殘鉄器　27. 鳴鏑　28. 三棱形鳴鏑　29. 方头式鳴鏑　30. 鏟形鉄鏃　31. 鳴鏑头部　32. 鉄杆鏃　33. 鉄鏃　34. 鏟形鉄器　35. 錛　36. 半月形銅飾　37. 銅帶釦零件　38. 石硯　39. 獸头解錐　40. 骨刷　41. 骨刀　42. 骨箅　43. 双头錘形骨器　44. 殘骨器　45. 礪石　46. 銅絲

骨箅、銀壺、碗、筷、匙、器把、鉄刀等。北面室的明器台上放着匜、剪、鍋、鍋撐和石硯等。东壁下出有大量骨制鳴鏑和鉄鏃等(圖六)。

(四)　葬式和葬具

因早期被盜原故，兩具尸体皆經擾乱。清理时，在中室盜坑中，發現人的鎖骨、頸椎、腰椎、指骨等殘屑。在尸床上僅有二头骨和一些腿骨殘段。头骨在尸床的东北角，已挤攏一处，腿骨只有膝盖部分在尸床中外部。由此可看出遺骸兩具，死者是头北脚南夫妇合葬的，男尸在里女尸在外，表明了先后的埋葬次序。

尸床的構造，是在墓室底砌出南北長 2.6，东西寬 1.5 米的磚台，磚台上鋪厚 5 厘米的細砂一層，砂面上放長 3.5，寬 1.3，厚 0.03 米的柏木板为床面，四周抱框上和四角方柱上作出凹槽，內鑲板壁二層，壁上有板狀和半圓狀的横豎帶，壁頂部已毀，構造不明。

壁四外作出高 30 厘米的欄杆一周，欄杆間有立柱和角柱，柱頂是紅色火珠或金色的木雕望獸，欄板上雕有花紋。它的四框每隔15厘米有小銅釘一，豎帶的兩端也嵌上半月形銅釘，左右板壁的中央鑲方形透雕盤龍銅飾，尸床的四角挂有双重銅角鈴（圖版貳，1、2；圖七）。在床壁外懸有紫地綉金花的帷幔一付，幔四角包皮，上用銅絲环懸起，幔上有織金或彩繪的龍、鳳、卷云、鳧鳥、蝙蝠、蓮瓣等花紋，并綴有鍍金的銀佩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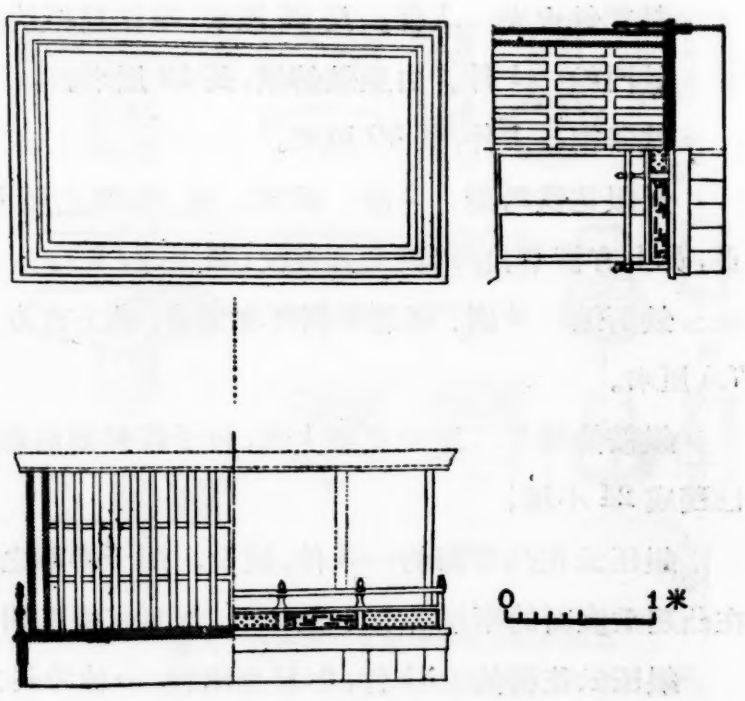

圖七　赤峰第一号墓中室尸床構造圖

在兩重壁的中間，夾有厚 7 厘米的絹織品，床面上鋪有厚 15 厘米的織金的紫色坑氈。

（五）　出土遺物

前　室

墓志銘　1 合，为綠色板岩刻成，分底盖兩部。全高 40，長 92，寬 87 厘米。盖頂为四阿式，四面抹角，正中浮雕出复式蓮瓣，左右有陰刻楷書"故駙馬贈衛國王墓志銘"，蓮瓣下刻出小字九行"衣服廿七封、銀器一十事、鞍一十三面、白馬一匹、驄馬一匹、驃尾黑大馬一十匹、小馬廿一匹、牛三十五头、羊三百五十口"，这里好像是記錄了当时皇家御賜給死者的一些随葬品。在墓盖的斜面上，以三个为一組，分别刻出十二辰像。墓志底部，因 1953 年群众挖掘时被打成四块，重要字迹已毁（圖版叁，1、2）。

六足長方鉄爐　1 件。長 57，寬 46，高 23 厘米。口足微殘，周身有圓鉚釘，足襠間作壼門狀。此爐是以鉄片鍛鑄而成，似一种烤火用具。

卷云花鉄鏟　1 件。稍殘，鍛制。全長 51，柄長 33 厘米，鏟身寬 2.2 厘米。

三足鉄桶　1 件。鍛制。口徑 24，高 34 厘米。口沿有兩个环狀小耳，上有提梁，底口鍛接处有扁圓形鉚釘，足作扁方形（圖版肆，1）。

四足侈口有盖桶　1 件。鍛制。口腹微殘，口上有盖，口沿外部包鉄皮一周。口徑 38，全高 21.5，足高 6 厘米。

長頸鉄把壼　1 件。腹部微殘，高 32，口徑 9，底徑 11 厘米。此器的形式，曾多見于隋唐的瓷器中（圖版肆，3）。

長把鉄火夾　1件。長66厘米，咀作扁环狀，兩股相交在一个釘軸上。

鉄門軸　1件。由生鉄鑄制，長19厘米。

鉄器把　1件，長30厘米。

嵌銀花鉄馬蹬　2副。鍛制。高18，环孔徑14，踏板寬9.8厘米，环孔上有方形高鼻，鼻上有横革孔，踏板上有花紋（圖版肆，2）。

鉄銜鑣　2副。兩端有圓环和方鼻，鼻上有方孔，鼻后有牛角形鑣。銜長22，鑣長7.5厘米。

銀鞍飾殘片　原为完整1套，包于鞍桥前后部，表面鍍金，有舞鳳、宝珠等花紋。現已殘成24小塊。

銀压云花凸形節約　2件，鍍金。用于轡革之結節处，節約正中凸起，周圍似云紋。在凸起垂直面的兩端各有小銀环一，背面有銀爪四釘于銅板上。長8，寬5.5厘米。

銀压云花轡飾　31件，形狀有兩种，一种为長方形，背有銀爪四，長5，寬2.8厘米。另一种是圭形，背有銀爪三，長4.6，寬2.4厘米。前者用節約之間，后者用轡帶头上。

荷瓣形銀節約　4件，背有銀爪六，長7，寬5厘米。

荷瓣形銀泡　20件，分兩种，一种兩头尖，中起高脊；另一种是一端齐头，長約为3厘米。

桃叶狀銀轡　9件，表面鎏金并压出云紋和宝珠，背襯銅托，体徑4厘米，用于盤胸上。

鏤花銀鈴　1件，体作長圓形，上下有穿孔并作蓮花形，鈴腰有凸起的花叶紋，紋面鎏金，高7厘米。

銅馬鈴　22件，黃銅鑄成，其中一件为八角鎏金銅鈴，上有帶孔，高4厘米。其余皆作球狀体，內含銅舌，但大小不同。鈴徑1.5—6.8，高2.3—7厘米。

双魚形串鈴用銅帶头　7件，黃銅鑄成，分兩种。第一种形如双魚相对，中有長方孔一，表面有鱗狀小圓点。長5.8，寬5.1厘米。第二种腰部为三个方孔，表面無紋。長5.2，寬3.9厘米。

帶扣　2件，一銀一銅，銀扣革孔作椭圓形，背有爪三，長3.5厘米。銅釦表面鍍金，上鑄有忍冬紋，長4厘米。

銅帶箍　4件，鍍金，長3厘米。

玉餅　2件。

骨椎　1件，已殘。

南側室

此室出土遺物以馬具为主，根据其特点(花纹、質地)可分为八組。其中不能辨别为何組的，則另列于后。

馬具一組　出南壁下，皆为銀質鍍金，轡飾上飾以啣草的鹿纹。轡飾都是屬于籠头和盤胸等上面的，一部分仍与轡革相連。(1)凸形節約 8 件，中部作菊花形凸起圖案，外有鹿紋。背面有銀爪六，扣于銅板上。長 9.2，寬 5.9，高 1.6 厘米。此物用于轡革上的結節处（圖八，1）。（2）長方形轡飾 77 件。背有銀爪二。長 4.5，寬 2.6 厘米。此物居節約之間（圖八，2）。（3）圭形轡飾 21 件。長 5，寬 2 厘米(圖八，3）。（4）帶扣 8 件，扣环上鑄忍冬纹，中有活軸可以上下起动，背有銀釘三，固于轡革头部。長 6.6，寬 2.6，扣孔徑 3.2 厘米(圖八，4）。（5）帶箍 6 件。長 3.4，寬 2.3 厘米，用于帶扣后面(圖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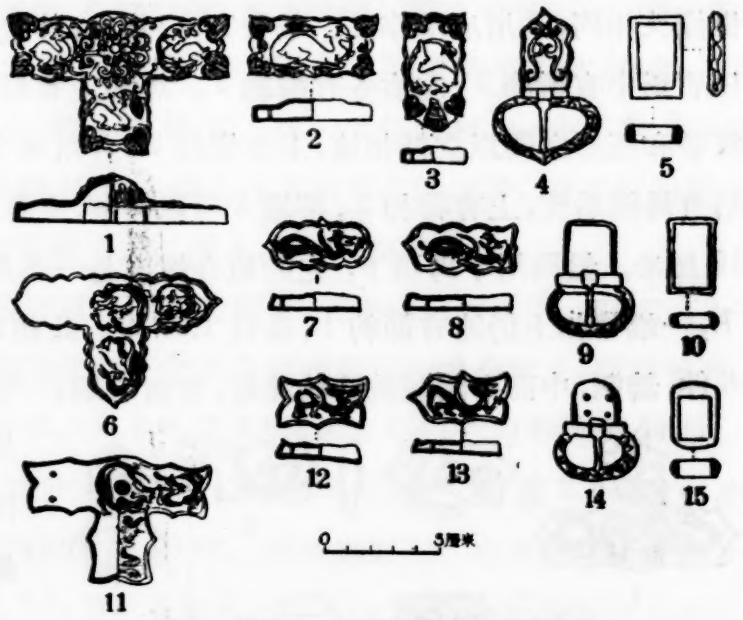

圖八　赤峰第一号墓南側室所出的馬具
1—5. 馬具一組　6—10. 馬具二組　11—15. 馬具三組

馬具二組　出室中部，銀質鍍金，轡飾上飾以龍纹，中有不完整的籠头，轡飾品一部分仍連于革帶上。計有：(1)凸形節約 8 件，中部作隆起的团龍纹，背面有銀爪六，連于銅板上。長 7.8，寬 4.9 厘米（圖八，6）。（2）轡飾 171 件。背面有銀爪四。長 3.5，寬 1.9 厘米(圖八，7）。（3）圭形轡飾 21 件。背有銀爪三。長 3.9，寬 1.9厘米(圖八，8）。（4）帶扣 11 件。扣环上鑄忍冬纹，扣身为圓形二銀片相合，中夾皮革，間以二銀釘固定。全長 4.9，扣孔横徑 2.4，身寬 2.3 厘米(圖八，9）。（5）帶箍 9 件。長 2.4，寬 1.8 厘米(圖八，10)。

馬具三組　出室中部。銀質鍍金，轡飾上飾以龍纹，但外廓形式与二組不同(圖版伍，6）。（1）凸形節約 8 件。表面正中部为团龍凸起，背有銀爪六，連于銅板上，長 6.9，寬4.9 厘米(圖八，11)。（2）轡飾 76 件。背有銀爪六，長 2.4，寬 1.9 厘米(圖八，12)。（3）帶头轡飾 22 件，背有銀爪三，長 4.4，寬 1.8 厘米（圖八，13)。（4）帶扣 13 件，扣身的銀釘为四枚，長 3.6，寬 2，扣孔横徑 2.2 厘米(圖八，14)。（5）帶箍 12 件，長 2.8，寬 1.6 厘米(圖八，15)。

馬具四組　出南壁下。銅質鍍金，轡飾为龍戲珠纹。此組馬具是所有馬具中最完整的一組。部分可以复原，中有籠头 1，盤胸 1，鞍前后用的披挂一部分。籠头之組織与近

世籠头相同，是用皮革作成。革帶寬 3.1 厘米，外包一層絲織品。馬額上横勒一道压眉，压眉正中有轡飾 2，左右各有節約 1。馬鼻上有横帶 1，上有轡飾 2，左右各有節約 1。横帶和压眉之間以立柱相連，上有轡飾 2，幷用兩个帶扣和帶箍接套于馬耳后部。压眉后有馬頰后兜，上有帶扣 2，帶箍 4 可以接解，立柱下有帶扣連于銜鑣上。籠头高62，寬 19 厘米。盤胸用于馬項下，它的組合情况是一条長的革帶，兩端各有帶扣 1，中加轡飾 7，一端帶扣上仍連有節約 1，全長 1.09 米。此組馬具中的轡飾品計有：（1）凸形節約 8 件，鑄制，中部有团龍戲珠紋隆起，背面有銅釘六焊于銅板上，中夾皮革，長 9.4，寬 9.2 厘米（圖九，1）。（2）六角形轡飾 31 件。在轡飾之一長边出有方环，背有銅釘四焊于銅背上。長 5.4，寬 2.2 厘米（圖九，2）。（3）圭形轡飾 16 件。背有釘三，長 5.4，寬 2.4 厘米（圖九，3）。（4）帶扣 6 件。扣孔作前面出尖的环狀体，扣环上有忍冬紋，孔身相接处有活鼻，可以上下起动。長 7.3，寬 2.6 厘米（圖九，4）。（5）帶箍 10 件。長 3.4，寬 2.3 厘米（圖九，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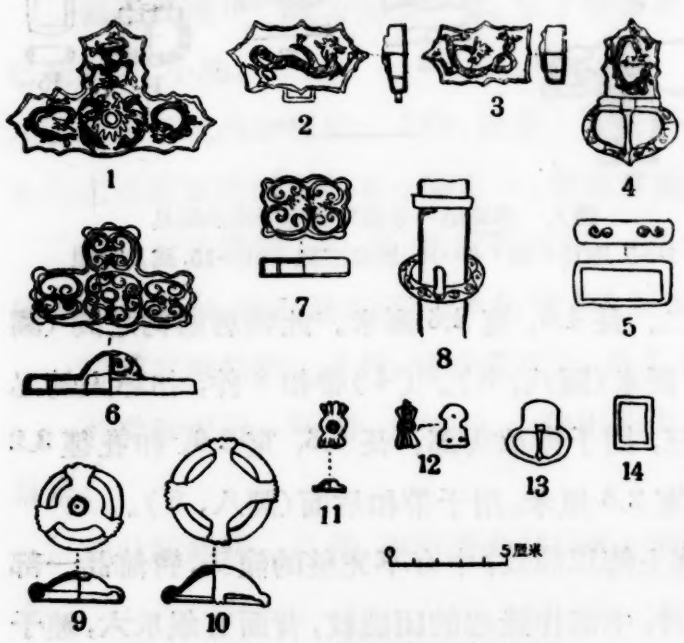

圖九　赤峰第一号墓南側室所出的馬具
1—5. 馬具四組　6—8. 馬具五組　9—14. 馬具六組

馬具五組　出北壁下。銅質鍍金，轡飾为纏枝花草紋。中有：（1）凸形節約 8 件。中部作环抱的透雕纏枝蕃草隆起，背后有六个銅釘連于鉄板上，長 7.3，寬 5.2 厘米（圖九，6）。（2）方形轡飾 35 件。背有釘四。体長 3.3，寬 2.3厘米（圖九，7）。（3）帶头飾 12 件。兩端一方一尖。長 3.7，寬 2.9 厘米。（4）帶扣 8 件，扣环上有忍冬紋。長 5.6，寬 2.3 厘米（圖九，8）。（5）方形帶箍 5 件。素面無紋。長 3，寬 1.8 厘米。（6）双环帶扣形銅具 6 件。平面作楕圓的双环形，其中环的一端弯卷，四周磨棱。环徑 2.1—2.3，体長 2.7 厘米，似用于帶之一端。

馬具六組　出南壁下。銅質鍍金，轡飾为五瓣花紋，中有：（1）圓盤形節約 6 件。正中部有粒紋凸起，空隙間透雕出扁圓孔，連于革帶上，背有釘三。体徑 3.6，厚 0.7 厘米（圖九，9）。（2）圓盤形節約 2 件。在凸起花瓣下有孔四，連于革帶上（圖九，10）。（3）轡飾 47 件。中部为圓形粒紋，兩端为花瓣形，背有釘三。長 2.9，寬 1.6厘米（圖九，11）。（4）帶头飾 9 件。一端作方形，長 2，寬 1.2 厘米（圖九，12）。（5）帶扣 17 件。長 2.8，寬 1.4 厘米（圖九，13）。（6）帶箍 10 件。長 2，寬 1.4 厘米（圖九，14）。

馬具七組　出室中部。鉄質嵌銀花，表面生銹，紋样模糊不清。中有：（1）凸形節約8件。中部隆起圓泡狀，背有釘六。長9.5，寬7.2厘米。（2）長方形轡飾20件。背面有銅釘四。長4.7，寬2.9厘米。（3）帶头飾16件。体一头作圓形，一头長方，背面有釘三。長3.5，寬2.6厘米。（4）帶釦12件。帶有長方横革孔的釦身，背有釘四連在銅托上。体長4.9，寬3.9厘米。（5）帶箍2件。長4，寬2.6厘米。

馬具八組　出墓室前部。轡飾品皆以瑪瑙琢磨制成，質地純白而透明。計有：（1）凸形節約8件。是以一个半球狀的瑪瑙珠和三个五角形的瑪瑙板湊合而成，琢磨整齐，背面用銀板襯托，以銅釘相連，中夾轡革。長6.9，寬4.8厘米。（2）六角形轡飾49件。背有銅釘四，連于六角形銀板上。此形分大小兩种；大者29件，長3.9，寬2.1厘米；小者20件，長3.4，寬1.7厘米。（3）五角形轡飾19件。背有銅釘三，中夾轡革。分大小兩种；大者長4.1，寬2.3厘米；小者長3.3，寬1.8厘米。

銀鞍　木已腐朽，只存鞍飾，以紋飾、鑄造不同可分为四組：

(1) 鍍金飛鳳戲珠銀鞍飾　6件，出室中部。包括：鞍桥前部銀飾1件，表面以飛鳳紋为主，地有凸起的流云紋，花紋和周边鍍金，背面外沿向內弯卷，包于木鞍上。高29，体寬9.3，厚0.1厘米（圖版伍，1）。鞍桥后部銀飾1件。高35，体寬9.3—22，体厚0.1厘米（圖版伍，2）。刀叶形銀飾2件。为左右对称的一副，表面压出牡丹花叶，上面有凸起的革孔五，外廓上有流云紋，廓边外卷于木質上。長38，寬10.2厘米。半月形銀鞍飾2件。上面有流云和牡丹花叶紋兩种。長6.7—20.4，寬5.6—7.4厘米（圖版伍，4）。

(2) 鍍金龍戲珠鞍飾　6件。鞍木不存。包括：鞍桥前部銀飾1件。表面以二龍戲珠文为主，周为帶狀廓，上有卷草，地为粒紋。高31，厚0.1厘米（圖版伍，3）。鞍桥后部銀飾1件。厚0.1厘米。刀叶形銀鞍　2件。表面垂造出凸起的卷草紋和橢圓形革孔。長32.3，寬8.7厘米。半月形銀鞍飾2件，与（1）中半月形銀鞍飾同。

(3) 素面銀鞍飾　12件。为相同的兩組，素面無紋。其中包括：鞍桥前部銀飾2件。高29厘米，面生紫色斑痕。鞍桥后部銀飾2件。高36厘米。刀叶形銀鞍飾4件。上有帶孔五，作对称的兩对。長29.5，寬9.2厘米。半月形銀鞍飾4件。兩大兩小，大者長15.9，寬5.6厘米。小者長7，寬5厘米。

鞍飾銅具　44件。有橢圓形、如意形等，中間有長方式橢圓形的革孔，飾于鞍之兩下側，革孔有帶下垂，長1.8—2.8厘米左右。

鍍金銅帶釦　12件，有素面和卷草紋兩种，長2.7—3.9，釦孔徑1.6—2.5，寬2—13厘米。

鍍金銀帶釦　5件。長2.5，釦孔徑1.6，寬1.3厘米。

鍍金銀帶箍　3 件。長 1.6，寬 1.3 厘米。

鍍金銅帶箍　12 件。長 1.9—2.7，寬 0.7—1.2 厘米。

鍍金帶卸形銀具　5 件。卸环上鑄忍冬紋，長 4—4.5，寬 1.9—2.5，孔徑 2—2.6 厘米。

鍍金帶卸形銅具　14 件。作双环形，長 3.6，孔徑 2—2.6 厘米。

各种帶具　53 件。都是鞍側垂帶上的佩具，可分四种：龙紋鞍飾銅帶具 24 件，与馬具四組中之六角龙紋轡飾相同，長 3.6，寬 1.6 厘米。卷草紋鞍飾銅帶具 1 件，長 3.6，寬 1.8 厘米。双环紋鞍飾銅帶具 27 件，背有釘四，長 3.6，寬 1.7 厘米。龙紋鍍金鞍飾銀帶具 1 件，長 3.2，寬 1.6 厘米。

各种帶头　64 件。用于鞍側垂帶之头部，分素面和卷草紋兩种，長 2—3.2，寬 1.7—1.3 厘米。

馬纓罩　8 件。形式大致相同，皆作复鉢式。鍍金宝相飞鳳銀纓罩 1 件，平頂上有花瓣紋，中有圓孔，器身以双鳳文为主，花紋皆为浮雕。高 6.5，底徑 19 厘米（圖十，1）。鍍金鹿紋銀纓罩 1 件，形与前同，高 5.9，徑 18.8 厘米（圖十，2）。鳳紋銀纓罩 1 件，頂部凸起，器身有飞鳳四，兩兩相同。高 19，徑 17 厘米（圖十，3）。鍍金鹿紋銅纓罩 1 件，与鹿紋銀纓罩同，唯花紋不凸起。高 5.6，徑 18 厘米。鍍金素面銅纓罩 4 件，頂部凸起，素面無紋，高 3.2—3.6，徑 12.6—15.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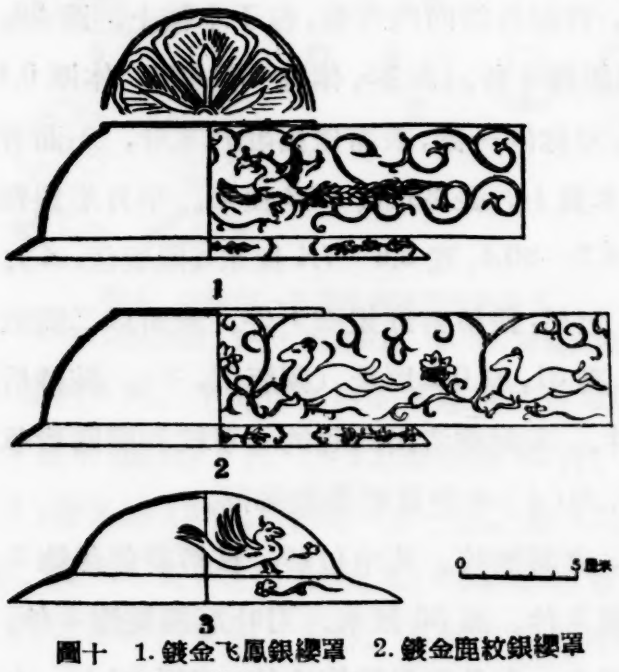

圖十　1. 鍍金飞鳳銀纓罩　2. 鍍金鹿紋銀纓罩
3. 鳳紋銀纓罩

鍍金銅鈴　431 件。体作圓球形，內含銅舌，这些銅鈴皆用为馬項串鈴，一部分仍連在皮革上，革帶寬 4.6 厘米，帶中部有等距的小孔，鈴鼻插入其中，帶后以皮条順穿，銅鈴的大小不同：最大者高 7.6，体徑 6.7 厘米；最小者高 1.7，体徑 1.2 厘米。

各式銀鈴　3 件。一件鍍金，表面有纏枝的牡丹花紋，高 6.5，体徑 6.5 厘米。兩件無紋，高 4—4.3，体徑 6—6.2 厘米。

串鈴用銅帶头　12 件。用于串鈴之兩端，上有鼻孔以系革帶。形狀有兩种：第一种形如双魚相对，長 7，寬 5.1 厘米；第二种，馬乂形，由黃銅鑄成，長 8.1，寬 5.1 厘米。

鉄銜鑣　9 副。形式与前室所出馬銜相同，銜長 22—26 厘米。鑣的形狀有銅質鶴

咀狀、鉄質牛角狀和木包銀扁曲狀，長在 20 厘米左右。

鉄馬蹬　9 副。鉄鑄嵌銀，与前室所出之馬蹬相同，踏板上有水波或圓点紋，高 19.8—21，环孔徑 12.5－14.5，皮孔長 2.5—3.7，踏板寬 10.3—11.2 厘米（圖版肆，2）。

鉄盔　1 頂。鍛制，体分四瓣，每瓣鍛接处有凸起小棱，每面有鉚釘十，前額部正中有鉄叶，体高 26，口徑 21 厘米（圖版肆，4）。

銀飾　1 件。与盔共存，可能是盔上飾物，頂作人头形，头部当中有圓孔，下面有牡丹花紋的七面体，高 9 厘米（圖版肆，4）。

鉄鎖　1 把。上有横栓插入鋪首的环鼻中，鋪首后有釘四。鎖身長是 19.5，体徑2；鋪首長 6.8，寬 6.5，鼻高 1.8 厘米。

鉄鉗　1 件。咀扁方，中有活軸，柄細長扁圓，体長 26.2 厘米。

鉄鑱　1 件。中有長方孔，內有朽木痕迹，長 10.8，寬 1.8 厘米。

鉄鑿　10 件。上部殘缺，成楔形，長約 13 厘米。

鉄甲胄片　出土时堆积一起，部分絲織品仍貼在胄片上，折合重量一百公斤左右。其中可分兩类：一类，羽狀甲胄片，下圓上方，背有四个小孔連在一起，長短寬窄不同，長 5—7.2，寬 2.5 厘米。二类，楔形甲胄片，上寬下窄，背有釘四，長 10.2，寬 3.5—4 厘米。

鹿角器　1 件，尖端有穿孔一，截鋸整齐，長 22.6 厘米。

北側室

平底白瓷鷄冠壺　4 件。出东壁下，形体相同，系一窑燒造。口基部有接痕，口前和鼻后各有凸棱二，直到底部。胎白褐色，表面有微細的小开片紋。高 26.2，口徑 3.9，腹徑 16.5，底徑 15—16.5 厘米（圖版陆，1）。

圈足白瓷鷄冠壺　8 件。縫合处有凸棱，連同底部是个三塊瓦的一体，胎土較細，釉淡青，下部有紋理較大的开片。高 26.6，口徑 39，腹徑 17.5，底徑 11.2 厘米（圖版陆，2）。

上述兩种鷄冠壺中，均有蘸茶色結晶方塊，可能是当时的飲料。

白瓷罐　5 件。侈口，圈足，表面有明显的輪痕，胎較細，里外施釉，腹上施弦紋兩周。体高 15.9，腹徑 18，底徑 10.2 厘米。

長頸白瓷小罐　1 件。形与（白瓷罐）同，唯体較小，器上身有开片紋，底部露胎。高 9.8，腹徑 11.5，底徑 6.5 厘米（圖版柒，1）。

扁圓形白瓷小罐　1 件。口外侈，圈足，腹部压出平行的暗紋三道，高 9.3，口徑11，底徑 8.4 厘米，是白瓷中較为精美的一件（圖版柒，1）。

花式“官”字款識白瓷大碗　2 件，形質均同。口外敞作五瓣花形，小底，胎細膩作牙

白色，里外施釉，呈淡青色。底中刻有“官”字款識，可能是当时“官窑”的出品，或为匠工的姓氏。高 9.4，口徑 24.8，底徑 9.5 厘米（圖版陆，5）。

花式口白瓷大碗　2 件。形与前同，底部露胎不挂釉，無“官”字。高 10.2，口徑 24.9，底徑 8.4 厘米，与前器似是一处产品。

長頸白瓷把壺　1 件，肩腹之間有弦紋一周，底不施釉。高 20.7，腹徑 14.5，底徑 8.6 厘米。壺把上有环狀銀飾一，很像栓壺鏈的用具（圖版柒，1）。

花式鑲金口足“官”字款識白瓷盤　2 件。胎作牙白色，細膩薄匀，口作花瓣形，底为圈足，口足皆鑲包鍍金的銀边一周，白釉，下体較厚，底有“官”字款識。高 3.9，口徑 21.6，底徑 8.7 厘米（圖版柒，3）。

彩繪長頸白瓷瓶　2 件。表面有明显的輪痕。胎土松軟，胎身白色，釉淡青色如透明玻璃，地塗朱色并彩繪金色云龙。高 43.2，口腹 14.6，底徑 10.2 厘米（圖版陆，3）。

白瓷壺　1 件。胎質較粗，有砂孔，作白褐色，外挂薄釉一層，不潤澤，有微細的开片紋。肩有弦紋二，底为圈足，高 31.2，口徑 9.8，腹徑 19.5，底徑 11.2 厘米。

白瓷大碗　3 件。殘甚。胎質粗糙，底为圈足，碗心和口沿外均施米黃色薄釉一層。高 8.2，口徑 19.6，底徑 8.2 厘米。

收口圈足青瓷小碗　6 件。出西壁下，身挂青綠色釉，亮而透明，裂口处胎作灰紫色。高 5.3，口徑 11.5，底徑 5.2 厘米。

敞口青瓷小碗　6 件。釉厚而透明，釉面滿布条狀而多成方塊形的紋理，胎与前器同。高 4.6，徑 14.7，底徑 5.3 厘米。

花式口平底青瓷小碗　2 件。釉作綠豆青色，不透明，高 3.9，口徑 14.3，底徑 6.1 厘米（圖版柒，2）。

青瓷小碗　2 件。圈足，高 3.8，口徑 14.3，底徑 6.2 厘米。

茶叶末綠釉罐　1 件。肩有弦紋二道，赭紅色缸胎，里外均施茶叶末綠而又部分發紅的釉，高 13.8，口徑 12.4，底徑 10.8 厘米（圖版陆，6）。

綠釉鷄冠壺　5 件。殘破不能复原，陶胎挂釉，胎赭紅，釉深綠，部分發銀青色，在造型上大体与（以上白瓷鷄冠壺）同。

玻璃器殘片　約 6、7 塊，原形似一圓腹瓶，長頸小口，底部向上凸起，表面有一層米黃色銹。

各种瓷片　以青瓷、白瓷为主，約百余片，器形以碗为多。

銀高足杯　1 件。錘鑄，口足的周緣有波狀夾粒紋的圖案，杯心有团龙戏珠紋。高 4.4，口徑 9.9，底徑 4 厘米。

木箱上銀飾　1 件，作荷包形，上面鏨出五角对称的蓮紋圖案，中間有一大形花瓣，体徑 4.9 厘米。

鉄斧　1 件，鑄制，与近世板斧相同，体作楔形，上大下小，中有方孔以裝木柄。長 15.6，寬 7.4 厘米。

長方鉄飾片　16 件，長 6.3，寬 3.1 厘米。上有孔六，內嵌銅釘，此物鑲于木箱之每角。

骨椎　1 件，長 14 厘米。

中室

蹀躞　出尸床中后部，正当死者腰間，同出土物有刀、劍等，可能这些东西是佩帶在胸前或腰部，其复原情况是長約 80 厘米（現存長 60 厘米），寬 3.5 厘米的絲織品的革帶上，裝飾七个方形、兩个心臟形和一个橢圓形的金帶銙，在其中六个金帶銙的横孔上都有向下垂的小革帶，它的一端有帶卸和帶箍，一共是 34 件（圖版伍，5）。

1. 方形金帶銙（与桶帶卸板）7 件。中間透雕出纏枝花紋，一边上有長 1.2 厘米的穿刀皮孔，四边的斜側面上鏨出曲狀花边，地作粒紋，背有釘四，連于方形銅托上，中夾革帶。長 3.6，寬 3.1，高 1.2 厘米。

2. 心臟形金帶銙　2 件，背有釘三，連于銀托上，体徑 2.9，高 0.8 厘米（圖十一，1）。

3. 半圓形金帶头　4 件，背有半园形銀托，長 2.6，高 0.6 厘米。

4. 長方金帶头　6 件，一头方形，另一头作弧狀，長 2.5，寬 1.6 厘米。

5. 金帶箍　7 件，附于小革帶上，外有廓綫一周，三面透雕，長 2.5，寬 1.2 厘米。

6. 金帶卸　2 件，用窄帶和寬帶之結解处，与馬具中的帶卸略同，上面有凸起的花紋。長 3.2，环徑 2.7 厘米。

7. 橢圓形金帶銙　1 件，中有長方革孔，体徑 2.8—3.7，高 0.8 厘米。

8. 弓形帶具　3 件，金 2 銀 1，用于革帶之一側，上面雕出忍冬紋，長 3.1 厘米。

9. 葫蘆形金帶具　3 件，純金，面部透雕出纏枝花草，下部有長 1.2 厘米的革孔，長 8.7，寬 3.1—3.9 厘米，此物似蹀躞中的裝飾。

10. 八角人兽紋包金銀佩　1 件，上系絲繩，当中有八角孔，內外有廓，外角处起凸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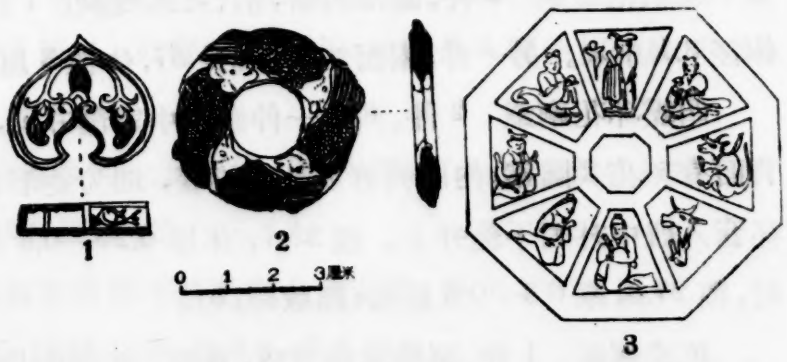

圖十一　1. 心臟形金帶銙　2. 四魚銀鏨　3. 八角人兽紋包金銀佩

白色，里外施釉，呈淡青色。底中刻有"官"字款識，可能是当时"官窑"的出品，或为匠工的姓氏。高 9.4，口徑 24.8，底徑 9.5 厘米（圖版陆，5）。

花式口白瓷大碗　2 件。形与前同，底部露胎不挂釉，無"官"字。高 10.2，口徑 24.9，底徑 8.4 厘米，与前器似是一处产品。

長頸白瓷把壺　1 件，肩腹之間有弦紋一周，底不施釉。高 20.7，腹徑 14.5，底徑 8.6 厘米。壺把上有环狀銀飾一，很像栓壺鏈的用具（圖版柒，1）。

花式鑲金口足"官"字款識白瓷盤　2 件。胎作牙白色，細膩薄匀，口作花瓣形，底为圈足，口足皆鑲包鍍金的銀边一周，白釉，下体較厚，底有"官"字款識。高 3.9，口徑 21.6，底徑 8.7 厘米（圖版柒，3）。

彩繪長頸白瓷瓶　2 件。表面有明显的輪痕。胎土松軟，胎身白色，釉淡青色如透明玻璃，地塗朱色并彩繪金色云龙。高 43.2，口腹 14.6，底徑 10.2 厘米（圖版陆，3）。

白瓷壺　1 件。胎質較粗，有砂孔，作白褐色，外挂薄釉一層，不潤澤，有微細的开片紋。肩有弦紋二，底为圈足，高 31.2，口徑 9.8，腹徑 19.5，底徑 11.2 厘米。

白瓷大碗　3 件。殘甚。胎質粗糙，底为圈足，碗心和口沿外均施米黃色薄釉一層。高 8.2，口徑 19.6，底徑 8.2 厘米。

收口圈足青瓷小碗　6 件。出西壁下，身挂青綠色釉，亮而透明，裂口处胎作灰紫色。高 5.3，口徑 11.5，底徑 5.2 厘米。

敞口青瓷小碗　6 件。釉厚而透明，釉面滿布条狀而多成方塊形的紋理，胎与前器同。高 4.6，徑 14.7，底徑 5.3 厘米。

花式口平底青瓷小碗　2 件。釉作綠豆青色，不透明，高 3.9，口徑 14.3，底徑 6.1 厘米（圖版柒，2）。

青瓷小碗　2 件。圈足，高 3.8，口徑 14.3，底徑 6.2 厘米。

茶叶末綠釉罐　1 件。肩有弦紋二道，赭紅色缸胎，里外均施茶叶末綠而又部分發紅的釉，高 13.8，口徑 12.4，底徑 10.8 厘米（圖版陆，6）。

綠釉鷄冠壺　5 件。殘破不能复原，陶胎挂釉，胎赭紅，釉深綠，部分發銀青色，在造型上大体与（以上白瓷鷄冠壺）同。

玻璃器殘片　約 6、7 塊，原形似一圓腹瓶，長頸小口，底部向上凸起，表面有一層米黃色銹。

各种瓷片　以青瓷、白瓷为主，約百余片，器形以碗为多。

銀高足杯　1 件。錘鑄，口足的周緣有波狀夾粒紋的圖案，杯心有团龙戏珠紋。高 4.4，口徑 9.9，底徑 4 厘米。

木箱上銀飾　1件，作荷包形，上面鏨出五角对称的蓮紋圖案，中間有一大形花瓣，体徑4.9厘米。

鉄斧　1件，鑄制，与近世板斧相同，体作楔形，上大下小，中有方孔以裝木柄。長15.6，寬7.4厘米。

長方鉄飾片　16件，長6.3，寬3.1厘米。上有孔六，內嵌銅釘，此物鑲于木箱之每角。

骨椎　1件，長14厘米。

中室

蹀躞　出尸床中后部，正当死者腰間，同出土物有刀、劍等，可能这些东西是佩帶在胸前或腰部，其复原情况是長約80厘米（現存長60厘米），寬3.5厘米的絲織品的革帶上，裝飾七个方形、兩个心臟形和一个橢圓形的金帶銙，在其中六个金帶銙的横孔上都有向下垂的小革帶，它的一端有帶釦和帶箍，一共是34件（圖版伍，5）。

1. 方形金帶銙（与桶帶釦板）7件。中間透雕出纏枝花紋，一边上有長1.2厘米的穿刀皮孔，四边的斜側面上鏨出曲狀花边，地作粒紋，背有釘四，連于方形銅托上，中夾革帶。長3.6，寬3.1，高1.2厘米。

2. 心臟形金帶銙　2件，背有釘三，連于銀托上，体徑2.9，高0.8厘米（圖十一，1）。

3. 半圓形金帶头　4件，背有半园形銀托，長2.6，高0.6厘米。

4. 長方金帶头　6件，一头方形，另一头作弧狀，長2.5，寬1.6厘米。

5. 金帶箍　7件，附于小革帶上，外有廓綫一周，三面透雕，長2.5，寬1.2厘米。

6. 金帶釦　2件，用窄帶和寬帶之結解处，与馬具中的帶釦略同，上面有凸起的花紋。長3.2，环徑2.7厘米。

7. 橢圓形金帶銙　1件，中有長方革孔，体徑2.8—3.7，高0.8厘米。

8. 弓形帶具　3件，金2銀1，用于革帶之一側，上面雕出忍冬紋，長3.1厘米。

9. 葫蘆形金帶具　3件，純金，面部透雕出纏枝花草，下部有長1.2厘米的革孔，長8.7，寬3.1—3.9厘米，此物似蹀躞中的裝飾。

10. 八角人兽紋包金銀佩　1件，上系絲繩，当中有八角孔，內外有廓，外角处起凸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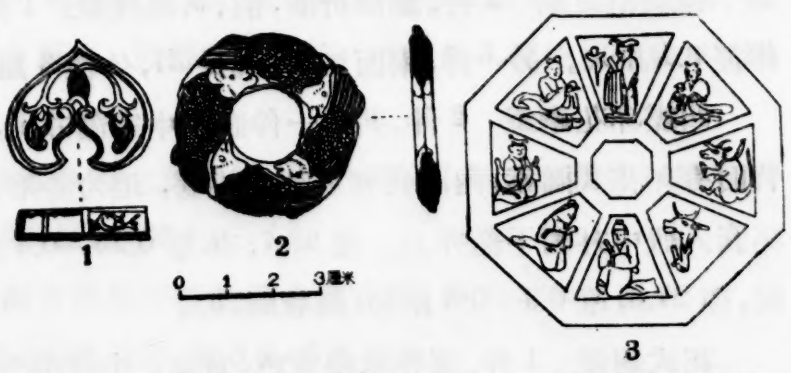

圖十一　1. 心臟形金帶銙　2. 四魚銀鑒　3. 八角人兽紋包金銀佩

中間構成八个扇面形，上面分别雕出人、兽。体徑 6.8，厚 0.5 厘米(圖十一，3)。

11. 四魚銀璧　1 件。体作浮雕式四魚盤繞狀，正反紋飾一致，外徑 4.2，內徑 1.3 厘米(圖十一，2)。

鏤孔金鈿紐　1 件。全身鏤孔十二，上下有系帶用的穿孔，表面雕出徽細波紋，高 1.8，体徑 1.2 厘米。

凸粒紋穿孔小金球　2 件。出填土中，表面雕出串珠狀的粒紋，高 0.9，体徑 0.7 厘米。

金絲織物　1 件。似方孔形網罩，金絲很細，因殘破，不能推測其原形和用途。

墜形金飾物　1 件。形似三角形植物叶狀，叶上有弧形的点綫紋，数叶以金絲擰在一起，長 3.9 厘米。

护牆用鍍金压花銀帶飾　10 件。出室南壁下，其中 8 件仍包于护牆的横竪木帶上，有寬有窄，周边有圓釘八，釘于木帶上，長 17.4，寬 4.8 厘米。

鍍金長方形銀飾　1 件。中部折断，当中有一对鳧鳥和朵云，長 34.2，寬 13.1 厘米。此物鑲于帷幔的中部(圖版捌，6)。

鍍金菱形銀飾物　1 件。中有長方横孔，背有銀釘四焊于銀托上，長 7.9，寬 6.1 厘米。

鋪首銀环　1 件。附于木板中部，环徑 1.6，鋪首徑 1.9 厘米。木板作長方形，一角殘缺，表面塗赭漆一層，板長 11.2，寬 7 厘米，此物似为木器抽屜上的一扇。

鍍金銀管　1 件。上粗下細，高 2.1 厘米，徑 0.7 厘米，用途不明。

飾瑪瑙鍍金銀帶具　2 套，出尸床中部，皮帶的一端是鈿，另一端是帶箍，帶箍的后面固定着一个活皮条，長 11.5，寬 1.7 厘米。

包銀鞘鉄匕首　1 件。現已折为三段，中部保存較好，長約 35，刃寬約 4.5 厘米，柄为木制，鞘为木包銀，表面錾出牡丹花。

包銀鞘短劍　2 件。腰部折断，柄、头部殘缺。1 件，木鞘包銀，紋与上器同，現長41，体徑 3.1 厘米。另一件，素面無紋，現長 37，体徑 3 厘米。

四蝶环花銅鏡　2 件。其中一件嵌于中室藻井上，面微銹作銀青色，周边有磨錯痕。背面有环花式圖案，內四角有展翅的蝴蝶，地为菱形紋，正中部有高起的圓紐。原有鉄环套入紐中并固于藻井上。徑 28.7，体厚 0.25—0.6 厘米。另一件形与前同，唯內是龟紋，徑 27.8，厚 0.3—0·6 厘米(圖版肆，5)。

花式銅鏡　1 件。面作水銀青色，背面、外廓作凸起的八瓣花式，內有鳥兽、流云紋等，紐圓形穿孔。直徑 26，体厚 1.3 厘米(圖版肆，6)。

宝相花鏡　1面。殘碎不全，呈銀白色，背面雕鑄出宝相花六朵，紐扁圓形。这种形式的銅鏡，曾多見于洛陽出土的唐式鏡中，直徑約 13.8，厚 0.2 厘米。

纏枝花草紋鏡　1面。銅質粗劣，呈黑灰色，背面平雕出纏枝的花草紋，直徑約12.5，厚0.15 厘米。

压花銅飾　1件。是护牆上横枋用的，花紋似菊和葡萄，体徑 33 厘米。

半月形銅釘　16 枚。長 2.6，帽徑 3.6 厘米。

鍍金小銅泡　25 件。直徑 3.6，高 2.6 厘米，鑲用于尸床的横竪木帶上。

桃形銅飾物　1件。上下合为一对，中夾有木片痕迹，体厚 1.7 厘米。

銅角鈴　兩套。每套兩个，小鈴套入大鈴的空心中。大鈴高 7 厘米，小鈴高 4.5 厘米。

透雕蟄团龙方形銅壁飾　2件。四角有小銅釘，長 33，寬 20 厘米（圖版捌，5）。

鍍金双头錘形銅具　1件。腰部作凹槽，兩端錘狀，長 5.9 厘米。

鞘繪忍冬紋殘鉄刀　1件。柄和鞘皆腐朽，原鞘外塗漆，繪綠色忍冬紋，刀横剖面为楔形，殘長 20 厘米（圖十二，2）。

圖十一　1. 骨刷　2. 鞘繪忍冬紋殘鉄刀　3. 錯金銀鉄矛

殘鉄刀　1件。現長 14.5 厘米。

錯金銀鉄矛　1件。木杆已朽，只存矛头和尾。头細長作柳叶狀，脊上下凸起，叶下側各有孔二，兩叶順長嵌金銀綫各一，断面成菱形，基部以牛角作成輪狀，莖是方形，插入木杆中，尾作圓椎形。矛头長 39.5 厘米，刃部有折損痕，可能是久經使用的結果（圖十二，3）。

鉄鎖　1套。出室前，与鑰匙共存合为一套。長 18，体徑 2.7 厘米。鑰匙一端"工"形，另一端有圓鼻是系繩用的，長 15.6 厘米（圖十三，4）。

护手形鉄器　1件。弓狀体，表面有模糊不清的錯金銀花紋，長 9，寬 3.2 厘米。

各式鉄釘　出尸床和护牆附近，粗細不同，長 3.5—7.9 厘米。

骨刷　2件。是相同的一对，体弯曲，头作方形，上有穿毛圓孔，長 19.5 厘米（圖十

二,1)。

双头錘形角器　1件。形与以上鍍金双头錘形銅具同。長 7.5 厘米。

各种瓔珞杂品　34件。出尸体头部附近。(1)瑪瑙管 6 件，分直管和曲管兩种，中有穿孔，質作透明的紅紫色，長 4.8—7，体徑 0.7 厘米。(2) 綠松石管狀串珠 9 顆，石質不純，作天藍和草綠色，長 1.1—1.9，徑 0.8 厘米。(3) 黑琉璃珠 9 顆，黑中透亮，徑 0.8厘米。(4) 珊瑚 4 件，是一种白石灰質，表面塗黃色，內呈粉白色，体內穿銀絲，現長 3—4.5 厘米。(5) 琥珀 6 件，分扁圓、透孔管和球狀三种，長 0.5—2.3 厘米。

嵌銀花黑漆盒　1件。已殘破，表面用銀片嵌出梅花四組，長寬約 12，高約 4 厘米。

各种絲織品　多出尸床上，已成碎片，有多層重叠一起厚达 15 厘米，皆为紅紫色，表面用金綫綉出的卷云、龙、鳳等。也有用綠色或赭色繪出的花紋，有的絲織品上还鑲有銀飾。絲織品一部是死者衣服腐朽后的殘存部分，一部分絲織品和皮革片交織在一起，用于帷幕的四角。

貨幣　2枚。出填土中。都是开元通宝。

后室

白瓷盆　1件。敞口，唇外卷，圈足，有刀削痕。胎細。釉色亮銀，底部露胎。口徑 37.8，底徑 23.2，体高 11.5 厘米(圖版陆，4)。

白瓷盌托　1件。釉薄，下身似盌，上身似盅形，圈足。高 7.5，口徑 8.5，底徑 6.8 厘米。

白瓷盌　1件。敞口，圈足，胎薄而匀，身挂亮白釉。口徑 16.9，底徑 6，高 5.4 厘米。

青瓷盌　1件。形与前同，胎釉均厚，呈綠豆青色，足底滿釉。口徑 16，底徑6.2，高5.4 厘米。

鎏金龙紋銀盌　1件。直口，环底，底中部压出团龙戏珠紋，口沿內周有蓮瓣紋。口徑 13.8，底徑 9.8，高 4.5 厘米(圖版柒，6)。

銀匜　1件。口沿外出，环底，一側有楔形流，后有扁長的空心把手。口徑 16.6，把長 11.9 厘米(圖版柒，6)。

銀壺　1件。底部略平，腹部有弦紋一周，周身密布圓点，盖中部有环紐，肩兩側有高鼻，上有弓狀提梁，提梁上系有銀鏈。高 10.2，口徑 7.2，底徑 6.7，鏈長 41 厘米 (圖版柒，6)。

銀盌托　1件。形与上器白瓷盌托同，器身上下和盤的內部都有盤帶狀的花紋，口沿有波狀紋，高 8.5，口徑 8.7，底徑 7.4 厘米(圖版柒，7)。

銀筷子　1副。还殘存一部分木制的筷套，長 23.3，徑 0.3 厘米。

銀匙　1件。匙身弯曲，柄扁長，匙橢圓，長23.2厘米(圖版柒，7)。

銀鎖　1件。形与中室鉄鎖相仿，鎖栓中断，簧部殘缺，但仍連于鋪首的圓鼻上，体長8.9，徑1.4，鋪首徑3，鼻高1.6厘米。

器把銀飾　1件。殘甚，作龙头形，有环，似鑲用在木器柄上。

帶头銀飾　1件。圭狀，底以銅板襯托，長3.9，寬2.2厘米。

环狀銀飾　3件。其中兩件环体似植物叶狀，另一件是帶轉軸的橢圓环，通長3.2厘米。

帶把鉄鍋　1件。口沿外出，一端有空心的長把，把孔內尙留有殘木痕迹，鍋徑30，把長14厘米。

卷云花鉄鍋撑　1件。殘破不全，与上器鉄鍋合用一套，撑体圓形，中空，下有三足，一面有鉄把，撑徑約13.5，把長15厘米。

鉄剪　1把。刃上有菱形孔，把作环狀，全長46.5，刃長21.1厘米(圖十二，1)。

鉄斧　1件。形与北側室所出鉄斧相同，長11.7，刃寬2.9厘米。

鐮狀鉄器　1件。半弯形，刃向里，剖面作楔形裝柄部略厚，長21.3，刃寬4.8厘米。

烏咀式鉄鉗　1件。鍛制，双股，咀把的交合处有活軸，咀細長而扁平，長20.5厘米(圖十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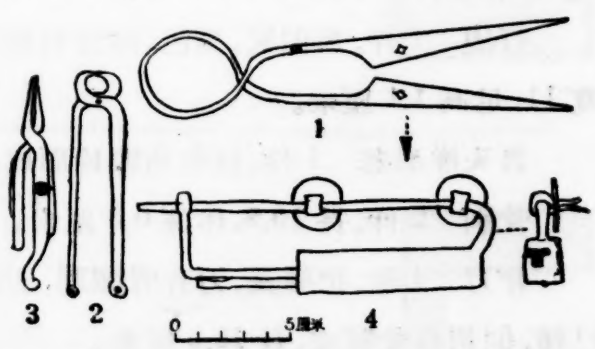

圖十三　1. 鉄剪　2. 鉄鉗　3. 烏嘴式鉄鉗　4. 鉄鎖

鉄鉗　1件。鉗嘴作双半环狀抱隴，把扁長，末端有环孔，長24.5厘米(圖十二，2)。

殘鉄刀　7件。銹甚，長21厘米左右，刃寬1.7—2.1厘米。

鉄器把　4件。殘破不全，其中有勺子把兩件，長25.5厘米。另兩件形狀不明，長約1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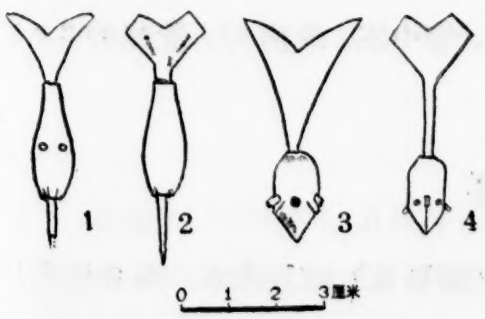

圖十四　1. 鳴鏑　2、4. 方头式鳴鏑　3. 三棱形鳴鏑

殘小鉄刀　8件，似牛耳小刀，一面有刃，長8—12，寬1.3—1.6厘米。

帶把殘鉄器　1件，長24厘米，用途不明。

殘鉄器　已成若干碎片，仅看出其中有釘等。

鳴鏑　30枚，前有鋒刃，左右分牙，刃后收縮成鉄鋌，身为骨制，鋌穿身而过，身后面有斜孔四，長9.5—12厘米(圖十四，1)。

三棱形鳴鏑　9枚。形与前略同，身后部以刀削成三棱形，棱面上各有斜孔一，棱角

上有方鉚釘，長 15.4—11 厘米（圖十四，3）。

方头式鳴鏑　7 枚。头部为方尾形，長 9.2—10.5 厘米（圖十四，2、4）。

鏟形鉄鏃　2 枚。鋒作扁圓形，中部束腰，后面有角形尾，長 13.6，刃寬 3.8 厘米。

鳴鏑头部　1 枚。

鉄杆鏃　1 枚。鋌細長，鋒作柳叶形，存長 15.5，刃寬 0.9 厘米。

鉄鏃　70 枚。作柱叶式，都是長脊的双翼鏃，脊隆起，使鏃身等分为左右兩叶。長 7.2—8.2，叶寬 1.5，脊厚 0.3—0.6 厘米。

鏟形鉄器　1 件。平头，后有管狀銎，內裝木把，長 9.4，刃寬 12.8 厘米。

鉄錛　1 件。刃稍圓，長 7.5，寬 3.1 厘米。

半月形銅飾　4 件。上下是兩个銅板叠合，中夾皮革，并用銅釘固定，用途不明，長約 10 厘米。

銅帶釦　5 件。長 1.6 厘米。

石硯　1 件。形似箕，黑色，由滑石制成，前下有二長方足，后身半圓狀，前寬 16，后寬 11，足高 1.1 厘米。

兽头椎形器　1 件。以牛角雕琢而成，一端雕出龙头，正中按銀环，長 16.9 厘米。

骨刷　2 件。長 19.2，体徑 0.5 厘米。

骨刀　4 件。把細長，刀脊背渾圓，刃部一面有凹槽，長 13.2，刃寬 0.7 厘米。另兩件已殘，似用兽骨制成，長 15.5 厘米。

骨筹　94 枚。出青瓷盌中，長 12.4，体徑 0.3 厘米。

双头錘形骨器　2 件。与中室所出双头錘形角器基本相同，長 2.6，体徑 0.6 厘米。

殘骨器　骨管和骨器碎片等。

礪石　1 塊，長方形已制成三段，由紅色粘板岩制成，長 17.2，寬 4.2—5.2 厘米。

銅絲　2 件。曲成弓狀，上殘有麻布紋，長約 35，体徑 0.2 厘米。

管狀骨器　1 件。已碎，由 7 个兽骨管并排而成，管中空。長約 42，管徑約 2.5 厘米。

三、第二号墓

此墓在盔甲山南麓第一主峯以南，北距第一号墓（駙馬墓）約 150 米。墓身座落山窪中，南側是一条旱溝，北側稍高起，东面約 40 米处就是一条很大的断崖。据村人說：早年曾被盜掘，墓頂、門和羨一部分被毀。墓身坐西向东，方向东偏北四度。

墓为單室磚墓，平面作正方形，每边長 4.1，高約 4.3 米，墓門前有斜坡形土筑墓道

(已毀),長約3.5米(圖版捌,1;圖十五)。墓門作方形,高、寬1.35米,頂部起券,外部原以磚石封閉。門內有甬道,高17,寬1.35,进身1.74米。甬道兩壁塗白灰,上面原有彩繪似植物叶紋,現多剝落。室內四角用立磚堆成方形柱,高1.45米,柱頂間施橫枋,柱头上承托四鋪作斗栱,栱端承托替木(圖版捌,2)。在南北兩壁前側各作長方形直欞假窗一,長52,高37厘米。在北壁中前側有磚制浮雕桌椅,桌为方形,高55,寬62厘米,椅在桌后。形与現用桌椅相同(圖版捌,3)。在南壁中部砌出磚龕一,龕高60,寬44厘米。在西壁正中有假門,存高1.2,寬1.4厘米(圖版捌,4)。墓頂为圓形,用平磚叠澀而成穹窿狀,高約2.5米,頂四周有封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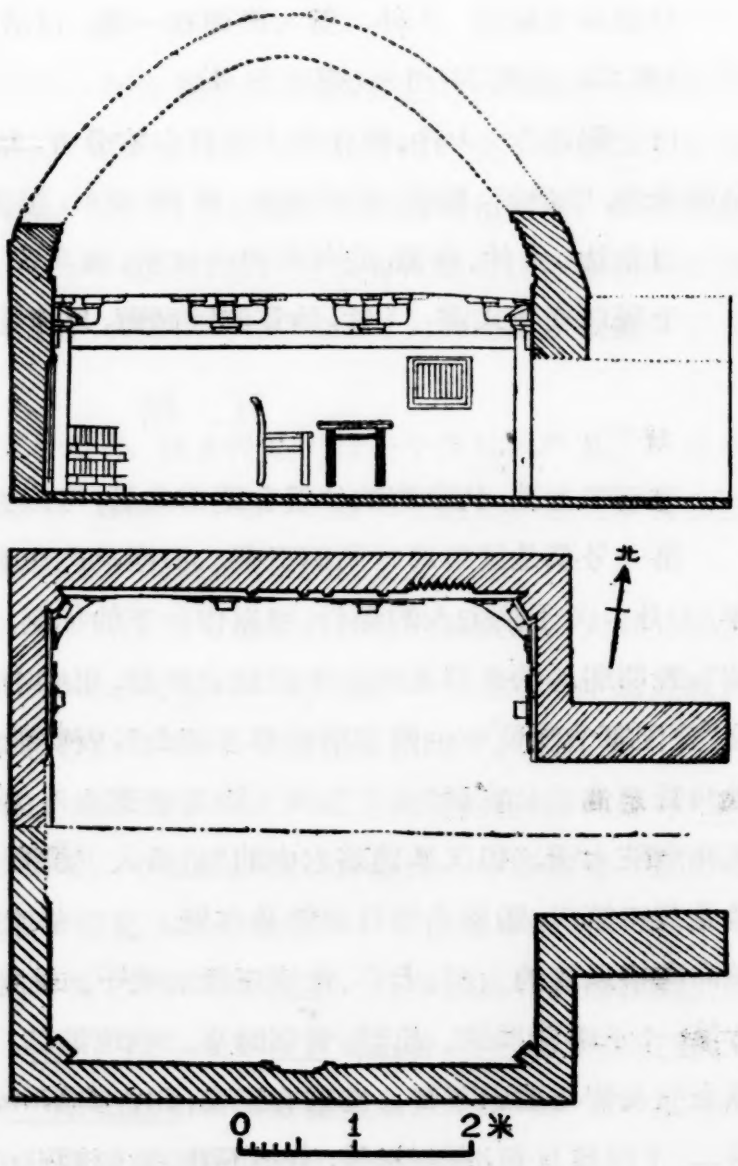

圖十五　赤峰第二号墓構造圖

墓內乱磚堆砌,毫無次序,南側下發現肋骨、膝盖骨,假門前有骨屑。葬者很似一女人,但原葬几人与葬式皆不明。在骨骼附近有灰色板痕,并發現棺釘3枚,可能死者是葬于木棺之內。遺物甚少,只出青瓷片2、乳白瓷片1、栉齿紋灰陶片4塊。

四、第三号墓

此墓在1953年被山洪冲出,毀坏严重,因無清理必要乃作簡單調查。墓在二号墓南側約200米的崖溝中。平面为八角形,直徑約3.5米,全部磚筑,圓頂,室內四周有柏木护牆,頂有封石,上距地面2.5米。

遺物已散失不全,由农民交出的有瓷器5件。

白瓷侈口尊　1件。瓷胎粗糙,釉白里透黃,高12.5,口徑17,底徑7厘米。

上有方铆釘，長 15.4—11 厘米(圖十四，3)。

方头式鳴鏑　7 枚。头部为方尾形，長 9.2—10.5 厘米(圖十四，2、4)。

鏟形鉄鏃　2 枚。鋒作扁圓形，中部束腰，后面有角形尾，長 13.6，刃寬 3.8 厘米。

鳴鏑头部　1 枚。

鉄杆鏃　1 枚。鋌細長，鋒作柳叶形，存長 15.5，刃寬 0.9 厘米。

鉄鏃　70 枚。作桂叶式，都是長脊的双翼鏃，脊隆起，使鏃身等分为左右兩叶。長 7.2—8.2，叶寬 1.5，脊厚 0.3—0.6 厘米。

鏟形鉄器　1 件。平头，后有管狀銎，內裝木把，長 9.4，刃寬 12.8 厘米。

鉄錛　1 件。刃稍圓，長 7.5，寬 3.1 厘米。

半月形銅飾　4 件。上下是兩个銅板叠合，中夾皮革，并用銅釘固定，用途不明，長約 10 厘米。

銅帶釦　5 件。長 1.6 厘米。

石硯　1 件。形似箕，黑色，由滑石制成，前下有二長方足，后身半圓狀，前寬 16，后寬 11，足高 1.1 厘米。

兽头椎形器　1 件。以牛角雕琢而成，一端雕出龙头，正中按銀环，長 16.9 厘米。

骨刷　2 件。長 19.2，体徑 0.5 厘米。

骨刀　4 件。把細長，刀脊背渾圓，刃部一面有凹槽，長 13.2，刃寬 0.7 厘米。另兩件已殘，似用兽骨制成，長 15.5 厘米。

骨筹　94 枚。出青瓷盌中，長 12.4，体徑 0.3 厘米。

双头錘形骨器　2 件。与中室所出双头錘形角器基本相同，長 2.6，体徑 0.6 厘米。

殘骨器　骨管和骨器碎片等。

礪石　1 塊，長方形已制成三段，由紅色粘板岩制成，長 17.2，寬 4.2—5.2 厘米。

銅絲　2 件。曲成弓狀，上殘有麻布紋，長約 35，体徑 0.2 厘米。

管狀骨器　1 件。已碎，由 7 个兽骨管并排而成，管中空。長約 42，管徑約 2.5 厘米。

三、第二号墓

此墓在盔甲山南麓第一主峯以南，北距第一号墓(駙馬墓)約 150 米。墓身座落山窪中，南側是一条旱溝，北側稍高起，东面約 40 米处就是一条很大的断崖。据村人說：早年曾被盜掘，墓頂、門和牆一部分被毀。墓身坐西向东，方向东偏北四度。

墓为單室磚墓，平面作正方形，每边長 4.1，高約 4.3 米，墓門前有斜坡形土筑墓道

(已毀),長約3.5米(圖版捌,1;圖十五)。墓門作方形,高、寬1.35米,頂部起券,外部原以磚石封閉。門內有甬道,高17,寬1.35,进身1.74米。甬道兩壁塗白灰,上面原有彩繪似植物叶紋,現多剝落。室內四角用立磚堆成方形柱,高1.45米,柱頂間施横枋,柱头上承托四鋪作斗栱,栱端承托替木(圖版捌,2)。在南北兩壁前側各作長方形直欞假窗一,長52,高37厘米。在北壁中前側有磚制浮雕桌椅,桌为方形,高55,寬62厘米,椅在桌后。形与現用桌椅相同(圖版捌,3)。在南壁中部砌出磚龕一,龕高60,寬44厘米。在西壁正中有假門,存高1.2,寬1.4厘米(圖版捌,4)。墓頂为圓形,用平磚叠澀而成穹窿狀,高約2.5米,頂四周有封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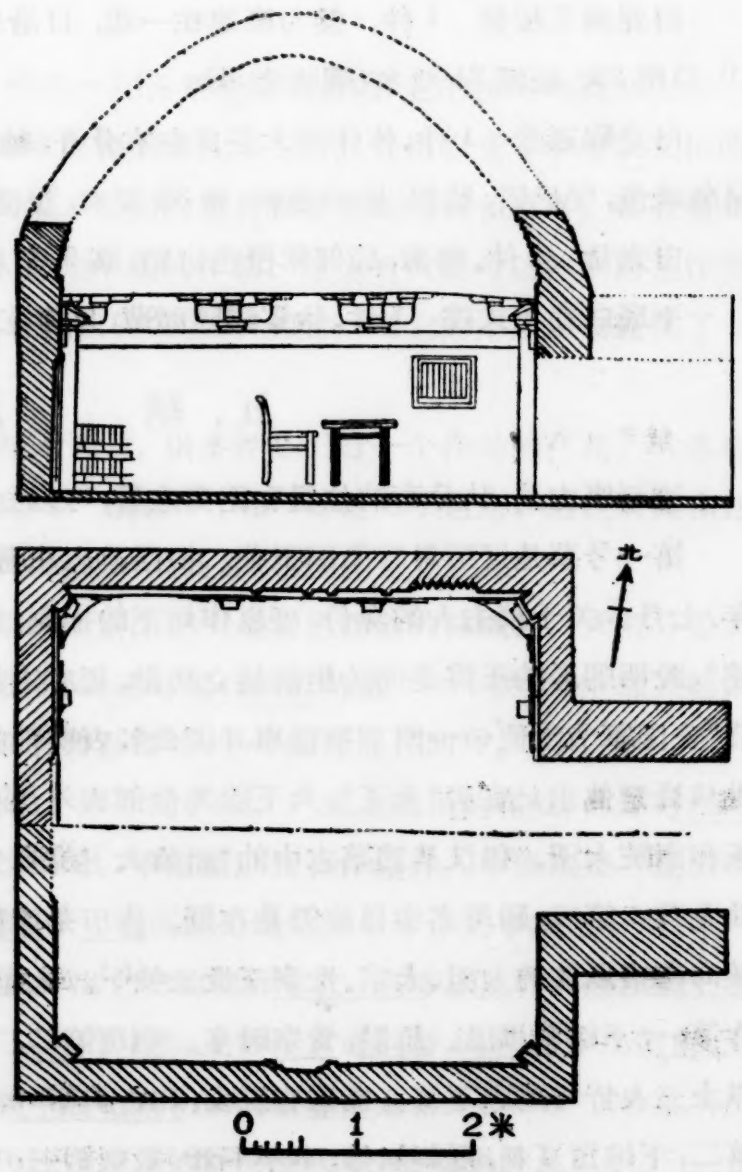

圖十五 赤峰第二号墓構造圖

墓內乱磚堆砌,毫無次序,南側下發現肋骨、膝盖骨,假門前有骨屑。葬者很似一女人,但原葬几人与葬式皆不明。在骨骼附近有灰色板痕,并發現棺釘3枚,可能死者是葬于木棺之內。遺物甚少,只出青瓷片2、乳白瓷片1、栉齿紋灰陶片4塊。

四、第三号墓

此墓在1953年被山洪冲出,毀坏严重,因無清理必要乃作簡單調查。墓在二号墓南側約200米的崖溝中。平面为八角形,直徑約3.5米,全部磚筑,圓頂,室內四周有柏木护牆,頂有封石,上距地面2.5米。

遺物已散失不全,由农民交出的有瓷器5件。

白瓷侈口尊 1件。瓷胎粗糙,釉白里透黃,高12.5,口徑17,底徑7厘米。

白瓷刻花暖盤　1件。盤与座連在一起，口沿外有一周乳凸紋，周身刻牡丹花。高10，口徑22，底徑21厘米（圖版柒，4）。

白瓷鷄冠壺　1件。体作兩大整頁左右分开，釉色白中透黃，厚而有开片，口和提梁呈蘸綠色，梁已毀，胎粗，底不施釉。高32厘米，腹徑18，底徑9.5厘米（圖版柒，5）。

白瓷盆　1件。釉薄，底部露橙色缸胎，高9，口徑31，底徑17厘米。

平底白瓷花式碟　1件。胎質細膩而薄，口作花瓣式，高3，口徑11，底徑8厘米。

五、結　　語

这三座古墓，从分布的位置和距离来看，可以知道他們埋葬时間有前后的不同。

第一号墓是辽駙馬贈衛国王墓。根据墓志記載，它葬在遼穆宗应历九年（公元959年）七月。关于墓主人的身份，可以作如下的推測：第一，墓志盖"故駙馬贈衛国王墓志銘"，說明駙馬的王爵是因为生前建立功勛，死后才追封的。志文中提到他有功臣之号，官"安国軍节度使……門下平章事开国公"，表明他的官爵和职位都相当高。关于他的家世只提到他祖父官居"大王"，大王除其他部族外，应該是例由遼国貴族所担任的北院大王和南院大王。但仅从殘墓志中的"祖翁大王諱賽失郎"和"諱格落……"，还不能証实他是誰。第二，駙馬名字目前仍是存疑。应历是遼穆宗年号。遼史說穆宗無女，那么应該向穆宗以前的太祖、太宗、世宗三世去找[1]。太祖一女質古，下嫁蕭室魯。二女呂不古第一，下嫁蕭思温。思温，景宗时卒。嘲瑰第二，下嫁蕭海璋。海璋卒于应历十七年。以上三人皆与墓志不符。世宗有三女：和古典第一，下嫁蕭啜里，啜里在聖宗时卒；观音第二，下嫁蕭夏剌，夏剌無傳，卒年不詳；撒剌第三；下嫁蕭斡里，斡里無傳。前二者与墓志不符，后者——斡里倒可注意。理由是：墓內兩具尸骨，一男一女，女骨系公主無疑，它究竟死于駙馬之前或后，我們無法知道。墓志应該是夫妇合葬时刊刻的，撒剌未封是肯定的，所以墓志上也就未曾提及她。但在未获得充分材料之前，这里只能作为一个問題提出。

从墓志記載和墓內遺物可以看出：凡是死者生前所好、与个人日常所需，則墓中应有尽有。从墓室構造的宏偉以及遺物的丰富多采，可以充分地反映着遼国貴族生活的奢侈、豪华。

墓內所出大量的成套馬具，是少有的發現，它解决了过去發現的馬具飾件中很多用途不明的問題。契丹族以馬具殉葬，为一种較普遍的風气，正說明了这一民族的善于騎射的强悍性格。馬具各組的轡飾品上，嵌鑄着各种花草紋飾圖案，技巧精美純熟，是唐和五代盛行的手法。証明了中国古代北方的契丹（遼）民族和中原的汉民族，在經济和

文化交流上是相当密切的。

瓷器以白瓷为主，青瓷較少。其中的一部份是遼窑燒造的，它的技术和風格大体一致，似是一个窑場的产品。从工艺美术上和制作技术上可以看出它受了中原汉文化的影响。同时，如鷄冠壺等，也强烈地表現了早期的契丹族固有的傳統和風格。鷄冠壺是遼代特有产物，此次出土的兩种形式，都是早期的作品。过去有人認为这种东西是作明器盛水用的，这次我們發現每个壺內有沉积似茶色的結晶体，对它的用途上也提供了一些材料。

墓中所出銀器和鉄器，从鍛、鑄技术来看，很多件是出自一个作坊的产品。大体均未經使用，可能是專供殉葬用的。墓志中"銀器一十事"更証明了这点。这些炊具和食用器具，对研究契丹貴族日常生活和習尙是一批良好的資料。

契丹官服制度分蕃服和汉服兩种。中室出土大量紫色綉金的絲織品，大部分是衣服的殘余，它与各种瓔珞杂品、蹀躞帶同出，这与契丹国志所載"……服紫袍，加义襴紫跕蹀帶，以黃紅縑裹革为之，用金玉水晶碧石綴飾……"的蕃服相同[1]。

尸床和墓室的構造，都倣用了当代小木作的手法。尸床上欄板的花紋，部分与大同下华严寺薄迦教藏殿中壁上的欄板紋相同。中室頂以圓石作藻井，中嵌銅鏡，过去在內蒙古头道湾子一帶的遼墓中也有發現[3]，它应該是倣当时小木作的手法之一[4]。

第二、三兩号墓，沒有絕对資料来說出它們的埋葬年代，只可从墓葬構造和出土遺物来推測。二号墓的倣木構，有一斗三升的斗栱，上称不貫通的替木，四壁作出假窗、門及桌椅。这种手法在东北的遼墓中和中原北宋初期的墓葬中是常見的[5]。三号墓所出几件瓷器形式較晚。因此兩墓的时代我們初步估計为遼代中、晚期的。

从三墓的墓室構造和所殉遺物的多寡来看。一号墓是特殊的貴族阶級，二、三号墓則地位比較低。但比起林东、林西一帶所發現的契丹墓葬，一般用瓦甕、木棺和石棺的葬法又不同了[6]。

大营子一帶，在地面上虽看不出有成群的辽墓，但零星的發現还是不少的，这是因为多年的自然浸蝕，地面封土已不存在的結果。从所处的地位看，今后一定会有更多的新發現，只要我們不断的努力調查和發掘，就能为我国古代契丹民族的历史，提供更多的实物資料。

（执笔：郑紹宗）

注　釋

[1] 遼史：卷六十三公主表頁 1—2

[2] 契丹国志卷二十三頁 4

[3] 牟里：林东(附录：东蒙古遼代旧城探考記) 42 頁
[4] 李明仲：营造法式卷第八小木作制度三 3 頁
[5] 裴明相：郑州二里崗宋墓發掘記　文物参考資料　1954 年 6 期 48 頁
[6] 汪宇平：內蒙古文物工作組調查契丹族遺址　文物参考資料　1955 年 8 期 15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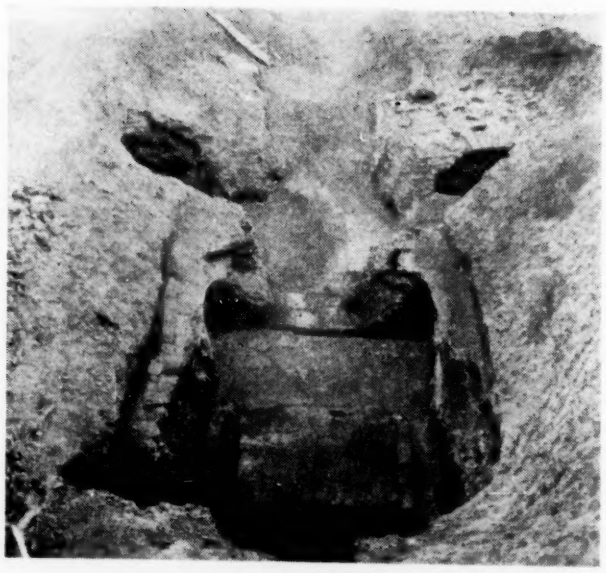

1. 第一号墓構造全景

2. 护牆和中室石藻井

3. 第一号墓中室殘存的柏木护牆

4. 南側室大批馬具的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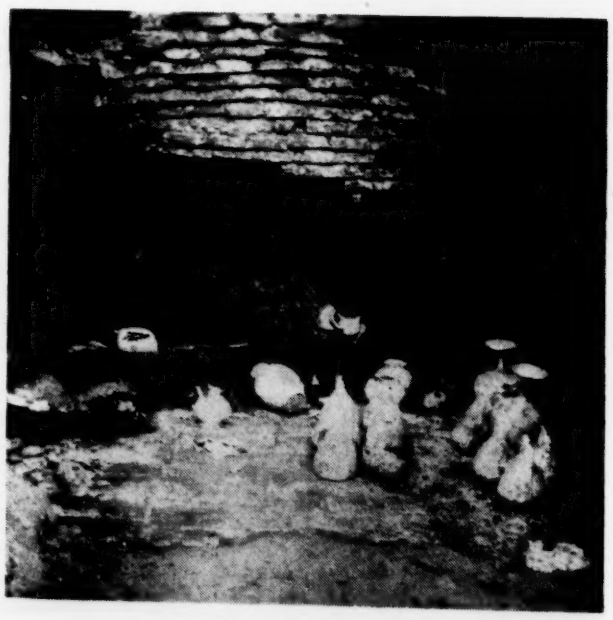

5. 北側室遺物分布情景

6. 后室中部的明器台上發現的食具

赤峰第一号墓構造及中、南、北各室遺物

圖 版 貳

1. 尸床北面的欄杆

2. 尸床东面的欄杆

3. 尸床上面發現的金質蝶飾

4. 尸床上發現的銅鏡和絲織品

5. 尸床上發現的大批絲織品

6. 尸床后面發現的鍍金長方形压花銀飾

赤峰第一号墓中室內尸床出土的情況

1.墓 志 蓋

2.墓 志 銘

赤峰第一号墓墓志

圖 版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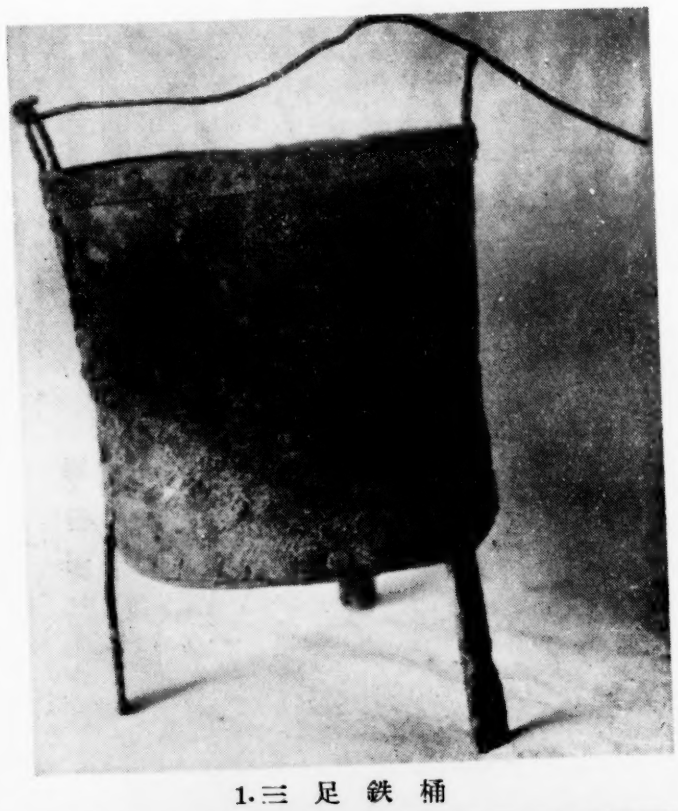

1. 三 足 鉄 桶

2. 鉄 馬 蹬

3. 長頸鉄把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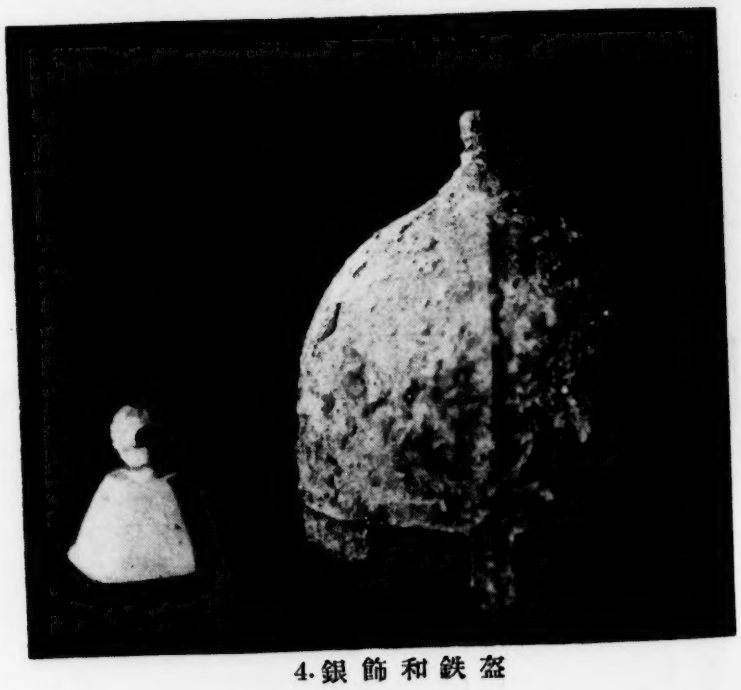

4. 銀 飾 和 鉄 盔

5. 四蝶环花銅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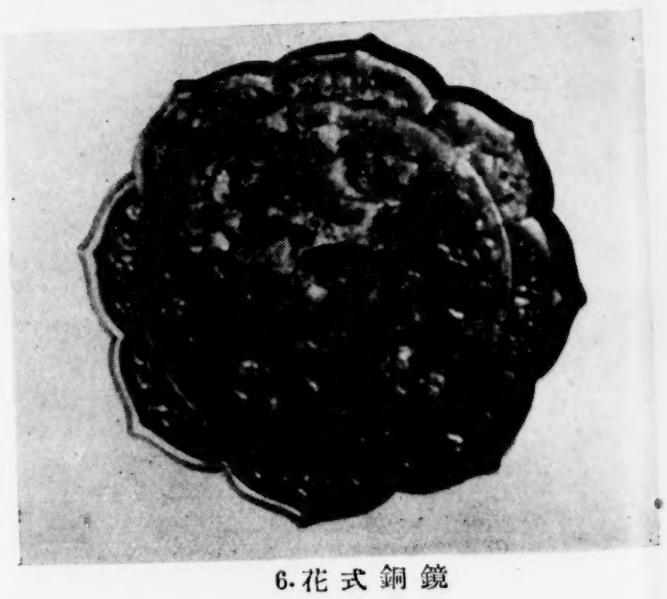

6. 花 式 銅 鏡

赤峰第一号墓出土的鉄器、銅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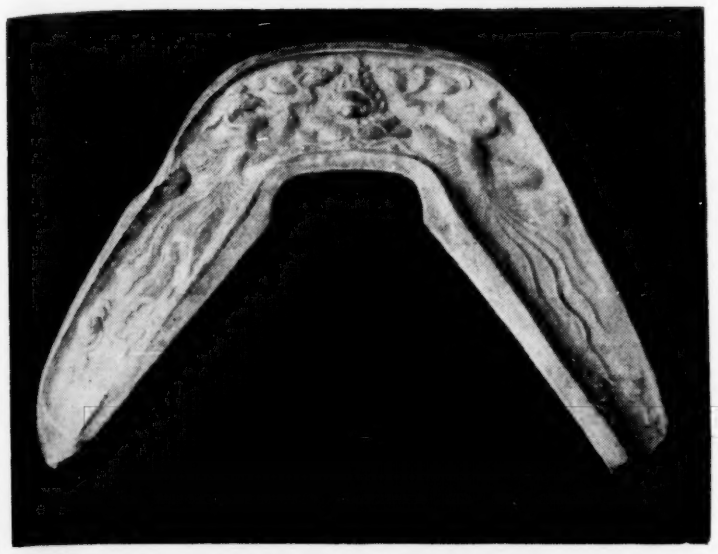

1. 鞍桥前部鍍金飞鳳戏珠銀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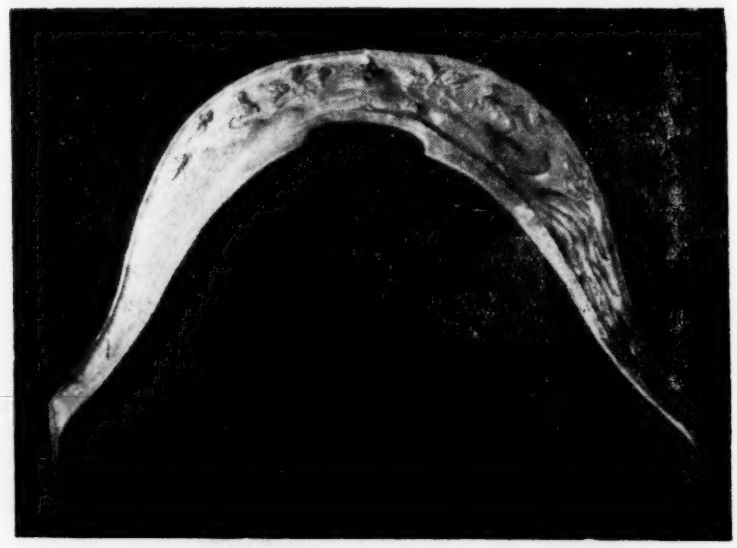

2. 鞍桥后部鍍金飞鳳戏珠銀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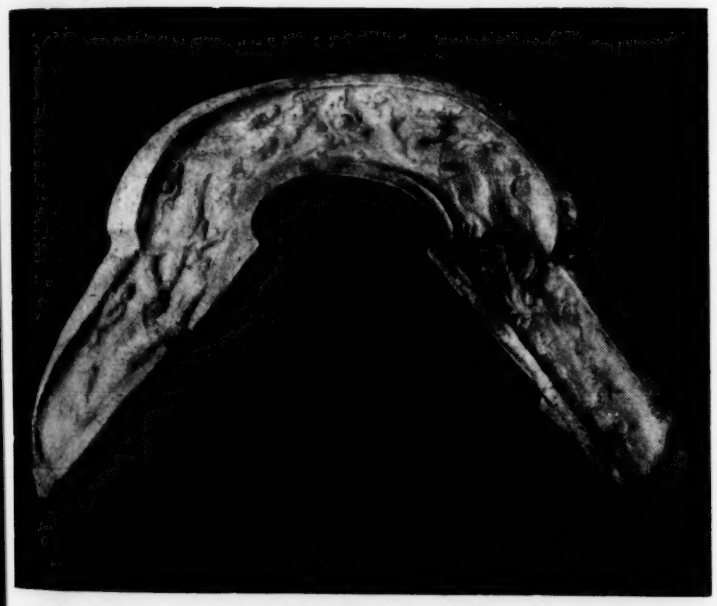

3. 鞍桥前部鍍金龙戏珠銀飾

4. 半月形和刀叶形銀鞍飾

5. 蹀 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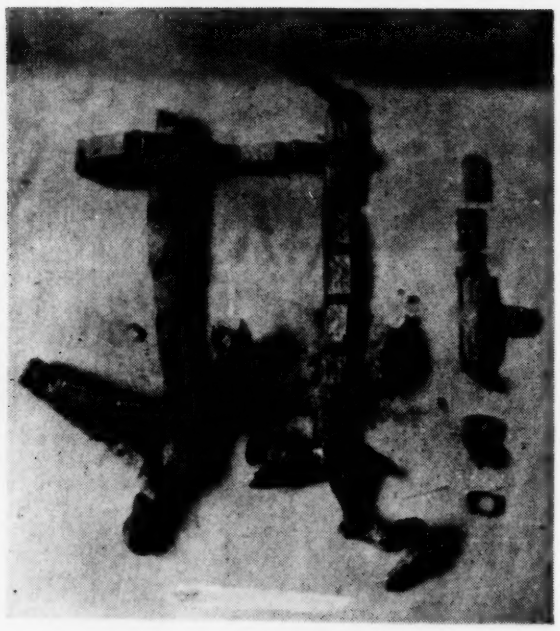

6. 馬 具 三 組

赤峰第一号墓出土的馬器

圖 版 陸

1. 平底白瓷鷄冠壺

2. 圈足白瓷鷄冠壺

3. 彩繪長頸白瓷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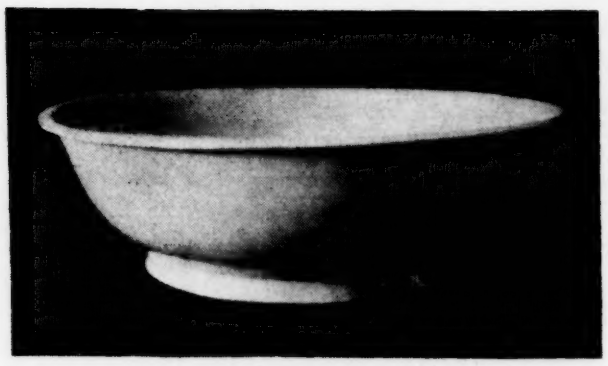

4. 白瓷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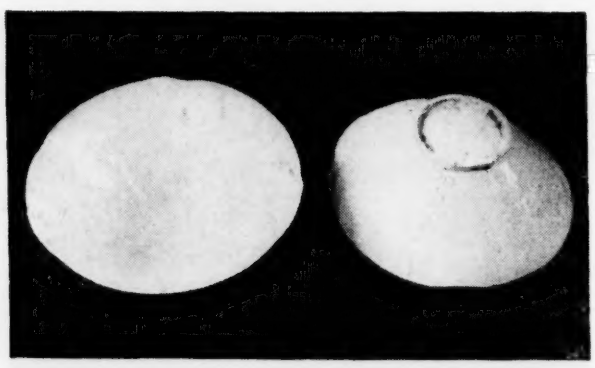

5. 花式口"官"字款識白瓷大碗

6. 茶叶末綠釉罐

赤峰第一号墓出土的瓷器

1. 第一号墓所出長頸白瓷把壺、長頸白瓷小罐和扁圓形白瓷罐

2. 第一号墓所出花式口平底青瓷小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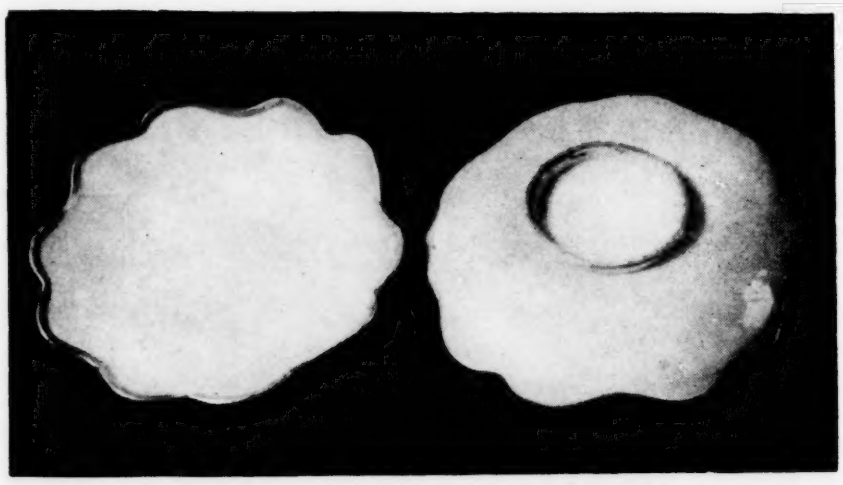

3. 第一号墓所出花式鏤金口足"官"字款識白瓷盤

4. 第三号墓所出白瓷刻花暖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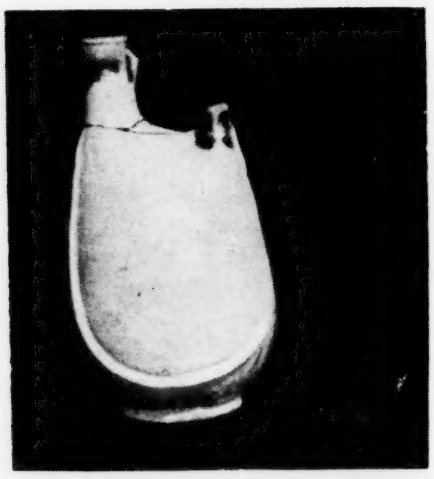

5. 第三号墓所出白瓷鷄冠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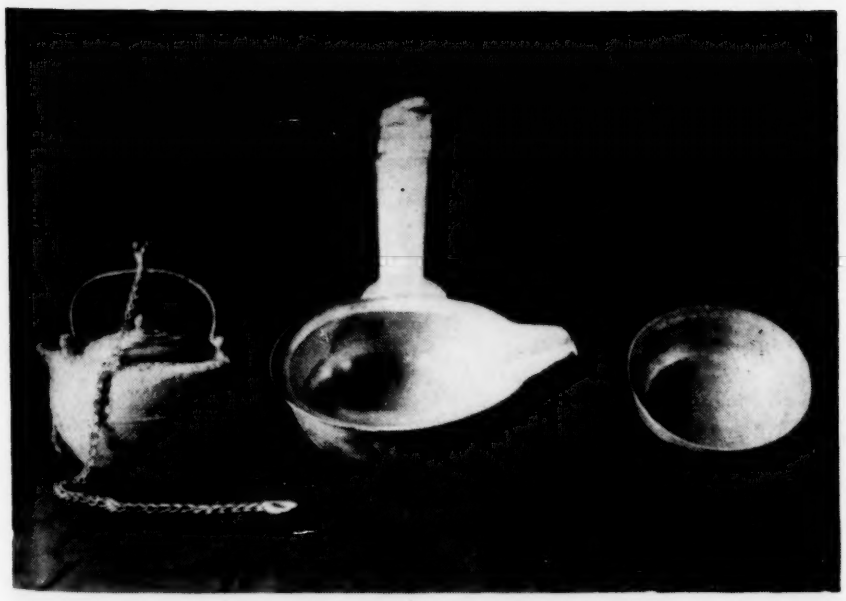

6. 第一号墓所出銀壺、銀匜和鎏金龙紋銀盌

7. 第一号墓所出銀匙和銀盌托

赤峰第一、三号墓出土的瓷器、銀器

圖 版 捌

1. 赤峰第二号墓構造全景

2. 赤峰第二号墓轉角斗拱

3. 赤峰第二号墓北壁上浮彫的棹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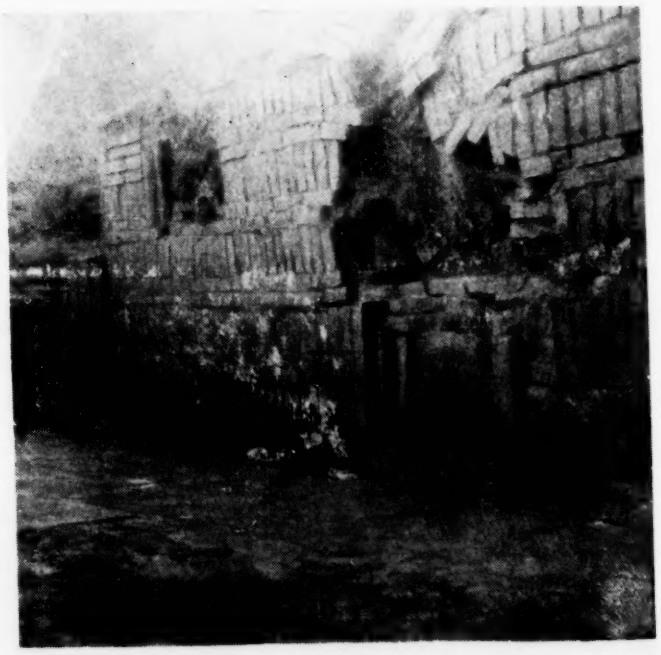

4. 赤峰第二号墓南壁上的假龕

5. 赤峰第一号墓所出的透彫蟄团龙方形銅壁飾

6. 赤峰第一号墓所出的鍍金長方形銀飾

辽国駙馬贈衛国王墓志銘考証

金毓黻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

1953 和 1954 年間在今内蒙古自治区（旧热河省）赤峰县大营子村發現之辽墓三座，其具体内容，已由承德市离宫博物館郑紹宗同志另作發掘报告。惟于墓中之一發現的“故駙馬贈衛国王墓志銘”，未及闡述。又由于志石破碎为数塊，其文殘缺不全，就給考証者以許多困难。茲由我写出一篇考証，并提出很不成熟的意見，以供讀者参考。

我根据志文，并結合許多历史資料，認为駙馬（全称为駙馬都尉）衛国王是辽太祖阿保机之婿蕭屈列，駙馬之妻是辽太祖之女質古（一称奥哥公主）。并为說明于下：

一、契丹国志卷十三：“契丹（契丹为辽国本称，又尝用为国号）所貴惟耶律与蕭二姓，凡后族皆以蕭为氏”（太宗蕭皇后傳）。又同書卷二十三：“蕃法，王族（应作皇族）惟于后族通婚，更不限以尊卑”（族姓原始条）。由此可知，辽国皇族耶律氏娶妻必于蕭氏，故各帝皇后皆姓蕭（妃嬪有例外）。皇族生女，在原則上亦嫁于蕭氏一族，因而辽国公主（各帝之女）不下嫁于蕭姓者，为数極少。如果墓中駙馬是辽太祖之婿，即为辽国尙公主者第一人的話，無可怀疑，应为蕭姓。又因志文举出駙馬之名为沙姑（拓本照片沙姑二字只有偏傍可辨，茲据發掘者所記），姑且称他为駙馬衛国王蕭沙姑。

二、辽太祖阿保机在神册元年（公元 916 年）称号之初，即被臣下尊称为大聖皇帝，其妻述律氏亦被尊称为应天皇后（見辽史本紀）。志文于提及大聖皇帝、应天皇后（皇后二字剝落，可以意推）兩个尊号之下，即繼以“伏蒙聖澤”、“共愜皇情”、“当于聖旨”、“詔命礼納”等詞句，已很明显是以其女下嫁駙馬衛国王之意，这是一个極有力的証明。如果死者是另一皇帝之婿，志文中不应不叙，而絕無單提大聖皇帝应天皇后之理。

三、根据辽史公主表，太祖一女名質古，又記載她“幼为奥姑”（契丹故俗：凡婚燕之礼，推女子之可尊敬者坐于奥，謂之奥姑），但又說他下嫁于淳欽皇后（淳欽为应天皇后死后的追謚）之弟蕭室魯。但另据契丹国志外戚傳，应天皇后之兄述律魯述子屈列尙奥

哥公主(奥哥即奥姑的异譯),因此就与辽史所記有了行輩不同的分歧。但后一記載已明白指出屈列之妻是奥哥公主,則墓中之駙馬应該是应天皇后之侄屈列。又由于述律氏汉譯姓蕭,所以我称述律屈列为蕭屈列。

四、根据辽史本紀 应天皇后之兄为蕭敌魯(太祖四年以后兄蕭敌魯为北府宰相),之弟为蕭阿古只(神册二年以后弟阿古只为統軍),又同書列傳中亦为二人立傳(但謂应天皇后为敌魯女兄,徵誤)。但本紀在阿古只之下,又連記蕭实魯的名字(实魯为先鋒),相隔不远的下文又作室魯(于骨里叛,命室魯以兵討之)。实魯、室魯似为一人,于是应天皇后又有一弟名室魯。因此公主表中称蕭室魯为应天皇后之弟,也不是毫無根据。但由于另有契丹国志的記載,我就不信奥哥公主下嫁于应天皇后之弟的說法(当然,我不是不信契丹人婚配可以不限行輩)。至于上文所說的述律魯述,应該是应天皇后之兄蕭敌魯的异名,因而也可以說蕭屈列是蕭敌魯之子。

五、假如从辽史公主表来找墓中駙馬的姓名,則除奥哥公主之夫以外,其余都不相当。先从太宗(太祖次子)二女說起,第一女呂不古下嫁蕭思温,第二女朝瑰下嫁蕭海璋。思温死于应曆十九年,海璋死于应曆十七年(辽史本傳),皆在死者蕭沙姑入葬时間之后。世宗(太祖之孙)三女,第一第二兩女皆于景宗时(世宗之子,穆宗死后即位)封为公主,第三女更幼,其所下嫁之人,皆不应在应曆九年已有五十二岁的年齡(根据志文)。再如世宗之姊妹,系东丹人皇王圖欲(太祖長子)之女,当其兄在位时亦必被封为公主。考其下嫁之人,一为蕭翰,因謀反死于世宗天祿三年(見本傳);一为刘珂,生封吳王(見契丹国志卷十五),又不待死后追封。

六、再以死者年岁来查考他生長的时代,也可以得到証明。据志文載駙馬衛国王死年五十二,其死年应为作志入葬之年,即辽穆宗应曆九年(959)。由此上推其生年,应在辽太祖幷契丹八部为一部自任首領之第二年(908),亦为他建元神册(916)之前八年。辽太祖死于天显元年(926),年五十七,上推衛国王出生之年,太祖年三十七。奥哥公主倘亦生于此时,則年与衛国王相若,婚配甚为合理。若以死者是应天皇后之弟,則应天皇后死于应曆三年(953),年七十五。由此上推至衛国王生年,則应天皇后年已三十,長于衛国王二十九岁。那么,除非是异母兄弟,則以姑侄的行輩較为合理。

七、再以志文駙馬衛国王之先世証之。志文所謂"先代祖翁大王諱实失郎"者应为衛国王之远祖,所謂"次有祖翁大王諱格落"者应为衛国王之祖父,其下又云"次有"而失去名字者(証以下文先王二字,必为父翁大王等字样)应为衛国王之父,其下再繼以衛国王沙姑,云"先王之次子也",是則叙其世次,非常明白。辽史后妃傳:"淳欽(应天皇后)述律氏,其先回鶻人糯思(同書蕭敌魯傳其五世祖曰胡母里,疑是糯思之异名)生魏宁舍

利，魏宁生慎思梅里，慎思生婆姑梅里（梅里、舍利都是契丹部族官名），婆姑一名月椀，娶勻德恕王女生后”。以此兩兩对照，志中之实失郎似为蕭氏初祖糯思，格落似为应天皇后之父月椀，再下一世应为应天皇后之兄述律魯述（即蕭敌魯），而志文失去其名，至蕭屈列則应为魯述之次子。应天皇后以所生之女下嫁于其侄，正为遵其国俗皇族惟与后族通婚的原故。

八、另据辽史外戚表，太宗之妻靖安皇后之父蕭室魯官駙馬都尉（亦見同書后妃傳）。从此似可証明奥哥公主之夫蕭室魯为应天皇后之弟的說法不誤。但我又从另一方面得到反証。契丹国志后妃傳：太宗蕭皇后为辽兴节度使蕭延思之女，同書并有蕭延思傳，皆未尝言与应天皇后有何关系。再就靖安皇后本身来作查考，如果說她的父亲是奥哥公主之夫，并且是墓中的駙馬衛国王的話，則衛国王必須早在十六、七岁生下靖安皇后，即約在天显元年生的。但辽史后妃傳却說，太宗为大元帅时（天显元年以前）已娶靖安皇后为妃。靖安皇后死于天显十年（935），并已生有子女（子为穆宗，系天显六年生的）。由此証明，作駙馬的衛国王蕭沙姑以及与駙馬年相若的奥哥公主都不可能在天显元年有已届成婚年齡的女兒。因此我很相信契丹国志所記靖安皇后是另一国戚蕭延思之女，而与駙馬衛国王無关。

九、駙馬衛国王蕭沙姑何以又名蕭屈列，这是由于契丹貴族一人有二名的原故。我們試翻一翻辽史，就能知道契丹貴族一人二名的例子很多。辽太祖名阿保机，又名啜里只；辽太宗名德光，又名堯骨；以及蕭敌魯一名敌輩，阿古只一名阿本（俱見本紀列傳），皆是。再如应天皇后之父月椀，一名婆姑，都是明証。因此也就不能說月椀的名字，不能譯为志文中的格落。又如宋辽交聘中的辽国正使多为蕭姓，但他們一到宋朝必另用一个名字（例如宋仁宗时，辽国派来要求割关南地的正使蕭英，在辽国內部却叫蕭特末），这也是辽国貴族一人有二名的另一証据。因此我們就可以理解蕭沙姑为什么又叫蕭屈列的原故。

綜合以上所举的証据和說明，就可以假定，墓中的駙馬衛国王沙姑，就是尙奥哥公主的蕭屈列。又由于墓中是夫妻二人合葬（根据發掘者意見），因而假定駙馬之妻为辽太祖之女質古。但这只能說是我的初步意見。

下文再就一些次要的以及近于零碎的問題，作出几点說明。

一、根据志文，駙馬衛国王的职位是：“口口奉国功臣安国軍节度邢洺管內观察口口口口口口口門下平章事开国公食邑二千戶食实封二百戶衛王”。墓志蓋題“故駙馬衛国王墓志銘”，說明衛国王是死后追贈，其余則为死者生前所任之官。辽史有推忠奉国功

臣的称号(見耶律合住傳),志文奉国二字之上应該是推忠二字。辽世宗曾以前武州刺史高奉明为安国軍节度使(契丹国志卷六),又辽太宗以耶律拔里得为安国軍节度使总領河北道事(辽史本傳)。五代后唐时始以邢州(治今邢台)为安国軍,置节度使,兼領邢洺二州(洺州治今广平)观察处置等使。此由辽侵灭石晋后,已不复以石敬瑭所割幽云十六州之界为限,視邢洺如其所屬(宋辽澶淵結盟后始得改正),故以之授駙馬遙領。茲以韓延徽遙授天平軍节度平灤营三州管內观察处置等使(辽史本傳)之职名例之,故知管內观察四字之下,应为处置等使四字。辽国在兴宗重熙十三年(1044)以前置政事門下二省,有"同政事門下平章事"之官,以比南朝的宰相,故知門下平章事五字之上,应为同政事三字。但辽国制度,于宗室貴戚官节度使及平章事者,多为遙領加衔,不必身亲其事。当然于駙馬衛国王也不能例外。再从死者生前爵位是开国公来看,也就不言而喻衛国王是出于死后追贈。

二、考辽国官制中只有北院南院二大王,例由耶律、蕭二姓宗室貴戚充任。如果衛国王的祖父是婆姑梅里的話,則据辽史国語解,梅里是貴戚官名,其职位可比后来的北南二府宰相及北南二院大王。如果衛国王的祖父是蕭敌魯的話,則敌魯世为北府宰相有辽史可証。由此可見,志文称衛国王以上三世为大王、为先王,是有它的根据的。又志文之作者,題为"随帳郎中焦習",亦可据辽史作出解釋。辽史国語解:凡世官之家洎諸色人因事籍沒者为著帳戶,官有著帳郎君。焦習应为被契丹軍所俘汉人而籍沒为著帳戶的一人,随帳郎中应該是著帳郎君的别名。

三、志文对奥哥公主的記載,不是沒有,而是由于志文殘缺,故覚得不够清楚。其实志文所叙:"口(疑是早字)勤女訓,素曉坤仪,家国咸謠,士良共贊"四句,就是称贊公主品德的正文。又于士良共贊一句之下,繼以"悲思則"等詞句,亦可意識出,公主因駙馬之先死而悲思,当駙馬入葬之时,公主尚以未亡人的身分而存在。志文又記她生有二子四女。在長女諧里末肌之下有明皇(原志皇字上空格)礼口(疑是納字)詞句,因而我設想明皇是指辽穆宗(穆宗名明,見契丹国志),諧里末肌是被穆宗納入宫中为妃嬪。但这只是一种推測,未必符合事实。

四、駙馬衛国王墓志盖,刻有小字九行,記載殉葬衣物的数目。其文云:"衣服廿七对,銀器十一事,鞍一十三面,白馬一匹,驄馬一匹,驃尾黑大馬一十匹,小馬廿一匹,牛三十五头,羊三百五十口"。然而实际殉葬的器物,尚不止于此数。另据發掘报告:殉葬器物共有1913件,其中馬具一項即有一千余件之多。由此可見,契丹貴族生活之極端奢侈,以有用之器物供作葬品,尤为浪費。但从殉葬品的馬具之多一节,也可以推想契丹貴族喜好射獵的游牧生活。又从銘文中的"超群妙略、盖代神功"的詞句,想像他在

辽国有相当大的汗馬功劳。可惜辽史、契丹国志二書都不曾为他立傳，也就無从查考。

五、另据發掘报告和所附圖片，在墓中發現的瓷器，如白鷄冠壺，并有官字款識的白瓷盤、碗、杯、罐之类，数目也很多。我的意見：此是辽国自产，而且产地距此墓地不甚远。宋朝富弼奉使到辽国上京临潢府（今内蒙古自治区巴林旗旧林东县城附近的波罗城），路經官窑館，其地北距松山館七十里（續資治通鑒長編卷八十八及契丹国志卷二十四富郑公行程录条）。此次發掘报告指出墓地在松山州之西 20 公里，松山州即为松山館所在，而官窑館应在其正南 35 公里的地方。此处富有瓷器原料（今尚有遺迹可寻），辽国設窑燒瓷，是很自然的事情。这是辽国各墓中富有瓷器的主要来源。至于瓷器中有官字款識，更是出自辽国官窑的确証。另据辽史地理志記載，辽国公主駙馬置有"头下軍州"，以比于漢代公主之湯沐邑。这一制度，此时似已建立（虽然辽史謂自景宗时起）。因而我又設想：殉葬器物的一部分是出于他屬下类似奴隶的头下軍州人民所制造。

六、再值得注意的是：借此次發掘，可以考見辽国人民对于建筑和工業艺术已經达到相当的水平，又从这样丰富多采的历史文化遺产，考見辽国社会經济和文化向前發展的情况。又应該知道，駙馬衛国王入葬时期是辽穆宗应曆九年七月（周世宗显德六年），即为宋太祖赵匡胤制造陈桥兵变（960）的前一年。此一墓葬的时間，恰距現在約一千年（实际是 997 年）。由于墓中發現的遺物，是以死者生前用品入葬，就可拿它与現代北方的社会用品作一比較，以說明距离一千年的前后兩个社会發展的程度，究竟是怎样。从而我要指出：此次發掘包括墓志銘在內的出土器物，是研究辽国社会的宝貴資料。

本文系我以辽駙馬贈衛国王墓志銘为中心所作的考証。用意是：为了配合發掘报告，帮助讀者作更深入的了解。不过我所考証的都是細节，而且很粗糙，恳切希望讀者給以指正。

墓志銘　　窃以乾坤初辟以清濁□上下之万
無差物类生殖以殊途人倫貴賤而异品法端后代道継前賢生存以爵显沒
貴賤于是尊卑不昧愚智可明継踵□綿古今常式即有先代
祖翁大王諱实失郎基隆盛業館□□邦蘊忠貞而匡佐　布恩威而励安士
庶功崇破敌討远除凶勇冠古今□□踵迹次有　撫緝
口口威行而率土宾依徳重　熊羆豹略素閑人□□□虎据鯨呑立見安危之术
次有　彰后
代勛高　明
天子之恩权惣　同政事門下平章事开国公食邑二千戸实封二百戸衛国王沖姑
先王之仲子也　推忠奉国功臣安国軍节度邢洺管内観察処置等使
聖皇帝応天皇后　伏蒙　聖澤雨　于詞談韓白难斉于籌略以大
詔命礼納　岳于当年口孟秋月戊申日掩閉訖以　莫愜于　皇情迥一人而方当于聖旨尋垂
五十有二尋早勤女訓素暁坤仪家国咸謡士良共賛悲思則　末岁春季□時染疾遂致身薨寿
通泉封　二子　長子达妲阿鉢次子徒魯斯阿鉢幷怀志操　有更計日云臻穿壙
环之　荣次有四女長女諧里末肌閨偉礼訓婉娩姿容明　皇礼
伤　偉立徳寰海揚名今古稀聞邦家賛美次女那里末肌貞姿罕匹挙止
　越世次有二女温睹末肌次徳朦哥幷已姿容絶代徳行超时処宮幃而从父母之規毎邕和
　首一家礼乐超逸难同立教人寰彰名宇宙前功已著盛徳宜揚刊石鐫銘标題不朽

乃为賛曰

累代垂休　超商越周　功名远著　徳行方流　風行万国　威伏千侯
大祖兴霸　化及明幽　爰及駙馬　承上勛庸　允文允武　能孝能忠
超群妙略　蓋代神功　卷舒夷夏　慴伏頑凶　敕为功高　□□□□
上連帝戚　下接权豪　以恩及众　使尸忘労　匡弼为国　道継唐堯
庶彙茫茫　冬雪秋霜　堅貞松柏　寒岁凋伤　玉石俱燼　火炎昆崗
八节更換　万物兴亡　広振殊勛　身歿名存　堯伤八凱　武嘆十人
墳藏金体　一局棺槨　万万冬春　祭饗明神

応暦九年七月五日随帳郎中焦　習撰

墓 志 附 注

1. 墓志依原款式加以整理。但拓本照片系由碎塊湊成，排列行次有誤，此篇已为更正。

2. 原石缺字处均以□□□□等記号表明之。但提行或空格处均依原式空白。

3. 原石缺字可以确定推出者，即在方格內填写，如“推忠”“处置等使”“同政事”“皇后”等字。其經發掘人看清記出而拓本模糊不清者，亦录于方格之內。

4. 銘文中“民”字缺末笔作“𠂤”，当是辽国避諱字。但未能查出系避何帝之諱。

西安白鹿原墓葬發掘报告

俞 偉 超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一、墓地概况　　二、汉代墓葬
三、三国墓葬　　四、隋代墓葬
五、唐代墓葬　　六、結語

1954年秋季，第三届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在西安市的东郊进行田野考古实習。由工作人員22人、学員111人組成發掘队，發掘墓葬的实習从9月11日起至29日結束。这里發表的21座墓葬，是实習时所作的墓葬全部資料。

一、墓地概况

西安城东有兩条有名的河流；东边是灞河，西边是滻河。兩河之間有一大片層層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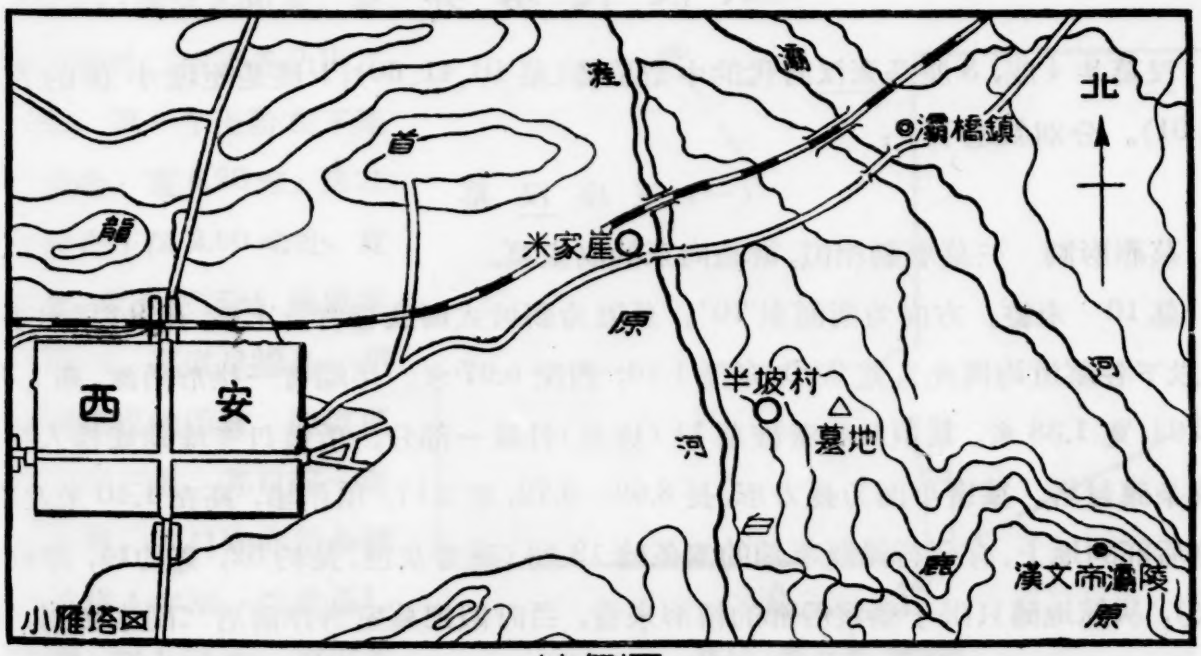

圖一　西安城东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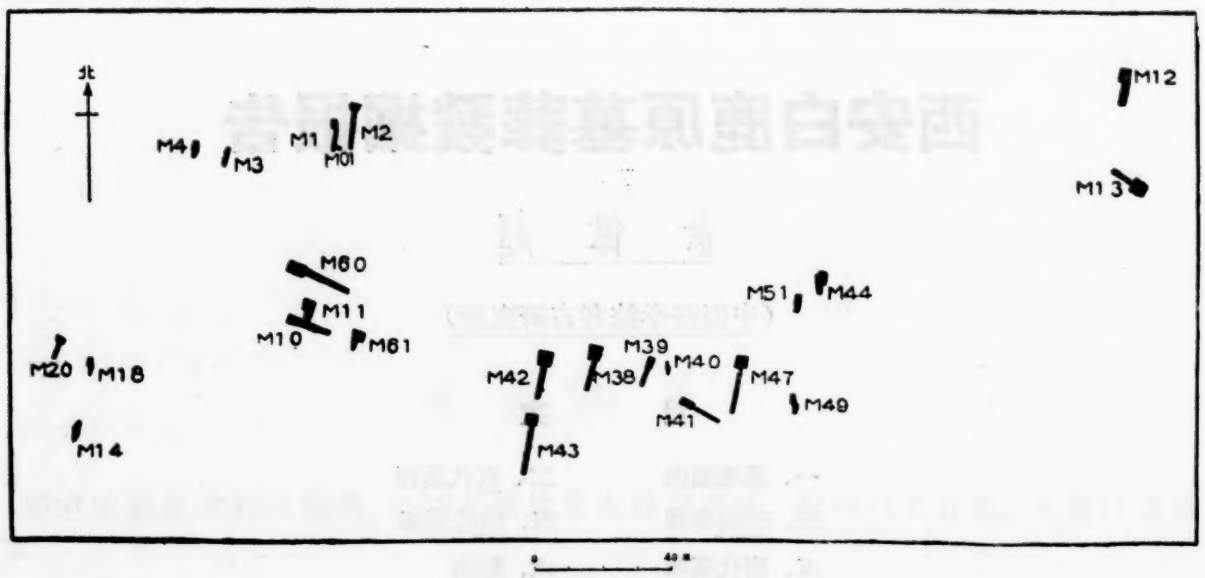

圖二 白鹿原墓葬發掘坑位圖

叠的台地，名为白鹿原。白鹿原东起于灞河西岸，西迄于滻河东岸，其上部多急促窄小的台地，而西麓却極平坦寬广。这上面有古代的墓葬很多。發掘的地方，是在西距滻河約 1200 米左右的第二台地上(圖一、二)。

相傳白鹿原是因周平王时有白鹿出現而得名[1]。这里只是一个历来無人居住的墓葬地区。上面除了有一層因为农民历年施肥而堆起的耕土外(厚約 1—2 米)，沒有文化堆积。所以把一層耕土揭掉后，那些汉、唐墓葬的墓口，就一一显露出来了。

二、汉 代 墓 葬

汉墓共 4 座，3 座是东汉时代的中型墓葬(墓 10、41、60)，1 座是瘞埋小孩的瓦墓(墓 01)。分别叙述于下：

(一) 三 座 汉 墓

墓葬形制　三墓形制相似，都是向东的洞室墓。

墓 10　未盜。方向为南偏东 70°。墓道为斜坡式而底帶台阶七級，長 9 (指水平長度，以下各墓道均同此)，寬 0.90，东深 1.10，西深 5.27 米。尽端有一拱形甬道，高 1.38，長 0.34，寬 1.38 米。其頂及北壁被墓 11 (唐墓)打破一部分。甬道口有堆砌成横人字形的素条磚封堵。墓室平面为長方形，長 3.62—3.72，寬 2.17，頂稍塌，高在 1.40 米左右。墓室后部的地上，有斜行錯縫平鋪的素条磚 19 列 (磚青灰色，長約 32，寬約14，厚約 6 厘米)，从鋪地磚只限于墓室后部的情形来看，当时似把墓室当作前后二間来使用。前部的北壁上有一耳室，其平面作半圓形，頂拱形，口寬 1.38，深 0.48，高 0.76 米。墓室內人架、棺槨皆朽，只剩鉄棺釘 14 枚。随葬器被淤土冲离原位，極零乱。有綠釉及灰陶的

壺各 2、倉各 1，紅陶及灰陶奩形器各 1、碗各 1、盤各 1、案各 1、灶各 1，灰陶勺 4、耳杯 12、井 2，銅鏡 1、銅刀环 2(殘一)、小銅鐶 1、小鉄刀 1、殘鉛鐮 1、貨泉 1、五銖 44。另在墓道填土中出鉄鏟 1。其陶器很明显的可分为 2 套：1 套是灰陶質的，另 1 套是以紅陶及綠釉陶为主的；每套由倉、井、奩形器、碗、盤、案、灶各 1 件，壺、勺各 2 件，耳杯 6 件所組成。大約是墓中葬有 2 人，所以随葬陶器有 2 套。

墓 41　未盜。方向为南偏东 64°。墓道斜坡式，長 8.25，寬 0.80，东深 1.35，西深 5.40 米。無甬道。墓門頂塌，口用素条磚封堵(磚紅色，長約 30，寬約 13，厚約 6 厘米)，砌成横人字形。墓室平面为長方形，东寬 2.12，西寬 1.75，長 3.85 米，頂已塌，原高不清，約在 1.60 米以上。人架、棺槨已朽，仅在墓室后部留有棺釘 16 枚。随葬器物大部在原位未动，有灰陶壺、盆、奩形器、碗、案、倉、灶、狗、猪各 1，罐 5、勺 2、耳杯 10、銅鏡 1、銅刀 1、小銅器 1、殘鉛鐮 1、石豚 2、五銖錢 37。陶器大部在墓室前方，其他小器都在后部，其中絕大部分都在棺內随身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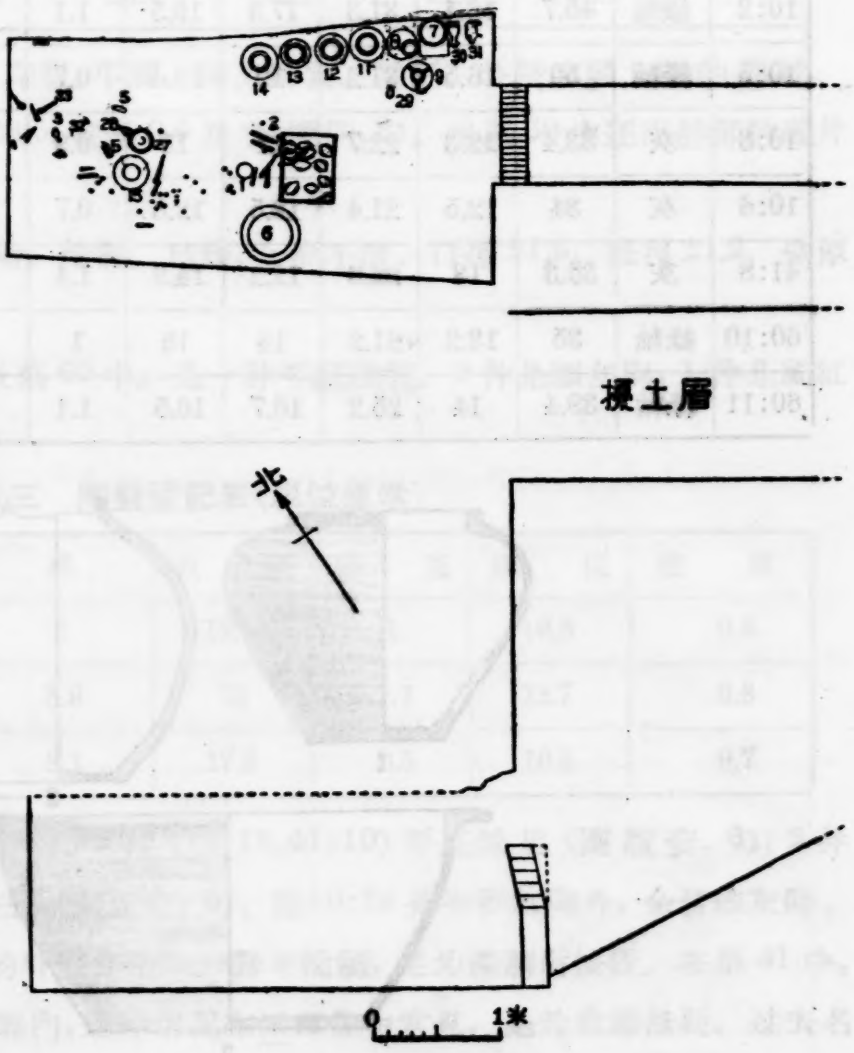

圖三　墓 41 平、剖面圖

墓 60　已被盜。方向为南偏东 68°。墓道亦为斜坡式，發掘时因建筑工程的关系，只挖了靠近甬道处長 3 米的一段。这一段寬 1.55，东深 7.77，西深 8.30 米。墓道的半腰处二壁还各凸出二个土阶：第一个土阶在下深 2.40 米处，寬 0.20 米；第二个土阶在下深 2.80 米处，寬 0.20 米，故至底部时，墓道寬仅 0.75 米。墓道尽端是一用素条磚筑成的甬道。甬道頂为并列券三道，其口部一道使用双券。入口处亦用条磚堆砌成横人字形。甬道長1，寬 1.08，高 1.48 米。墓室平面略成長方形，后部較寬；長 4.56—4.65，寬 2—2.44 米。頂已塌，原形不明，高約在 1.80

米以上。其前方的二壁上各有一耳室，形狀相同，平面均为長方形，頂拱形。南耳室口寬 1.70，进深 1.06；北耳室口寬 1.90，进深 0.98；高均在 1.80 米左右。墓室后部的北半有一磚台，高 5 厘米，寬 1.41，長 2.50 米，前端直抵北耳室口。室內零乱，人架、棺椰不見痕迹，留下棺釘 2 枚。殘存的随葬物有：綠釉陶盒 2，灰陶壺形器、盤、井、倉、灶各1，碗、勺各 2，耳杯 5，殘盆、殘瓮各 1，小銅条 1、鉛弩机 1、貨泉 1、五銖 25。

出土物

1. 陶器　三墓共出 15 种計 79 件。

壺　7 件。分出于三墓內。3 件是細泥灰陶，4 件是紅陶胎外挂綠色鉛釉的。皆輪制。帶釉的在壺底都有支釘承托的痕迹(圖版壹，1)。各件陶壺的大小另詳表(表一)。

表一　陶壺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陶質	高	口徑	腹徑	腹徑高	底徑	壁厚	备　注
10:2	綠釉	45.7	16.1	31.3	17.5	19.5	1.1	口徑系指內徑，以下均同此
10:5	綠釉	50	16.5	31.2	19	18.4	0.7	
10:3	灰	33.4	12.3	22.7	11	15	0.9	
10:6	灰	34	12.5	21.4	12.5	12.8	0.7	
41:8	灰	35.3	13	22.6	12.2	14.9	1.4	
60:10	綠釉	35	13.2	21.2	14	15	1	
60:11	綠釉	39.4	14	25.2	16.7	16.5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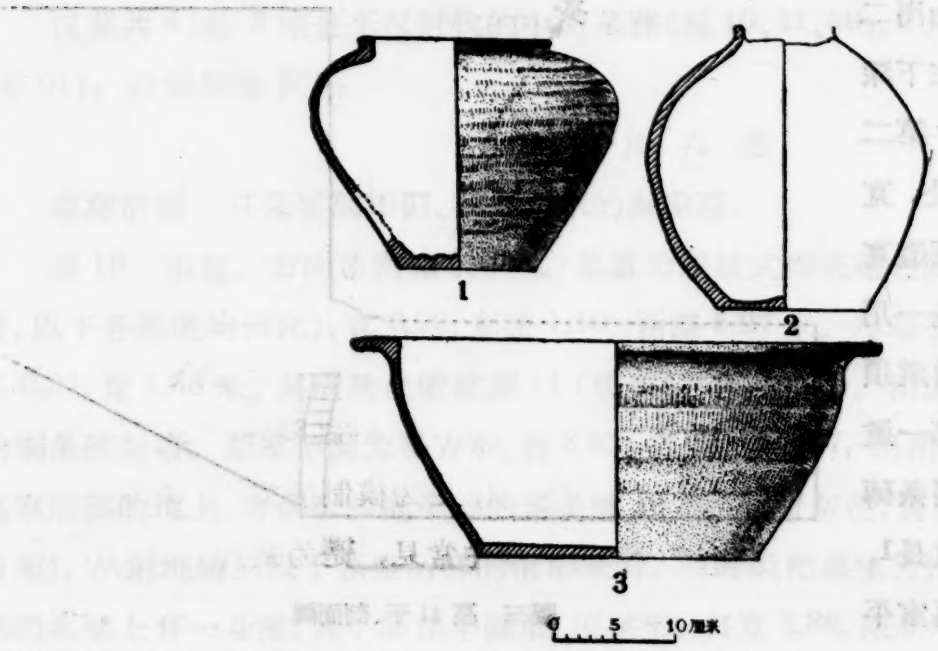

圖四　1、2. 罐　3. 盆

罐　6件，5件出土于墓41內，1件出于墓60內。墓41所出者是輪制的細灰陶的直口、广肩、平底罐。身上飾有分段繩紋（圖四，1）。墓60所出的1件和下述唐墓中的Ⅱ型罐完全一样。这一定是盜掘时所混入的（圖四，2）。陶罐的大小，另詳表列（表二）。

表二　陶罐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　号	高	口　徑	腹　徑	腹徑高	底　徑	壁　厚	备　注
60:27	24	?	23.2	13.2	13.5	0.6	口殘缺
41:11	24	13.3	27.7	16.6	14.2	0.7	
41:12	21.7	14	28.2	14.5	14	0.6	
41:13	21.4	14	26.9	13	14	0.7	
41:14	22	13.8	28	15	14.2	0.7	
41:15	20.4	13.5	26.8	14	12.5	0.7	

盆　1件（41:6）。寬唇，深腹，平底。細灰陶質。輪制。外壁有同上器的繩紋。高18，口徑36，唇寬4，底徑23.5，壁厚0.6厘米（圖四，3）。另墓60中还出唇部的殘片1（60:21）。

瓮　1件（60:38）。細灰陶。輪制。已殘，全形不清。口徑21.5，底徑21.2，壁厚0.8，高約在50厘米左右。

盤　3件。分出于墓10及墓60中。是一种平底淺盤。2件是細灰陶，1件是細紅陶。皆輪制而成（表三）。

表三　陶盤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　号	陶　質	高	口　徑	唇　寬	底　徑	壁　厚
10:15	紅　陶	2	19.8	1	10.5	0.8
10:22	灰　陶	3.9	19	1.1	12.7	0.8
60:5	灰　陶	3.1	17.8	0.5	10.4	0.7

盒形器　4件，分出于三墓內。2件（10:18、41:10）平底無足（圖版壹，6），2件（10:24、60:8）各帶兽蹄形足三条（圖版壹，5）。除10:18是夾砂紅陶外，余皆細灰陶。10:18、10:24的內壁及60:8的外壁曾塗朱。器身輪制，足为模制后按置。在墓41中，出土时有一陶勺（41:29）放在器內，这种情况在汉画像中常見，是为食器無疑。过去名之为盒，疑不适，故暫名盒形器（表四）。

表四　奩形器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　号	陶　質	高	口　徑	底　徑	足　高	壁　厚
10:18	紅　陶	10	17	18	—	0.6
10:24	灰　陶	11.4	17.5	18.5	1.9	0.6
41:10	灰　陶	8.9	16.9	16.8	—	0.5
60:18	灰　陶	9.6	16.9	16.5	2.3	0.5

碗　5件，分出于三墓中。直口深腹，底部除60:36是平底外，都帶一矮实足。其中一件是夾砂紅陶，余为夾砂灰陶。皆輪制。墓10中所出者还曾塗朱(圖版壹，7)。在墓41中，有一陶勺(41:28)紧靠碗旁，大概是盛湯羹的。它的大小另見表列(表五)。

表五　陶碗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　号	陶　質	高	口　徑	底或足徑	壁　厚
10:23	灰　陶	8.8	19.2	11.2	0.7
10:26	紅　陶	8.4	18.5	11.5	0.9
41:27	灰　陶	7.9	18.4	11	0.6
60:31	灰　陶	6	15.5	9	0.7
60:36	灰　陶	8	19.2	12	0.6

勺　8件四对，分出于三墓中。可分方、圓二种。方形的仅一对。在墓10中所出(10:19)的1件內壁塗朱(圖版壹，11)，墓60所出者內壁塗白粉。各勺皆为細灰陶。制作时系將勺、柄分別范制后再接上去。出土时，41:29放在一陶奩形器內(41:10)(圖版壹，8)，41:28放在一陶碗(41:27)之旁(圖版壹，9)。墓41未經盜掘，各器均原位放置，可从以了解它們在使用上的关系。各件陶勺的大小，另詳表列(表六)。

表六　陶勺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　号	形　狀	長	勺　深	备　注
10:17	方	17.5	5.6	
10:19	方	15.5	5.1	
10:16	圓	9.1	3	
10:30	圓	12	3.1	
10:28	圓	12	1.7	

41:29	圓	11.7	1.5	
60:12	圓	?	3.1	柄　殘
60:13	圓	12.4	2.7	

耳杯　共27件。其中12件出于墓10，10件出于墓41，5件出于墓60。除10:33一件是細紅陶外。都是細灰陶。皆模制。墓60所出的1件塗朱、4件塗白粉。其大小相差不大，高2.8—4，長9—13，壁厚0.4—0.8厘米。

案　3件。分出于墓10及墓41中。長方形，平底無足。2件是細灰陶，1件是細紅陶。后者塗朱。制法疑是模制(表七)。

表七　陶案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　号	陶　質	長	寬	厚
10:1	紅　陶	55	37	1.1
10:7	灰　陶	53.5	36.3	1.3
41:16	灰　陶	52.7	36.6	1.1

井　3件，分出于墓10及墓60中。井甃正圓形，有底，上面有悬轆轤的井亭。60:6在轆轤上穿有一孔，井在亭檐下压出網狀紋飾。皆細泥灰陶。制作时，井甃輪制而井口以上部分是范制后再接上去的(圖版壹，2)。大小見表列(表八)。

表八　陶井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　号	高	井口內徑	井口外徑	底　徑	备　注
10:27	30.2	12	18	16	
10:44	?	11	16.4	14.7	残
60:6	30	13	17	14.5	

倉　4件，分出于三墓內。可分为三足及平底二类：

三足倉　墓10內出土2件。1件是細泥灰陶(10:44)，另1件是紅陶胎外挂綠色鉛釉的(10:20)。底帶熊足三条(圖五，1)。

平底倉　2件(41:9、60:35)。皆为細灰陶。其中60:35倉口略大，肩部圓折，其倉檐和倉身的分界不明显，制作較粗(圖五，2)。

各倉的制法是先輪制一圓筒，然后將上端压扁，修飾出倉檐。瓦脊及熊足則是另制后按上的。其大小見表列(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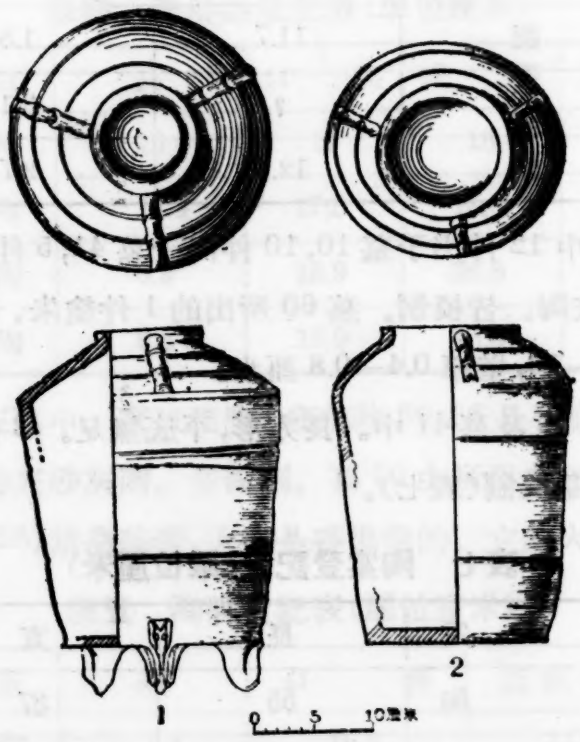

圖五 陶倉

1.三足倉(10:20) 2.平底倉(60:35)

表九 陶倉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高	口徑	檐徑	底徑	壁厚
10:14	37	7.8	22.1	16.3	1.2
10:20	30	8.4	22	13.6	1.1
41:9	30.1	7.5	22	15.6	1
60:35	27.4	9.3	19.8	15	0.9

灶(釜、甑附) 4件,分出于三墓內。都是單火眼的灶。

10:21 灶面方形而后端兩角稍弧。一釜連在火眼上,釜上一甑,底無孔,或系制作潦草所致。灶面前端稍出檐,檐下一方形灶門。灶門兩側印有八根立柱,柱头承横欄一,上面还有三角形紋飾(疑为人字拱)。門右側有"直二百"三字及篆書"五"字紋飾,左側有"吉利"二字(利字刀傍已損),字皆反書隶体。在后壁上端有一圓孔以代表烟囪。灶面印有各种用具、烹飪之物,能認出的有耳杯10,案1、刀1、勺1、魚2、帚1(圖六,1)。

10:25 灶后端圓形。面平素,中央火眼大而無釜、甑,末端一烟囪孔,前端出檐較長,灶門兩側印有四根立柱,其外側二柱的柱头有一斗二升的鋪作,上承横欄。門框与横欄間立短柱二根。欄上有一小窗。門右側有一人坐于地,双手前伸,在拉風箱,左側

有一門扉形的裝飾(圖六,3)。

41:7　形同上器，仅囪眼在后壁上方，幷于火眼上置釜、甑各一。灶門周圍凸起三道綫，右側一人拉風箱，左側有一立柱，柱头是一斗二升的鋪作，幷有一鳥立其上(圖六,2)。

60:9　形狀不同 10:25。灶門兩側的紋飾只大体相同而稍簡單(圖六,4)。墓中出有一甑，应即是灶上之物。

上述 4 灶，除 10:21 是火候不足的細紅陶外，余都是火候充足的細灰陶。其制法是將全灶分成灶面、前壁及左右后壁三塊(仅 10:21 的四壁是分成四塊的)，分別在范中压出，再行粘合而成。上面的裝飾，应是一次在范中印出的。釜、甑系單独輪制的。各灶、釜、甑的大小見表列(表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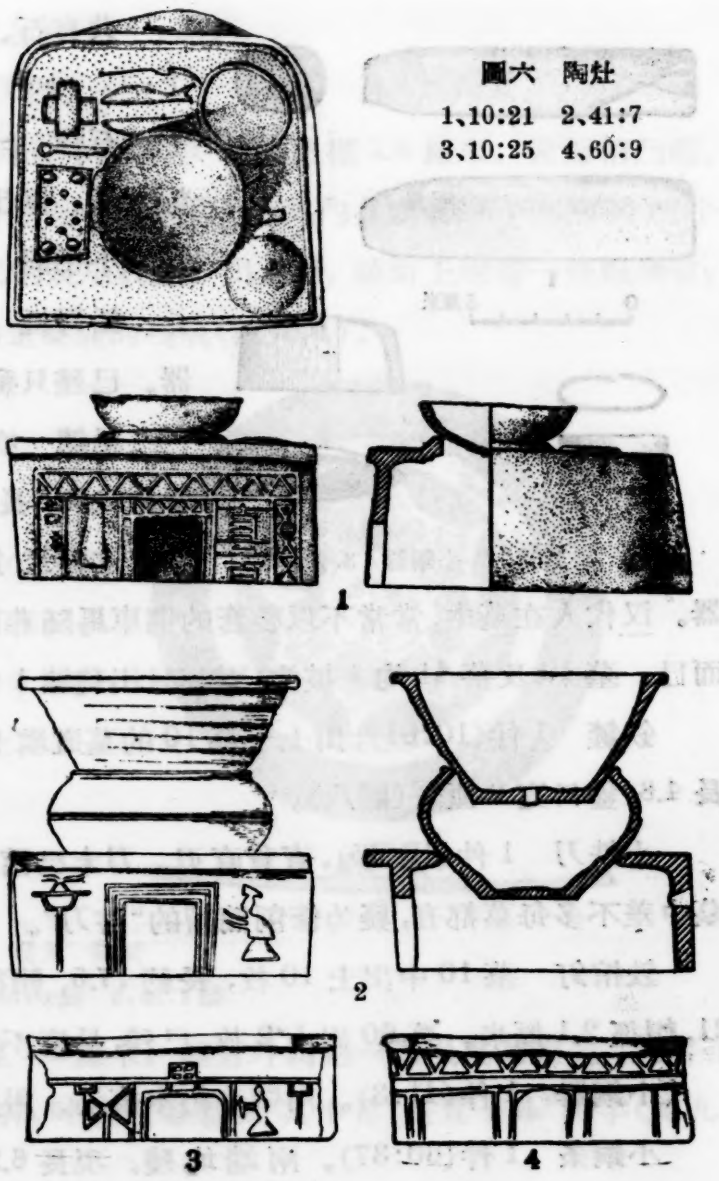

圖六　陶灶
1、10:21　2、41:7
3、10:25　4、60:9

猪　1 件 (41:31)。形站立。細灰陶。是在一对半范中压出后粘合成的，中間的接合縫非常清楚。腹空，下有一門扉形的裝飾(圖六,3)。

表十　陶灶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灶					釜							甑						
	高	帶釜、甑高	長	寬	厚	高	口徑	腹徑	腹徑高	底徑	深	壁厚	高	口徑	唇寬	唇厚	底徑	深	壁厚
10:21	13	16.2	25.8	25	1.2								4.5	11.5	1.2	0.2	2	3.8	0.7
10:25	9		24.7	25	1.2														
41:7	10.5	26.2	27	25	1.4	11	14	18.2	7.5	7.5	10.2	0.7	11	18.5	2	0.6	10	9.8	1
60:9	9		27.5	24.3	1.1								9	17.1	1.6	0.5	8.2	9	0.7

有一孔，这是便于燒透而設的。高 9.8 厘米(圖版壹,4)。

狗　1 件(41:30)。蹲坐形。陶質及制法均同上。高 16.1 厘米(圖版壹,3)。

2.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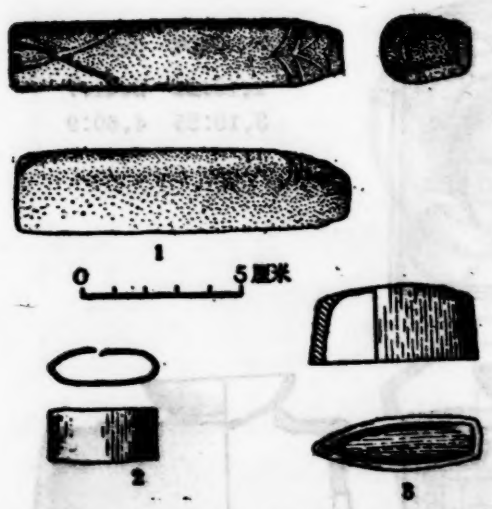

圖七 1. 石豚 2. 小銅器 3. 銅鍰

共有石、鉛、鉄、銅諸器 12 种 154 件。分述于下：

石豚 一对 2 件 (41:5a、b)。表面已蝕成白色粉末狀。据出土部位看，似是握在死者手中的。二器大小相同，長 6，寬 2.4 厘米(圖七，1)。

鉛弩机 1 件(60:30)。尺寸小，是模型类的明器。已殘只剩外廓。長 3.5 厘米。

鉛鏃 在墓 10 及墓 41 中各出殘鉛鏃 1。10:25 断为二段，長 9 厘米；41:32 殘存半截，現長 4.3 厘米。这种尺寸極小的車馬器是使用在偶車馬上的明器。汉代人在墓中，常常不以整套的偶車馬随葬而仅仅放上一二件車馬飾器，略示其意而已。墓 10 及墓 41 均未被盜，而都只出殘鏃 1 件，亦是一例。

鉄鏟 1 件(10:01)，出土于墓 10 的墓道填土內，刃部殘毀。現長 12，寬 9.5，銎口長 4.8，銎口寬 2 厘米(圖八)。

小鉄刀 1 件(10:45)，直背直刃。刀末已稍殘。現長 15.4 厘米。这种小鉄刀在汉墓中差不多每墓都有，疑为修削簡牘的"書刀"。

鉄棺釘 墓 10 中出土 10 枚，長約 17.5，帽徑約 2.2 厘米。墓 41 出土 15 枚，長約 21，帽徑 2.1 厘米。墓 60 出土 2 枚，已殘，長度不清，帽徑为 1.9 厘米。

小銅器 1 件(41:3)。內壁有朽木痕迹。用途不明。長 2.6，寬 0.8 厘米(圖七，2)。

小銅条 1 件(60:37)。兩端均殘。現長 6.2，寬 1.1 厘米。一面平，一面略突起。不知何用。

銅刀 1 件(41:2)。刀身与环分别鑄就不相連接，当时約在中間按以木把，木把腐朽后，就剩下分开的刀身及刀环了。刀身長 20.2 厘米，末端一段成斜刃，刀背及刃部厚薄同，皆为 0.1 厘米，环長 5 厘米。輕薄不堪用，应是明器(圖版壹，10)。另墓 10 中还出土刀环 1 对(10:34a、b)。其 1 殘(10:34b)，現長 3.5 厘米；另 1 环長 7 厘米 (10:34a)，在凸出的一段莖上还有纏繞帶索的痕迹。

圖八 鉄鏟

銅鐏 1 件 (10:40)。是裝飾在刀鞘尖上的东西。說文卷四："鐏、刀削末銅也"。当即是此物。長 2.6，寬

1.3 厘米。大約是 10:45 那把小刀刀鞘上的(圖七,3)。

銅鏡　2 面,分别出于墓 10 及墓 41 內。

10:36　圓形,徑 9.7 厘米。半球形紐,中間对穿一孔,紐徑 1.8 厘米。鏡面稍凸起。鏡背花紋外圈是二周鋸齒紋,內圈的外圍是一道櫛齒紋,其內是圍着一个方框的四个"丁"形紋。从花紋来說,这是一面簡化的規矩紋鏡。出土时,鏡面上附着一些織物紋,其經緯織成最簡單的十字交叉式,大約是鏡囊的殘痕(圖九,1)。

圖九　銅鏡

1、10:36 鏡　2、41:1 鏡

41:1　鏡形同上。直徑 10.2,紐徑 1.8 厘米。鏡背外側是一圈很寬的素边,其內有八个內向的連弧紋。紐座旁有四叶外伸,叶端似蝙蝠形,其中有"長宜子孙"四字(圖九,2)。

銅錢　共 108 枚(部分破碎者未計入)。除掉 2 枚是貨泉外,都是五銖。类型和数量,見表列(表十一)。

(1) 貨泉　2 枚。1 枚出墓 10 中。正面穿上有一星。肉徑 1.9,穿徑 0.7,郭寬 0.2 厘米,重 2.38 克。另 1 枚出在墓 60 中,正面穿旁有郭,大小同上,重 1.4 克(圖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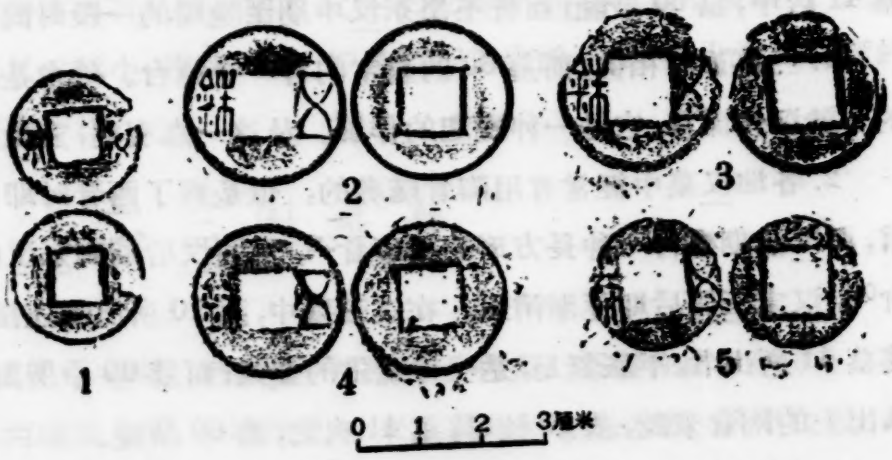

圖十　銅錢

1. 貨泉　2. I 类五銖　3. II 类五銖　4. III 类五銖　5. IV 类五銖

(2) 五銖　共 106

枚。各錢字形往往不同，大体归納有以下四类：

I类　銅質較佳。字划清楚匀整。其中朱字头方折的有33枚，作圓折的有35枚。肉徑2.3，穿徑0.9，郭寬0.15—0.2厘米不等。重約2.8克(圖十，2)。

II类　銅質坏。字划湮漫。朱字头方折者10枚，圓折者5枚。大小重量同上(圖十，3)。

III类　共10枚。其銅質更差，字划之低平、模糊更甚。錢幕穿旁之郭有極低而几等于無者。肉徑2.25，穿徑0.9，郭寬0.1—0.3厘米。重約2克(圖十，4)。

IV类　1枚。这是一枚III类錢剪掉輪郭后的剪輪錢。現存錢徑为2.1厘米，重1.3克(圖十，5)。

表十一　銅錢登記表

墓号	貨鉄	五鉄				不清	共	备注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10	1	29	6			9	45	
41		26	8			3	37	
60	1	13	1	10	1	3	26	部份破碎者未計入

上述四种五銖，皆是东汉物。其I类諸錢制作匀整，大約是东汉初期所鑄。II类錢可能是东汉中期的。粗惡如III类錢，应为东汉晚期帝国經济紊乱时所鑄。这时，民間有穿鑿剪郭以盜取其銅者，所以同出有IV类剪輪錢。

年代

三墓的形制及出土物都極相似，可知彼此年代相隔不远。大略言之：墓10似較早，墓41居中，墓60最晚；而皆不出东汉中期至晚期的一段时間內。理由如下：

1. 三墓形制相似，而墓60的墓室內有一个磚台。磚台是在东汉晚时才兴起和盛行的。就汉代而言，它是一种晚起的作風。从这一点观察，应說墓60晚于其它二墓。

2. 各地汉墓中經常有用陶倉随葬的，但是到了西晉时即已絕迹[2]。就关中一帶而言，西汉前期盛行一种長方形的屋形倉[3]，至西汉后期到东汉时盛行一种三足帶檐的囤倉[4]，汉末三国后即逐漸消灭。在这三墓中，墓10所出的还接近于上述的第二种倉。其墓41所出者，平底無足，是一种蛻化的型式；而墓60中所出者，蛻化痕迹更显。所以从出土的陶倉来說，墓10較早，墓41次之，墓60最晚。

3. 从陶灶来說，过去关中地区在西汉至东汉初期的墓中，出土一种富于裝飾的多火眼的灶[5]。墓10中所出的一件(10:21)犹近之，但已从多火眼变为單火眼，时代約稍晚。

另一件大火眼的素面灶(10:25)則离之更远，应該是进一步变化后的型式了。其它二墓所出者皆同于后者。墓 10 有早晚二种型式的灶同出，处在一个交替的阶段內，而其它二墓則連这点早期的情况都不存在。因此，可以認为墓 10 比它們稍早。

4. 墓 10 及墓 41 各出銅鏡一面，墓 10 出的是一面簡化的規矩紋鏡。規矩紋鏡約起于西汉末而甚行于王莽时及东汉初，其花紋亦以彼时为最繁复，这种簡化的規矩紋鏡大約晚些。墓 41 所出的是一面蝙蝠形四叶紋飾的長宜子孙鏡，它的出現，在規矩鏡以后。因此，据出土的銅鏡来看，墓 10 早于墓 41。

5. 从上述三墓銅錢的出土情况来看，墓 60 最晚。

根据上述五点，三墓的相对年代次序为：墓 10、墓 41、墓 60。墓 10 在东汉中期，墓 41 稍晚，墓 60 在东汉晚期。

(二) 瓦墓(墓 01)

这是一座用二片大版瓦复合而成的小墓。在下深 1.60 米处發現，壙限不明。瓦东西向，稍偏南(其东端向南偏了 10°)(圖十一)。瓦东端寬 36，西端寬 32，長 52，厚 1.5 厘米，面有繩紋，背印布紋及菱形紋。質細。火候充足。青灰色。在揭开上面的瓦后，于墓中央發現琉璃耳飾 1 件，人骨已朽。耳飾为喇叭形。上端徑 0.7，中腰稍細，下端大，徑 0.9，長 0.9。中心直穿一孔，徑 0.2 厘米。琉璃原为銀白色，現在表面已蝕成不透明的乳黃色(圖十二)。

圖十一　瓦墓

圖十二　琉璃耳飾

这二塊大版瓦，一般即称之为汉瓦。那件琉璃耳飾，也常在各地汉墓中出土。所以，这大概是一座汉墓。在汉代的文献中，虽然常常提到"瓦棺"，但应是指陶棺而言(这种陶棺，近年来在西安、洛陽已屢有發現)。这座瓦墓尺寸極小，埋葬又淺，应是瘞埋夭殤的小孩的，和各地發現的甕棺葬一样。

三、三国墓葬

墓葬形制

墓 13 是一座斜坡墓道的磚室墓。已被盜，塌毀得很利害。墓道在西，方向为北偏西 60°。長 9.85，寬 0.70，西端深 1.50，东端深 5.55 米。墓室前有一甬道，頂作拱形，高 1.55，長 1.30 米。西半 0.60 米長的一段是土壙，东半 0.70 米長的一段用条磚筑起，但大部已塌；土壙部份的兩壁向外凸出成不規則的弧形，寬 0.85—1.10 米不等。墓室平面为

方形，四壁向外鼓出成弧形。东西長 2.90—3.00，南北寬 3—3.20 米。大部已下塌，磚壁都只剩底部的数行。从殘存部分观察，墓壁原来是略向外鼓出而成弧綫向上的。各磚平鋪相叠，錯縫砌起，磚与磚之間用一种略羼細砂和石灰的粘土粘合之。磚縫的外側还夾了些陶片，这样就使墓室叠澀成弧形的穹。磚青灰色，長約 32，寬 11，厚 5.5 厘米，一面印有斜行的繩紋或席紋。磚室虽塌而土壙还存原貌；壙頂穹廬形，高約 2.5，頂中心有一長寬均为 1.60 米的方孔直通地面，这大概是在筑墓时为了起頂方便而鑿的。墓室內人骨只朽剩少些碎片。棺槨还留下一些白色板灰及鉄棺釘 16 枚。板灰位墓室中央，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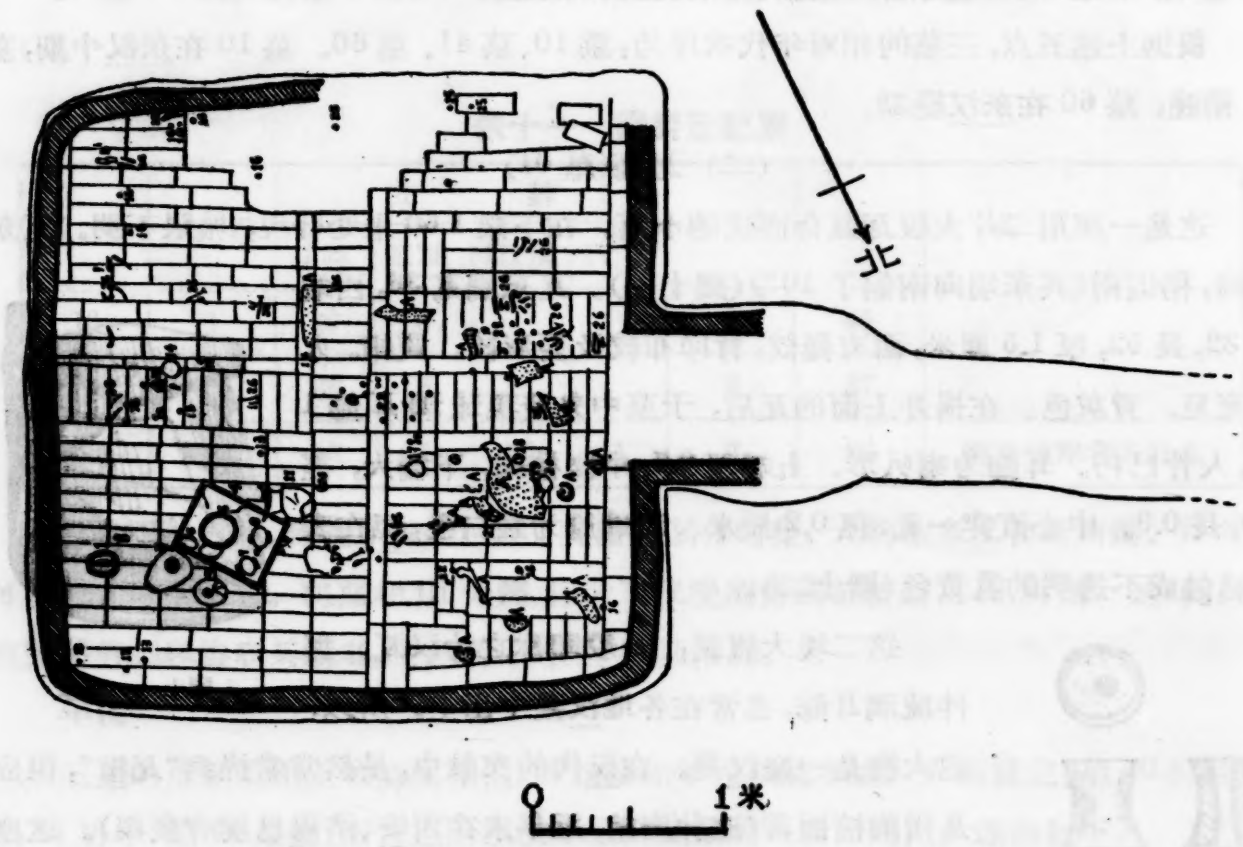

圖十三　墓 13 平面圖

約2.70，寬約 1.50 米。板灰下还有一層石灰。随葬器物皆被盜墓者弄乱（圖版式，1；圖十三）。

出土物

（一）陶器　各器皆細泥灰陶質，火候充足而制作極粗糙。

三足盤　1 件(13:5)。平底淺盤，下有三圆柱形足。盤身輪制而三足手制后按。高 5.6，口徑 17，壁厚 0.8 厘米(圖版式，7)。

盒形器　1 件(13:11)。是三足式的。器身輪制，三足手制后按。高 11，口徑 16.5，底徑 14，壁厚 0.8 厘米(圖版式，3)。

勺 3件，一大二小。大勺为方形，內壁塗朱。制法是先在陶輪上旋出一园勺，再压扁修成方形，柄另按(圖版弍，2)。小勺椭园形，模制而成(圖版弍，5)。

表十二 陶勺登記表

器号	口長	口寬	帶柄長	勺深
13:10	17	16.5	23	7
13:9	6.3	5.4	13.8	2
13:15	7	5.5	14.5	2

耳杯 4件。2件較大(13:7a，13:6b)，高約4.5，長約13，壁厚約1.2厘米；2件較小(13:6a、13:7b)，高約3.3，長約11.2，壁厚約0.7厘米，內壁塗朱。皆模制(圖版弍，4)。

案 1件(13:4)。長方形，無足。案面塗朱。模制。長49，寬34.6，厚1.5厘米(圖版弍，10)。

帶柄釜形器 1件(13:8)。形狀似一帶柄的小釜。釜身輪制，柄手制后按。高7.5，口徑5.9，腹徑11.3，腹徑高4.6，底徑5.6，柄長3.8，壁厚0.7厘米(圖版弍，6)。

井 1件(13:1)。是帶有井亭式的。井甃园形，很矮，下端較大。井口处作出寬唇。井亭簡單，由一人字形架支住一四注式頂。制作时井甃輪制而井亭模制，二部分別做成后粘上。高24.2厘米(圖版弍，9)。

灶(甑附) 1件(13:2、13:3)。灶面椭形，前部一釜粘住其上，后部划一园圈，徑与釜腹同，园心戳有一小点，是划圈时所留下。这个园圈似代表火眼。出土时，灶旁有一甑，原来約坐于釜上。制作时是分成灶面及灶身二塊，分別手捏做出后再拼接上的。灶面里壁印有粗麻布紋，可憑此想像当时在麻布上抹泥制作的情景。灶面小釜是單独輪制完成后再粘死在灶面上的。甑亦为輪制。灶高14，帶甑高22，長23.2，寬約14.6，壁厚1.4。甑高8，口徑17，底徑7.5，壁厚0.7厘米(圖版弍，8)。

門墩磚 1件(13:01)。出乱土中。是用一塊席紋条磚砍成方形，再从面上鑿下一穴而成。这应是置于墓門旁側以象門墩之物。長寬均为11，高5.6，穴深2厘米。

(二) 其他

小鉄刀 1件(13:12)。刀末稍殘，現長10厘米。

鉄棺釘 16枚(13:26)。長約14，帽徑2厘米。

漆器殘片 在一塊河光石上粘了一点朱紅漆片(13:17)。

鎏金銅扣 一套3个(13:21)。周边都描了一道朱綫。应是一件椭形小漆盒盖上的銅扣，現据扣形將漆盒复原如圖(圖十四)。

圖十四　鎏金銅扣漆盒

銅鏡　2面。13:20园形，徑 7.4。半球形紐，中心一孔，徑1.4。鏡面略凸起，背面花纹似一般銘文直行的"位至三公"双兽式鏡，但仔細观察之，可看出花纹是由四个兽面纹組成，中間有一"国"字。这应是那种銘文直行的"位至三公"双兽式鏡的前期型式(圖十五,2)。13:14 鏡形同上，直徑 10.3，紐徑 1.7 厘米。鏡背是兽首式的花纹，中心有"君宜高官"四字(圖十五,3)。

鉛鏡　1面(13:18)。已殘缺，且多模糊处。园形，徑 6.9 厘米。中心一尖頂园紐，徑 1.2 厘米，無对穿之孔。鏡背外边是一寬素边，其內为八个內向的連弧纹，中心由紐座旁向四外伸出一蝙蝠形的四叶纹飾，各叶間均有一字，現仅一"侯"字完整，余皆全毀或殘缺，从現存部份观察应是依次向右旋讀的"君宜王侯"四字(圖十五,1)。鉛鏡出土極少，發表的仅梅原末治"欧米に于ける支那古鏡"圖版 45 所載美国弗利尔美术館盜藏的一面。鉛鏡不能实用，必为明器。由此，可啓示我們去考虑在一般汉、六朝墓中出土的銅鏡，可能有一部分是專制的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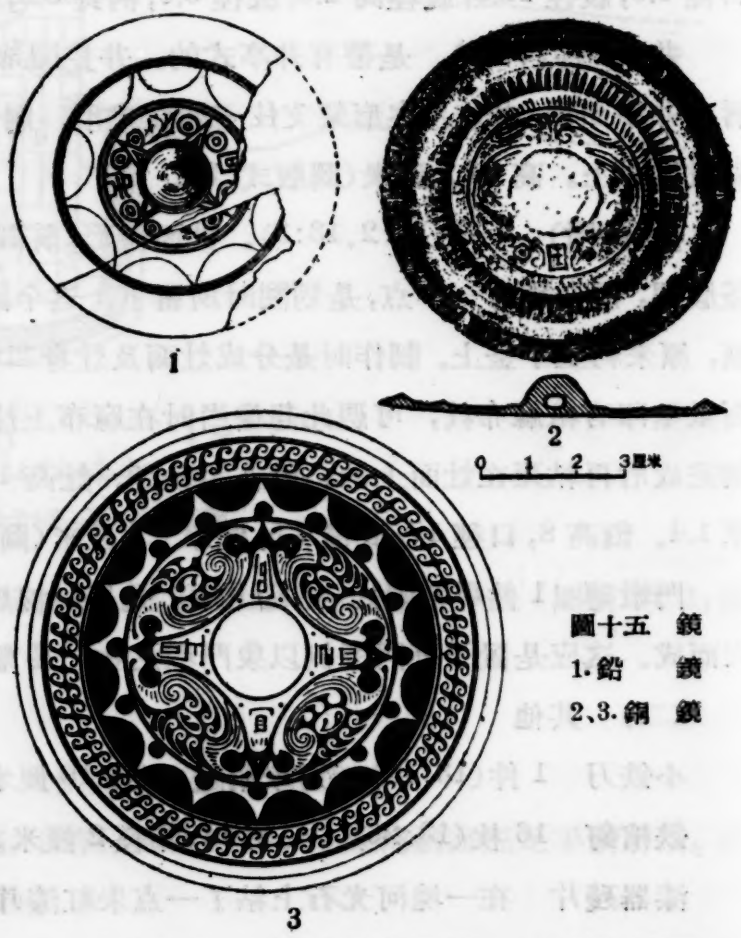

圖十五　鏡
1. 鉛　鏡
2、3. 銅　鏡

銅錢 (13:13)　52 枚，有"五銖"、"五朱"、"貨泉"、無文錢四种。

(1) "五銖" 46 枚，大体可分二类：

1.　7枚，和上述汉墓中的Ⅰ类錢同。其中 2 枚正面穿上有一星。

2.　39枚，皆剪輪錢。4 枚徑在 2.1 左右，其余各錢徑在 1.7 厘米左右，重約 0.8 克。(圖版弍，13)。部份似鑄出即小而不是剪鑿所致，有人疑其即为董卓所鑄小錢。[6]

(2) "五朱"5 枚，分为二类：

1.　1 枚。輕薄質惡。徑 2.2 厘米。外郭如一細綫，中心穿大，徑 1.15 厘米，其旁無郭。重 0.95 克。"五"字瘦長，交股二笔直行。穿右为"朱"字，头方折而稍內歪。鑄造时代不詳(圖版

式，11)。

2. 4 枚。徑仅在 1.2 厘米左右，穿徑約 0.9 厘米，重約 0.65 克。字形大体同上，無外郭，背部穿旁略起郭。这种小錢曾被人疑为董卓所鑄者[7] (圖版弍，14)。

(3) "貨泉" 1枚。似曾被剪，徑 1.7，穿徑 0.9 厘米。重 0.8 克。穿左为一"𠂤"字，即"泉"；穿右字不清，当即"貨"字。不类莽泉，疑后世所鑄(圖版弍，15)。

(4) 無文錢 1 枚。徑 2.2，穿徑 1 厘米。重 1.5 克，無輪郭文字(圖版弍，12)。

鉄錢 1 枚(13:24)。銹蝕过甚，不見文字。徑 2.4，穿徑 0.9 厘米。

鉛錢 1 枚。稍殘，不見文字。徑 1.6，穿徑 0.8 厘米。重 0.6 克(圖版弍，16)。

年代

这座墓約是三国时代的。因为：

1. 在中原地帶，这种四壁向外凸出的墓形不見于汉代而盛于西晋，但在晋墓中墓壁砌法常作三横一竪之式[8]，而此墓为錯縫平鋪砌起，犹承汉代之風，时代应該稍早。

2. 随葬陶器不見有晋墓中常見的鎮墓兽、武士俑、女侍俑、空柱盤、四鼻罐等物，而大致与东汉墓中出土者相同[9]，但三足盤、帶柄釜形器等又不見于汉墓中，則其时代似应在二者之間。

3. 13:14 那种兽首鏡曾在三国时代的墓中出土[10]，其有紀年者亦皆为汉末桓、灵至魏元帝时物[11]。

4. 13:20 是一面銘文直行的"位至三公"双兽式鏡的前期型式的銅鏡。銘文直行的"位至三公"双兽式鏡流行于西晋[12]，此鏡如果稍早，似应在三国时期。

5. 錢幣中很大的一部份似为董卓小錢。各錢的鑄造年代虽难以确定，但从全部墓錢的蕪杂、輕薄的情形来看，亦和汉末三国时的离乱紛爭的情景相合。

四、隋代墓葬

隋墓共 4 座(墓 2、20、42、61)。其中墓 42 出有大業十一年刘世恭墓志。因年代确定，所以單独提出叙述：

(一) 大業十一年刘世恭墓(墓 42)

墓葬形制

这是一座向南的洞室墓。已被盜。有一斜坡墓道，長 7.56，寬 1.10 米，方向为南偏西 16°。其尽端是一長 1.90，高 2 米的甬道。在甬道入口的壁上刻出了三層三角垂幔形的裝飾。每層上边刻入較深，成一斜面下垂。其上塗采，下層是于地上塗白堊，三角垂幔上塗土朱，中層反之；上層未刻出垂幔，只是素边一道，采已剝落。垂幔上方，还在

土壁上划出一些相鈎連的横S形紋，划道很淺。底涮白堊，划道內还描塗土朱。这片裝飾，現已殘存無几了(圖版叁，1、3)。甬道北是一天窗[13]，長2，口寬0.80，底寬1.06米，其北壁于地表下3.55米处挖出一小龕。龕平面略成圓形，頂似半球形，口寬0.80，最寬处1.70，进深1.75，高1.10米。其內空無一物，不知何用。从墓道的南端起(深1.30米)至天窗的北端止(深7米)，底部是一28°角的斜坡。进入墓門后始至平地。墓門寬1.04，高1 40米，偏在墓室东側。其入口壁上有与甬道口相同的裝飾，仅仅紅白二采施用的地方相反而已。同时垂幔上方刻划出的紋飾也稍有不同，此地發現仅存右下角的一小塊，殘存部份似一篆書"文"字。門口用了17層土坯封堵，左上角被盜墓者打破了一塊(圖版叁，2)。进墓門后，过一長1.45米的甬道后才达墓室。墓室平面近方形而北部略寬，長：东2.58，西2.76，寬：南2.40，北2.66米。頂穹廬形，已稍塌，現高2.70米。四壁均有壁画，繪法是先在壁上涮上一層白堊作地，再施彩繪，惜現已剝落殆尽，不見画迹。墓室內被盜掘者扰乱，人架、棺槨都已無存，仅西半有四塊素条磚对称地置于地上，似仍原位，約是垫于棺槨四角下当作棺床使用的(磚長約36，寬約18，厚9米)。随葬器物多被打成碎片，扔置墓室口，仅墓志一方，很整齐的在甬道中央，似未移动(圖版叁，4；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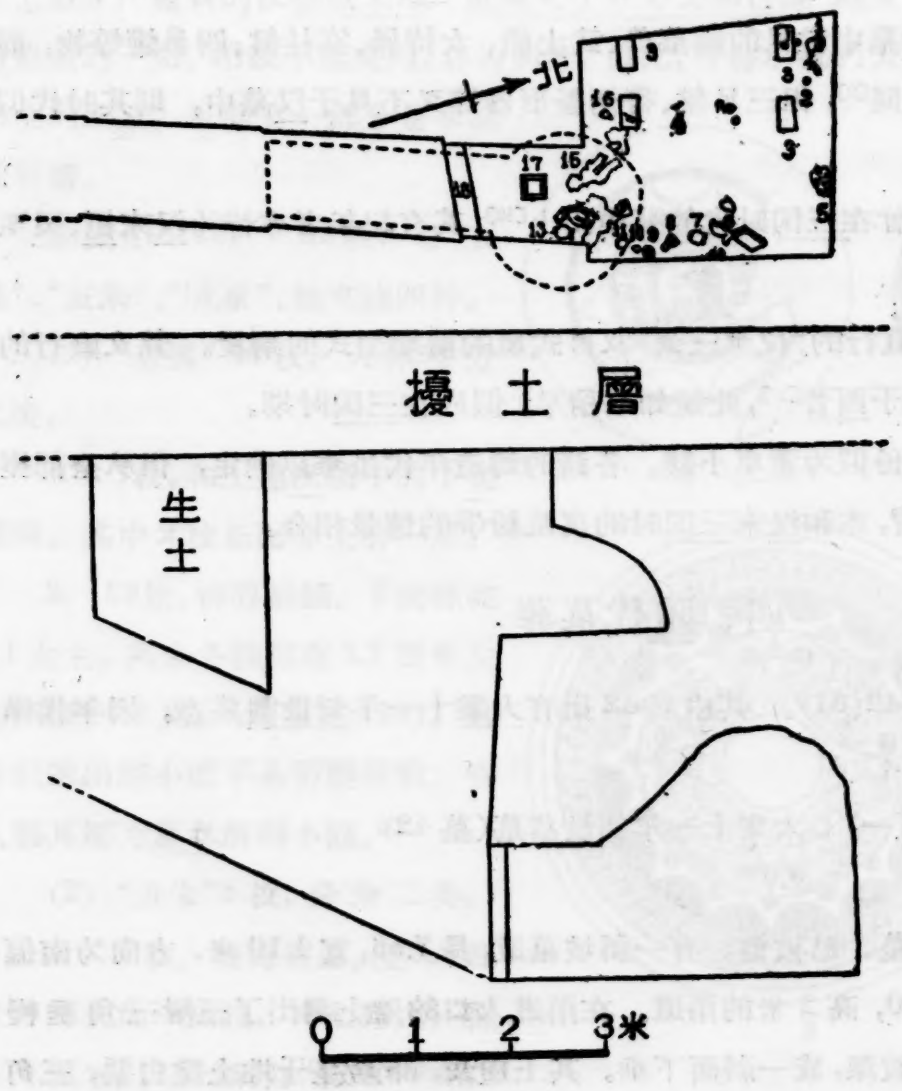

圖十六 墓24平面圖

出土物

1. 陶器 分三类：

(1)灰陶类 仅双耳瓶1件(42:12)。泥質。器身輪制，双耳手制后按(圖版叁，8)。高31.6，口徑11.3，腹徑23.1，腹徑高16.8，底徑11，壁

厚 0.4 厘米。

(2)黄釉陶类　共有三足罐、四系罇、四系瓶、盏、杯、高足盤、器盖等物。皆細泥紅胎，釉薄而明亮，深黄色，釉厚处呈綠色，开極細小的片。輪制而成，附着的裝飾部份則是手制后粘上的。滿釉是它們的特点之一(仅器盖內壁，高足盞圈足部份的內壁及盤底未曾挂釉)，滿釉諸器的底部各有支釘承托的痕迹三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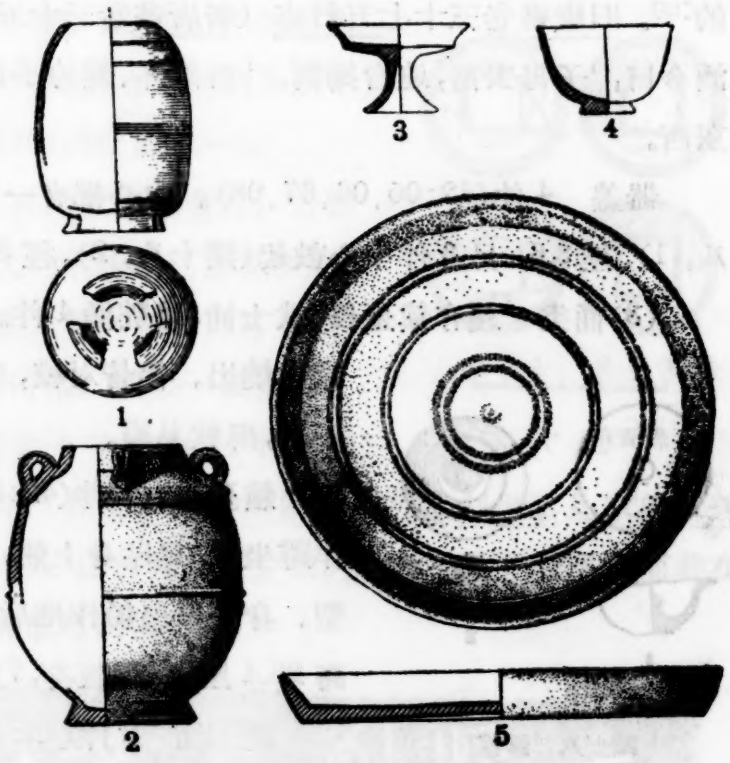

圖十七　陶器
1.三足罐　2.四系罇　3.高足盞　4.盃　5.盤

三足罐　5件(42:7a、b、c、d、e)皆稍殘缺。它的足部是先在罐底做出一个圈足，再在中間削掉三塊，就成为現在这种形狀(圖十七，1)。各罐大小相若，高約 18.8，口徑約 6.2，腹徑約 13.6，足高約 1.1，壁厚約 0.4厘米。

四系瓶　1 件(42:13)。盤口，細長頸，腹椭形，最大徑在上部肩有四鼻，底为一矮实足(圖版叁，6)。高 26.3，口徑 8.8，腹徑 16，腹徑高12，足徑 7.1 厘米，壁厚不清。

四系罇　2 件。直口矮頸，橢形腹，肩有四鼻，底为座形矮实足 (一件〔42:11〕足心稍凹入，似圈足)。在肩及腹部都有凸弦紋一道，1 件 (42:11) 还把它做成穗形 (圖十七。2)。其大小詳表列(表十三)。

表十三　四系罇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　号	高	口　徑	腹　徑	腹徑高	足　徑	壁　厚
42:11	24.5	8.5	20.3	12	10.5	0.8
42:15	20	7.5	18.6	10.2	8.5	0.8

高足盞　1 件(42:01)。高 7.9，口徑 12.6，盤深 2，圈足徑 6.5 厘米(圖十七，3)。

杯　2 件(42:02a、b)。直口深腹，底为矮实足，二件大小相同。高 7.7，口徑 11.3，足徑 5，壁厚 0.6 厘米(圖十七，4)。

盤　1 件(42:03)。圓形，边稍外敞，中心略鼓起。徑 38，高 4.4，底厚 1.2 厘米 (圖十七，5)。这件盤，大概是盛放上述杯或高足盞的。1929 年在安陽發掘的仁寿三年卜仁墓中即見有盤上放杯的情形[1]，另有一件傳世的标本是把盞，盤連在一起不能分开

的[15]。旧唐書卷三十七五行志（新唐書卷三十五，五行志与此略同）："龙朔中，俗中飲酒令曰：'子母去离，連台拗倒。'俗謂杯、盤为子母，又名盤为台。"所謂杯、盤，当即此类东西。

器盖　4件(42:05、06、67、08)。中心都有一宝珠形紐。其中1件盖面凹下（圖十八，1），徑8.6；另3件中心鼓起（圖十八，2），徑8.2厘米。

(3)俑类　殘存鎮墓兽、武士俑、駱駝俑4件。都是用細澄泥在笵中制出胚胎，再在窑中燒出。笵皆对模，身上的零星部分另按。胎紅色，火候極不足，酥軟易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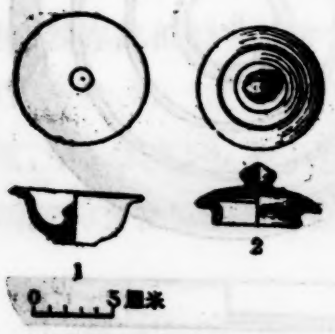

圖十八　器盖
1. 凹下盖　2. 凸起盖

鎮墓兽　1件(42:8)。人面兽身，底下托一泥版。全身作蹲坐狀，尾貼身上翹，臉稍上仰，是一凶猛的壯年男性的臉型。身上以白粉作地后加繪各色，但現仅唇部一点紅色未掉。高26.4厘米（圖版叁，7）。

武士俑　2件(42:15 a、b)。1件只剩下身。另1件輪郭还具全，身材僵直，右手弯向胸前作持物狀，其大拇指与食指間有一孔未穿，約即在此处插入所持之物；左手下垂抓住一方盾，盾中間突起成脊，幷飾一兽面。身上所敷采色已脫落。高42.5厘米（圖十九）。

駱駝俑　1件(42:6)。殘剩头、背、足部数塊。四足中心串鉄絲，是为了使其能支住上身較重的份量而設。

2. 其他

鉄棺釘　共12枚(42:4)，無一完整。

水晶含　1件(42:09)，平面略成楕形而不規則，頂平，面成弧形，其上凹下三点。出于墓室上層淤土中。疑是飯含之屬（圖版叁，5）。

小金塊　1件(42:14)。形狀不規則，兩端有紋切的断痕（圖版叁，9）。長約1.5厘米。重3克。

五銖錢　(42:2) 共13枚（殘破者未計入）。外郭闊。"五"字交股二笔作直道，在靠穿处有一竪划。"銖"字"金"头內斜。有大小兩样：一种共10枚。肉徑約1.8，外郭寬0.25，穿徑0.8厘米，重2.1克。另一种稍小共3枚。肉徑为1.8厘米弱，重1.9克，余同上（圖二十），大小兩样皆隋代所鑄。

圖十九　武士俑

墓志　大業一十年刘世恭墓志(42:17)，石灰岩質，方形，徑28，

盖高6，底高8厘米。盖为复斗形而平素無文、飾，四側斜边也較窄，犹有北魏以来的作風，和唐志四側斜边寬闊的形狀不同。底刻志銘9行共57字，眞書。銘文如圖(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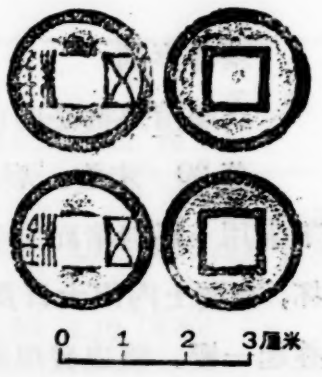

圖二十 隋五銖

驍果是煬帝新置的侍衛禁軍[16]。按隋代至煬帝时，阶級矛盾尖銳，在大業七、八年間，农民起义的大規模已逐漸形成，起义的力量，深使煬帝不安，所以就在大業九年春正月丁丑，征天下兵，募民为驍果，集于涿郡以为侍衛。驍果一經征募，即緊随煬帝之側。志言刘世恭以大業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崩逝河南郡，正是随着煬帝于大業十一年八月自雁門返洛陽后死的。刘世恭是京兆大兴县人，这与旧籍所載"从駕驍果多关中人"之言相合[17]。我們从刘世恭死在洛陽而葬在大兴县內的事情中，亦可稍窺古人归葬原籍的風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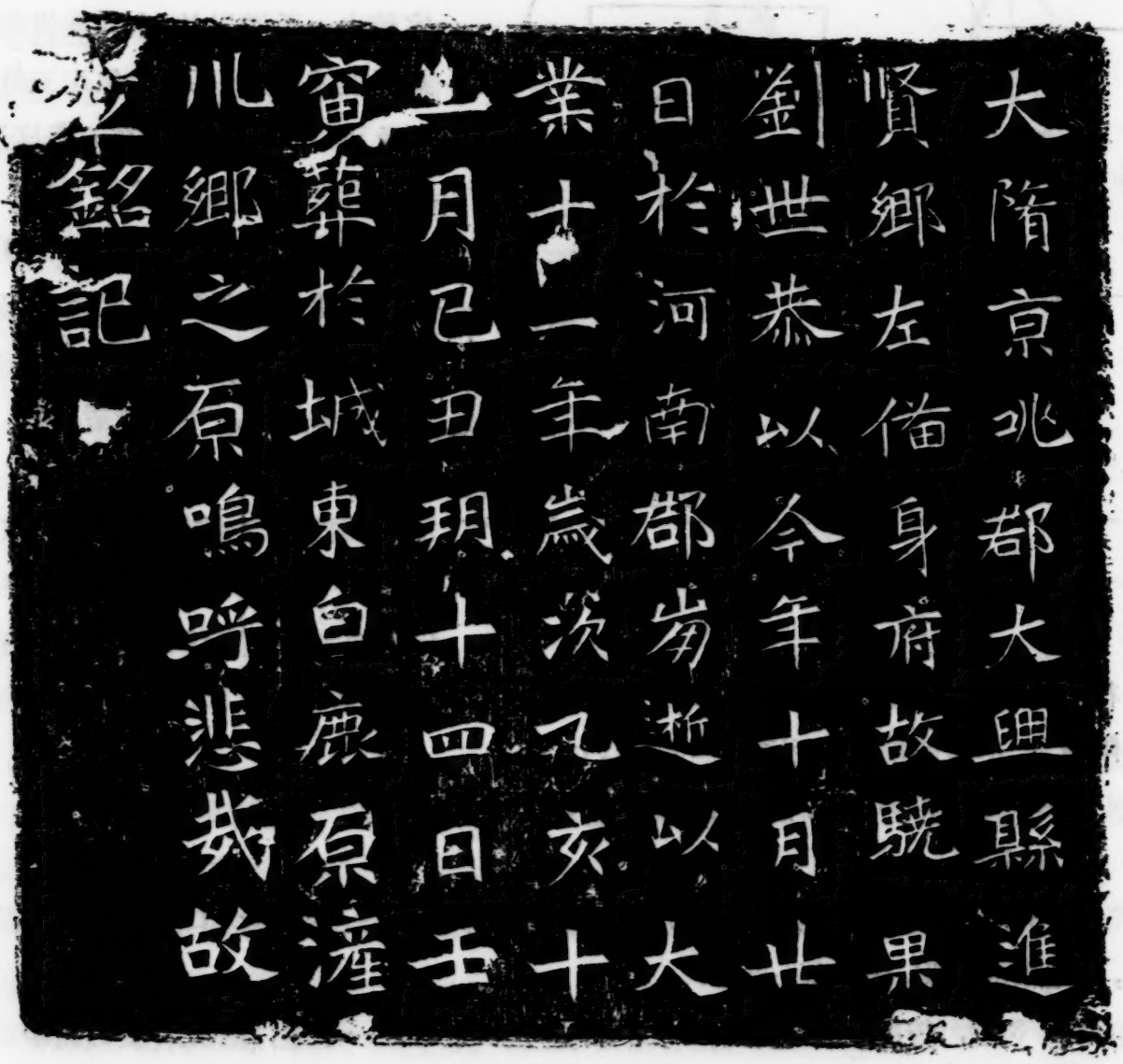
大隋京兆郡大興縣進賢鄉左偏身府故驍果劉世恭以今年十月廿一日簽書於河南郡寢以大業十一年歲次乙亥十月己丑朔十四日壬寅葬於城東白鹿原潼鄉之原嗚呼悲哉故銘記

圖二十一 刘世恭墓墓志

(二)三座隋墓(墓 2、20、61)

墓葬形制

三座隋墓都是向南的洞室墓,但各不相同,分述于下:

墓 20　未盜。形狀大体同刘世恭墓,但墓室为横長竪窄的長方形。無甬道,墓門口下半用土坯封堵而上半用素条磚。墓道兩壁的靠墓門处有壁画,繪法同刘世恭墓而亦毀坏,在塡土內出大口長腹陶罐 2 及殘陶瓶 2。墓室內滿布板灰,能看出原来用木材齐壙叠起一槨。壙边發現鉄釘 10 枚,应是槨上之物。后部横置人架一具,头向西,仰身伸直,双手各握半截玉璜,附近有五銖 6 枚。另东南方出石刻殘塊 1,疑是塡土中物。室西端出陶瓶及陶灯盞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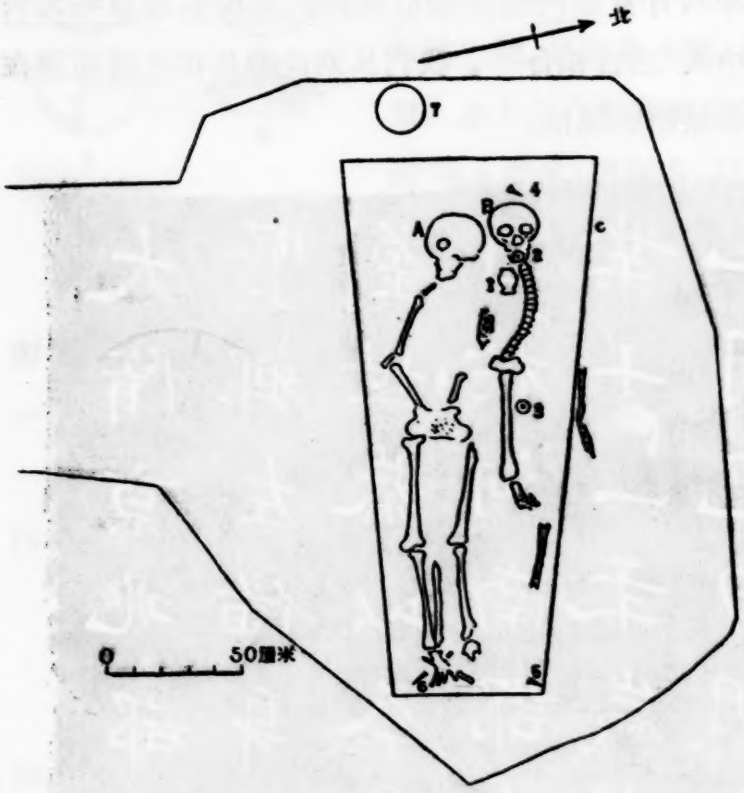

圖二二　墓 61 平面圖

墓 2　已被盜。除墓道南端稍窄、似梯形;墓門偏在墓室西側;墓室前少一甬道以外,余同刘世恭墓。封門痕迹不見。墓室內仅出五銖錢3枚及琉璃珠 1 件,另在天窗底出小陶瓶 2 件,"永通万国"錢 1 枚。

墓 61　未盜。發掘时因配合工程的緣故,直接从甬道頂上揭下,故墓道情况不清。墓室平面为五角形,頂骨崩塌。中間横置一棺。棺內人架 2,头皆向西,仰身伸直,骨殖大部朽毀,木棺則还剩有板灰,板灰長 1.98 米,西头較寬,为 94,东端仅56厘米。棺釘仅在人架脚下發現 2 枚,可見木棺主要是衽木約束的。随葬品少,仅于棺內置五銖 3 枚,北側人架头下置小陶瓶 2,木棺头前置圓形漆器 1 (圖二十二)。

三座隋墓的尺寸大小,另見表列(表十四)。

出土物

1. 陶器　共有瓶、小瓶、灯盞、大口長腹罐四种 10 件。各器除大口長腹罐是紅陶質外,都是細泥灰陶,皆輪制。

瓶　3 件,皆出于墓 20 內 (20:02、03、13)。器口似一承盤,細長頸,腹似筒形而下部稍瘦,平底。三器大小相等,長約 24,口徑約 7.4,腹徑約 14.2,腹徑高約13,底徑 7.5,

表十四　隋墓尺寸表(單位米)

墓号	方向	墓道			甬道			天窗		墓室					备注
		長	寬	深	高	長	寬	長	寬	門高	頂高	东西長	南北寬	深	
20	南偏西 9°	6.20	0.80	南 2.75 北 5.50	1.90	1.70	1.10	2	0.80	2.20	?	3.12	2.12	5.50	頂塌墓室高度不清
2	南偏西 10°	10.60	南 0 80 北 1.20	南 2 北 6.50	1.50	1.75	0.95	1.90	0.70	1.05	2.10	2–2.50	2.10	6.50	
61	南偏西 12°	?	?	南 ? 北 5.16	?	?	1.04		1.54	1.55	1.78	最長处 2.64	最長处 2.08	5.16	墓道，甬道均未發掘

壁厚 0.6 厘米(圖二三,1)。

小瓶　4 件。分出于墓 2、61 中。短頸，敞口，平底。和上器相較，除大小不同外仅腹部較短，盤口变成外敞的口而已(圖二三,2)。大小詳表列(表十五)。

灯盞　1 件(20:12)。似一小盂。口沿处有燃点薰黑痕。在它剛放入墓中时，大概还燃着幽幽的長命之火。高 3.5，口徑 9.5，底徑 4.2，壁厚 0.6 厘米(圖版柒,3)。

大口長腹罐　墓 20 內出土 2 件(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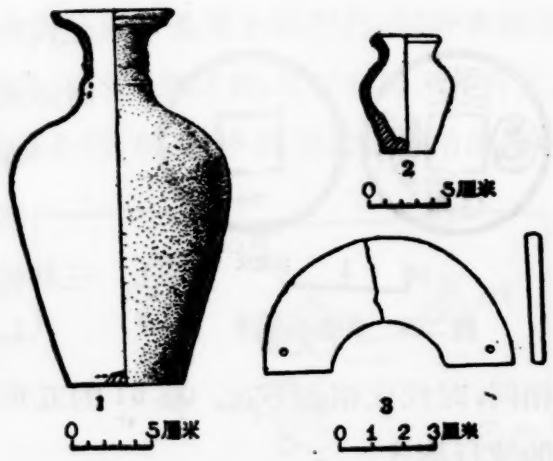

圖二三　1、2. 陶瓶　3. 玉璜

表十五　陶瓶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高	口徑	腹徑	腹徑高	底徑	壁厚
2:2a	11.2	4.5	7.7	6	3.2	0.5
2:2b	11.2	4.5	7.7	5.7	3.8	0.5
61:1	7.8	4.2	5.5	4.4	3	0.6
61:8	7.6	4.2	5.7	4	3.4	0.6

02)。20:02 只剩底部。高 17.8，口徑 11，腹徑 13.2，腹徑高 11.8，底徑 6，壁厚 0.6 厘米(器形同下述唐墓中所出者)。

2. 其他　有玉璜、琉璃珠、石刻殘塊、圓形漆器、鉄釘、五銖錢、永通万国錢等 7 种 30 件。分述于后：

玉璜　1 件，已断为二(20:2,3)。白玉，微泛青色。全身正是一半圓形，兩端各穿一孔(圖二三,3)。这件玉璜假若不是在隋墓中出土，是很容易被誤認为周代遺物。肉

徑 7.8, 好徑 3.6, 肉寬 2.1, 厚 0.4 厘米。

琉璃珠　1 件(2:7)。扁圓形, 無孔。原为藍色, 現表面已風化成白色。徑 1 厘米。

石刻殘塊　1 件(20:9)。長約 10 厘米。形狀不清。

圓形漆器　1 件(61:7)。只剩痕迹, 無法起取了。徑約 18 厘米。

鉄棺釘　墓 2 內出 1 枚, 墓 61 內出 2 枚, 皆殘; 墓 20 內有 10 枚較完整的, 長約12, 帽徑約 2 厘米。除墓 20 所出的約是釘在木槨上以外, 余皆用于棺上。

"五銖"錢　12 枚。3 枚出墓 2 中, 6 枚出墓 20 中, 3 枚出墓 61 中。和刘世恭墓中所出者同, 亦分大小兩样。后者仅墓 20 內出土 2 枚, 前者之中有重于刘世恭墓中所出者, 至 2.45 克的。

永通万国錢　仅墓 2 中出 1 枚。肉徑 2.7, 外郭寬 0.2, 穿徑 0.8 厘米, 重 4.2 克 (圖二四)。这种錢是北周宣帝大象元年起發行的。一說当时以此錢 1 枚当"永安五銖" 10 枚, 另一說是当千枚[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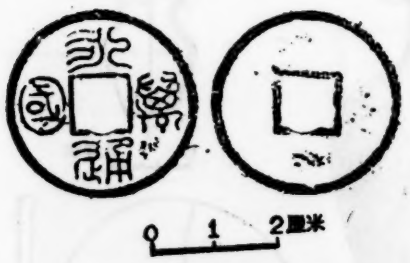

圖二四　永通万国錢

年代

这四座墓, 其一有墓志出土(墓 42), 年代确定, 其余三墓約亦相去不远, 都是隋代所营。理由如下:

1. 就墓形言之, 墓 2 几与刘世恭全同, 墓 20 亦大体相同, 时代应相去不远。墓 61 的五角形墓形, 在唐初墓中曾見一例[19], 約是隋、唐之际的流行形式。

2. 三墓所瘞銅錢, 除一枚"永通万国"外, 皆隋鑄"五銖"。按墓地为唐代京师近郊, 在"开元通宝"發行后, 其禁絕前代旧錢之令必严, 墓葬的营造若在其时, 恐不会以"五銖"瘞入。

3. 所出陶瓶为隋代形态。按隋瓶的特点若以刘世恭墓中所出者为例, 为: 盤口、長頸、腹修長而下部較瘦。唐初即已演变成卷唇、短頸的矮腹罐 (即下述唐墓中的Ⅰ型罐)。三墓所出者, 大率同前者。再細分之, 則墓 20 所出者犹近北周的形态 (1955 年初, 陝西省博物館的"西北地区基本建設中出土文物展覽"中, 曾展出一件咸陽底張灣的建德元年墓中所出的銅瓶, 形狀極似墓 20 所出的陶瓶, 仅腹部上下粗細相同, 如一直筒), 似为隋代早期之物。其余二墓所出小瓶, 頸腹縮短, 瓶口寬敞, 已啓唐罐之形, 应为隋代晚期之物。下述的一个初唐墓中(墓 39)还出有这种小瓶, 亦可証其时代較晚。

据前論述, 墓 20 約屬隋代早期墓, 墓 2 及墓 61 应为隋代晚期之墓。

五、唐代墓葬

唐墓共15座，大部分被盜，完整者仅4墓(墓3、40、43、44)。其中墓12出有墓志。現將14座唐墓与墓12分别說明。

(一) 十四座唐墓

墓葬形制

这14座唐墓(墓1、3、4、11、14、18、38、39、40、43、44、47、49、51)，都是墓門向南的洞室墓。按其墓形不同，可以分为二大类型。

Ⅰ型　为墓1、11、38、39、43、47等六墓。墓室平面为方形或略成長方形，頂作穹形，門偏东側，前为斜坡墓道，各帶天窗一至三个不等(仅墓39頂作拱形，不帶天窗)，封門痕迹大部不清，仅墓47犹殘存一些封門条磚。推測其余各墓原来是用土坯封門，部分在被盜时損毀，部分因日久松散，發掘时未找清之故。从这六墓的細部区别，又可分为三种样式：

1. 为墓38及墓43二墓。形狀和上述刘世恭墓全同，仅墓38的墓道在靠甬道处稍窄，略成梯形。另墓43亦有壁画，画法和刘世恭墓同。但亦損毀，略存痕迹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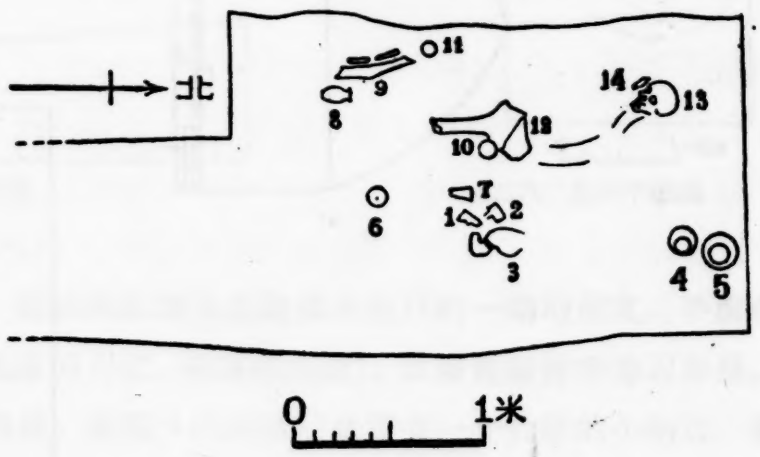

圖二五　墓39平面圖

2. 为墓1及墓39二墓。其墓道完全偏在东側(即墓道甬道及墓室的东壁成一条直綫)。墓39的頂部为拱形，不同于它墓(圖二五)。

3. 为墓11及墓47二墓。各在墓室的后半部用条磚鋪出磚台，約为停放棺槨的棺床。墓47的四壁还略向外突出成弧形，显然是仿造当时流行的磚墓形式而作成的(圖二六)。

六墓的棺槨皆朽，但各有棺釘遺存。人架只墓11、39、43三墓犹存。墓11內出骨殖一具，头向南，斜置在墓室后半，下半身在磚台上而上半身在磚台下，系被盜时拉乱所致。墓39內有人架一具，順置于墓室西半，骨殖已朽，除得知其头向北外，其余姿态不清。墓43內有人架二具，一在墓室西部，保存較好，头向北，下肢向东跪屈；另一具在其东側，大部已朽，只剩少些腓骨、脛骨，姿态不清。

Ⅱ型　为墓3、4、14、18、40、44、49、51八墓。墓室平面为長方形，或前端稍寬成梯形，頂拱形。門紧靠东壁。墓道为竪井式而常在口或底部做出几个台阶或斜坡，不帶天

窗。封門皆用土坯，除因盜掘毀坏，封砌形狀亦均不清。按其細部的区别，还可分为下列二式。

1. 为墓 3、40、44 三墓。其墓室、墓道的平面均为較整齐的長方形，除墓 3 略帶甬道外，其余二墓皆無。墓道底似毫無規律地曲折成几个不同斜度的坡形。其中墓 40 墓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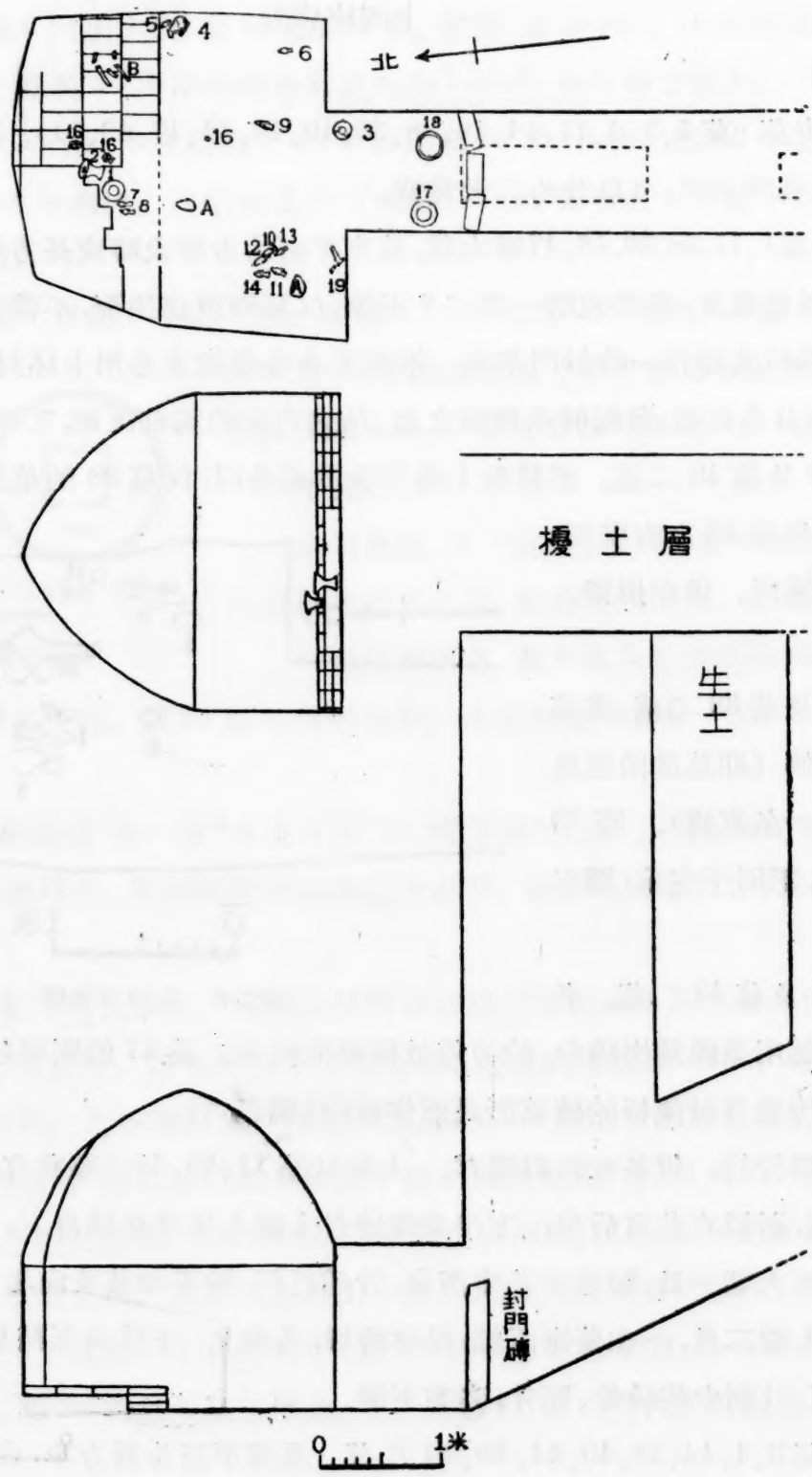

圖二六　墓 47 平面、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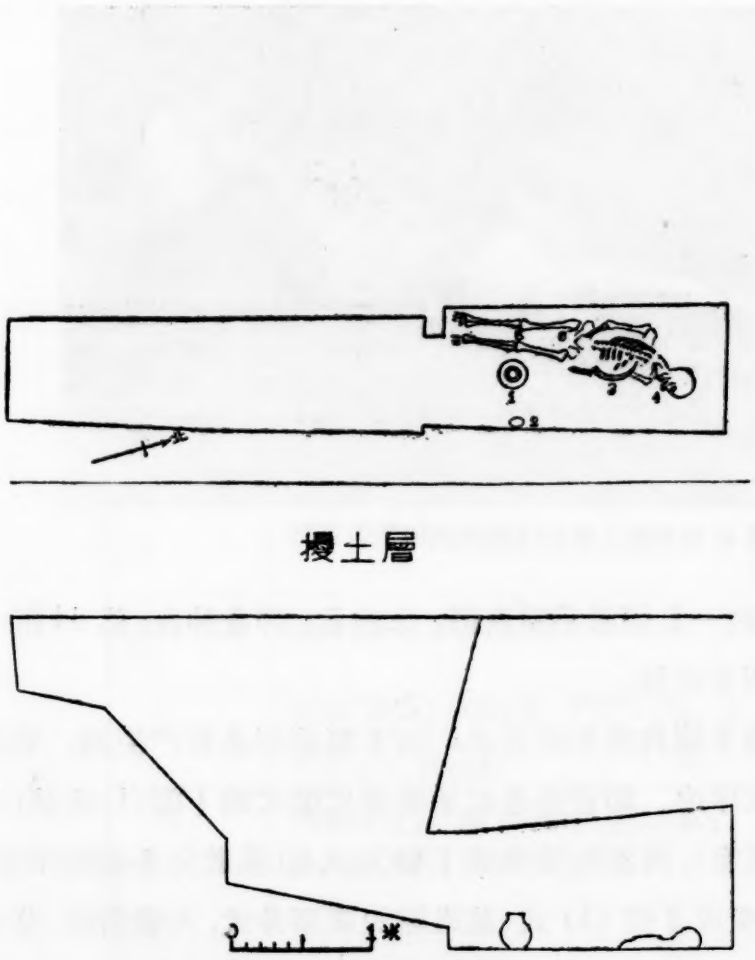

圖二七　墓3平面、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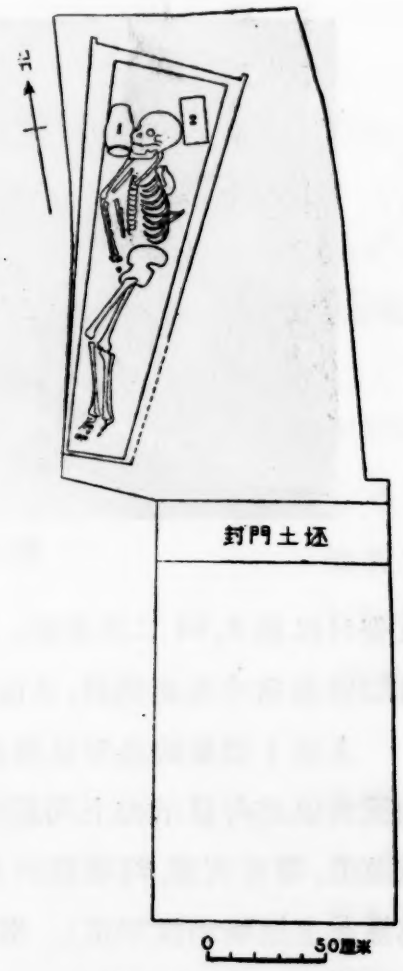

圖二八　墓40平面圖

的前端稍寬，略似下式(圖二七、二八)。

2. 为墓 4、14、18、49、51 五墓。墓室的前端及墓道靠近墓17的一端均稍寬，平面各成一梯形。全墓俯視，如一刀形(墓道似刀把，墓室似刀身)，故發掘时皆呼为刀形墓。部份墓葬把墓道底部做成台阶或斜坡。如墓 4 的墓道后是帶有一个台阶的小斜坡；墓 49 的墓道底有 4 个台阶。另墓 51 則是于墓道口做出二个台阶，并和墓 14 同于墓門前开一甬道(圖二九)。

八墓的棺槨仅墓 40 留下痕迹。墓 40 的木棺遺迹共有內外二層，大才容身，棺內一具头向北、側身微屈的人架，頗嫌局促。木棺头寬，已和近代形式同。計算尺寸，內棺头寬 50，末端 26 厘米，長 1.68 米；外棺头寬 70，末端寬 30 厘米，長 1.76 米。原高已失，現存高度为內棺高 18，外棺高 30 厘米。棺側未見鉄釘，可知原用衽木約束(圖三十)。

其余諸墓的棺槨痕迹已不存，只各留棺釘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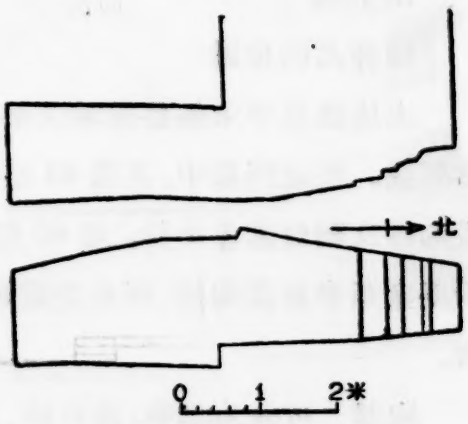

圖二九　墓 49 台阶圖

圖三十　墓 40 棺形和人骨架(东南向西北)

人架只仅墓 3、44 二墓存有。墓 3 的一具偏置墓室西部，头向北，仰身伸直；墓 44 的一具順置墓室中央而稍斜，头向南，側身直肢。

上述Ⅰ型墓的墓形显然是承襲了隋代的形式而来，而Ⅱ型墓則是新产生的。它們的遞变痕迹并显示在上列墓型的次序中。即首先是有承襲前代型式的Ⅰ型(1)式墓(斜坡墓道，帶有天窗，穹廬頂的方形墓室)，再逐漸演变成Ⅰ型(2)式墓(墓道完全偏向东壁，穹廬墓室逐漸到拱形頂)，然后演变成Ⅱ型 (1) 式(墓道縮短成竪井式，天窗消灭，墓室平面成長方形而頂皆作拱形)，最后成为Ⅱ型(2)式的刀形墓。中間的Ⅰ型(3)式墓其前身当然就是Ⅰ型(1)式墓，而后来約亦演变成刀形墓。这里所論述的墓形演化規律，仅仅是从十多座墓中抽引出来的，必然簡略而有舛誤处，有待于將来的补正。再这些規律只就中小型的墓葬而言，穷奢極侈的大墓，其范疇不同，不能同例。至于墓形演变时的交錯現象，更不可免。

現將各座唐墓的墓型、尺寸，列表說明(表十六)。

出土物

随葬品的位置

上述諸墓中未經盜掘者仅墓 3、40、43、44 四座。被盜諸墓其随葬器物已失原位，不必詳論。在这四墓中，其墓 44 空無一物；墓 3 是把 1 件鉄鐮放在死者左手上，另外身左置陶罐及陶灯盞各 1 件；墓 40 則是于棺內头前置大口長腹陶罐 1 件及漆盒 2 件；墓 43 于墓室东半放置陶俑、四系瓷罐等物，西半独置人架，除人架口含水晶珠 1 顆外，別無器物。

陶器　可分为二类：共有罐、小瓶、大口長腹罐、灯盞、硯五种 24 件。分述于下：

小瓶　1 件(39:8)。泥質灰陶，輪制而成。与上述隋墓中的小瓶極似，而腹部略

表十六 唐墓登記表（單位

墓号	型式	方向	墓道 長	墓道 寬	墓道 深	甬道 数目	甬道 長	甬道 寬	甬道 高	天窗 数目	天窗 長	天窗 寬	墓 門高	墓 頂高	墓 东西
38	Ⅰ (1)	南偏东 15°	7.20	1.03	南 1.05 北 5.60	2	1:1.05 2:0.75	0.75 0.75	1.90 1.95	1	2	.55—.70	1.70	約 2	2.
43	Ⅰ (1)	南偏西 12°	6.10	1	南 2.95 北 7	3	1:1.15 2:1.50 3:0.70	0.90 0.90 0.90	2 1.80 2	2	1:2.75 2:2.80	0.65 0.65	2	2	2. 2.
1	Ⅰ (2)	南偏西 12°	6.75	0.75	南 1.5 北 6.75	2	1:1 2:0.75	0.75 0.85	3.45 2.15	1	2.50	0.45	2.15	3.85	2.
39	Ⅰ (2)	南偏东 1°	5.09	1	南 1.30 北 4.90	1	.36	1	1.40				1.40	1.75	1.
1	Ⅰ (3)	南偏西 18°	3.40	0.92	南 2.55 北 5.70	2	1:0.90 2:0.85	0.86 0.92	1.70 1.20	1	1.07	0.58	1.20	1.67	2.
7	Ⅰ (3)	南偏西 6°	5.88	1	南 1.50 北 8.10	4	1:0.35 2:0.85 3:1.10 4:1.07	1 1 1 1	2.20 2.05 1.75 1.40	3	1:1.70 2:1.30 3:1.55	0.45 0.40 0.45	1.55	2.70	2.20
3	Ⅱ (1)	南偏西 16°	3.24	0.80	南 2 北 3.70	1	0.16	0.66	0.66				0.68	1.05	0.88
0	Ⅱ (1)	南偏西 28°	1.90	1—1.04	南 1.70 北 31.4								0.64	1.20	南: 北:
4	Ⅱ (1)	南偏西 18°	3.05	0.80	南 2.80 北 4.14								1.02	南:1.06 北:0.40	
	Ⅱ (2)	南偏西 3°	2.60	南:0.70 北:1.40	南 4.70 北 5.50								1.70	1.60	南 北
4	Ⅱ (2)	南偏西 10°	2.40	南:1 北:1.66	南 4.10 北 4.22	1	0.70	1.40	1.50				1.50	南:1.50 北:1.80	南 北
	Ⅱ (2)	南偏西	2.58	南:0.70 北:1.14	5.10								1.40	南:1.40 北:0.64	南 北
	Ⅱ (2)	南偏东 7°	2.95	南:0.90 北:1.50	南 5.76 北 6.40								1.20	1.28	南 北
	Ⅱ (2)	南偏西 10°	2.26	南:0.78 北:1.58	4.35	1	0.54	1.42	1.90				1.90	1.50 1.90	南 北

墓 44

生的。

(1)式墓

全偏向东

消灭，

)式墓

化规律

再这些

形演变

失原位

，另外

2 件；墓

外，别

述于下：

而腹部

位 米)

室			出土物	
东西長	南北長	深	陶器	其他
2.10	2.30	5.70	罐(Ⅰ)2，硯、大口長腹罐、殘駱駝俑各1	开元通宝1、鉄棺釘
2.40 2.60	3.30	7.30	俑43	青瓷四系罈、水晶珠各1，鉄棺釘
2.20	3.20	7		殘青瓷罐1、鉄棺釘
1.70	2.60	4.95	罐(Ⅰ)2、小瓶、灯盞各1，俑2	鉄片、鉄棺釘、开元通宝3
2.08	2.23	5.70	罐(Ⅱ)、硯各1	漆器(殘毀)、石幢頂、門形石刻、玉猪、玉蚕、鉄剪各1，石复蓮座2、开元通宝8，鉄棺釘
2.20–2.70	2.60	8.10	罐(Ⅱ)2、俑12	白瓷唾壺1，"滿"字漆片、鉄器殘片、鉄棺釘、开元通宝8
0.88–0.96	2.06	3.90	罐(Ⅱ)1、灯盞1	鉄鏃、开元通宝各1，鉄棺釘
南:1.30 北:1.02	2.04	3.50	大口長腹罐1	長方漆盒(已毀)、圓漆盒各1
1	2.56	4.20		鉄棺釘
南:1.64 北:1.25	2.50	5.50	罐盖1	黑釉双耳瓷罐、蚌壳、銅鏃、小銅鎖各1，鉄棺釘
南:2.10 北:1.60	2.74	4.22	罐(▌)、大口長腹罐、硯各1	白瓷獸把小壺、白瓷淺碗、黑釉双耳瓷罐、漆器(殘毀)各1、鉄棺釘、銅鈴、开元通宝2
南:3.46 北:2.40	4.60	5.10	罐(▌)、大口長腹罐各1、俑2	黑釉双耳瓷罐3、骨梳2、鉄棺釘
南:1.70 北:1.22	2.57	6.40	罐(▌)1	鉄棺釘
南:2.02 北:1.30	2.55	4.35	罐(▌)2	骨梳、开元通宝各1，鉄片、棺釘

矮。高 10.8，口徑 3.2，腹徑 8.3，腹徑高 4.8，底徑 4，壁厚 0.5 厘米（圖三一，3）。

罐　14 件，分出于 9 墓中。共有三种型式，其Ⅰ、Ⅱ型皆为灰陶，Ⅲ型皆为紅陶。輪制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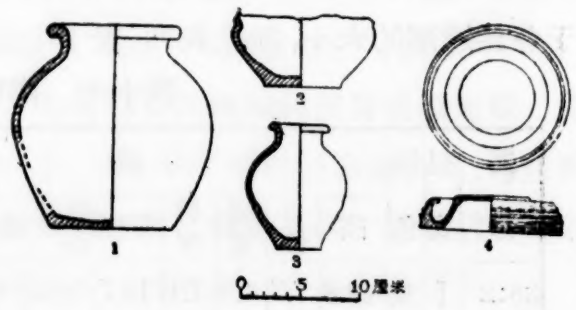

圖三一　1. Ⅰ式罐　2. 灯蓋　3. 小瓶　4. 辟雍硯

Ⅰ型　4 件，墓 38、39中各出 2 件。器形为外卷园唇，短頸，腹較矮，平底（圖三一，1）。其一（38:2）外壁以綠粉施繪，惜已剝落。

Ⅱ型　4 件，分出于墓3、11、47 內。其腹下部較Ⅰ型略長，并常常在口上按一塔形盖，底下坐一喇叭形座（圖三十二，1）。各器外壁还都以彩粉施繪，但仅 11:01 一件犹依稀保留原迹。它的花紋是于腹中央設置四朵大宝相花，并于頸肩部分配以复蓮八瓣，中間以朵花一周界格之。色彩用了褐、紅、黑、白四种（圖版陆，7）。其圖案的丰园飽滿及色澤的强烈濃艷，为标准的盛唐風度。

Ⅲ型　4 件。分出于墓 14、49、51內。其腹下部比Ⅱ型更为瘦長。皆帶盖、座（偶有殘缺者皆出自曾被盜掘的墓中，約在盜掘时損失）。座的上端亦随着罐底而縮小，与Ⅰ型罐座相較，显有粗細之别（圖三十二，2）。另有出自墓 4 中的塔形盖 1 件，类型不明。

Ⅰ型罐与隋末的小陶瓶形狀相似，Ⅱ型罐上有盛唐風度的彩繪且曾在武威开元二十六年慕容曦光墓中出土（見考古通訊1955年 5 期卷首圖版），Ⅲ型罐則曾在貞元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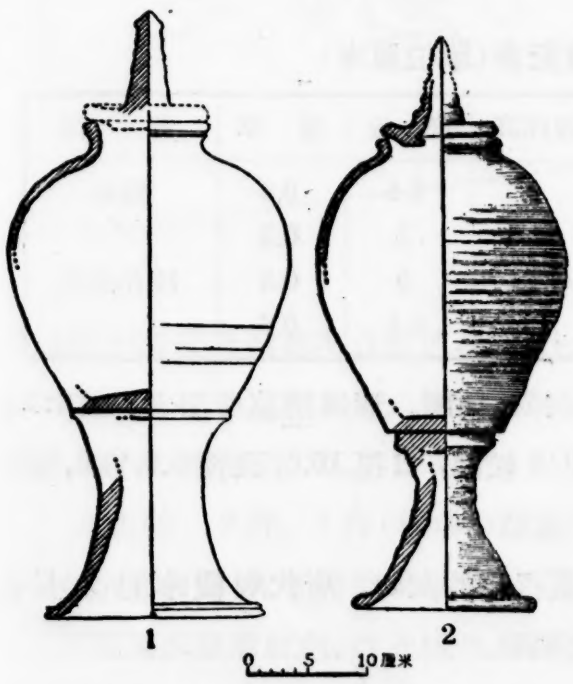

圖三二　1. Ⅰ型罐　2. Ⅱ型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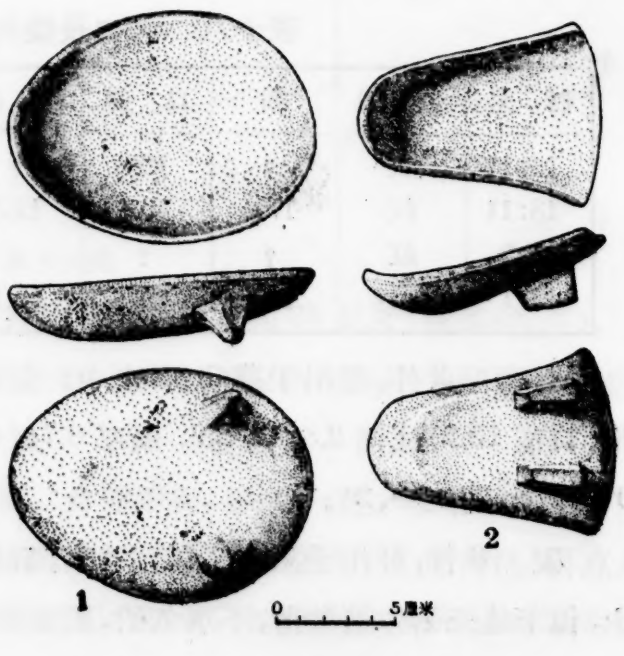

圖三三　陶硯　1. 椭形硯　2. 風字硯

年李良墓中出土(参閱本文下节李良墓)。因此,大体上可把它們分别訂为:Ⅰ型,初唐;Ⅱ型,盛唐;Ⅲ型,中、晚唐的东西。年代先后一經确定,其演变的痕迹,也就明了了。至于各件罐形的大小,詳見表列(表十七)。

表十七 陶罐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型式	陶色	罐									盖		座			帶盖座	备注
			高	口徑	唇寬	唇厚	腹徑	腹徑高	底徑	器深	壁厚	高	徑	高	上徑	下徑		
38:2	Ⅰ	灰	19.6	7.7	1.3	1.1	19.7	10 5	13	18.2	0.5							
38:11	Ⅰ	灰	23.9	9.3	1.7	1	25.1	13	16.4	22.8	0 5							
39:4	Ⅰ	灰	14.9	7.6	1.6	1.1	15.4	7.5	9.3	14	0.6							
39:5	Ⅰ	灰	17.4	7.8	1.6	1.2	16.7	8	10.2	16.7	0.6							
3:2	Ⅱ	灰	22.4	8	1	1	20.7	12.5	10.3	21.2	0.5							
11:01	Ⅱ	灰	25.3	9	1	1.2	23.5	14.2	17.3	23.6	0.7							
47:17	Ⅱ	灰	24.7	8.9	1	1.4	24	14	13.2	23.4	0.7	9.3	?	17.8	13	18·5	52	盖稍殘
47:18	Ⅱ	灰	?	?	?	?	?	?	?	?	0.8	?	?	18.7	12	18.5	?	罐殘缺
49:04	Ⅱ	紅	25.5	8.5	1.2	0.8	20.8	14.3	9.5	24	0.6	約9	9.5	15.6	8.2	15.5	約 49.6	盖稍殘
51:1	Ⅱ	紅	27.9	9	0.8	1	21 6	17 5	9	26.9	0.7	114	10	15.4	9	17.5	54.4	
51:9	Ⅱ	紅	28.4	9.5	1	0.9	24.5	15	11.2	27.5	0.6							
18:9	Ⅱ	紅												17.5	9.5	18.4		
4:10	Ⅱ	紅										9.1	9.7					
14:4	Ⅱ	紅	?	?	0.8	0.8	?	?	9.8	?	0.6	8.6	1.5	14	8	16.6	?	殘缺

大口長腹罐 4件,墓14、18、38、40中各出1件。有紅灰二色,皆細泥,輪制。大小詳表列(表十八)。

表十八 大口長腹陶罐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号	色澤	高	口徑	腹徑	腹徑高	底徑	壁厚	备注
14:11	灰	?	10.6	?	?	5.5	0.6	殘破
18:11	紅	17.2	10.6	12.3	11.8	5	0.5	
38:3	紅	?	?	?	?	5	0.6	殘存器底
41:1	灰黑	18.3	10.3	13.1	13	6.4	0.6	

灯盞 2件,分出于墓3、39之中。皆泥質灰陶,輪制。形同隋墓所出者。其3:2較淺,口徑10.2,底徑3.8,高2.9,壁厚0.7厘米;39:6較深,口徑10.6,底徑6.5,高6,壁厚0·5厘米(圖三一,2)。

硯 3件,分出于墓11、14、38內,都是陶質很細的灰陶。唐代陶硯本已大量出土,但下述三器体質較薄,不堪久研,疑是專制的明器。

11:9为椭形硯。底有双柱形足。手制,其硯面光滑而背部留有手捏痕。長12.6,厚

0.6 厘米(圖三三，1)。14:12为風字硯。底有双長方形足。手制而成。周身打磨光滑。長 10.3，厚 0.6 厘米（圖三三，2）。 38:1 为辟雍硯。座形，無足，其硯身輪制而中心硯面另接。因其四周环水的形狀与汉代辟雍之制相似[20]，故名[21](圖版柒，2；圖三一，4)。

俑　共 60 件，分出于墓43、39、47、18、38內。各俑都是用極細的泥質模制而成。俑范皆对模，其人俑是分成前后二模而兽俑是用左、右二模，至于騎馬俑則系將人、馬拼粘而成。仅狗俑 1 件(43:43) 是从單模中压出。火候都不足，鮓軟易碎。燒成后皆曾敷彩，是以白粉作地，再加繪各色。采色保存完好者極少。現將諸俑分墓叙述于下：

(一)墓 43 共出俑43件，出土时位置未乱(圖三十四；圖版肆，1)。

鎮墓兽　2件。1 件(43:39)，位于墓門西側。人面兽身，蹲坐形。彩大部剝落，仅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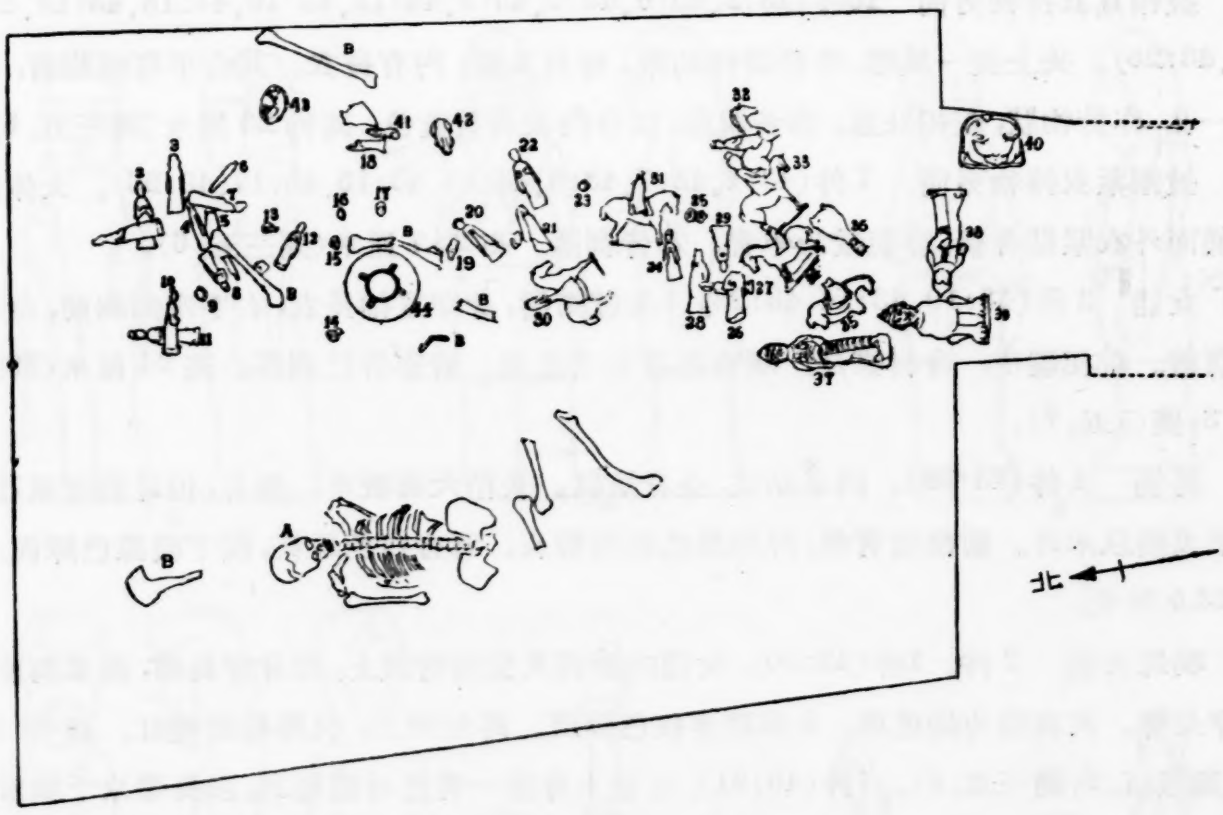

圖三四　墓 43 平面圖

盔沿的一帶紅及唇部所点紅色，另身上还有許少黃彩殘痕。高 35 厘米(圖版肆，3)。1 件(43:40)，位于墓門东側。獅形。唇及双耳塗紅，胸前用黑彩画出向二旁翻卷的鬃毛。高29.5厘米(圖版肆，2)。

武士俑　2 件。1 件(43:37)位墓門西側。身穿甲胄，头戴一盔。左手下垂持一方盾，右手弯向胸前，作持物狀，中有一孔，当初或执有木質兵器，臉上手上施肉色，唇点大紅，双袖及衣緣着紅色，內衣綠色，胸前衣作藍色而有紅彩，盔沿飾紅色一周，并加用粉黃色点一排。方盾上以淺紅色作地而又画了許多道深紅色的斜綫。高 48.2 厘米（圖三

五,1)。1件(43:38),位墓門东側。除臉形稍异及其右手前伸外,余皆同上。彩繪仅是胸部的藍色換成綠色而已。高 46.2 厘米(圖版肆,4)。

帶冠拱手男俑　3件(43:4、4:11、43:39)。头帶黑冠,身穿紅色寬袖束帶的短袍,双手拱于胸前。其中 45:4 于右手肘部弯屈处穿一孔。其余 2 俑在双手合拱处穿一孔。面容文弱,一般称之为文臣俑。高 22—24 厘米(圖版伍,4;圖三五,2)。

帶冠持物男俑　4件(43:20、43:21、43:27、43:28)。服飾臉容略同上俑而右手弯向胸前作持物狀,中有一孔,左手折向背后,狀甚瀟洒。高 22 厘米(圖三五,3)。

披衣持物男俑　2件(43:3、43:24)。头戴黑色幞头,身披長袍而双手未穿入袖內,右手弯向胸前,中有一孔作持物狀。身上諸彩,皆已脫落。高 21.6 厘米(圖三五,4)。

披帽寬衣持物男俑　10件(43:2、43:6、43:5、43:9、43:12、43:16、43:18、43:19、43:22、43:25)。头上披一風帽,外着斜衽胡服,短只及膝,內有長衣。其右手弯向胸前,中有一孔,作持物狀,貌相丑惡。彩皆脫落,仅存內衣所着黃色。高約 23 厘米(圖三五,5)。

披帽紧衣持物男俑　7件(43:1、43:7、43:8、43:13、43:15、43:17、43:26)。大体同上俑而外衣紧貼身軀,容貌較为年青。彩皆剝落。高 22.7 厘米(圖三五,6)。

女俑　3件(43:10、43:14、43:23)。头梳高髻,身穿寬袖長衣,右手弯向胸前,左手置腹前。貌相端庄,身材修長,頗有亭亭玉立之感。着彩皆已剝落。高 24 厘米(圖版伍,3;圖三五,7)。

馬俑　1件(43:36)。四足站立,全身塗紅。头稍大而微垂。無耳,但耳部有双孔,原来或插以木耳。前額塗青色,并用黑色画出轡头。背有白色馬鞍,鞍下墊黑色障泥。高 23.5 厘米。

騎馬女俑　2件。1件(43:30),女俑的面容及髮髻皆同上,而身穿長裙,高束胸前,內穿長褲。其衣裙为綠色地,上画許多紅色竪道。馬形同上,仅馬鞍塗橙紅。高 36 厘米(圖版伍,2;圖三五,8)。1件(43:31),女俑上身穿一青色对襟短衣,以長帶束于胸前,帶挽結后下垂。余皆同上。高 36 厘米。

騎馬男俑　1件(43:32)。馬形同上而鞍为黑色。上騎一头戴黑色幞头,身穿長袍的美貌少年。人身敷彩已脫落。高 38.6 厘米。(圖版伍,1;圖三五,9)。

騎馬胡俑　3件(43:34、43:33、43:35)。胡人头上亦戴黑色幞头,唯后尾双脚挽向上,身穿斜衽胡服。其施彩同上而臉有青、黃之色,稍显狰獰。高 31 厘米(圖三五,10)。

猪俑　2件(43:41、43:42)。爬伏于地,嘴稍向上。全身塗黑。長 12,高 5.5 厘米(圖版伍,5)。

狗俑　1件(43:43)。匍伏于地,似困倦欲睡狀。長 13,高 4.5 厘米(圖版伍,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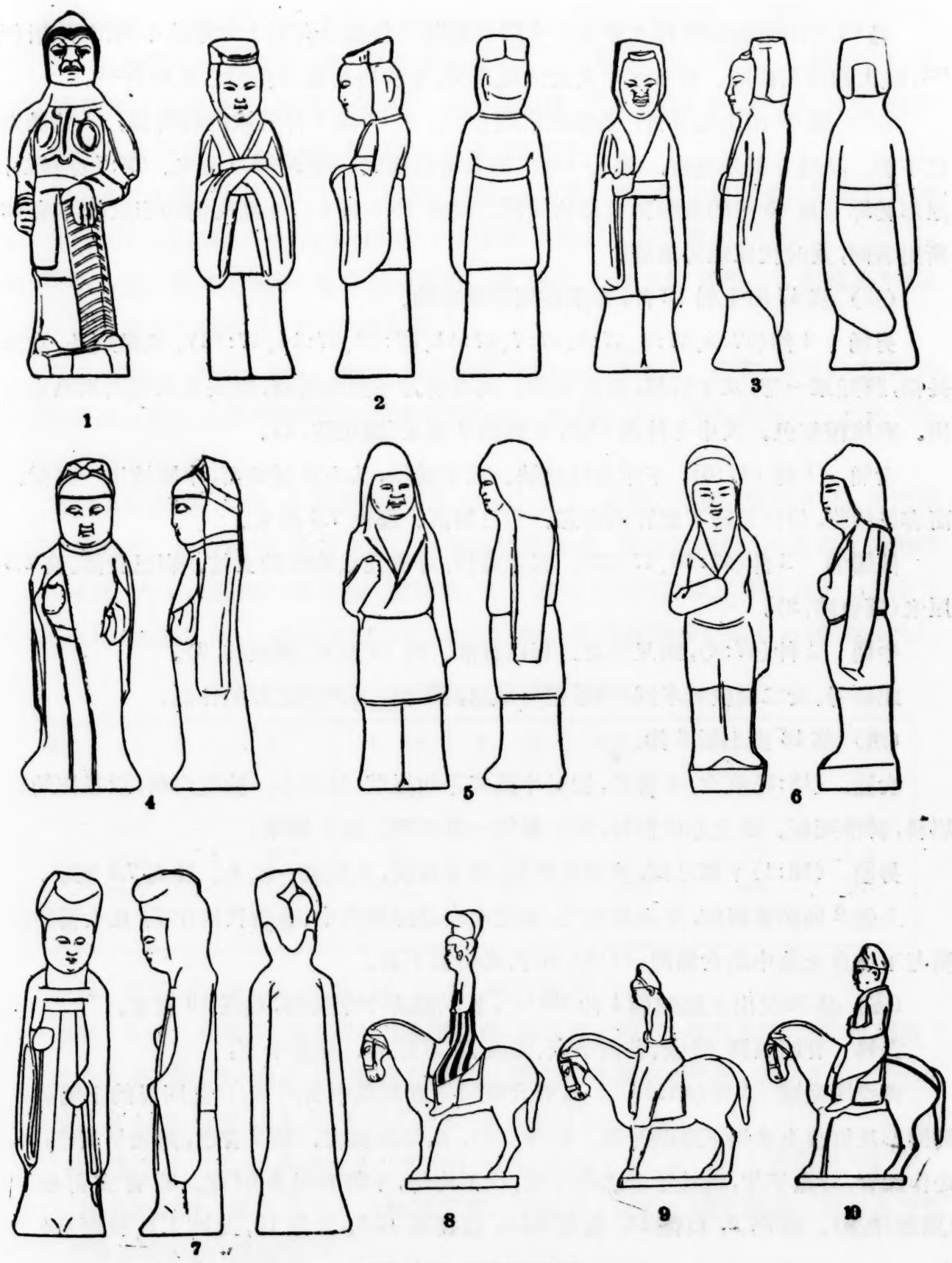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五　墓43所出陶俑

1. 武士俑　2. 帶冠拱手男俑　3. 帶冠持物男俑　4. 披衣持物男俑　5. 披帽寬衣持物男俑
6. 披帽緊衣持物男俑　7. 女俑　8. 騎馬女俑　9. 騎馬男俑　10. 騎馬胡俑
(1—7. 約 1/4, 8—10. 約 1/8)

墓 43 所出諸俑和陕西文管会在咸陽底張灣所發掘的貞观十六年墓中所出者相似[22]，时代約在其前后。再者其中女俑皆梳高髻，亦和唐初盛行高髻之風相合[23]。

(二) 墓 39 出土俑 2 件，是盜掘后殘存的。39:1 是 1 件殘缺的騎馬俑，人物性别已不辨。从殘存部分观察，和上一墓內的人馬俑相同。殘高 44.5 厘米。39:7 亦殘缺，原形約即与墓 43 內的披帽紧衣持物俑同。殘高 18.5 厘米。此墓陶俑的形狀既与墓 43 所出者同，其时代应極为接近。

(三) 墓 47 出土俑 12 件，亦系盜掘后殘存的。

男俑　8 件(47:5、47:8、47:9、47:7、47:11、47:13、47:14、47:16)。头戴幞头，身穿長袍，腰际束一帶，双手前拱，面相丰滿。其衣褶为下凹的陰綫，幞头及双眉則用黑彩画出。衣塗橙紅色。其中 5 件高 13.2，3 件高 9 厘米(圖版陆，1)。

女俑　1 件 (47:6)，下半身已殘缺。双手前拱，头上双鬟垂面，中間梳出一高髻。面容已模糊，但仍显露了肥胖的姿态。彩已脫落。殘高 7.5 厘米。

侏儒俑　2 件(47:10、47:12)。双手前拱，身有几条簡略的衣紋。彩已脫落。高 5.5 厘米(圖版陆，2)。

牛俑　1 件(47:4)，四足站立。彩已脫落。高 13 厘米(圖版陆，3)。

此墓男、女二俑臉容丰圓，全系盛唐風格，約为开元天宝之际的作品。

(四) 墓 18 出土俑 2 件。

女俑　(18:2)直立，手前拱，髮髻中間高聳如錐狀，極短小。臉塗白粉，以墨綫鈎出眉目，神情死板。衣上亦塗白粉，在下緣繪一道黑帶。高 8 厘米。

男俑　(18:1)下部已殘，臉容亦模糊，双手前拱，头似戴一幞头。殘高 7.6 厘米。

上述 2 俑制作粗糙，呆板無生气，是艺术衰退时期的中、晚唐代的作風，且女髻的髮髻与下述貞元墓中的女俑同(12:2)，时代或相去不远。

(五) 墓 38仅出土駱駝俑 1 件(38:4)，且只殘存半个头部，殘長 19 厘米。

瓷器　有四系罐、唾壺、兽柄小壺、淺碗、双耳罐等。分述于下：

青瓷四系罐　1 件(43:44)。器形大致同刘世恭墓中所出者，只是四鼻的下端做成圓圈形及肩腹上多出三道凸弦紋。胎骨灰白，極坚实細密。釉艾青色，薄处呈黃色，厚处作深青，开魚子片，滿挂于器之內外壁，但不均匀，下部有很多泪痕。底有支釘痕 3 (圖版肆，5)。高 27.2，口徑 12，腹徑 24.5，腹徑高 15.3，足徑 10，足高 1.1，壁厚 0.6 厘米。

青瓷罐　1 件(1:1)。殘存下部。器形似和上述 II、III 型的陶罐同，而胎骨及釉質則又極似上器。底上無釉。殘高 23.5，底徑 11，壁厚 0,6 厘米。

白瓷唾壺　1件(47:3)。盤形侈口，細頸，扁腹，底有一矮实足。一般称这种器物为唾壺。在唐代文献有唾壺一物[24]，此物器形酷似近代唾壺，疑其即是。此器胎骨白净細实，內壁和近底部無釉，外壁釉色匀净，稍呈透明狀，开魚子片。高 10.6，口徑 8，腹徑 13.2，腹徑高 3，足徑 9，足高 0.8，壁厚 0.7 厘米(圖版陆，4)。

白瓷兽把小壺　1件(14:13)。直頸，椭腹，底为矮实足，把手成兽形。胎骨白净細致。釉白微青而温潤，不开片，未挂到底。这种形式的壺过去各地出土不少，唐人嗜茶，或許就是茶壺。但本器極小，是專制的明器。高 10.6，口徑 3.5，腹徑 5.9，腹徑高 5，足徑高 3.7，足高 0.5，壁厚 0.4 厘米(圖版柒，4)。

白瓷淺碗　1件(14:14)。敞口，底似矮实足而中心稍凹入。胎骨、釉色同上器，約为同窑出品。唐人品茶用碗[25]，此器或即作此用。高 3.5，口徑 12.5，足徑 5.8，足高 0.3，壁厚 0.3(圖版柒，5)。

黑釉双耳瓷罐　5件，分出于墓 4、14、18 中。大口，直頸，平底，頸稍外侈，肩頸間有对称的双耳。胎骨較粗，呈黃灰色。釉黑而稍帶醬色，薄处呈褐色，有色澤不匀的斑点，不及底，內壁仅頸部一段挂釉(圖版柒，6)。同样形式的陶罐出于貞元十七年李良墓中(墓 12，参閱下节)。故知其約为中、晚唐之物。各件罐的大小詳見表列(表十九)。

表十九　陶罐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　　号	高	口　徑	腹　徑	腹徑高	底　徑	壁　厚
4:1	20.5	13	15.7	14.4	10	0.4
14:3	16.4	10.3	13.6	10.6	8.6	0.5
18:6	17.7	11	13.6	12	8.5	0.4
18:7	15.5	11	13.1	10.5	8.5	0.5
18:8	14.5	10.3	12.5	9.5	8.3	0.5

其他　有漆、石、銅、鉄、水晶、蚌、玉、骨、諸器共 76 件。

漆器　4件。在墓 11 及墓 14 內各出 1 件，皆仅殘存痕迹，器形不明。墓 40 內有 2 件 1 件長方形 (40:2)，長約 20，寬約 10 厘米；另 1 件是圓盒(40:3)，大口平底，有一平板形盖。高 11.5，口徑 18.8，底徑 22.5 厘米(圖版柒 1)。

"滿"字漆片　墓 47 內出土的 1 件(47:01)漆器殘片中，有三片上有朱書"滿"字。其中二片字迹顛倒，系从另一片上粘印所致。字徑約 1 厘米。端庄遒勁。和唐人写經比較，当屬盛唐时物(圖版陆，5)。

石幢頂　1件(11:01)，出于墓 11 的天窗內。下層八角座形，中間仰蓮一周，蓮叶寬窄各八瓣，上部是一宝珠，頂稍殘。雕琢粗糙。高 43.5。唐人佞佛，致有造一石塔或

石幢置墓中以祈佛祐的[26]，这件东西約是石幢的頂部(圖版柒，7)。

石复蓮座　2件(11:02、11:03)，亦出于墓11的天窗內。蓮叶寬窄各八瓣，角稍上翹，全形寬舒。座心一圓孔，孔側一圈未加精琢，表面粗糙。二座大小不一，11:02徑36，孔徑5.5，高7.5厘米；11:3徑33.5，孔徑5.5，高6.5厘米(圖版柒，8)。

門形石刻　1件(11:04)，出于墓11的天窗內。头作拱形，像門楣，上刻1佛2菩薩，花紋系剔地刻出輪廓，中間再补以陰綫。下部中間凹入，以陰綫刻出二扇紧鎖的門形，門框飾以丰滿的纏枝花。背粗糙不平。高41，寬29.5，厚10厘米。似系墓主無力設置石門而作一模型放入，略表其意而已。石刻上的裝飾，是盛唐作風(圖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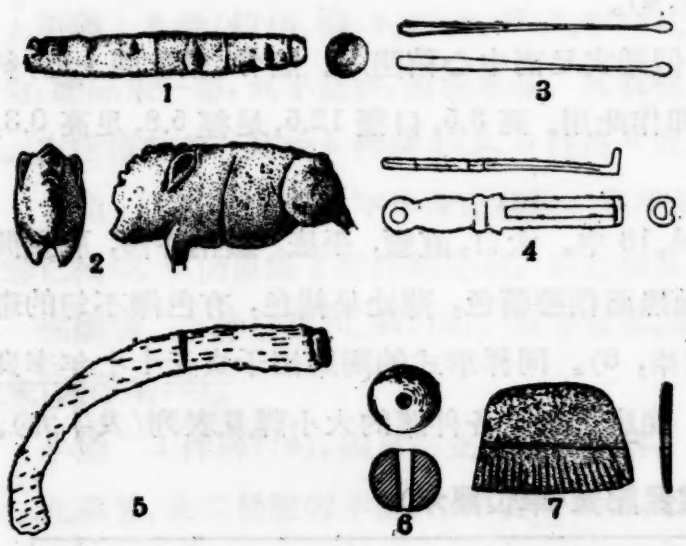

圖三七　1.玉璧　2.玉猪　3.銅鑷　4.銅鑰　5.鉄鎌　6.水晶珠　7.骨梳

玉猪　1件(11:4)。青色，表面風化，后腿殘。長5.2厘米(圖三七，2)。

玉蚕　1件(11:5)。長6厘米(圖三七，1)。

蚌壳　1件(4:6)。只半扇，当初約作盛置粉蜜之用。長5厘米。

水晶珠　1顆(43:45)。圓形，中間一孔。徑1.3厘米。出土时在人骨嘴側(圖三七，6)。

骨梳　3件，分出于墓18、51內。皆一面磨光，用陰綫刻出櫛齿。尺寸小(表二十)。是为明器(圖三七，7)。

表二十　骨梳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　　号	高	闊	厚
18:4	2.4	3.4	0.2
18:5	2.3	2.6	0.2
51:6	2.4	3.1	0.2

鉄剪　1件(11:2)。交股曲环式。長31.7厘米(圖版柒，9)。

鉄鐮　1件(3:1)。弯曲如新月形，末端卷曲廻轉。長32，寬3.3，厚0.2厘米(圖三七，5)。

鉄器殘片　墓39、47、51中皆有許多鉄殘片出土，厚不达0.1厘米。不知何物。

鉄棺釘　除墓40外，其余各墓皆有出土。唯大部殘損，原数不辨。尺寸皆小于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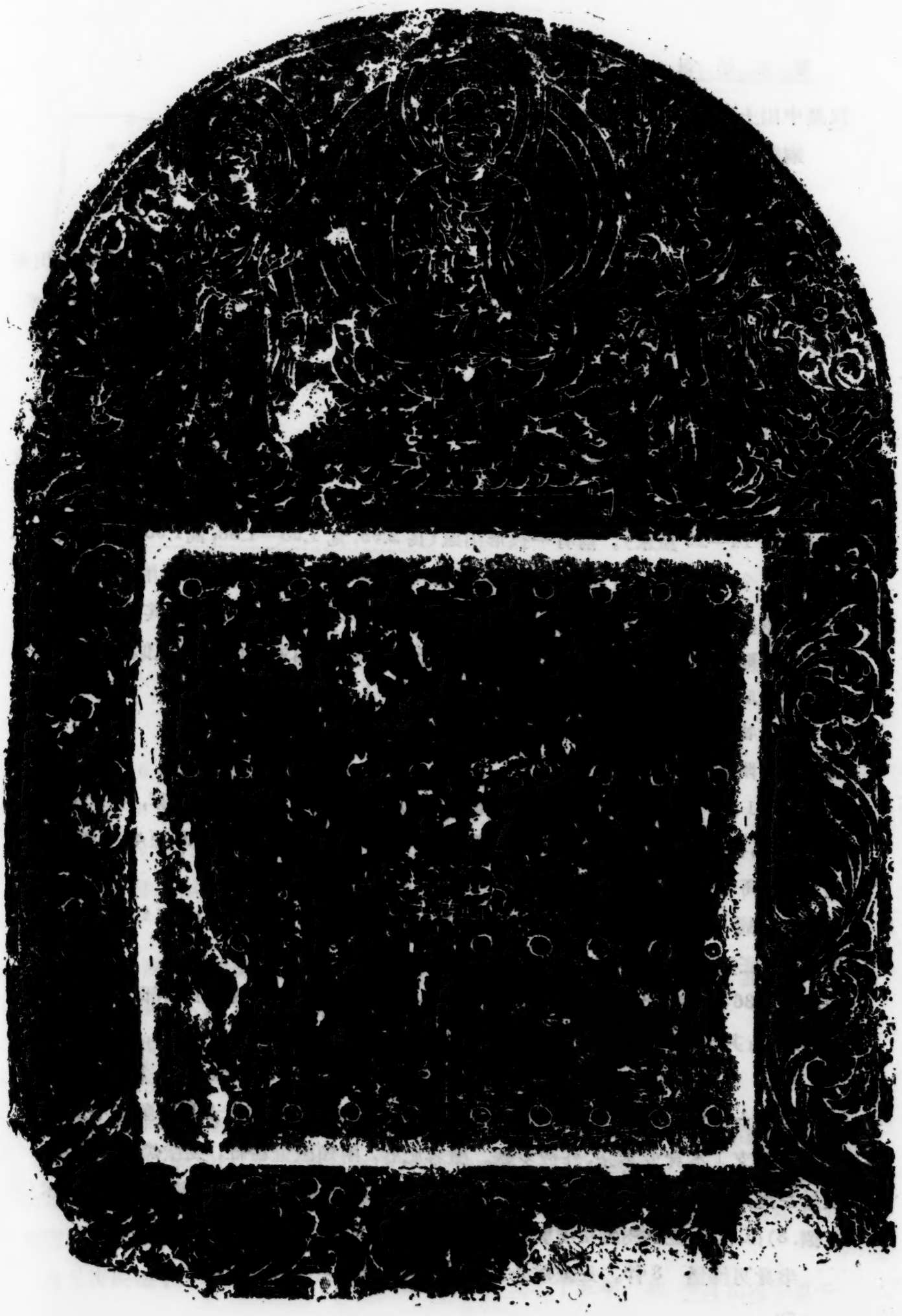

圖三六　墓 11 門形石刻

汉墓中出土者。長在 4.4—8.5 厘米之間，帽徑約在 0.7—1.2 厘米之間。

銅鏃　1 件(4:2)。長 11.8 厘米(圖三七，3)。

小銅鎖　1 件(4:3)。殘存碎片，仅見鎖簧。尺寸小，似是用于小盒上的。

銅鎗　1 把(14:7)。長 5 厘米(圖三七，4)。

銅錢　共 24 枚，皆"开元通宝"錢。1 枚出墓 3，8 枚出墓 11，2 枚出墓 14，3 枚出墓 39，1 枚出墓 38，8 枚出墓 47，1 枚出墓 57。这种錢的內徑2.1，郭寬0.2，穿徑 0.65 厘米。重在 3.9 克左右(圖版陆，6)。

(二)　貞元十七年李良墓(墓 12)

墓葬形制

墓門向南，方向为南偏西 8°(以墓室西壁为准)。墓道平面作梯形(長 3.12，南寬 1.22，北寬 1.53 米)，竪穴式，底有土阶四級(墓道南深 7.51，北深 8.25 米，土阶每級寬 26–40，高 14—20 厘米)。前有一拱形甬道(長 2.98，寬 1.53—1.58，高1.95 米)，底平，二壁各帶 2 个小龕(各龕口寬約 0.70，高約 0.80，进深約 0.40 米)，口部曾用土坯封堵，但已被打破。墓室平面作長方形(長 3.78，寬2.77，深 8.25 米)，頂已塌。其形制和上述Ⅰ型 2 式墓略同。墓經盜掘，室內零乱，陶器皆成碎片，仅西壁下的棺灰痕似在原位未动。棺灰長 1.50，寬 0.70 米(圖三八)。

出土物

1。陶器

罐　1 件。帶盖座各一。和上述Ⅲ型罐同。罐身原有紅、白、黑諸彩，現大半脫落。通高 52.5，罐高 27.5，口徑 9，腹徑 24，腹徑高 15.5，底徑 12.4，壁厚 0.6 厘米。盖高 8.5，徑 11，座高 16.2，上端徑 12，下端徑 21 厘米(圖版捌，10)。

双耳罐　2 件，大小同。形狀和上述黑釉双耳罐同。高 28.5，口徑 14.8，腹徑 20，腹徑高 18，底徑 11.5，壁厚 0.7 厘米(圖版捌，9)。

俑　36 件，可分为七种。皆为低火候的紅陶質。外施彩粉，但大部已脫落。俑范都是对模；其人俑系前后模，兽俑則皆为左右模。分类叙述如下：

坐俑　1 件，头殘缺，身形衣紋模糊，性別不清。現高 8.8 厘米。

半身女侍俑　4 件。只做出胸以上的部份，下部中空，并曾于其間發現木灰，大約是在下面支 1 木身或木架，外披罗綉。臉容肥胖，兩頰微暈粉紅，髮塗黑色。其中 2 件髮髻左拋，高 7.5 厘米(圖版捌，1、2)；1 件髮髻在頂中間高高聳起似錐狀，高 8 厘米(圖版捌，3)；1 件头髮分披而在兩鬢各挽一髻，高 6.8 厘米。

半身男侍俑　3 件。头戴幞头。彩皆脫落。高 7.8 厘米(圖版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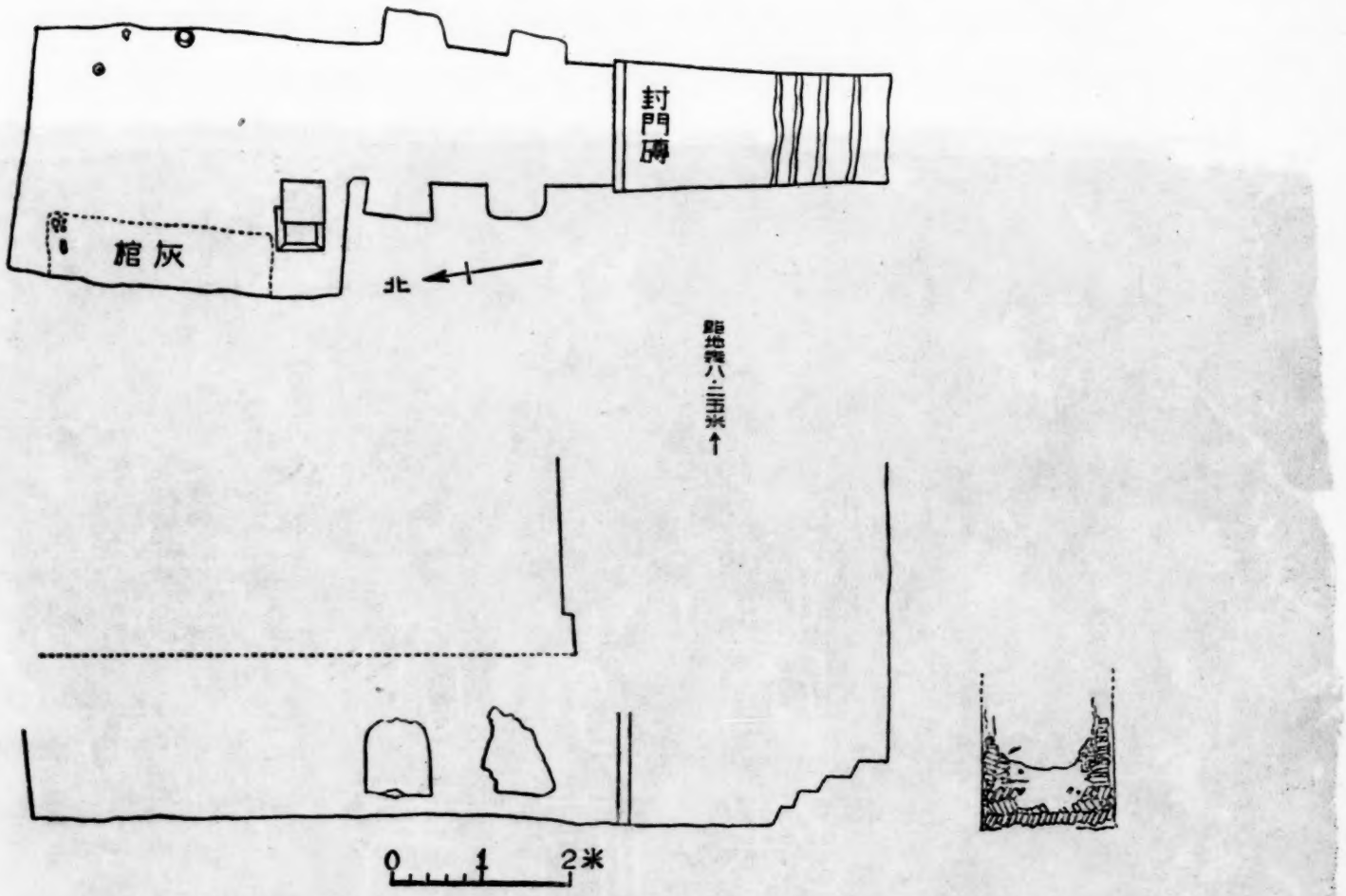

圖三八　墓12平面、側面圖

臥馬俑　6件。彩脫落。高約7.5厘米(圖版捌,5)。

臥牛俑　8件。曾塗黃色,但皆脫落。高約6.7厘米(圖版捌,6)。

臥羊俑　9件。彩脫落。高約5.4厘米(圖版捌,8)。

狗俑　5件。作爬伏形。彩脫落。高約2.5厘米(圖版捌,7)。

2。其它

鉄釘　31枚。帽大釘短,如菌形。用途不清。有大小二种:大者徑4.4,高1厘米,共23枚;小者徑2.2,高1厘米,共8枚。

鉄棺釘　共51枚。長5—7不等。帽徑約1.2厘米。

銅錢　"开元通宝"一枚,已裂为二。

貞元十七年李良墓志　方形,石灰岩,有盖。長寬各为52,通高14.4,底厚8,盖厚6.4厘米。盖复斗形,中心篆"大唐故李府君墓志銘"九字,四杀刻牡丹、芍藥、海石榴及云头等花紋。底刻31行972字的志文,字系行楷,字間無闌,在第28行怀字至程字处有刻錯后磨去重刊的痕迹(圖三九、四〇)。志文見圖四〇。

貞元庚辰是十六年。李良死于是年,生时当为开元二十五年。初,李良在程千里于

圖三九　李良墓墓志蓋

唐故興元從雲麾將軍右神武軍將軍知
千户賓封五十户贈邊州都督李公墓
銀青光禄大夫守左羽林軍上柱國鄭國公贈
維唐貞元庚辰歲冬十二月乙丑朔十一日乙
軍事兼御史中丞上柱國順政郡王
越翌日追贈邊州都督賜布帛各
也公諱良字良其先隴西着姓
父朝汝州長史王父瀼許州別駕
仕荷弓裘盛業立志遠大豈然不
心儀於識者一劒之雄氣吞于時
里聞為從事兼恰明義為列校所
衛事申威京合備
營兵馬使押右金吾衛大將軍
謀之策
為節度使李右銀青光禄大夫
孤征之困益加厚誅夢崇義收
事封順政郡王食邑三千户
素名終不為下前令相鄭州
兵及側之徒諭將校忠貞之路大義
勅以皇宗室頃望必納素款
別書特追歸公設
為全段命為副兵
史論
唐理要
古神武軍權料使
歐署軍號者六典
名而下位
聞為
公退公退公退公退公事
蠹彼雀鼠為當事
皇興之正

上党郡时为其部下。程千里在上党郡时是天宝十五至至德二年这一年多的时間內[27]，李良此时年約二十。程千里死后，李良即为李忠臣部下，后又轉至李希烈的部下，其时幷因击梁崇义有功而封順政郡王（以上均見志文）。順政郡即今陕南略陽之地，在唐时又名兴州，屬兴元府（見新、旧唐書地理志山南道），志首所称"兴元"即指此。后李希烈称帝，李良从之，为蘄州刺史。在李皐攻打蘄州时，敗降唐室。降唐这件事在唐書內有極簡略的記載。

> 新唐書卷二二五中逆臣李希烈傳："有詔江西节度使嗣曹王皐击之。拔蘄、黃兩州，击賊將李良、韓霜露于白岩，二將走。"
>
> 旧唐書卷一三一李皐傳："李希烈反，迁江西道节度使洪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因进拔蘄州，降其將李良。"

李皐攻下蘄州的时間据旧唐書德宗紀为建中四年三月丁酉。时李良年四十七岁。当时大約还拥有一些軍力（志文"遂領老幼二万余口詣皐請命"），所以后来还历任不少职务。

年代

上述15座唐墓的年代及其墓形和主要器物的組合，略如下表：

墓号	墓型	陶罐	陶俑	其它	年代
38、43	I(1)	I型	初唐俑	四系罐等	初唐
1、39	I(2)	I型	初唐俑		初唐
11、47	I(3)	II型	盛唐俑	"滿"字漆器殘片等	盛唐
3、40、44	II(1)	II型 (仅墓3出1件)			盛唐(部份或稍晚)
4、14、18、49、51、12	II(2)	III型	中晚唐俑	双耳陶瓷罐 貞元十七年墓志	中、晚唐

各种器物的演变規律及其时代已如上述。这里表中未列入的器物可按墓形插入以訂其年代。

六、結　　語

这些墓葬的主要收穫是在于其中的隋、唐部份。其中二个紀年墓，提供了一些研究隋、唐明器及墓形的断代标准，而由于墓志上載明了死者的身份、事迹，还可从他們的埋葬情况上，部分地窺知当时不同身份的人的生活上的差别。如大業十一年的刘世恭墓的塋葬，显非一般平民所能比拟，这和隋書卷四煬帝紀下所說："驍果之家蠲免賦稅"之言相合，可帮助了解驍果的經济生活。

从随葬品中寻覓出一些隋、唐明器的演化規律(如陶瓶、陶罐)，也是收获之一。白鹿原上的古代墓葬很多，重要的發現，还有待于將来發掘。

注　　釋

[1] 續漢書卷二十九郡國志注引三秦記："(新丰)縣西有白鹿原，周平王时白鹿出。"

[2] 在各地發表的晋墓簡报中，均不見陶倉。

[3] 參閱"宝鷄和西安附近考古發掘簡报"，考古通訊，1955 年 2 期

[4]、[5] 參閱"苏秉琦：斗鷄台溝东区墓葬及其陶說"

[6]、[7] 參閱：鄧家相五銖之研究，泉幣，第 16 期，1943，上海

[8]、[9]、[12] 洛陽晋墓發掘簡报(未刊)

[10] 胡繼高"記南京西善桥六朝古墓的清理"文参，1954，12 期

[11] 梅原末治：漢三國六朝紀年鏡圖說

[13] 所謂天窗，是指甬道頂部所鑿的直通地面的方形孔而言。

[14] 安陽發掘报告第二期

[15] 鄒德坤：中國明器，圖版十八，3。原物今藏北京大学

[16] 隋書，卷二十八，百官志

[17] 通鑒，卷一八五，唐紀一："时江都困尽，从駕驍果多关中人，久客思乡里，見帝無西意，多謀叛归"

[18]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至宣帝大象元年十一月，又鑄永通万国錢，以一当十，与五行大布及五銖，凡三品并用。"；唐六典卷二十二："宣帝又鑄永通万国，以一当千"；周書卷七，宣帝紀："大象元年……十一月……丁巳，初鑄永通万国錢，以一当十，与五行大布并行。"按百納本影印吳县潘氏范硯楼及滂芬楼自藏宋蜀大字本配元明遞修本作"以一当千"

[19] 郭宝鈞等："1952 年秋季洛陽东郊發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

[20] 后汉書，卷一光武紀下，注引汉官仪曰："辟雍以水周其外，以节观者。諸侯曰泮宮，东、西、南有水、北無，下天子也。"又卷一〇九儒林傳序注引汉官仪曰："辟雍四門外有水，以节观者，門外皆有桥，观者水外。

[21] 參閱考古通訊，1955 年第 6 期，陈公柔"白沙唐墓中出土的瓷硯"一文

[22] 文物參考資料，1954 年第 10 期，圖版 43、44

[23] 唐書令狐德棻傳："(武德五年)高祖向德棻曰：'比者丈夫冠，妇人髻，竟为高大，何也'对曰：'在人之身，冠为上飾，所以古人方諸君上。爰东晋之末，君弱臣强，江左士女，皆衣小而裳大。及宋武正位之后，君德尊严，衣服之制，俄亦变改。此即近事之征。'高祖然之。"

[24] 旧唐書卷一七三郑朗傳："初，太和末風俗稍奢，……張元昌使用金唾壺。"

[25] 陆羽，茶經，"盌，越州上……"

[26] 墓中石塔曾見于洛陽，如中国营造学社彙刊 6 卷 4 期"唐宋塔之分析"圖版叁，甲。盧八娘石塔(圖版說明为孙八娘墓塔，誤)；另作者于 1954 年曾在洛陽邙山上"南石山郑家窪二地得見四座。其石塼曾在陝西文管会于西安發掘唐墓中出土。

[27] 旧唐書卷一八七忠义烈傳："祿山之乱，千里于河东召募，充河东节度副使，云中太守。十五載正月迁上党郡長史，特賜御史中丞(墓志上为上党节度使)。賊来攻城，屡为所敗。以功累加开府仪同三司，礼部尚書兼御史大夫。至德二年九月，賊將蔡希德圍城……反为希德所执。"

1

2

3

4

5

6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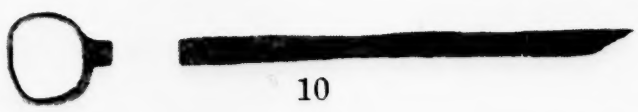

10

11

白鹿原汉墓出土的器物

1. 綠釉陶壺(60:11)　2. 陶井(10:27)　3. 陶狗(41:30)　4. 陶猪(41:31)　5. 陶奩形器(三足式)(10:24)
6. 陶奩形器(平底式)(41:10)　7. 陶碗(41:27)　8、9. 圓形陶勺(41:29、41:28)　10. 銅刀(41:2)
11. 方形陶勺(10:19)　(1、2、1/5, 3—11、1/4)

圖 版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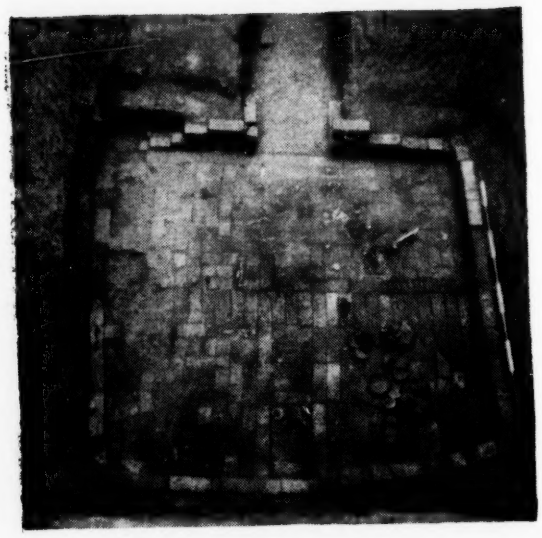

1

2

4

5

3

6

8

9

7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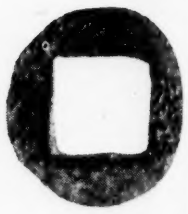

12

13

14

10

15

16

白鹿原墓 13 出土器物

1. 墓 13 墓室俯視　2. 方形陶勺(13:10)　3. 陶奩形器(13:11)　4. 陶耳环(13:9)　5. 陶勺(13:15)　6. 陶帶柄釜形器(13:8)
7. 三足陶盤(13:5)　8. 陶灶、甑(13:2、3)　9. 陶井(13:1)　10. 陶案(13:4)　11. Ⅰ类五銖　12. 無文錢　13. Ⅱ类五銖
14. Ⅱ类五朱　15. 貢泉　16. 鉛錢(2—9、1/4,10、1/5, 11—16原大)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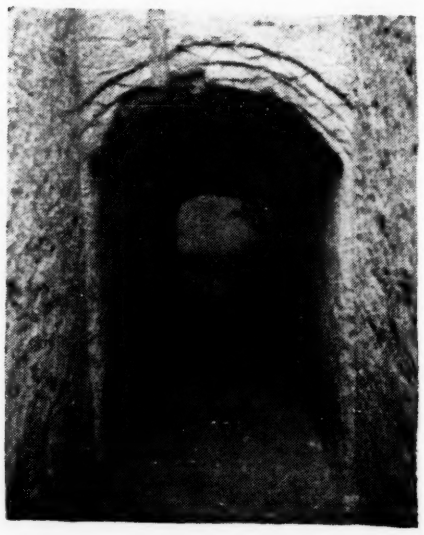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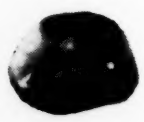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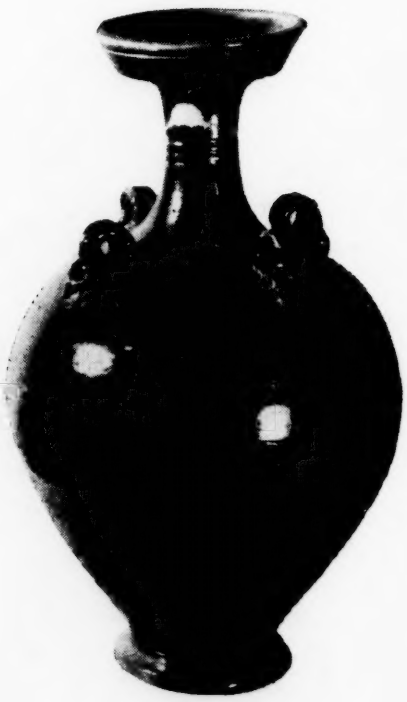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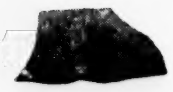

9

白鹿原墓 42 墓室和随葬品

1. 甬道裝飾　2. 墓門裝飾及封門土坯(左上角是盜坑)　3. 封門土坯折掉后情况　4. 墓門口出土墓志及随葬品(西北向东南)　5. 水晶含(42:09)　6. 黃釉四系瓶(42:13)　7. 鎮墓兽(42:8)　8. 陶罐(42:12)　9. 小金塊(42:14)　(6、7、8为1/4,5、9 原大)

1

3

4

2

5

白墓原墓 43 出土隨葬品

1. 墓 43 陶俑出土情況(自南向北) 2. 鎮墓兽(43:40) 3. 鎮墓兽(43:39) 4. 武士俑(43:38)
5. 青瓷四系罐(43:44) (2—5 均約1/4)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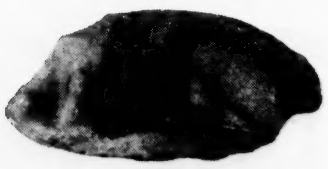

6

白鹿原墓 43 出土陶俑

1. 騎馬男俑(43:32)　2. 騎馬女俑(43:30)　3. 女俑(43:23)　4. 帶冠拱手男俑(43:4)
5. 猪俑(43:41)　6. 狗俑(43:43)　(均为1/4)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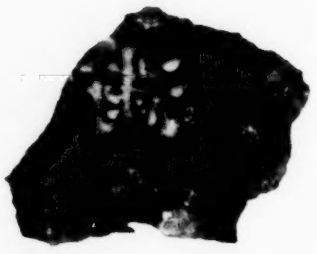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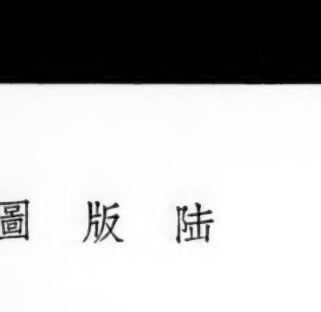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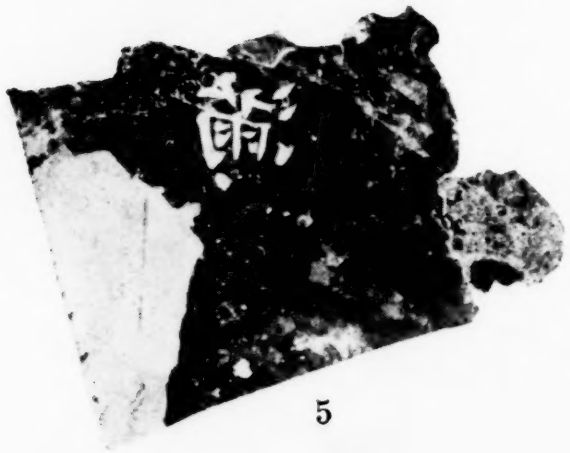

5

6

7

白鹿原唐墓出土随葬器物

1. 男俑(47:8)　2. 侏儒俑(47:10)　3. 牛俑(47:4)　4. 白瓷唾壺(47:3)　5. 滿字漆片(47:01)
6. 开元錢(47:16)　7. Ⅱ型陶罐紋飾(11:01)　(1、2、½、3、4、¼、5、6、原大，7、約⅕)

1

2

3

4

5

6

7

8

9

白鹿原唐墓出土随葬器物

1. 漆盒(20:12)　2. 辟雍陶硯(38:1)　3. 陶灯盞(20:12)　4. 白瓷兽柄小壺(14:13)　5. 白瓷碗(14:14)　6. 黑釉双耳罐(18:8)　7. 石幢頂(11:01)　8. 石复蓮座(11:02)　9. 鉄剪(11:2)　(均約1/4)

圖 版 捌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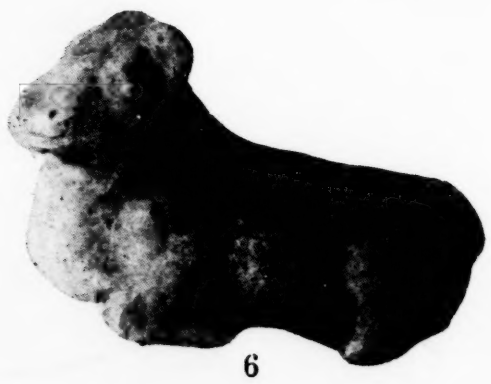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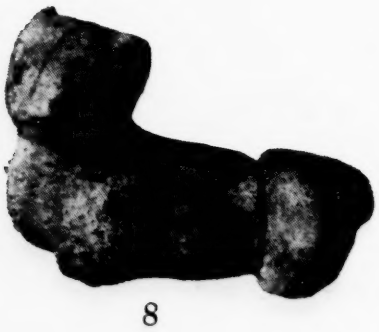

8

9

10

白鹿原墓 12 出土随葬品

1—3. 半身女待俑　4. 半身男待俑　5. 臥馬俑　6. 臥牛俑　7. 狗俑　8. 臥羊俑(以上均 1/2)
9. 双耳陶罐　10.、陶罐(9.10 均 1/5)

試論郑州新發現的殷商文化遺址

鄒　衡

（北京大学）

目　次

一、序言
二、郑州遺址的文化分期
（一）遺址的地形和文化遺存的分布
（二）文化的堆积与分期
1. 文化層的疊压关系
2. 文化的分期及各期的特征
（三）各期文化的相互关系
1. 郑州殷商文化的三个分期
2. 郑州的殷商文化和郑州的龙山文化
三、郑州与小屯
（一）小屯殷商文化層的分期
1. 小屯殷商文化層的堆积
2. 小屯殷商文化層的分期
3. 各期文化間的关系
（二）郑州、小屯兩地的殷商文化層的比較
1. 郑州、小屯兩地的殷商文化的共同特征
2. 郑州、小屯兩地的殷商文化之間的关系
四、結語

一、序　言

解放以来，在山东、山西、陕西、河南等省，曾經陆續發現相当于殷商时代的文化遺址；其中尤以河南郑州的遺址为最大，遺存也很丰富。关于它的堆积过程及其在整个中国古代文化發展中的地位等問題，虽然早已提出，但还很少有系統性的研究。要研究这个問題，須結合安陽小屯殷墟發掘的材料及其研究的成果。我們知道小屯村遺址所代表的是殷代后期的文化，它是殷代文化發展到高度的一种形态。那末，小屯殷商文化的前身是什么？小屯殷商文化本身的發展过程如何？这是多年以来学者們所关心的問題。郑州遺址的發掘，正在不断地对此問題的研究提供了一些綫索。

本文根据最近四年来在郑州發掘的一些具有可靠地層关系的材料，尤其是一些灰

土坑，先將其中每个單位的出土物分类比較，研究它們的器物形制的演化，然后再把層位和器物形制相結合，以探討郑州遺址的文化面貌与分期問題。再进一步探討小屯殷商文化的遺存与分期問題，以及小屯与郑州兩地的关系。

本文所据材料特别着重陶器。这是因为在当时人們的日常生活中，陶器比銅器使用得更普遍，其数量和器类也就更多，而且富于变化。虽然陶器不能代表一种文化的整个面貌，但陶器的演变可作为我們初步研究文化分期問題时的一个标准。

本文所引用郑州的材料，除已刊于考古学报、文物参考資料、考古通訊的报告或簡报和还未發表的郑州發掘报告（二里岡）外，还采用了一些其他未經整理的材料。至于小屯的材料都是根据已刊出的發掘报告和殷墟陶器圖录（以下簡称圖录）。

二、郑州遺址的文化分期

（一） 遺址的地形和文化遺存的分布

郑州的古代文化遺址分布的范圍是异常广泛的，本文只具体地談兩个地方——二里岡和人民公园。

二里岡为一稍高出平地的土嶺，位于郑州城的东南二华里，故名。岡东西延綿約二、三华里，中部为一小溝，把南北截断。在小溝以东，車站以西，約一华里見方的范圍內，只發掘了二、三个重点，出現的灰坑就在百数以上。小溝以西，南关以东，長約二华里的高地地区，根据初步鑽探和試掘的結果，知道殷商文化遺址在这一帶的分布是非常密集的。在隴海馬路西头，幷發現了煉銅遺址。总之，二里岡所埋藏的殷商文化遺址是非常丰富和普遍的。龙山文化遺址在二里岡的分布虽远不若殷商文化遺址的普遍，却也很集中。据發現幷已發掘的龙山文化遺址已有兩处：一处靠近岡南低窪地区，即今鉄路局宿舍的西南高地上（見考古学报第 8 册 95 頁，圖1）；經文化部等所举办的考古訓練班兩次發掘，获得实物不少。一处在小溝的东岸，今隴海馬路的东头；近二年經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以下簡称"工作队"）的發掘，所获甚多，可証明此处也为龙山文化遺址分布的中心地区。

人民公园在郑州市区的西北部彭公祠一帶；其地东、南、西三面皆临街道，北傍金水河，地面較为平坦。这里不仅分布殷商遺址，而且还是殷商时代的墓葬区（見文物参考資料 1954 年第 2 期86頁）。近几年来，为了修建公园，工作队曾在該地作过几次規模較小的發掘，找到了很重要的地層叠压关系。

（二） 文化的堆积与分期

1. 文化層的叠压关系

二里岡和人民公园兩地的文化層的叠压关系，我們可举几处典型的地層說明如下：

(1) 5区[1] (二里岡) 探溝 14 第(二)上、(二) B、(二) 下諸層压在灰坑 26 之上；灰坑 28 被第(二)上、(二) A 層所破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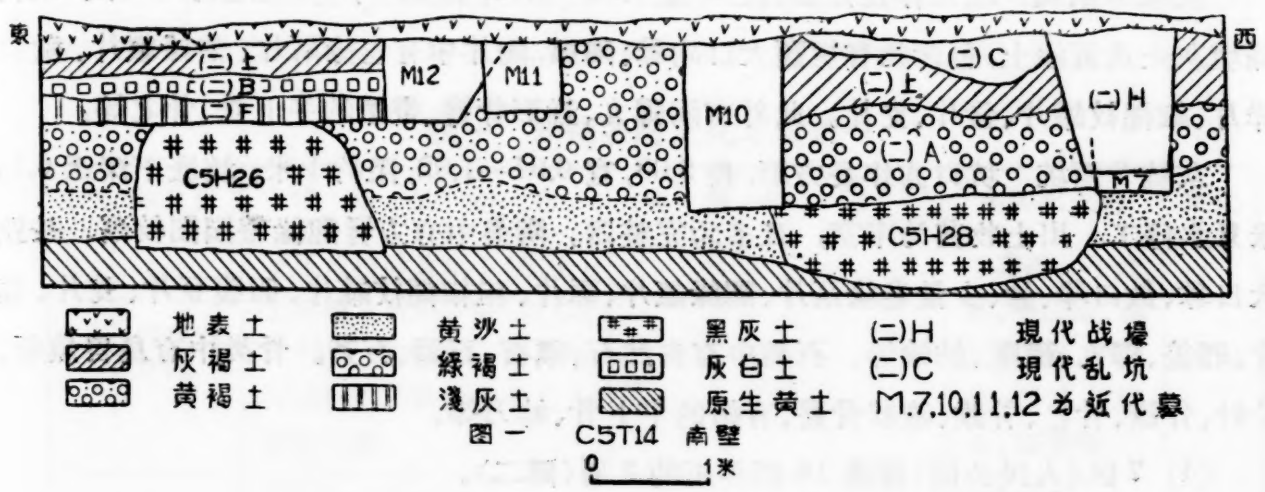

圖 一

灰坑 26 为一龙山文化的袋形圓坑，口徑0.92—0.95，底徑2.16，口深0.81，底深2.20米。其出土物有平底陶碗、平底陶鉢、平底陶罐、扁狀陶鼎足、陶鬹、陶豆片、陶瓮片、蛋殼陶片、石斧、石刀、紡輪、木炭、桃核、兽骨以及大量的草拌泥紅燒土等。

灰坑 28 亦为一龙山文化的袋形圓坑，其上部已被第(二)A、(二)上層扰乱。底近正圓，徑 2.58，深 2.3 米。出土物与灰坑 26 同。

探溝 14 第 (二) 上層 为殷商文化層。土色灰褐，土質松軟。深 0.40—0.95，厚 0.15—0.75 米。出土物多为陶片，有長頸大口尊片、翻緣鬲片、罍片、瓮片、盆片等。此外有帶鑽的牛卜骨、石鏃、錐狀骨簪、骨鏃、鹿角、鳥兽魚骨以及紅燒土等。

探溝 14 第(二)下層 为殷商文化層。土色淺灰，質紧。深 0.9 米左右，厚約 0.2 米。出土陶片甚少，能辨出器形者多为卷緣鬲口，并混有龙山文化的陶片。

探溝 14 第(二) A 層和第(二)B層 土質甚硬，似为当时有意垒成。出土陶片多是碎塊，器形难辨。

(2) 1区 (二里岡)探溝 51 的第 2 層压在第 3 層之上。

第 3 層 深灰土。深 2.3—3.1，厚 0.7—1.95 米。出土陶片有短頸大口尊片、卷緣鬲片、細繩紋罐片、敞口罌片、淺盤豆片、簋片、盆片、罍片、瓮片等。此外有兽骨、蚌片、帶鑽的牛羊卜骨、自然石、礪石、石鏃、紅燒土等。

第 2 層 淺灰土。深 0.9—2.1，厚 0.7—1.72 米。出土陶片有長頸和短頸大口尊片、卷緣(少)和翻緣(多)鬲片、假腹豆片、斂口罌片、粗、細繩紋罐片、盆片。此外有兽

骨、帶鑽的牛猪卜骨、石鏃、錐狀骨簪等。

(3) 1区灰坑2西坑打破灰坑2东坑（見文物参考資料1954年12期87頁，圖一）。

灰坑2东坑　坑口作長方形，長2，寬0.94—1.04，深約1；坑底深約2.9米。坑內滿填灰土及黃沙土，包含物有短頸大口陶尊、陶甑，陶片中有卷緣鬲片、卷緣甗片、斂口罍片、細繩紋罐片、盆片、瓮片。此外有陶彈丸、錐形骨簪、帶鑽的牛卜骨、骨匕等。

灰坑2西坑　坑口亦作長方形，長2.03，寬0.94—1.02，深約1米；坑底下深至6.15米見水停工。出土物甚为丰富，且多为完整器。陶类中有方唇翻緣帶园圈紋鬲、長頸大口尊、斂口罍、盆、少量卷緣鬲片、翻緣甗片、甑片、粗細繩紋罐片、假腹豆片、瓮片、簋片、器盖、彈丸、網墜、紡輪等。石类中有自然石、礪石、石鏃、石斧。骨类中有鳥兽魚骨、骨針、骨鏃、骨匕、骨錐、錐狀骨簪、有鑽的牛卜骨、蚌刀等。

(4) 7区（人民公园）探溝18相叠压的3層（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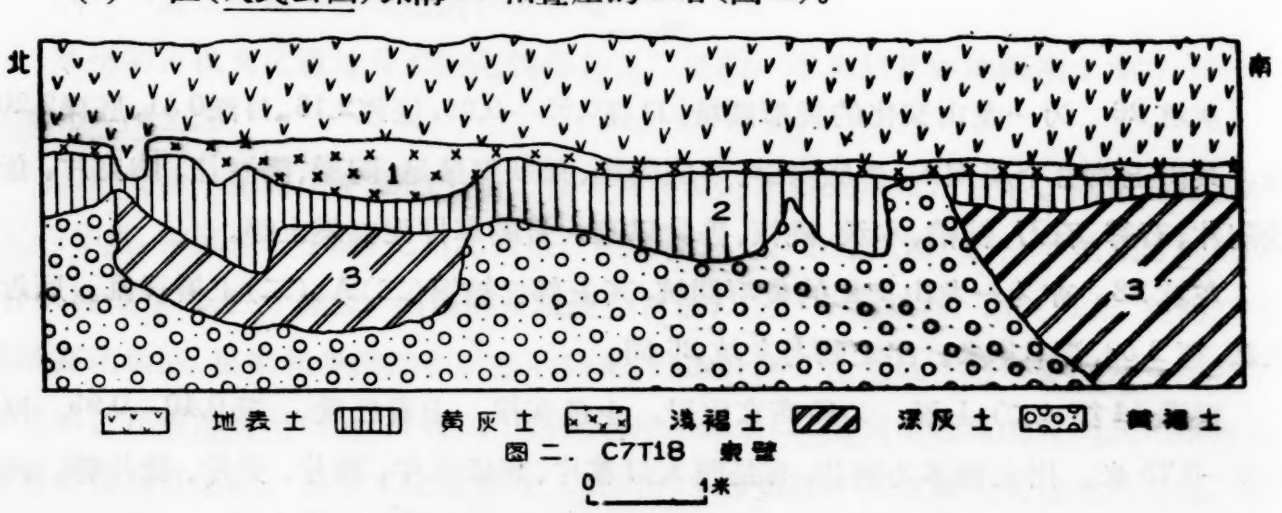

图二. C7T18 東壁

0 1米

圖 二

第3層　灰土。深1.90—3.50，厚0.15—1.70米。出土陶片有細繩紋卷緣鬲片、短頸大口尊片、細繩紋罐片、卷緣甗片、盆片、簋片、甑片、瓮片。其他有鳥兽魚骨等。

第2層　黃灰土。深1.35—2.1，厚約0.13—0.8米。出土陶片有長頸大口尊片、翻緣鬲片、薄胎平底罐片、盆片、鉢片、簋片等。此外有石鏃、骨鏃、錐狀骨簪、龜骨以及帶鑽的牛卜骨等。

第1層　淺褐土，質紧。深1.05—1.4，厚0.1—0.5米。出土陶片有厚胎矮足鬲片、厚胎罐片、瓿片、罍片。此外有兽骨及帶鑽鑿的卜骨等。

(5) 7区墓8打破其东边的探溝5第3層。

探溝5第3層　深灰土。深約2.5，厚約1米，因見水而未作到底。出土陶片有薄胎高足鬲片、爵片、長頸大口尊片、圜底甑片、鉢片、釉陶片。其他有錐狀骨簪及紅燒土

等。

墓8　为一長方形竪井墓，边緣不甚清楚。人骨下有腰坑，坑內有兽头骨。随葬物有厚胎矮足鬲、陶盂、陶豆、陶卣、玉器、蚌器、貝壳等。

以上各組彼此打破或相压的地層，依其几种主要的出土物的异同，可以初步归并为4層：以第4層为最早，第3層次之，第2層又次之，第1層最晚(表一)。

表一　郑州各層文化比較表[2]

層別	地　区	地　層　的　分　布	典　型　坑	同層的其他坑	主要出土物	文化
4	二里岡5区	下压或打破黃褐土(生土)；上接第3或第2層(如C5H26)，或被第3、第2層打破(如C5H28)，也有上接表土層。	C5H23，C5H28		平底碗、平底鉢、平底罐、扁足鼎、鬶、平底瓮、石刀、紅燒土、蛋壳陶	龙山
3	二里岡1区	下压或打破黃褐土，也有压着或打破第4層(如C1T14第(二)下層)；上接地表層(如C1H17)，也有被压在第2或第1層下(如C7T18第3層、C1T15第3層)，或被第1、第2層打破(如C1H2东)。	C1H2东，C1T51第3層，C1T14第(二)下層	C1H17	卷緣鬲、卷緣甗、短頸大口尊、敞口罍、細繩紋罐、淺盤豆、帶鑽的卜骨、錐狀骨簪	殷商
	人民公园7区		C7T18第三層			
2	二里岡1区	下压或打破黃褐土(如C1H1)，也有下压或打破第4、第3層(如C1T51第2層、C1H2西、C1T14第(二)上層)；上面一般接表土層，也有被压在第1層之下(如C7T18第2層)。	C1H2西，C1T51第2層，C1T14第(二)上層	C1H1	翻緣鬲、翻緣甗、長脖大口尊、敛口罍、假腹豆、粗細繩紋罐、帶鑽的卜骨、錐狀骨簪	殷商
	人民公園7区		C7T18第2層，C7T5第3層			
1	二里岡1区	上接地表層，下压或打破第2、第3層(如C7T18第1層、C7M8)，也有直接打破或下压黃褐土層(如C7H2)		C1H26	厚胎矮足鬲、厚胎罐、假腹豆、瓿、罍、盂、卣、帶鑽鑿的卜骨	殷商
	人民公园7区		C7T18第1層，C7M8	C7H2		

2. 文化的分期及各期的特征：

以上所說的4个相叠的文化層，其所包含的文化內容显然可以分为兩大期：最下一層屬于龙山文化期，其余3層屬于殷商文化期。由地層的証明，龙山文化期是早于殷商

文化期的。

龙山文化期　郑州二里岡的龙山文化是屬于新石器时代末期的一种文化；其生产工具大都是磨制的石器，而还沒有發現青銅制的器具。它的建筑大半是較淺的袋形圓坑(深約2米左右)，沒有深窖，更沒有版筑。出土物中以陶器居多，陶器中又以平底器、黑陶以及方格紋、籃紋等为其特征。其常見的器物有下列几种：

石磔　多作扁平長条狀(圖三，1)。

石斧　扁平長方狀，双部略呈弧形，穿一孔，有一面孔边有溝槽(圖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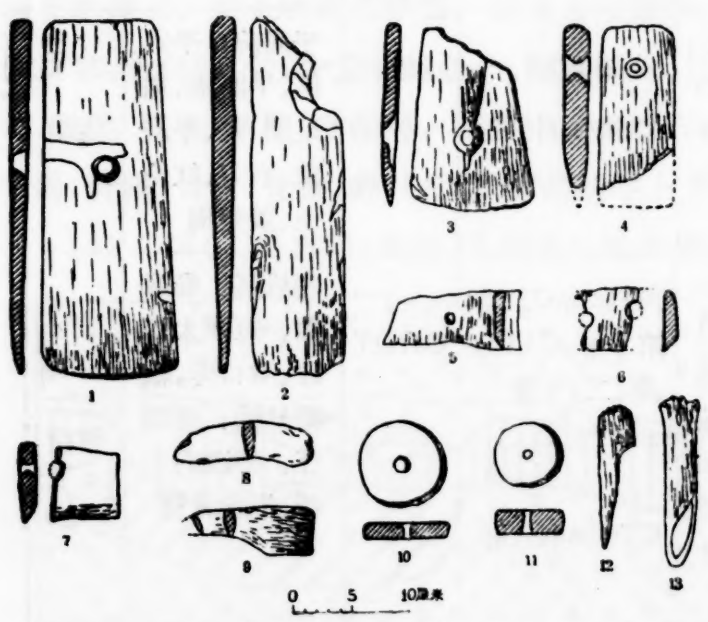

圖三　1. 石磔(C 9.1H 121)　3. 石磔(C 9.1 H143:5)　5. 石刀(C5H6:16)　6. 石刀(C5 H 26:21)　10. 陶紡輪(C5H6:2)　12. 骨椎(C5H28:23)　(以上为郑州二里岡龙山層出)　2. 石磔(C1T42:31)　4. 石斧(C1 H10:00433)　7. 石鐮(C1H10:00378)　8. 石鐮(C1 T12:6)　9. 石刀(C1T18:8)　11. 陶紡輪(C1H22:1)　13. 骨椎(C1H2西:00280)　(以上为郑州殷商層出)

石刀　弯背曲刃，穿一孔或兩孔，可能是一种刮削器，但也可用作石鐮。如C5H6:16(圖三，5)單孔、C5H26:21(圖三，6)双孔。

骨錐　即將动物的四肢骨削去一端而成的尖錐器(圖三，12)。

紡輪　有石制与陶制兩种，都作圓餅狀，中央穿一孔(圖三，10)。

陶鼎　陶鼎是龙山文化期常見的一种炊器(占6.38%)。砂質灰陶，火候較低。圜底，三扁形实足。口部輪制，腹底模制，足为手制。腹外部多飾繩紋，也有飾籃紋或方格紋的。如C5.1H142:3壁厚0.4厘米，殘2足(圖四)。

陶鬹　有流無尾，三袋足，半透空足根，頸外有一鋬。壁甚薄，約0.15—0.35厘米，素面，內壁常有水銹。可以用作炊器。出土的数量不多(2.13%)。分2型：A型，長流，与城子崖出土的相类。如C 5·1H 135:3 細沙質黃陶，足部已殘；襠內显系捏合。B型，圓流。如C 5H26:11細沙質灰陶(圖四)。

陶罐　陶罐是龙山文化中最常見的陶器(38.29%)。器形都作侈緣、鼓腹、小平底。腹底模制，口部輪制。紋飾以繩紋居多，方格紋、籃紋次之，也有素面的。外壁往往有烟痕，內壁有水銹，而且都是沙質，为一种炊器。如C5H26:24灰色，繩紋，壁厚0.25—0.35厘米(圖版伍，2；圖四)。C5H28:13方格紋(圖版伍，1)。

陶碗　出土的数量与陶罐相等(38.29%)。都屬泥質灰陶。素面，輪制。器形都

器名 / 期別	鬲	甗	鼎	罐	尊	豆
小屯殷商文化晚期						
小屯殷商文化中期						
鄭州殷商文化晚期						
小屯殷商文化早期						
鄭州殷商文化中期						
鄭州殷商文化早期						
鄭州龍山文化期						

圖四　鄭州小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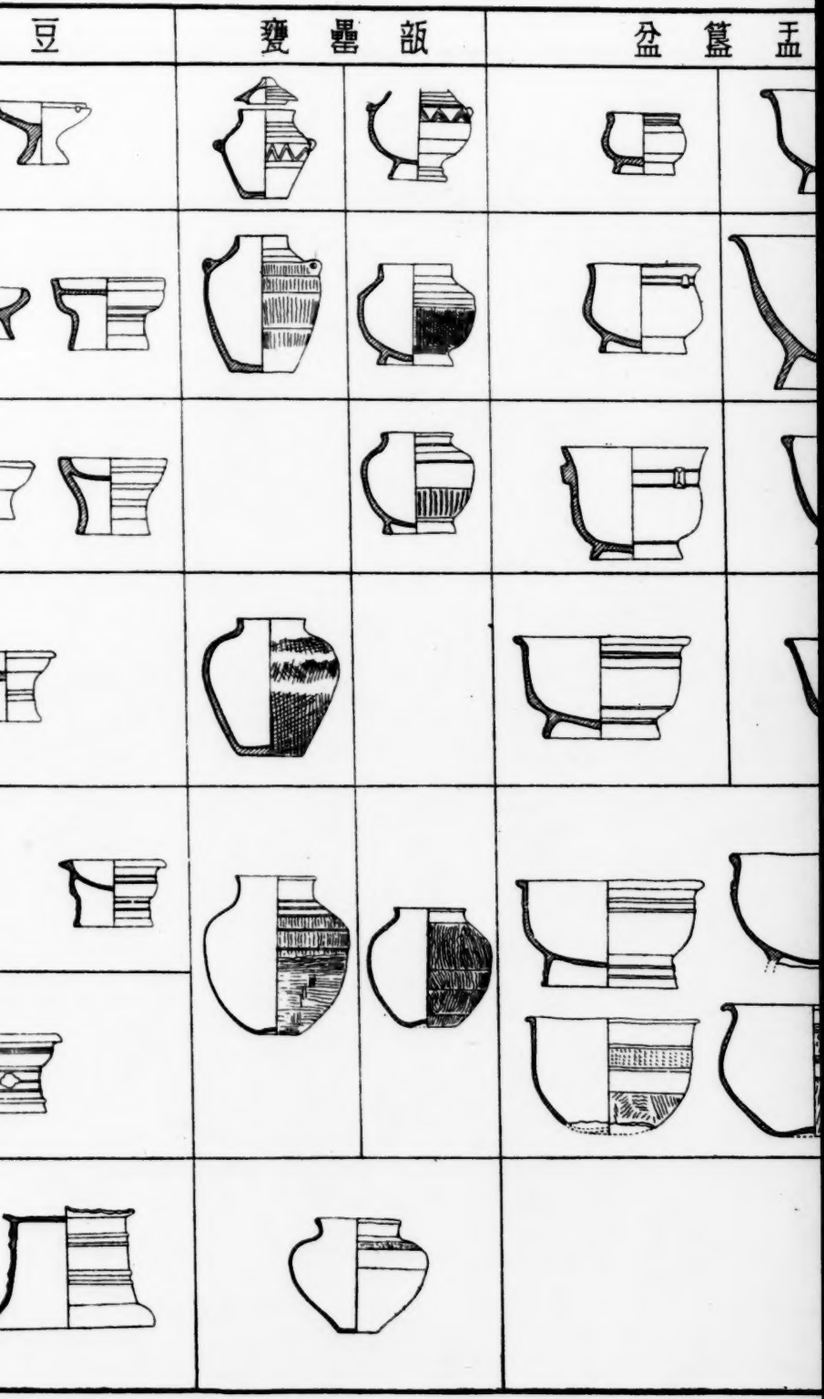

小屯兩地各期文化層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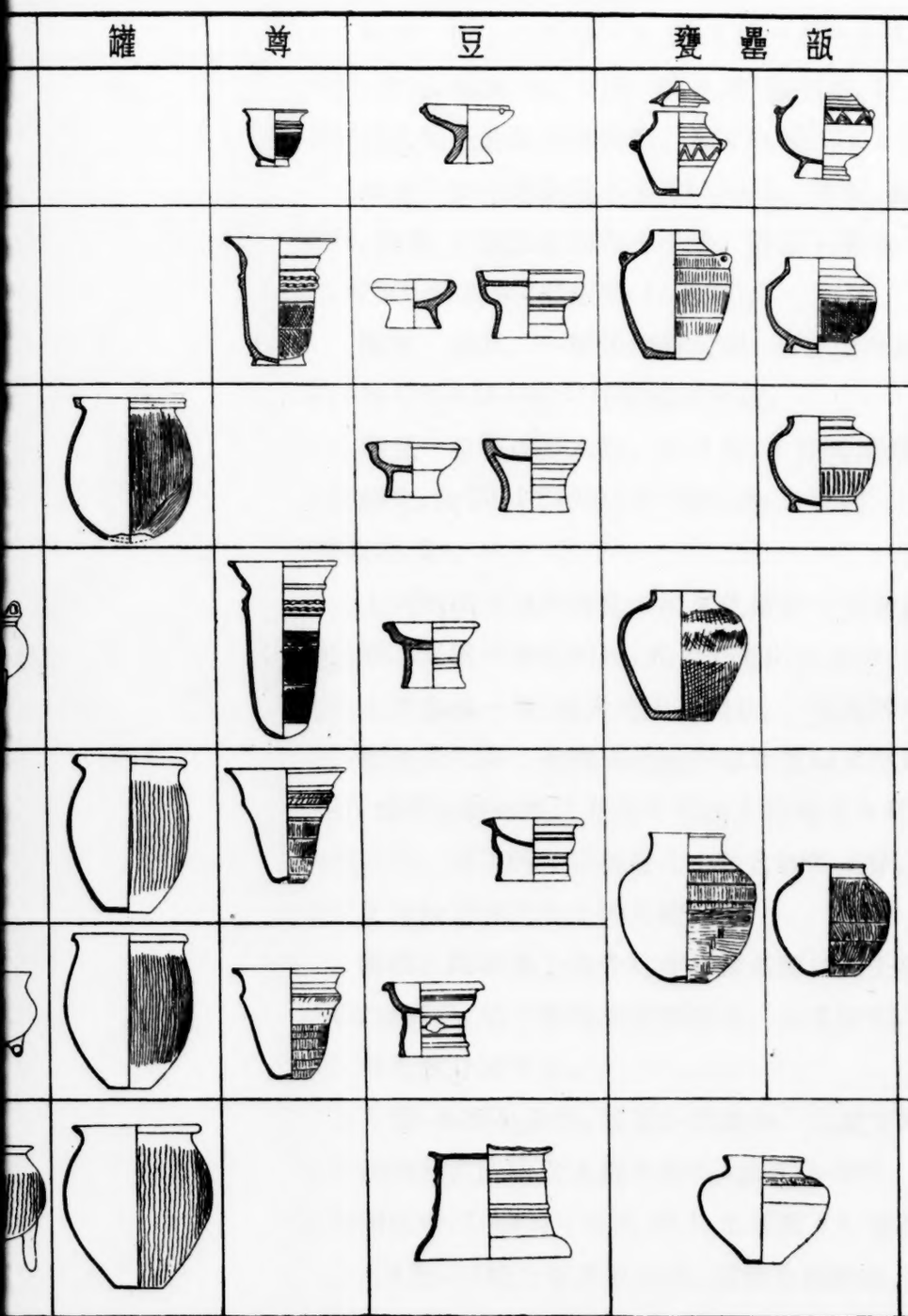

圖四　郑州小屯兩地各期文化層比較圖表

盆 簋 盂
骨卜 器武 具工

作大口小平底。大的口徑23.5厘米，可作为盛器，如C5H26:28；小的口徑只有14厘米，为一种食器。

陶鉢　出土的数量不太多(2.13%)，可分2型：A型类似仰韶文化的平底紅陶鉢。淺腹，平底，輪制。如C5H6:25色灰(圖版柒，1)。B型深腹，其形制似由A型鉢加高而成，与仰韶村出土的深腹鉢相同。如C5·1H142:5灰色(圖版柒，2)。

陶瓮　出土的数量不多(4.25%)。有灰、黃、黑色3种，都是泥質。形制都作小口，直頸，圓肩，下腹急收而成小平底。肩以上磨光，肩以下飾籃紋。如C5H26:40。黃褐色，壁厚0.35厘米(圖版陆，1；圖四)。

陶杯　少見。一般为泥質灰陶，也有蛋壳黑陶。壁甚薄，平均約0.2厘米，表面磨光。如C9·1H143:6外壁飾直槽紋。

陶豆　全屬泥質灰陶。分2型：A型为淺盤，細高柄，柄外多有弦紋似竹节，輪制，表面磨光，如C9·1T108:108(圖版捌，1；圖四)。B型为深盤，圈足較矮，如C9·1T108:45(圖版捌，2)。

上列的出土器物都是龙山文化遺址中所常見的，因此这种文化屬于龙山文化。工作队在二里岡所發掘的四、五十个龙山灰坑中，沒有見到彼此打破或者相叠压的情形；其出土物也很一律，無大变化。因此，二里岡的龙山文化本身尙不能細为分期。

殷商文化期　殷商文化的內容比龙山文化要复杂得多。同时，根据上一节的地層分析，我們已經知道了郑州的殷商文化層本身并不是一次堆积成的，而至少是分为3次堆积成的。为了研究这些層次中包含物的变化，現將表1內所举的代表坑中最常見并且变化比較显著的出土物比較如下：

陶鬲　陶鬲是上述各坑中最常見而且出土数量最多的一种炊具。圓口深腹，分襠曲底，三袋足，足下有圓錐狀实足根。口系輪制，身为模制，足为手制。以上諸坑出土的鬲又可大致分为5型：

A型，全形呈長体，腹徑小于通高。口緣下卷，圓唇高襠，足根作細長的尖錐狀。表面有細繩紋。陶胎里表都是灰色，摻有羼和料。腹壁較薄，足为后按上的。如C1H17:00118(圖版壹，1；圖四)，通高23.1，足根高5.2，襠高8.8，壁厚0.3厘米。

AB型，口緣上有笋痕凸起，頸部有圓圈紋。其余形制略同A型。如C1H2西:00229(圖版壹，2)，頸部有圓圈紋8个，通高14.8，襠高5.6，足根高3.4，壁厚0.25—0.3厘米。

B型，口緣上翻，方唇。繩紋一般較粗，頸部多飾有圓圈紋(圖五)，其余形制略同A型。如C1H1:00020(圖版壹，3；圖四)，通高22.2，襠高7.8，足根高5，壁厚0.35—0.5厘米。也有口緣內下陷为溝槽的，今列为B1型。如C1H2西:00220(圖版壹，4)，頸有圓

圈纹 9 个，通高 22.5，襠高 8，足根高 5.5，壁厚 0.35—0.4 厘米。

D 型，全形略近方体，腹徑等于通高。翻緣，方唇，低襠，足根作粗短的尖錐狀，为后安上的，陶胎大都是棕褐色，羼和料粗，腹壁厚，有粗繩紋。如 C 7 M8:01（圖版壹，5；圖四）通高 17.3，足根高 2.6，襠高 5，壁厚 0.8—1.0 厘米。

以上 5 种类型中，前 4 种的特征是很相似的，仅在口部有显著的变化。A、B 兩型出土数量都甚多，变化少，显然都系定型。B 型的翻緣方唇的产生，可能是为了便于加置器盖；而 AB 型的箅痕凸起，也許就是方唇的初形，因而箅痕的形狀很不規一，可能为一种过渡形式。在前述的1区灰坑 2 东坑中全出 A 型，1区灰坑 2 西坑中只出極少量的A型，而出大量的B1 型和 B 型。依地層关系，灰坑 2 西坑晚于灰坑 2 东坑，因而 A 型的出現也应在 B 型之前。至于 D 型，虽然出自 B 型，而却与 B 型有显著的区别。这种区别，首先表現在 D 型的足根的突然变矮。足根高矮的变化，是与陶鬲的用法有关的。陶鬲是一种炊具；高足鬲可在鬲的下面直接生火；而矮足鬲，襠低，必須將放鬲的地面挖成土洞生火，因此，足根的变矮，襠相应的变低，就意味着土灶的被普遍使用。正由于土灶的被普遍使用，足根就漸漸成为廢物而走向消灭。所以到了晚周时候的鬲变成扁体無足的圜底器。其次在制作、羼和料和繩紋各方面，D 型鬲都特别粗糙。D 型鬲是一种晚期的形制，与地層也是正好相合的。

陶甗　陶甗的形制类似鬲，为炊器。出土的数量不多。分 2 型：A 型，口部同 A 型鬲，足作乳袋狀下垂。羼和料細，有細繩紋。如 C9•1H118:24（圖版貳，3；圖四）。B 型，口部与 B 型鬲同，足作錐狀，羼和料較粗，繩紋也較粗。如 C 1H1:00039（圖版貳，4；圖四），口部同 B1 型鬲。

陶甗很可能起源于甑和鬲的合体，我們曾將圜底甑放在 A 型鬲上恰好相合（圖版壹，6）。但是，甗往往与甑、鬲同出，可知甗的产生，并未完全代替鬲、甑合用的情形。甗本身的演变也同鬲一样，主要是在口部的变化。A 型甗常与 A 型鬲同出（如 1 区灰坑 2 东坑），B 型甗常与 B 型鬲同出，因此 A 型甗也应早于 B 型甗。

陶罐　外形頗类似陶鬲，常与鬲同出，数量較鬲少，且頸外有鋬，其用途可能与鬲有某种意义上的差别，故暫时借用銅器上的“罐”名，以示与鬲区别。依其口部的不同，又可分为 2 型：A 型，敞口，如 C1H17:00128（圖版肆，1；圖四）。B 型，斂口，如 C1H2西:00231（圖版肆，2；圖四）。斂口罐可免液体沸騰时外溢，显系一种进步的形制。在地層上，1 区灰坑 2 东坑只出 A 型不出 B 型，而 1 区灰坑 2 西坑只出 B 型不出A型，可見 A 型的出現是在 B 型之先。

此外，在 5 区曾出有帶柱的陶罐，如 C 5•1 H 103:9（圖版肆，4；圖四），其形制显系

器制，今列为C型。郑州也出土过这种銅器，如C8M2:7(圖版肆，3；圖四)，它的来源也許还是仿自A型陶器。C型陶器的出現，显然也是在A型陶器之后。至于C型与B型陶器，在形制上已相差甚远；虽然它們是同源于A型陶器，但發展的方向有了分歧。B型陶器是循着陶器的規律演化，而C型則依着銅器的規律發展。但它們的出現很可能是同时的。

陶鼎　陶鼎也是当时的炊器之一，但出土的数量很少。分3型：A型是盆鉢鼎，如C1H17:00130(圖版叁，1)。B型，盤、鼎，如C1H17:00132(圖版叁，4)。C型是仿銅鼎，如C1H17:00131(圖版叁，5)。

B型鼎由于其形制特殊，并且又是泥質，显然不能用作炊器，而自有其独特的演化順序。A型中又分A1、A2兩型，如C5T3:163(圖版叁，2；圖四)、C5T21:51(圖版叁，3)，都是將一个圜底盆或鉢加上3个实足而成，器形很不一律，是一种比較原始的形制。C型陶鼎是仿自銅鼎；而这种銅鼎(圖版叁，6)，又是仿自A2型陶鼎的。因而C型鼎的出現应該是比較晚的。

陶甑　屬泥質灰陶。分2型：A型，圜底，如C1H9:00368(圖版貳，1)。B型，平底，如C 5•1 T 114:20 (圖版貳，2)。依地層，平底甑的出現在圜底甑之后。

陶罐　陶罐出土的数量甚多，皆沙質灰陶。內壁往往有水銹，外壁常有火燒痕和粘附紅燒土，可能作为一种温水器。分3型：A型，陶胎甚薄(約0.3厘米)，繩紋細。如C1H17:00108(圖四)、C1T24:38(圖版伍，3)。A1型，陶胎較厚(約0.35—0.45厘米)，繩紋粗。如C1H13甲:80 (圖版伍，4)。B型，壁甚厚(約0.6厘米)，羼和料粗，火候高，陶質硬，繩紋紧密，如C1T4:78(圖版伍，5)。

A1型和A型虽共見于1区灰坑2西坑，而1区灰坑2东坑却不見A1型，可見A1型是一种晚出的形制。B型只与A1型同出，故B型的出現应該更晚。

陶大口尊　泥質灰陶。喇叭口，圓筒体，小圜底上凹。頸部磨光，肩上有紐条狀的堆紋，肩下飾繩紋，繩紋上压有数道陰旋紋。口部輪制，肩以下模制。分2型：A型，口微侈，短頸，腹亦較粗短。如C1H2东:00328 (圖版肆，5；圖四)，通高35.7，口徑32.3，腹徑25，頸高6.3厘米。B型，口外侈，頸長而斜出，腹較瘦長。如C1H2西:00199 (圖版肆，6；圖四)，通高36.7，口徑37.7，腹徑22，頸高7.3厘米。

最近在郑州南关外的煉銅遺址中發現的煉爐，其中有用大口尊改裝的(見考古通訊1955年第3期圖版柒，2)。但这畢竟只是一种廢物利用，而大口尊的本来用途仍然不敢断定。由于其用途不明，故其形制的演化也很难看出。依地層，1区灰坑2东坑只出A型，而1区灰坑2西坑只出B型，可能A型是較B型早的。

陶瓮与陶瓿　这兩种貯器形制很相似，惟陶瓿有圈足（圖版陆，2、3）。显然，陶瓿的出現是在陶瓮之后。

陶簋与陶盂

陶簋　泥質灰陶。深腹，圜底，圈足。輪制，外壁磨光。为一种盛器。分4型：A型，直腹簋，如C1H1:00017、C1H17:00111（圖四）。A1型，有双耳，如C1H1:00016（圖版陆，4）。B型，鼓腹，如C1H1:00018（圖版陆，5）。C型，有三紐，如C7M7:01（圖版陆，6）。

陶盂　泥質灰陶。全形似簋而斜壁。因其形制与安陽出土的銅盂相近，故称盂，可能是一种飯器。如C7M8:3（圖版柒，6）。

A型簋与深腹盆（圖版柒，3；圖四）、B型簋与鼓腹盆（圖版柒，4；圖四）形制都很相近；簋比盆只多出了圈足。所以簋很可能是由盆演化而来的。但是A、B兩型簋經常与以上兩种盆同出，可見簋虽已出現，而盆尚未被淘汰。C型簋在形制上与以上兩种盆相距甚远，且不与之同出，这正好說明C型簋是比A、B兩型簋晚出的。至于盂，虽类似簋，然其形制已經專門化，可能是簋形器演化过程中的一个旁支。

陶豆　分4型：A型，淺盤豆，如C1H17:00113（圖版捌，3）。A1型，形制上与A型类似，圈足較矮，如C7M16:01（圖版捌，4）。B型，假腹豆，如C15T3:33（圖版捌，5）。B1型，形制与B型类似，唯唇較短，陶胎較厚。如C7M8:04（圖版捌，6）。屬泥質黑陶。

A、B兩型豆同出于1区灰坑2西坑，1区灰坑2东坑不見B型豆；可見A型豆較B型豆早出。A1、B1兩型出自A、B兩型，而又与晚期的D型鬲同出；因而它們的出現应該更晚。

陶壺与陶卣

陶壺　出土的数量不多。如C1H1:00019（圖版貳，5），泥質灰陶，小口直頸，园腹圜底，小圈足。肩上有对称的穿孔耳、圈足上也有兩园孔与耳孔对称。

陶卣　少見。如C7M8:05（圖版貳，6），泥質黑陶。長頸，鼓腹，小圈足，有盖無耳。

陶卣与陶壺形制很相近，很可能前者是由后者演变而来的。

骨簪　出土的数量甚多，分2型：A型，長錐狀。B型，全形作"干"字形，簪头鏤刻有花紋，是一种較进步的形制。

卜骨　郑州殷商文化層中卜骨的出土甚为普遍。依材料来分，有牛、羊、猪、鹿的肩胛骨和龟甲（圖四）5种。其用法：有直接灼，或先鑽后灼；或先鑽鑿而后灼。

为了更明确起見，現將上述各种类型的器物在第二节所举出的代表坑中分布的情况列表如下（表二、表三）：

表二　郑州常見的几种器物类型分布統計表

器名 / 型別 / 坑別	陶鬲					陶鼏		陶罃		陶鼎			陶罐			陶大口尊		陶瓿	陶甑	陶甗			陶盆	陶豆			陶壺	陶卣	陶甑		骨簪	
	A	AB	B	B1	D	A	B	A	B	A	B	C	A	A1	B	A	B			A	A1	B		A	B	B1			A	B	A	B
C1H2(东)	○					○		○					○			○		○													○	
C1H2(西)	×	×	×	∨			○		○			○	×	∨			○	○		∨				×	∨						○	
C1H1	×	×	∨	×			○		○				×	∨			○	○		∨	×	×		×	∨		○				○	
C1H17	∨	×				○		○		×	×	×	○			○		○		∨				○					○		○	
C7T5第3層		×	∨														○													○	○	
C7M8					○														○				○					○				
C7H2					○									×	∨			×	×											○	×	∨
备　注	○代表100%；　×代表少；　∨代表多；　口代表無。																															

表三　郑州各代表坑出土卜骨比較表

特征 / 坑別	材料				用法		
	牛	羊	鹿	龟	灼	鑽、灼	鑽、鑿、灼
C1H1	多	少			少	多	
C1H2 (西)	多		少		少	多	
C1H2 (东)	多					多	
C1H17	多			少		多	
C7H2	少			多			多

从以上的比較中，我們可以看出，上列的各种器物不仅在形制上各有其早晚的演化順序，而且各种类型在各坑的分布也形成了一定的規律。依着它們的共同关系，可以归并3組：第1組，A型鬲、A型罃、A型罐、A型豆、A型大口尊、A型骨簪和早期的卜骨共存在C1H2东、C1H17；第2組，B型鬲、B型甗、A1型罐、B型罃、B型豆、B型大口尊、A型骨簪和早期卜骨共存于C1H2西、C1H1和C7T5第3層；第3組，D型鬲、瓿共存于C7M8、C7H2。这样的3組器物恰好把上述的代表坑也分成了3組。根据第二节的地層分析，这3組坑中的C1H2东、C1H2西、C7T5第3層和C7M9彼此之間是有着直接或間接的地層叠压关系的；它們是分别屬于第三、二、一各層。因此，这3組坑所包含的文化內容很明显地是代表了早、中、晚3个不同的文化时期：第1組坑(C1H2东、C1H17)屬于第三層，代表了殷商文化的早期；第2組坑(C1H2西、C1H1、C7T5第3

層）屬于第二層，代表了殷商文化的中期；第3組坑（C7H2、C7M8）屬于第一層，代表了殷商文化的晚期。这3个文化分期的主要特征我們可以初步概括如下：

郑州殷商文化早期　屬于第三層。其主要特征是：陶器的陶胎較薄，羼和料較細，繩紋也較細，制作較精（如鬲、甗、罍、罐等）。形制一般較为原始，如早期鬲（A型）、早期甗（A型）、早期罍（A型）、早期罐（A型）、早期大口尊（A型）、早期鼎（A型、A1型、A2型）、早期豆（A型）、早期簋（A型、B型）、早期甑（A型）、瓮等。也有过渡性的器形，如AB型鬲。只出現了極少量形制較晚的器形，如C型鼎。骨簪均屬早期的形制。卜骨的用法都比較原始。

郑州殷商文化中期　屬于第二層。其主要特征是：陶器与早期的类似，但羼和料較粗，陶胎較厚，繩紋較粗（如鬲、甗、罍、罐等）。制作方面，对早期而言还沒有显著的变化。器形中保留了少量的早期形制，如早期鬲（A型）、早期罐（A型）、早期大口尊（A型）、早期豆（A型）和早期甑等。也有过渡的器形，如AB型鬲。有些是發展了早期已經出現过的器形，如瓮、簋、壺等。同时也出少量的晚期的器形，如B型罐。但是絕大部分是早期的已成定型的器形，如中期鬲（B型、B1型）、中期甗（B型）、中期罍（B型）、中期罐（A1型）、中期鼎（C型）、中期大口尊（B型）、中期豆（B型）以及中期甑（B型）等。这一期的卜骨和骨簪与早期一样。

郑州殷商文化晚期　屬于第一層。其主要特征是：陶器的作風全变，一般是羼和料粗，陶胎厚，繩紋粗，制作粗糙。器形大都屬于晚期的形制，如晚期鬲（D型）、晚期罐（B型）、晚期豆（B1型、A1型）、晚期簋（C型）等。只有極少一部分中期的器形，如B型甑、A1型罐等。此外新出的器形有盂、瓿、卣等。骨簪中出現了B型。卜骨以龟甲居多，其用法皆为鑽、鑿。由此我們可以推出郑州遺址其他單位的分期：

屬于早期的有：C1H3、C1H4、C1H7、C1H9、C1H10、C1H12、C1H14、C1H15、C1H18、C1H19、C1H23、C1H24、C7H3、C1M23等。

屬于中期的有：C1H5、C1H6、C1H11、C1H13甲、C1H13乙、C1H23、C1H21、C1H22、C7H6、C1M41等。

屬于晚期的有：C7H7、C7M15、C7M16、C7M21、C7H9、C1H26等。

（三）　各期文化的相互关系

1. 郑州殷商文化的3个分期

就現在發掘所获的材料来看，这3个文化期的內容有着許多共同之点：首先，各期都包含有青銅器，这就說明了它們都是屬于青銅器时代的文化。其次，各期所出的石器、骨器，如石鏃、骨鏃、骨匕等，在形制上相差不远。特别是各期文化之中都包含有大

量的陶器：皆以灰陶占最主要的成分(表五)，有少量的硬陶和釉陶。紋飾上皆以繩紋为最多(表六)。相同的器形有鬲、甑、罐、豆、簋、盆、甗(圖版伍、6)等，相类的有壺、卣、瓮等。由此可見，各文化期的一般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都是大致相同的。另外，各期文化都有卜骨，有相类似的穴窖。这說明这3期的文化內容基本上是相同的，因此它們是屬于同一文化——殷商文化。

在郑州殷商文化中，各期之間仍然存在着某些区别。在陶器方面：早、中兩期的灰陶一般都是純灰色，陶胎較薄；晚期則除純灰色外，棕褐色的也不少，陶胎較厚。早、中兩期的陶器制法一般都为“輪模合用”——口部为輪制，腹底多系模制。用此法制造多为圜底器，其頸部及口部外壁多屬素面或磨光，內壁或內外壁幷有很显明的平行的紋道。腹底內壁多是凹凸不平，或滿布大小麻点；有时也可看出湿手抹平的痕迹。腹、底外壁都留有繩紋。另外有“快輪”法，可能仅用于制造平底器和圈足器之类。然早、中兩期的平底器和圈足器幷不多；况且圈足器又都作圜底，平底器中大部份又都是模制的平底罐，因此在早、中兩期用“輪模合用”的制法比用“快輪”普遍。到晚期虽仍然盛行“輪模合用”，但“快輪”也較普遍。此外另有一种“拍制法”，在晚期曾得到很大的發展。用此法所制的陶器的特征是：內壁較光滑，外壁繩紋紧密而較淺，繩道剛直而不如模制的柔和，而且往往横竪交錯，显系拍印上去的。这种紋飾在早、中兩期也曾發現过，但数量很少，可見“拍制法”在早、中兩期虽已开始应用，到晚期才發展起来的。在紋飾方面，如鬲頸部的圓圈紋(圖五)在早期的数量很少，中期則特别盛行，而到了晚期又忽然絕迹。早、中兩期的数量不多的兽面紋、云雷紋(圖五)而在晚期几乎不見。早、中兩期还有一定数量的与龙山文化期相似的方格紋和篮紋（圖五)，到了晚期篮紋已絕迹了(以上見表六)。在器形方面：早期有的器形，中期差不多都有，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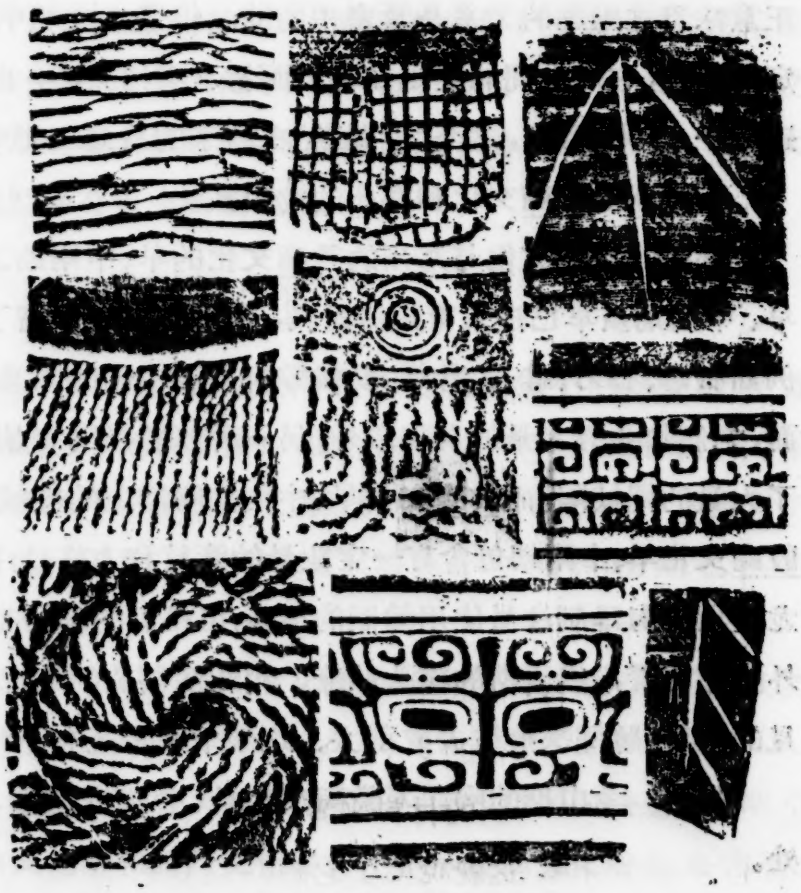

圖五　郑州出土的陶器紋飾

在形制上却已有了一些差异，(如A型鬲、A型大口尊、A型罐、A型豆等)，然而中期有一部分它所独有的而为早期所無(如B型鬲、B型罍、B型大口尊、A1型罐、B型豆等)。另外有一部分器形（如甗、瓮、爵、淺腹盆、器盖等）在早、中兩期內沒有什么变化，到了晚期的器形虽有一部份是繼承了早、中兩期(如鬲、甗、甑、簋、罐和大口尊等)，但在形制上却已显出了很大的区别。有很少几件器形（如B型罐、B型甑和甗）与中期的相同，而大部分中期的器形在晚期都已絕迹。同时，晚期的器形已經轉成为新的器形（如盂、卣、瓿），是早、中兩期所沒有的。在銅器方面，晚期墓葬出土的大多是戈、戉之类，而在早、中期的遺址中出土的銅器似以鏃、錛为最多。最近在八区白家庄的墓葬中出土的銅器(見文参1955年10期24頁)，其中有鼎、罍、爵、觚、盤、瓿等器，花紋的綫条比較粗，結構也比較簡單，与綫条纖細、結構較复杂的銅器花紋，則有所不同。在卜骨方面：晚期的卜骨不仅在材料上以龟甲居多，而且用法都是既鑽且鑿；这是早、中兩期所不曾發現的。

从以上3个文化期，可以看出殷商文化在郑州發展的过程。早、中兩期的文化內容非常相近，它們之間的各种因素的相互交替并不是驟然实現的，而是新的因素逐漸出現，旧的因素逐漸被淘汰；有些因素在变化，有些因素并沒有什么显著的变化。这些象征就正意味着这兩期的关系是紧密相銜的。但是，晚期中的大部分因素与中期的都有了一定的距离，它們之間的变化在各方面都表現出突然，也就是說，由中期到晚期之間可能还有一个“中間期”，这个“中間期”在將来的發掘工作中可能解决的。

2. 郑州的殷商文化和郑州的龙山文化

郑州的龙山文化与郑州的殷商文化的早、中兩期之間的共同点是：郑州殷商文化的早、中兩期虽早已进入青銅器时代，但它們却还保留了部分的新石器时代的生产工具。例如石磬、石刀、蚌刀、骨錐、紡輪等都与龙山期的同类器物沒有多大的区别。在陶器方面：它們除共有大量的灰陶以外，另一种厚胎黑陶也是它們所共有的。龙山期已經出現了大量的繩紋陶，而殷商文化早、中兩期陶器上的繩紋更發展成为主要紋飾（見表六）。殷商文化早、中兩期包含有一定数量的籃紋和方格紋；其中的一部分是繼承了龙山期的。龙山期的陶器制法虽使用輪制的很多，但模制的陶器也不少，尤其像平底罐之类，其底之外壁还可看出很清晰的繩头結痕。用此法制造的陶罐，在殷商文化早、中兩期中也是常見的，但已將繩头痕抹去或削去。这兩个文化还有下列共同或类似的器形：

陶鼎　龙山期的陶鼎与殷商文化早、中期的A型、A1型、A2型、B型有不少相似之处。

平底陶罐　龙山期和殷商文化早、中兩期的平底罐都是一种炊器，出土的数量都非

常多。兩者的形制几乎完全相同，紋飾上有些区别。因此，它們之間是有承繼关系的。

陶瓮　瓮也是龙山文化和殷商文化早、中兩期共同常見的器形，形制相近；惟龙山期的瓮作小平底，而殷商文化早、中兩期的瓮为圜底。可看出后者是由前者演变而来的。

陶豆　殷商文化早、中兩期的豆柄上有“竹节狀”弦紋与龙山期的豆相似。此外龙山期的平底碗加圈足的豆形器（B 型），也許就是殷商期的豆的前身。

鬶和鬲、甗　郑州二里岡的龙山文化層無鬲、甗而有鬶，殷商文化層中無鬶而有鬲、甗。这里我們还可参考安陽后岡二層出土的陶鬲，在形制上与郑州殷商文化早、中兩期的鬲、甗相接近。

从上文可以看出郑州的殷商文化，尤其是其早、中兩期，其中一部份因素似直接承襲了郑州的龙山文化；可以說，龙山文化是殷商文化的主要来源之一。但是，殷商文化層中的其他大部分因素，如深穴窖、青銅器、卜骨、釉陶、兽面紋、刻划記号（圖五）、陶鬲、以及其他各种类型的陶器，尤其是占陶器一半的圜底器，都是在二里岡龙山文化層中所找不到的。因此，二里岡的殷商文化与龙山文化虽然有着明显的繼承关系，而在时間上仍然还有着相当的距离。

总起来說，我們所論到郑州古代文化遺址有它自己發展的順序；它可以分为前后繼續的 4 个文化时期，这即是龙山文化期，殷商文化早期、中、晚三期。这 4 个文化时期之間的关系是：殷商文化的早、中兩期是紧密相連的，而殷商文化早期与龙山文化、殷商文化的晚期与殷商文化的中期之間似乎有着中断的現象。

三、郑州与小屯

我們知道，在考古学上，殷商文化之被确定，是由于 30 年前安陽小屯殷墟的被發現；而小屯殷商文化層的絕对年代是有文献根据的。因此，小屯的殷商文化層就成为推断其他殷商文化遺址的标准。要确定郑州殷商文化遺址的年代，就有必要將郑州与小屯兩地的殷商文化層互相比較研究。但是，小屯殷商文化層本身的年代和分期也还是有待探討的問題。

（一）小屯殷商文化層的分期　关于小屯殷商文化的分期問題是异常复杂的。我們現在只根据可靠的地層关系，作些大致分期的尝試。

1. 小屯殷商文化層的堆积　根据小屯历次發掘尤其是后几次發掘的結果，証明小屯地面下的文化層也可分为龙山文化層和殷商文化層。小屯的殷商文化層是由穴窖、水溝、基址和墓葬 4 种現象構成的。石璋如曾經把以上 4 种現象归結为：第三層穴窖；

第二層版筑水溝；第一層墓葬(中国考古学报 1947 年第 2 册)。在小屯的殷商文化層中的地層关系誠如上述，但也不尽然。石璋如所說的那 4 种現象也并不是一个时期完成的，有其先后的差别。如第一層也有穴窖而第三層也有墓葬。因此，关于小屯殷商文化層的地層关系問題还有重新討論的必要。

要划分小屯殷商文化層本身的層次，首先必須要确定一个标准的地層。在小屯前六次發掘的总結中，关于小屯殷商文化層的地層关系，認为殷商文化層是繼續的、不断的变化。而其中变化最大的关节就是版筑。这显然是把版筑当作了划分地層的标准(参見安陽發掘报告 1933 年第 4 册 575—576 頁)。在后几次的發掘中又提出了水溝的問題；認为水溝的使用时間較短，情形簡單，可作断代标准。同时，水溝和版筑是有密切的关系，因而我們把水溝和版筑結合起来，定为划分小屯殷商文化層的标准層(第二層)。把早于第二層的現象归为第三層；把晚于第二層的現象归为第一層。現將这 3 層堆积的情形依次叙述如下：

第三層　为压在水溝版筑之下或被其打破的穴窖和墓葬。如：

(1) 在探方 B131 中有 YH005 为已平填之大穴，而 YH012 窖又打破 YH005 六同别录上册小屯的文化層第 38 頁，注釋 13)。

(2) 在探方 C75中有灰坑YH036压在乙址下面，而乙址又与水溝有关系(中国考古学报 1947 年第二册62頁插圖二十，六同别录上册小屯后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插圖七)。

(3) 在探方 C180 中有灰坑 YH336 被基址 41 切去一半 (六同别录上册小屯的文化層第 39 頁，注釋18)。

第二層　为版筑水溝和与版筑水溝同时的穴窖和墓葬。如：

(1) C 区中的甲、乙、丙、戊、己址約与水溝同时，戊址和己址又是一回事 (六同别录上册小屯后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插圖七，又第 21 頁)。

(2) 在探C122中有灰坑 YH171 約与己址同时(中国考古学报 1947 年第二册62頁，插圖二十)。

(3) 在探方C128中有墓 YM270 与基址同时。(中国考古学报1947年第二册第 32 頁，插圖九)。

第一層　为晚期的版筑和打破水溝、版筑或压在版筑之上的穴窖和墓葬。如：

(1) C 区中有丁址打破戊址 (六同别录上册小屯后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 21 頁)。

(2) 在探方 C77 中灰坑 YH073 打破水溝、灰坑 YH104、灰坑 YH159；同时又有灰坑 YH051 打破同一条水溝、版筑。(中国考古学报 1947 年第二册 62 頁，插圖二十)。

(3) 在探方C153中，有灰坑 YH154、灰坑 YH160 打破水溝(同上)。

(4) 在探方 C76 中，有灰坑 YH018 打破基址丙、灰坑 YH103、灰坑 YH102、灰坑 YH036、墓 YM140(同上)。

(5) 在探方 C83 中，有灰坑 YH060 有破水溝(同上)。

小屯的殷商文化層的形成是一个繼續不断的堆积过程。然而，在这个过程中仍然可以辨别其先后的关系；以上所列的 3 种不同的現象就是在 3 个不同的时間內堆积成的。据此，我們就有了小屯殷商文化分期的标准。

2. 小屯殷商文化層的分期

在以上 3 个不同时間的堆积層中，每層所包含的文化內容也应該各有其不同的特征。但在上述的代表坑中，大部份的出土物我們都已無法得知了；現在只能將已刊出的某些出土物依坑分述如下：

灰坑 YH005 中出有：陶盂(YH005:225G, 圖录玖)；陶簋(YH005:227M, 圖录玖)；甲骨(13.0.391—13.0392)。

灰坑 YH036 中出有陶盂(YH036:225M, 圖录玖)。

灰坑 YH336 中出有陶盆(YH336:117A, 圖录肆)。

灰坑 YH171 中出有：陶瓿(YH171:283J, 圖录拾貳)、陶鬶(YH171:192G, 圖录柒)。

墓 YM270 中出有陶鬲(YM270:251J, 圖录拾叁)。

灰坑 YH073 中出有陶盂(YH073:238D, 圖录拾)。

灰坑 YH018 中出有：陶鬲(YH018:362E, 圖录拾肆)、陶盂(YH018:237G, 圖录拾)。

灰坑 YH051 中出有陶瓿(YH051:285P, 圖录拾貳)。

灰坑 YH154 中出有：陶甑(YH154:108P, 圖录叁)、陶鬶(Y154:190K, 圖录陆)、陶鬶(YH154:191P, 圖录陆)。

灰坑 YH 160 中出有陶尊(YH 160:243 E, 圖录拾)。

灰坑 YH 060 中出有陶盆(YH 060:239 D, 圖录拾)。

再將以上数坑同出的几种陶器綜合分类比較如下：

陶盂　共 4 件，分 3 型：A 型，圈足較矮，不著紋飾，如 YH 005:225 G。AB 型，圈足較高，通体素面，如 YH 036:225M。B 型，圈足較高，腹外壁飾三角形划紋，三角形中滿填淺道的細繩紋，如 YH 073:238 D(圖四)。这 3 种陶盂，如从圈足上看，AB 型和 B 型都是高圈足；如从紋飾上看，A、AB 型都是素面，可見 AB 型正居 A、B 兩型之間。B 型已接近西周陶盂(考古学报 1954 年第 8 册 116 頁，插圖6)，当系一种晚期的形制。但又因 B 型是出自 AB 型，而 AB 型是出自 A 型，所以 A 型应該是早期的形制。这样的演化順序正好与上述地層关系相合。

陶鬲　共2件，分2型：E型，如YM 270:351 J(圖录拾叁)，全形近于方体(腹徑等于通高)，侈口上翻，尖錐狀足根，黑色。F型，如YH 018:362 E(圖四)，全形呈扁体(腹徑大于通高)，口緣上翻，襠已近平，乳头狀小尖足根。壁甚厚。

陶鬲在小屯的殷商文化層中是最常見的陶器。因而其样式非常复杂；仅据圖录中所見，分成上述2型外，另外还有3型：C型，全型呈長体(腹徑小于通高)，翻緣方唇，足根作尖錐狀，壁較薄，如YH 226:349 E (圖四)。D型，外型呈方体，翻緣方唇，足根較粗短，壁較厚。如橫十二乙南支二:348 A(圖四)。G型，形制与F型类似，惟足根已趋于消灭，壁甚厚。

以上5种类型的鬲中，以C型較为原始，D型次之。F型鬲显具晚期鬲的特征，这与其同出的B型盂是相称的；G型鬲比F型鬲更晚。至于E型鬲，其形制比較特殊，但亦不似晚期的，其出現可能在D型鬲之后。

陶罍　为泥質灰陶。小口、园肩、深腹、平底。共3件，分3型：A1型，無耳，下腹疾收，腹上飾三角形划紋，如YH 154:190 K。B1型，肩上附有兩耳，如YH 154:191 P，細繩紋。C型，三耳，如YH 171:192 G，飾橫竪交叉的細繩紋。

罍形器也是小屯殷商文化層中常見的陶器。最初的陶罍可能是由圜底甕演变来的。如圖录伍中的标本斜二北支北段:159 F (圖四)，虽为平底，然其頸短、小口、园肩、無耳与陶瓮很相似；因而它应該是罍形器中最早的形制，今列为A型。A型罍往前發展即成为兩耳罍(B型)，如YM 18.4:191 N(圖四)。B型罍与D型鬲同出（俯身葬YM 18.4)，可見B型罍的出現也不是很晚的。C型陶罍与小屯出土的銅罍YM 238:192 式形制相同，很可能是相互仿制；但它們的出現，显然都是在B型陶罍之后。B1型陶罍与B型陶罍形制接近，可能由B型罍演化而来。至于A1型陶罍無耳，在形制上是一种畸形發展。依地層关系，A1型、B1型陶罍同出于打破水溝的灰坑YH 154。

陶瓿　是小屯殷商文化層中常見的一种屬泥質灰陶。小口、圜底、圈足。其形制似由圜底瓮演变而来。共2件，分2型：A型，直頸、方肩、矮圈足，如YH 171:283 J(圖四)，有橫竪交織的細繩紋。C1型，园肩，高圈足，YH 051:285 P(圖四)，兩耳，飾三角形划紋。

在圖录中另有YM 331:283 P的形制与西周时的陶瓿(考古学报1954年第八册115頁，插圖七)接近，其出現可能比A型为晚，今列为B型。至于C1型，因其圈足已經抬高，較B型更接近西周瓿，在地層上出C1型的灰坑YH 051是打破水溝的，故它应該是更晚的一种形制(圖四)。

陶尊　1件YH 160:243 E(圖四)，屬于泥質灰陶，今列为E型。

陶尊在小屯的陶器中的演变順序是很清楚的：E型陶尊显然是出自圖录拾所录的D型陶尊(A 10:243 K, 圖四)；而D型陶尊就是將录圖壹所录的大口尊 (YH 027:23 G, 圖四)加上了圈足；因此我們說陶尊是由陶大口尊演变而来的。

陶盆　共2件，分2型：A型，平底。B型，与A型类似，惟附矮圈足。

盆的形制多作A型。然与A型盆共存的往往有早、中、晚各期的其他器形，可見平底盆出現虽早，其沿用的时期却很長；B型盆，有足，为晚期的形制，这与地層也恰好相合。

陶簋　仅1件，YH 005:227 M，今列为A型。此外在圖录拾壹中还有兩种类型的簋：B1型，如19坑256 F(圖四)；C型，如YH 372:258 E(圖四)，顸部有3紐。

A型与C型簋比較，C型显系較进步的一种形制。B1型簋与晚期鬲同坑(19坑)出，而A型簋与早期A型盂同坑(YH 005)出，因此B1型簋的出現应在A型簋之后。

茲將以上几种器形的各种类型在各坑中的分布情形列表如下(見表四)：

表四　小屯殷商文化層常見的几种陶器类型分布表

層次	器名 / 坑別 / 型別	鬲			盂			罍				瓿		尊	盆		簋	
		D	E	F	A	AB	B	C	B	B1	A1	A	C1	E	A	B	A	B1
三	YH 005				∨												∨	
	YH 336														∨			
	YH 036					∨												
二	YM 270		∨															
	YH 171							∨				∨						
參考	YM 1.84	∨							∨									
一	YH 073						∨											
	YH 018			∨			∨											
	YH 051												∨					
	YH 154									∨	∨							
	YH 160													∨				
	YH 60															∨		
參考	十九坑			∨														∨

以上7种器形都是小屯殷商文化層中最常見的陶器，因而它們的演变情形，可以說

明小屯殷商文化的發展过程。現在我們就根据这几种器形的演变和共存关系，結合着地層，并参照着無直接地層关系的器物，試將小屯的殷商文化層划分为三期：

小屯殷商文化早期　多屬于水溝版筑之下的灰坑和墓葬。出土的陶器，多屬于早期的形制，如早期鬲(C型)、尊(大口尊)、盂(A型)、罍(A型)、盆、簋(A型)等。

小屯殷商文化中期　大約与水溝版筑同时，出土的陶器大多屬于中期的形制，如中期鬲(D型、E型)、盂(AB型)、罍(B型)、瓿(A型)、尊(D型)、簋(C型)等。也有与銅器有关的C型罍。

小屯殷商文化晚期　多屬版筑的上層，或是打破水溝版筑。出土的陶器多屬晚期的形制，如晚期鬲(F型、G型)、盂(B型)、瓿(C1型)、甑(平底)等。并且在紋飾上盛行三角形的划紋；这种划紋可能是仿自較晚的銅器上的三角紋。

表五　郑州龙山文化期与郑州、小屯殷商文各期陶系比較表(%)[3]

陶系 / 期別	灰陶		紅陶		黃陶		黑陶		硬、釉陶	白陶	总計
	泥質	沙質	泥質	沙質	厚胎	薄胎	厚胎	蛋壳		泥質	
郑州龙山期	35.507	56.134			1.144	1.652	4.773	0.789			99.999%
郑州殷商早期	58.766	39.185	0.684	1.302			0.041		0.021		99.999%
郑州殷商中期	59.406	39.106	0.164	1.154			0.028		0.140		99.998%
郑州殷商晚期	57.757	37.171	3.580	1.372					0.119		99.999%
小屯殷商期①	79.96	18.53	1.25								99.74%
小屯殷商期②	90.07		6.86				1.07		1.73	0.27	100%
备　注	郑州殷商晚期其他坑也有厚胎黑陶										

表六　郑州龙山文化期与郑州、小屯殷商文化各期陶器紋飾比較表(%)[3]

紋飾 / 期別	籃紋	繩紋	方格紋	素面	附加堆紋	磨光	獸面紋	云雷紋	划紋	圓圈紋	划刻記号	其他	总計
郑州龙山期	19.408	34.635	13.610	22.564		9.783							100%
郑州殷商早期	0.170	68.712	0.690	19.817	1.874	8.531	0.010	0.015		0.072	0.015	0.092	99.998%
郑州殷商中期	0.266	65.062	0.378	23.777	2.745	6.661	0.037	0.107		0.840	0.047	0.079	99.998%
郑州殷商晚期		66.885	1.074	9.308	1.491	21.062						0.180	100%
小屯殷商期		63.55		29.13					3.3				95.98%

表七　郑州龙山文化期与郑州、小屯殷商文化各期陶器器形比較表(%)[3]

器形 / 期別	圜形器	平底器	圈足器	三足器	四足器	一足器	器　盖	总　計
郑州龙山期		87.23	4.26	8.51				100%
郑州殷商早期	49.89	10.36	4.71	33.11			1.89	99.99%
郑州殷商中期	44.01	11.20	6.77	35.68			2.34	100%
郑州殷商晚期	22.41	17.24	18.97	41.38				100%
小屯殷商期	10.64	29.48	35.26	10.05	1.21	2.12	11.24	100%

3. 各期文化之間的关系

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小屯殷商文化的3个分期的区别，首先表現在建筑基址方面。虽然我們不能說早期沒有夯土建筑，但大規模的地面上的建筑似乎是自中期兴起的。在早期，也許还是一种極簡陋的一半在地面下的住屋。在灰坑 YH005 中所出的甲骨(13.0.391—13.0.392)，有人主張屬于武丁时代。这个灰坑是屬于第三層的。又在35坑出的3片甲骨（新获卜辞写本241—243)，全屬武乙时代；而这坑出土的陶鬶是B2型，恰好是屬于晚一点的形制。这給我們提供了一点确定各期絕对年代的参考資料。至于銅器，因在小屯遺址發掘所获并不多，不足以用来說明分期問題。而最能說明各分期之間的关系的仍然是出土最多的陶器。这3期中变化最大的是陶器，尤其以鬲、盂、尊、鬶等器更为显著。然而，在这些陶器在演变过程中的各种类型虽然彼此区别，但仍很相似，并且还有几种常見的陶器如罍，平底盆等的变化較小。由此可知这3期之間并不是截断的，而是有着紧密相衔的关系。

（二）　郑州小屯兩地的殷商文化層的比較

1. 郑州小屯兩地的殷商文化的共同特征　小屯殷商文化的主要特征是：青銅器、甲骨文、建筑基址和灰陶(或加上白陶)。在郑州还沒有發現大規模的建筑基址，已發現的是很少几处用白灰面和紅燒土鋪地的小型版筑房基。但是房基之下埋狗的風俗还是和小屯一样。此外，兩地都有大量的長方形(或圓形)的深灰坑。郑州也出过大量的未刻字的卜骨，但还沒有出过大批的字骨。銅器在郑州出土的虽不多，但就器形而言已有鼎、鬲、甗、爵、尊、瓿、盤、壺、戈、戚、刀、鋸、鏃、鑽等；其作風多与安陽出土的相同。其他如骨器中的骨鏃，骨匕和骨簪，石器中的石鐮和石斧等，这兩地出土的都很近似。郑州尚未出現白陶，但大量的灰陶和少量的釉陶却是郑州和小屯所共有的(見表五)。在紋飾方面，兩地都有占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繩紋(見表六)。更重要的是兩地出土的陶器器

形絕大部份也是相同的。总之，郑州的殷商文化是具备了和小屯殷商文化大体一致的特征。

2. 郑州小屯兩地的殷商文化之間的关系　根据上述的分析，我們已知这兩地的殷商文化層各有它們自己的3个分期。这6个分期之間的关系，我們可以从下面的出土物加以比較。

卜骨　小屯所出卜骨的材料，多是牛骨和龟甲，只有少数的羊骨。用法上，皆先鑽鑿而后灼。这与郑州晚期的相近而与郑州早、中兩期的不同。

骨簪　小屯出土的骨簪多作"干"字形，或者簪头鏤刻花紋，与郑州晚期的相同。

銅器　郑州早、中兩期所見的三足銅器大都是透底空足，横剖面作圓形或三角形，只見过2件錐狀实足的。小屯早期的三足銅器也是透底空足；但稍晚的三足器，則出現了圓柱狀(鼎)或三角錐狀(爵)的实足以及横剖面呈T狀的舉足。郑州早、中兩期出土的銅爵都作平底；又有鬲范的出土，其形制与早、中兩期的陶鬲非常相近。小屯虽也有少数的平底爵，但大部份都作圓凸底；还不見銅鬲。郑州早、中兩期的銅器花紋虽也有与小屯相同的主題(多为兽面紋)，而結構都比較簡單，綫条也比較粗笨；甚至有的仅有几道弦紋。这种紋飾的作風都与小屯早期的相类似。小屯較晚的銅器花紋，大都以纖細的云雷紋襯底；这恰好又与郑州晚期的作風近似。不过，在郑州的晚期还不曾見到小屯晚期的三角紋。此外，郑州晚期的雕戈和直內戈也都与小屯出土的相同。总之，小屯早期的銅器都接近郑州早、中兩期的銅器，而郑州的早、中兩期却不出小屯較晚的銅器。郑州晚期的銅器都能在小屯銅器中找到，但也未出小屯早期的銅器。因此，郑州晚期的銅器可能稍晚于小屯早期的銅器，而郑州早、中期的銅器至少应該和小屯早期的同时，或者稍早。

陶器　在陶系方面，除郑州無白陶外，兩地似乎并沒有显著的不同。在紋飾上兽面紋和云雷紋在郑州常見于早、中兩期的精制的灰陶上，晚期似只見于銅器。而小屯似乎極少見于灰陶，而却常見于白陶。小屯陶器中的划紋在郑州各期中都很少見。由此可知，郑州早、中兩期的部份灰陶制作还是作为艺术品的，而小屯和郑州晚期作为艺术品的制作已經由灰陶轉向銅器或者白陶了；尤其是到了小屯的晚期，在灰陶上只留下甚为簡陋的划紋。此外，在小屯似乎也并不見較原始的籃紋，因而它和龙山文化可能是距离較远。在陶器制作方面，除模制外，小屯也盛行"拍制法"；"快輪"的使用也比郑州早、中兩期普遍。这正好說明小屯的陶器制造与郑州晚期的接近。更重要的是从器形方面的变化，可看出各期之間的关系。

(1) 三足器在各期中的發展

陶鬲　根据前面的分析，我們知道鬲的变化是表現在陶質、顏色、紋飾、厚薄、口、足、襠以及全形各方面。为了更清楚起見，現將各期代表性的鬲形器列表比較如下（見表八）：

表八　郑州小屯兩地出土陶鬲类型比較表

型別	期別	特征 / 器号	外形	陶質	顏色	繩紋	壁厚	口部 唇	口部 緣	襠部	足根 外形	足根 占通高%	足根 制法
A	郑州早期	$C_1H17:00118$	長体	細	灰	細	薄	圓	卷	高	細長	22.5%	另作后安
B	郑州中期	$C_1H_1:00020$	長体	細	灰	中	薄	方	翻	高	細長	22.5%	另作后安
C	小屯早期	YH226:349E	長体	細	灰6	中	中	方	翻	中	尖錐	16.8%	另作后安
D	郑州晚期	C7M8:01	方体	粗	灰褐	粗	厚	方	翻	中	粗短	15%	另作后安
D	小屯中期	横十二乙南支二:348A	方体	粗	灰6	粗	厚	方	翻	中	粗短	14%	随即捏成
F	小屯晚期	YH018:362E	扁体	粗	灰	粗	厚	方	翻	低	小尖	10%	随即捏成
G	小屯晚期	連坑:349J	扁体	粗	灰	粗	厚	方	翻	低	無	0%	

从表八可以看出，郑州晚期的D型鬲与小屯中期的D型鬲一样形制；而小屯早期的C型鬲恰好又在郑州中期的B型鬲与郑州晚期的D型鬲之間。这样就把以上7种类型的鬲接联起来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演变化順序：

A型（郑州）→B型（郑州）→C型（小屯）→D型（郑州、小屯）→F型（小屯）→G型（小屯）。

陶鬲在上述6期之中出土最多，因此陶鬲的演变順序，对确定郑州与小屯兩地的殷商文化的早晚关系是有着重要的意义。

陶鼎与銅鼎　在圖录中我們还不曾發現小屯殷商文化層的陶鼎，而在小屯的墓葬中，銅鼎倒是常見的。关于小屯的銅鼎，曾有人認为"鼎形銅器所排五式不同的形制，似以368式为較原始"，其理由是"空体足必在实体足以前"是因为"透底空足……也許是'帶足的內模'偶然留下的痕迹，并無实用"（中国考古学报1948年第3册48—49頁）。如果是这样，則郑州早期的A1型和A2型陶鼎恰好是充当了这个帶足的內模，也就是說，小屯墓YM331出土的368式銅鼎和墓YM232出土的368式銅鼎只不过是郑州早期的陶鼎的翻模而已。由此可見，小屯早期的銅鼎似是仿郑州早期的陶鼎而来的。此外，在小屯墓YM333中出土的一件318式銅鼎似乎也是出自郑州早期的B型陶鼎。

陶罍和銅罍　在小屯遺址出土的陶器群中尚未見过罍形器（晚期墓葬中出土的仿銅制陶罍除外），但它作为一种所謂"礼器"則常出現在小屯的銅器群中。銅罍是否直接

出自郑州早期的A型陶罍这还是很难肯定的；因为A型陶罍畢竟还是近于鬲形器的一种袋足器。不过，如果說"…大賚店及小屯的先殷文化層所出的'平底鬲'(圖录拾肆，D 48:371 E)很可能是那透底作法的前身(中国考古学报 1948 年第 3 册 49 頁)，那末郑州早期的A型陶罍就更接近于"那透底作法的前身"了。

陶甗与銅甗　在圖录中，我們也沒有找到小屯殷商文化層中的陶甗，然而在小屯的墓葬中却曾發現过銅甗。从形制上来看，小屯墓 YH 188 出土的 386 式銅甗仿自郑州早、中兩期陶甗。

(2) 由圜底器到平底器和圈足器　从表七可以看出，郑州早、中兩期約占百分之五十的圜底器在小屯則减到只占百分之十左右了；而在郑州早、中兩期只占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平底器和圈足器，在小屯却增加到約占百分之六十五左右。郑州早、中兩期的圜底器到小屯則变成了平底器和圈足器。下面我們举出几件具体的器形来說明这个变化的情形：

圜底大口尊与圈足尊　大口尊是郑州早、中兩期最常見的陶器之一(10.87%)，至晚期却陡然减少 (5.173 %)。小屯出土的大口尊虽也不少，但大都屬于早期的，其形制都是長頸、細身、凸底；它比郑州早、中兩期的大口尊往前演进了一步。小屯的大口尊延續的时間并不太長；后来即加上了圈足；更由圈足尊演变成了定型的尊形器，从而大口尊即告消灭。在郑州的早、中兩期尚未發見圈足尊，所以在整个尊形器的演变順序上，郑州早、中兩期的大口尊是在小屯之前的。

圜底瓮与平底罍和圈足瓿　圜底瓮也是郑州早、中兩期最常見的陶器之一(7.16%)，到晚期也还可以見到少量的殘片。平底瓮在郑州早、中兩期很少見；而晚期發現的殘片似較多；并有瓿形器的發現。在小屯早期虽也有圜底瓮，但小屯各期最常見的却是平罍和圈足瓿。瓮、瓿、罍这三种陶器都是中等大小的貯器，其用处大致是相同的。从形制上看，瓮、罍、瓿都是小口、广肩、深腹；其区别只是着地部份有所不同。將瓮改成平底底，即成为早期的罍，而將瓮加上圈足，即成为早期的瓿(在郑州曾見过一件殘器)。因此，罍和瓿应起源于共同的祖先——圜底瓮。郑州早、中兩期出土的瓮形器甚多，說明了它的原始性。

圜底甑与平底甑　郑州早期的甑形器都作圜底；中期除大部分是圜底外还出現了極少数的平底甑；晚期只見平底甑。我們还沒有發現小屯早、中兩期的甑形器，而晚期的甑也是作平底；不过其形制已与晚周的平底甑类似，而与郑州的平底甑已經有了很大的区别。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甑形器的演化也是从圜底到平底的。

圜底盆与平底盆、圜足盆和圈足簋　盆形器也是郑州早、中兩期最常見的陶器之

一，其形制虽也有極少量的平底，但絕大部份都作圜底。小屯的盆形器的形制恰好与郑州的相反，即絕大部份作平底，很少有圜底；到了晚期更出現了平底再加圈足的盆。

簋形器的起源可能是由盆加上圈足。虽然在郑州的早、中兩期也出現了約百分之二的圈足簋，但在小屯却不見郑州所出的深腹盆和鼓腹盆。同时，在小屯的簋形器中虽也出現了与郑州早、中兩期的相似的A型簋，而小屯常見的B1型簋和与郑州晚期共見的C型簋，在郑州早、中兩期却幷未發現。由此可見，郑州早、中兩期的盆形器和簋形器也是比小屯的为早的。

(3) 几种圈足器的演变情况

盂　郑州早、中兩期不見陶盂；郑州晚期的盂屬于小屯盂的早期。

卣和壺　在郑州晚期出土的陶卣与小屯常見的陶卣(中国考古学报 1951 年第 5 册 27 頁，插圖五)完全一样。这种卣很显然的就是晚期銅制提梁卣的前身 (中国考古学报 1948 年第 3 册 58 頁，插圖十二)；而它的原型却又很可能即是一种“穿帶壺”。在郑州的早、中兩期不仅未發現提梁卣，而且也还不見卣形器；最常見的即是一种“穿帶壺”。在小屯虽也出过“穿帶壺”(圖录拾壹 YM 358:278 P)，但同时卣和提梁卣無論在銅器中或在陶器中都是可以見到。因此，在这一类器形的演化过程中，郑州早、中兩期的也显居小屯的之先。

豆　小屯墓 YM 388 出土的 208 W 式白陶豆与郑州晚期的 B 1型黑陶豆一样形制；小屯墓YM18.4出土的矮足豆 (安陽發掘报告 1933 年第 3 期 480 頁，圖版拾陆)与郑州的 A1型豆相同。墓 YM 388 有人曾將它列为小屯的早期殷墓，而墓 YM 18.4 則被列为中期到晚期的殷墓(中国考古学报 1948 年第 3 册 78 頁，表十三)。从墓 YM 18.4出土的其他陶器(D 型鬲、B 型罍)来看，都显系中期的形制；因此，墓 YM 18.4 幷非小屯晚期殷墓，从而其出土的 A1型豆也幷非晚期的形制。在小屯也曾出过与郑州早期 A 型豆类似的豆(圖录捌，Y M 075:206 C)；这种豆無疑地也是屬于小屯的早期形制。此外，圖录捌所录的一件矮細柄釉陶豆，其形制已与洛陽出土的釉陶豆(文物参考資料1954年第 9 期，圖版九)完全一样，可能是小屯的晚期豆；这种豆是郑州各期所不曾見到过的。

从以上的比較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出：郑州晚期的全部因素(銅器、卜骨、骨簪、石器、陶器等)都已在小屯的殷商文化中找到了它們的归宿。同时，郑州晚期的这些因素，特别是陶鬲、陶豆、陶簋等又都与小屯中期的同类器物相近；也有極少的因素如陶盂是屬于小屯早期的；而几乎不包含小屯晚期的因素。因此，郑州殷商文化的晚期应該是相当于小屯的中期或者稍早。郑州的早、中兩期虽有一部份因素，如半陷入地面下的住屋，陶甎、陶瓮、陶簋、陶豆、陶盆、銅鼎、銅鬶、銅爵以及石、骨器与小屯早期的相同；但其他

大部分的因素，如早、中期陶鬲，早、中期陶罍，早、中期陶甗，早、中期大口尊，早、中期深腹或鼓腹陶盆，早、中期陶鼎，早、中期銅鬲范以及早、中期卜骨等，都是在小屯所見不到的。同时，郑州的早、中兩期一般地并不包含与小屯中、晚期相同的因素。反过来，小屯殷商文化的几种主要因素，除字骨与白陶外，其他絕大部份的因素，如版筑基址、卜骨、骨器、石器、銅器、陶器等都能在郑州的早、中兩期找到它們的老家而且都有了新的更燦爛的發展。因此，小屯的殷商文化可以直接与郑州的殷商文化的早、中兩期銜接；也就是說，郑州殷商文化的早、中兩期比起小屯的殷商文化甚至它的早期来还要早一些。如果說郑州的晚期与郑州的中期之間是一个"中断"，那末，小屯的早期恰好是把它們兩者联接起来。

郑州早期 → 郑州中期 → 小屯早期 < 郑州晚期 / 小屯中期 > 小屯晚期

由于郑州現在發掘的范圍有限，并且就是已發掘出来的材料还沒有作过通盤的整理，因而还沒有找到相当于小屯早期和小屯晚期的遺物。但是，我們可以相信，这在將来还可能發現的。

四、結　　語

根据上文的推論，我們可以推知郑州的殷商文化延續的时間甚至比安陽小屯的殷商文化还要長；就遺址的范圍而言：郑州的殷商文化遺址，尤其是其早、中兩期，其分布的面积比起安陽小屯的殷商文化遺址来要大，而其包含內容亦很丰富。尤其是煉銅遺址、骨工場遺址和陶器窑址，以及有銅器、象牙器随葬墓和用人殉的墓葬的發現，說明郑州在当时确是一个規模不小的城市。我們从文献上可以看到：

史記殷本紀："帝仲丁迁于隞"。

尚書序："仲丁迁于囂。

太平御覽卷八十三皇王部引竹書紀年："仲丁即位，元年自亳迁于囂"。

尚書序疏："史公囂作隞者，二声相近"。

因而囂与隞所指的是一个地方。这个地方，过去曾有如下的注釋：

史記正义引括地志："滎陽故城，在郑州滎澤县西南十七里，殷时敖地也"。

水經注济水："济水又东經敖山北，詩云所謂'搏狩于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之所迁也"。

清乾隆滎澤县志卷二山川："隞山在县西南即囂地，仲丁迁都于此"。

滎澤县（原广武县）今已划归郑州市，距郑州殷商遺址所在地不过三四十华里。

此外，武王弟管叔鮮所封的管也在今郑州附近地方。郑州在殷代后期必定还是一个很重要的地方；否則，武王是决不会封其弟于此以监視殷人的。

这些，对于考訂郑州殷商文化的几个分期的絕对年代問題自然也是重要的。

自从發掘小屯殷墟以来，考古学家們对于殷商文化的知識总是被局限于小屯。由于郑州遺址的發現，不仅又新添了一个范圍广大与小屯同样重要而又有密切关系的遺址，使我們对殷商文化的知識又往上提高了一段，并且縮小殷商文化与龙山文化之間的距离。

附記：

本文是根据我的畢業論文略經修改写成的。論文材料，主要是依据我在畢業实習中所收集的。在我实習和写作过程中，曾得到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队長安金槐同志和其他同志們很大的帮助和鼓励，并允許我利用一些还未發表过的資料，特此志謝。

本文原稿是在导师郭宝鈞先生和苏秉琦先生指导下写成的，發表前又經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諸位先生提出很多宝貴意見，加以修改，于此特致敬意。

注　　释

[1] 此"区"是發掘时所划分的，非行政区。以下皆同此。

[2] C 代表区，T 一探溝，H一灰坑，M一墓葬。

[3] 郑州龙山期据郑州二里岡 C5 H26。郑州殷商早期据 C1H2 东、C1 H3、C1 H4、C1 H7、C1 H9、C1H10、C1 H12、C1 H14、C1 H15、C1 H17、C1 H18、C1 H19、C1 H23、C1 H24 共14坑。郑州殷商中期据 C1 H1、C1 H2 西、C7 H5 、C1 H6、C1 H11、C1 H13 甲、C1 H13 乙、C1 H20、C1 H21、C1 H22 共 10坑。郑州殷商晚期据 C7 H 2 表六的小屯殷商期和表五的小屯殷商期 ① 据 YH 024、YH 288、YH 340 的平均数。表五的小屯殷商期 ②，据小屯 25 万件陶片的統計。表七的小屯殷商期，据中国考古学报 1948 年第 3 期 26 頁表八，再据圖录加以修正。

圖版壹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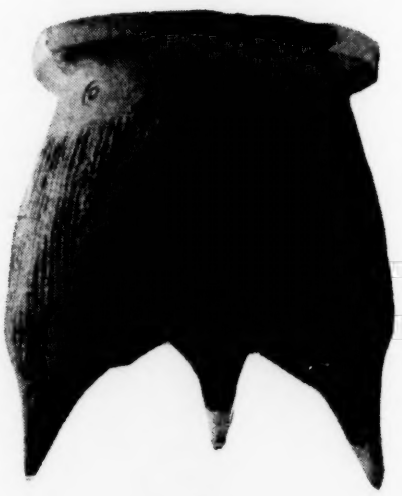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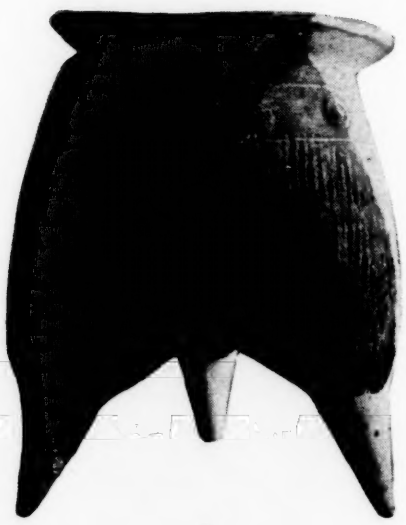

4

5

6

鄭州出土的殷商陶器

1. A 型鬲 C1H17:00118　2. AB 型鬲 C1H2西:00229　3. B 型鬲 C1H1:00020
4. B1 型鬲 C1H2西:00220　5. D 型鬲 C7M8:01　6. A 型鬲 C1H9:00368 和 A 型甑 C1H23:6

II

圖版貳

1

2

3

4

5

6

鄭州出土的殷商陶器

1. A 型甗 C1H9:00368　2. B 型甗 C5.1T114:20　3. A 型鼎 C9.1H118:28
4. B 型鼎C1H1:00039　5. 陶壺 C1H1:00019　6. 陶盉 C7M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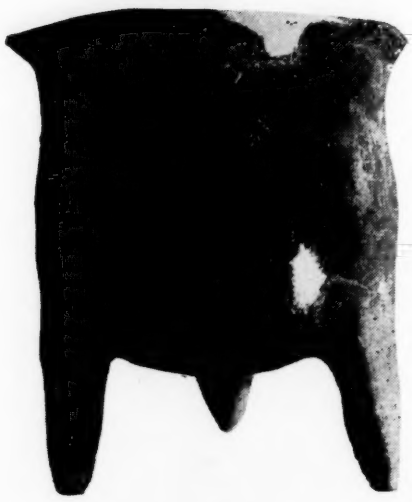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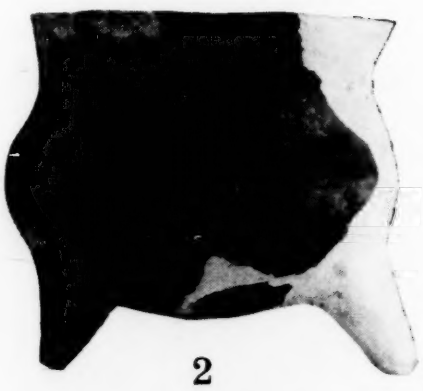

2

3

4

5

6

鄭州出土的殷商陶、銅鼎

1. A 型陶鼎 C1H17:00130　2. A1 型陶鼎 C5T3:163　3. A2 型陶鼎 C5T21:51
4. B 型陶鼎 C1H17:00132　5. C 型陶鼎 C1H17:00131　6. C 型銅鼎 C8M2:4

1

2

3

4

5

6

郑州出土的殷商陶、銅器

1. A 型陶甶 C1H17:00128　2. B 型陶甶 C1H2 西:00231　3. C 型銅甶 C8M2:7
4. C 型陶甶 C5.1H103:9　5. A 型大口尊 C1H2 东:00328　6. B 型大口尊 C1H2 西:00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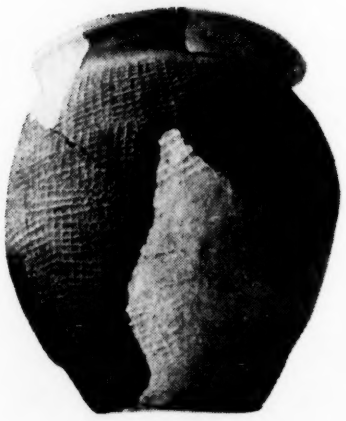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郑州出土的陶器（1、2 龙山，3—6、殷商）

1. 陶罐 C5H28:13　2. 陶罐 C5H26:24　3. A 型陶罐 C1T24:38
4. A1 型陶罐 C1H13 甲:80　5. B 型陶罐 C1T4:78　6. 陶鬶 C1H2 东:00332

1

2

3

4

5

6

郑州出土的陶器（1. 龙山，2—6. 殷商）

1. 甕 C5H26:40　2. 甕 C1H1:00010　3. 瓿 C7M8:02　4. A1 型簋 C1H1:00016
5. B 型残簋 C1H1:00018　6. C 型簋 C7M7:01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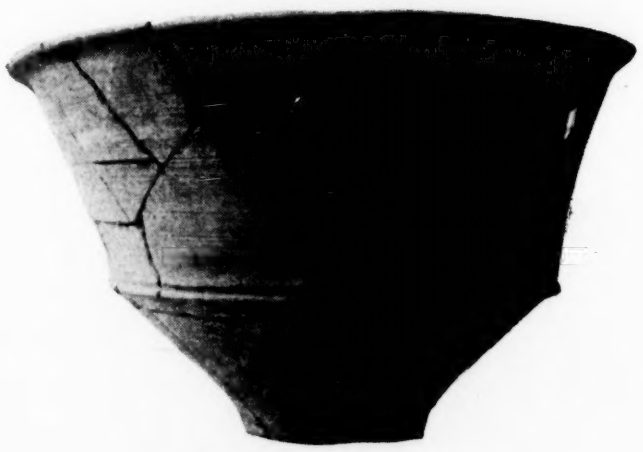

2

5

3

6

鄭州出土的陶器（1. 龙山，2—6. 殷商）

1. A 型钵 C5H6:25　2. B 型钵 C5.1H142:5　3. 深复盆 C1H23:15
4. 鼓复盆 C1H9:00354　5. 盆 C1H1 西:00208　6. 盂 C7M8:3

1

2

3

4

5

6

郑州出土的陶豆（1、2. 龙山，3—6. 殷商）

1. 残陶豆 C9.1T108:108　2. 陶豆 C9.1T108:45　3. A 型陶豆 C1H17:00113
4. A1型陶豆 C7M16:01　5. B 型陶豆 C15T3:33　6. B1 型陶豆 C7M8:04

西周銅器斷代(五)

陈夢家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八、康王銅器(再續)
58. 师旂鼎　59. 它殷　60. 遇甗　61. 競卣
62. 效尊　63. 寧簋蓋　64. 貉子卣
十、昭王銅器
65. 緐簋　66. 無其簋　67. 友簋　68. 尹姞齊鼎
69. 公姞齊鼎
十一、穆王銅器(一)
70. 長由盉——彔論早期簠的發展
附記玉戈銘

八、康王銅器(再續)

58. 师旂鼎

圖象銘文　善 31

此器十分重要,与呂行壺同記白懋父北征,已詳本文第 18 器下。参看郭沫若釋文。郭氏因白懋父見于可以定为成王时諸器,故序此鼎于成世。今从花文形制上来看,似应下移至康初。

59. 它簋

圖象銘文　善 84

它曰:拜稽首敢口邵告朕
吾考令乃鵬沈子乍祜于周公、
宗陟二公,不敢不祜休同公,克成
妥吾考以于顯顯受令。烏
乎,隹考口口,念自先王先公,
遹妹克衣,告剌成工;叡吾考

克淵克□，沈子其顯懷多公能福。

烏乎，乃沈子妹克蔑、見厥

于公，休沈子肇敏□貯積，

乍茲殷，用禦鄉己公，用格多公；其

弘哀乃沈子它隹福，用水需令，

用妥公唯壽。它用懷佐我多弟

子我孫，克又井斁，懿父廼□子。

銘13行149字，傳洛陽出土，曾藏刘体智，后归前中央博物館筹备处。

旧稿曾引錢坫汉書斠注之說，以为沈是姬姓，据唐書宰相世系表和广韵"沈，文王第十子聃季食采于沈，即平輿沈亭"。如此則"沈子它"应是作器者之名。郭沫若考釋，即如此說。今以为如此讀法，有可商之处。

金文之"乃"是領格第二人称，义为"你的"。器銘开始称"它曰"，依金文通例，若它是"沈子"，应称"沈子它曰"。銘首它告于"朕吾考"（我的父），而下称"乃沈子"，义为你的沈子，則此"沈"字在文法上应为"子"的形容詞而非国邑封地之名。下列可相比較之西周金文辭例：

文考日癸，乃沈子壺乍父癸旅宗彝奠彝 嘯上 38

帅隹懋兄念王母……乃□子帅隹 綴遺 4.13

公易厥巡子效…… 效尊

其第一例与本銘相同。本銘中一称"乃朕沈子"，兩称"沈子"，一称"乃沈子"，一称"乃沈子它"，銘首銘末兩称"它"。沈子犹巡子，乃作器者它对其父考自称之詞，故冠以領格第二人称"乃"。效尊（詳下第62器）之效自称为巡子而称其上輩为"公"；此器第十、十一行祈其己公与多公降福于"乃沈子它"，則它是其己公（父考）和多公周公二公等的下一代，而"子"不一定是亲子。如此它是周公（多半是旦）的下一世，則此器似应在康王之时。此器的花文承襲殷式，亦不能晚于康世。銘追念先王先公克衣（殷），則当在成王之后，先王指武王、成王，先公指周公等。

第二行第一字隶定为吾字，实非吾字。此字是金文簋所从，应讀为甫或胡，义訓大。甫考犹文考、皇考、烈考，此处是生呼其父考的美称。"朕吾考"即我大父。它之父令它乍祜于周公、宗陟二公，它不敢不祜休同公，"同公"应指周公及二公。乍祜、宗陟与祜休，其义不詳，当为祈福祜、祈麻庇之义。"克成妥……受令"与大誥"克紹受茲命"語法相近，謂可以承繼其父所受之命。

第五、六兩行追念先公先公之克殷。郭沫若曰"衣即是殷，書康誥亶戎殷，礼中庸作

壹戎衣”。又易益“利用为依迁国”，依亦是殷。西周初期金文，殷国之殷皆作衣。“烏懷”即永怀。“多公”应指周公以及同时之諸“公”。自“烏乎”至“能福”是第二句。

第八行“烏乎”起是第三句，謂它見厥于公，以其貯积作为此毁以饗己公幷格多公。厥字省厂，毛公鼎“皇天弘厥厥德”，洛誥“万年厥于乃德”，叔尸鐘“余弘厥乃心”，周語下“克厥帝心”韋昭注云“厥，合也”。此“見厥于公”之“公”与第十行“己公”第十二行“用妥公唯寿”之“公”是一人，它对此“公”自称为“沈子”，乃其父或父輩。此“公”在作器时尙見生存，故它一則見厥于公，又作器以饗此公，又祈此公之寿。“它唯福”与“公唯寿”同文例，郭沫若說“本銘唯与隹兩見，而用例有别，……唯福、唯寿則当訓为有”。郭氏又說“彝銘通例，銘生人言饗，死人言嘗言格”，凡此分辯，都極精当。第十一行“水”字，郭氏以上下文义推定为“乞”字，未有說。

第十一行“它用”至誥末，是第三句，乃它自励之辞。“怀佐我多弟子多孙”是怀佐它之侄輩与孙輩而不及其子；由此亦可知它是祖父之輩。“我孙”以下九字，郭讀作“克守型教，懿父乃是子”，最后二字是否“是子”，待考。康銘“于父不能字厥子”，义与此相近。

郭沫若列此器于昭王；容庚則因“周公見于令方彝，同公見于宅毁”，定此器于成王。二說或迟或早，皆有可商。与此盖花文相同之器，見于長安 1.16，泉屋 36，夢續16，皆屬西周初期器。此器花文、字体都是較早的，而銘文追念先王先公克殷，故暫隶于康世。

60. 遹觶

圖象　泉屋 1:12，商周 184

銘文　三代 5.12.2　圖一上

銘 7 行 38 字。光緒二十二年出土于山东黃县之萊陰。初归黃县丁树楨，今在日本住友氏处。

此器銘所提到的專名詞有四：(1)作器者，(2)作器者的上司师雍父，(3)作器者所使之国——甫，(4)作器者及其上司所戍之地——由自。除此器(今称为甲)外，尙有九器之銘或者与此四名之一相联系，或者与有师雍父名之其人名(如競)相联系。我們將此十器混合成一大群：

乙、鼎　夢續 6，三代 4.13.13　圖一下

丙、鼎　三代 2.42.8　銘四字

丁、卣　博古 10.33

　　穠从师雍父戍于古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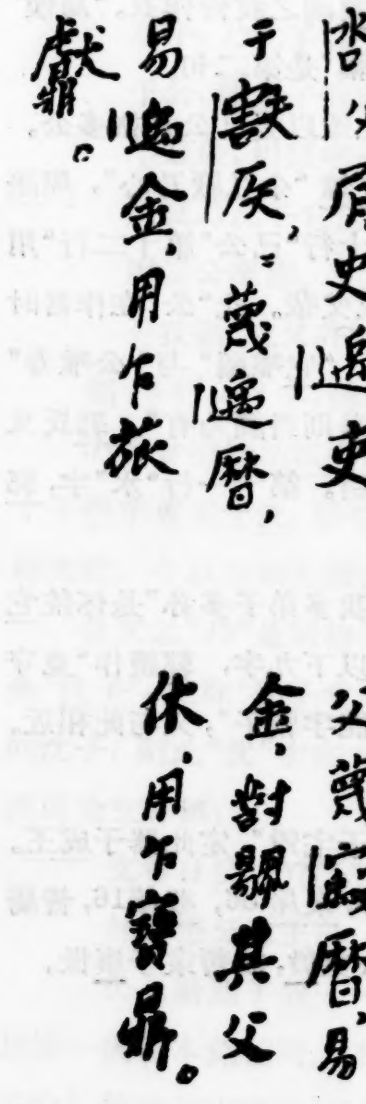

圖 一

戊、尊　兩疊 3.13—14

隹十又三月既生霸旬从师雍父戍于古自之年……中競父易金

己、卣　泉屋 1:105　尊　善 127

白雍父来自甫

庚、卣　陶齋 2.39

"淮尸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古自"。白雍父……

辛、卣　兩周圖 174，三代 13.44.3—4

隹白犀父以成自即东，命戍南尸。正月既生霸辛丑，才坏……

壬、毀　兩周圖 64、录 37

白犀父蒐御史競曆

癸、毀　善 57

隹十又二月既望辰才壬午白犀父休于縣妃曰

以上十銘的彼此之間的关系如下：

(1) 师雍父　甲、丁、戊

(2) 白雍父　己、庚

(3) 甫侯、甫　甲、乙、己

(4) 由自　甲、丁、戊、庚

(5) 遇、簋　甲、乙、丙

(6) 录　己、庚　另有二短銘之毀(三代 7.19.4, 7.35.2)

(7) 中競父、競父　戊　另有短銘的中競毀(頌 10)

(8) 競　辛、壬　另有短銘諸器，詳下第 61 器

(9) 白犀父　辛、壬、癸

其中(1)(7)由戊銘知其为同时之人；(8)(9)由壬銘知其为同时之人；(2)(6)由己，庚兩銘知其为同时之人；而(1)(2)实是一人。(7)之競从大，(8)之競从人，可能是不同的写法。

雍父或称"师"是其官职，或称"白"是其尊称。由己銘上称"白雍父"下称"白"，则知"雍父"可以独称；由乙銘上称"师雍父"下兩称"其父"知"其"指"雍"，"父"也是尊称如"白"。同例，競、競父、中競父、中競应是一人，其分别是凡自称作競(称競者皆其自作之器)，被人尊称为競父。师雍父、白雍父皆被称之名，其自名当作雍而已。

甲銘記六月之事，乙銘記十一月之事，应屬同一年事，作器者从师雍父自所戍之由自至于某侯之地。作器者遇是师雍父的某史，此某史之某从尸从月，字不可識，当是一种官名。此人吏(使)于某侯，此某侯之"猷"应是"甫"字，季宮父簠的簠字从之。甫或甫侯乃是周初南国的屏障：說文曰"鄀，汝南上蔡亭"，"鬳，炎帝太岳之后，甫侯所封在潁川，讀若許"；詩揚之水"戍甫""戍申""戍許"，傳云"甫"，諸姜也"；詩崧高"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傳云"甫，甫侯也"，尚書呂刑之篇，礼記孝經、尚書大傳、史記周本紀引作甫刑，呂即甫。甫(呂)、申、許都是姜姓，見周語中、下和陰溝水注引世本。申、呂的地望，郑語引史伯之言曰"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呂、应、邓、陈、蔡、随、唐"，則在成周(洛陽)的南方。齐世家集解引"徐广曰呂在南陽宛县西"，而据汉書地理志宛故申伯国。后汉書郡国志新蔡有大呂亭，則与說文甫在上蔡之說相近，較为可信，地在汝淮之間。甫与淮夷之地相近，所以与白雍父有关的庚、辛兩銘提到淮夷、南夷之內侵。但金文之猷也可能是胡，金文簠亦从古声；左傳定公十五年楚灭胡，后汉書郡国志曰"汝陰本胡国"，今安徽阜陽县西北二里有胡城。今定为甫侯之甫。

此甫侯，至春秋时尚見存，傳世有猷侯之孙陈之鼎(貞圖 1.17，三代 3.11.2)，乃是春秋晚期的鼎，和代表新郑晚期的大鼎(新郑 28)形制、花文都相近。甫侯之孙所作鼎，自名为"于"，与鄀、蔡、宋諸国春秋时代之附耳有盖大鼎而自名"于"者相同(考古12:107)，应是方言。鄀、蔡都是成周以南的国度，則甫在上蔡、新蔡之間，应較可信。

甲銘六月师雍父戍于由，命遇使于甫；乙銘十一月"师雍父省道至于甫"，似甫在由之南而由在成周之南。庚銘淮尸入侵而王命录以成周师氏戍于由，則由当在成周之南淮水之北。其字于甲、丁作由，戊、庚从由从丰(疑是玉)。由即金文胄字所以。本文第7器旅鼎傳与甲、乙兩器俱出黄县之萊陰，旅鼎的盔自疑即由自，集韵盔音胄。又疑此字象杵形，乃是"許"字，应隶作𠂤。与此器前后相近的麦盉和刺鼎的御字和舀鼎的許字都从𠂤，可以为証。然則此所謂"戍于𠂤自"犹揚之水的"戍許"了。

乙銘所謂"省道"应是巡省道路之謂。

以上十銘，其賞錫之物大致为三类：一为金，如甲、乙、戊、己、壬等銘；一为貝，如丁、庚等器；三为玉器，如辛、癸等器。金、貝之錫，是西周初期最通行的。

以上一群銅器的年代，有不同之說。郭沫若將它們列入穆王时期。他以为它們的形制典重不失周初之風，字体亦趁是；由銘辞內容来說，引后汉書东夷傳以为穆王时一方面征戎一方面与淮夷通往还，并以“某侯”之某是荆舒之舒。容庚在商周彝器通考时代章，引周本紀周成王“襲淮夷……作周官”的書序文，以为庚銘的淮夷即成王所伐，故定此群为成王时器。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証卷五傳会了三統曆，定此群为周宣王伐淮夷之器，以为詩江漢、常武記是役者。由此可知同样的引用征伐淮夷的史实，而可有完全不同的結論。这群銅器从形制、花文和字体上来看，是决不屬于西周晚期的。吳氏用錯誤的曆法所作的銅器断代，这是显明的例子之一。

我們在本文第 55 器下，曾就康王时代所兴起的分尾、垂啄的長鳥、大鳥花文，定师雍父諸器在康王后半期而白犀父諸器約略与之同时。师雍父組之庚銘述“淮尸敢伐內國”，而白犀父組之辛銘述“命戍南尸”，二者当有分别，但淮夷、南夷当不甚远。銅器銘文的研究，極需要和历史文献相印証，但也不可以为文献所拘束；反之，銅器銘文所表达的历史事实，足以补充文献之不足与空白。西周初以至西周末，淮夷为患，經久不止，后汉書东夷傳所記述不过根据流傳史料所記的几件大事而已。

此群銅器虽可暫定为康王后半期器，但其中若己、壬兩器仍有成王时期的作風，故知此一群应不能更晚于邵王之世。郭沫若曾指出乙器“形制花文与师旅鼎同，知相隔必不甚远”。我們在本文第 18 器曾述及記載白懋父北征的师旂鼎（即郭氏称为师旅鼎的）当在成王后半期或康王时期，在本文第 55 器下則由該鼎的鳥形定为康王初器并与我們上述之群加以时序的排列。至競組时代，詳于下节。

甲器出土时地，黃县王道新所撰黃县志稿金石目曰“光緒二十二年春，城东魯家溝田中起古銅器十：鐘三，鼎二，一鼎破碎，鐘無款識；尚有盤一壺一，盤無款識，壺亦破碎；若簋若盉若觶，皆有銘。俱归丁幹圃”。此稿本未刊行，王献唐先生見告。其中卣文見三代 13.30.4，一鼎銘見三代 2.49.2。此鼎銘曰：

此銘文虽簡略而極重要，因为考証如下。

其第一字，金文編列入附录（下 18 后）而未釋。今以为即“薑”字之省，假作萊，乃是萊国之名。克鼎之賡，假作薑或賚；和师虔毁之虔所以从之𠂤都和鼎文相近而从来得声。萊与薑、賚与薑是相通假的：說文“萊，蔓华”，尔雅釋草“薑，蔓华”；說文“賚，賜也”，詩江汉傳“薑，賜也”。此薑白应是萊伯。春秋宣七“齐侯伐萊”，杜注云“萊国今东萊黃县”。春秋襄六“齐侯灭萊”。左傳定十齐魯夾谷之会，“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孔子称

萊人为"裔夷"，杜注云"萊人齐所灭萊夷"。此萊夷当是殷后子姓之国，殷本紀贊和左傳隐元正义引世本，来为子姓，春秋大事表卷五亦以萊为子姓。

萊伯之鼎出土于黄县萊陰，乃萊国之地。师雍父組之甲器亦出土于此，則知西周初之萊地已有周人駐戍，因其地本是子姓之族。由本文第 7、8 兩器，可知成王征东夷，曾至于此。

61. 競卣

圖象　海外 48，商周 662

銘文　三代 13.44.3—4

隹白犀父以成自
即东，命戍南尸。正
月既生霸辛丑，才
齂，白犀父皇競各
于官，競蔑曆，賞競
章，對揚白休，用乍
父乙寶奠彝。子孫
永寶。

銘 8 行 51 字。1926 年或其前一年，出土于洛陽邙山之庙溝，今在日本住友氏处。下文称为競組的甲器。

"成自"，詳本文第 3 器。"戍南夷"犹师雍父組之"戍許"，旧讀戍为伐，以为是伐淮夷，不确。坏是师旅所經之所。"官"假作館，詳本文第 43 器。"皇"假作光，"皇競各于官"即光競而至于其客館。所賞之章，即璋。殷代一鬲(三代 5.38.1)"王光商御貝"，光賞之光犹此器之皇。

競組銅器，应出于一墓。因系盜掘，出土后分散，其大部分入开封蘭估手，轉为怀履光所得；另有二毁(即兩周圖 64 所录者)运至北京后亦为怀氏所得。1946 年 3 月，我在坎拿大的妥浪陀博物館得見此羣的大部分，但該館所称一墓所出共 14 件之說，并不可信。茲根据我当时的記录，列可認为競組的諸器于下：

甲、卣　住友氏

乙、毁　NB 2672　圖版壹、弍、叁(左)、陆(上)

高 14.3，口徑 19.9，兩耳之間 27.2 厘米。銘曰：

隹六月既死霸壬申，

白屋父蔑御史競曆，

賞金，競對揚白屋父休，

用乍父乙寶隩彝毁。

丙毁　NB2673　同乙

高 14.3，口徑 20.3，兩耳之間 28 厘米。修补。銘同乙。

丁、卣二　NB2664　圖版伍、陆（下左、下中）

高 23.5，兩耳之間 23 厘米。器、盖同銘，銘曰

競乍父乙旅（从車）

戊、尊　NB2662　圖版肆（右）、陆（下右）

高 19，口徑 17 厘米。修复。銘同丁。

己、盉　NB2663　圖版肆（左）

高 19，柄喙之間 20 厘米。盖內有銘同丁，因修理失迹。

庚、鼎　NB2666　圖版叁（右）

高 20.8，口徑 18 厘米。破裂。銘四字仅存"競乍"二字。

以上七器，都是競为父乙而作，确为一人所作。但在花文上可以分为不同的几类：

(1) 成王时的三格变形兽面文　乙、丙、庚

(2) 成王式的簡朴式尊、卣　丁、戊

(3) 康王初分尾的長鳥　己

(4) 康王时垂啄而分尾的長鳥　甲

(1)可以比較本文第 13，37 等器的花文，都是成王时器。(2)的卣近于成王时代的素卣；但尊則近于师雍父組的𠂤尊；此二尊屬于本文第 32 器下所說的第二类簡朴式尊形，乃成王初期以后的形式。由于庚、丁、己同銘，則知(1)(2)(3)应是同时的，即康王初期。甲和乙、丙虽同有白屋父，而乙、丙早于甲，甲屬于康王初以后的康王时代。由乙器，知競是御史之官。师雍父組的戊銘記师雍父戍許之年，中競父錫金，則师雍父、中競父同时，中競父可能是競，而競与白屋父同时，則师雍父、白屋父、中競父（競）都是同时的，都在康王时，稍后于白懋父。县妃毁有白屋父，其分尾的長鳥近于競組的己器，亦是康王时的。

62. 效尊

圖象　白鶴 9，商周 544

銘文　三代 11.37.1

隹四月初吉甲午，王𠂤于
嘗，公東宮內鄉于王，王易
公貝五十朋，公易厥巡子效王休
貝廿朋，效對公休，用乍寶
奠彝。鳥虖，效不敢不
邁年夙夜弇走揚
公休亦，其子子孫孫永寶。

銘 7 行 68 字。据古录目云"見長安市"。与之同銘的卣(周金文存 5.78，三代13.46.2-3)，据古录目云"山东諸城刘氏藏，得之河南"，綴遺 12.13 云"器出洛陽市"。此一对器，或以为西安出土，是不确的。当出土于河南境內，或即洛陽所出。

方濬益謂"𠂤当釋观，嘗为地名"。郭沫若同此讀法。若依此讀法，則"內鄉于王"的主詞和"王易公"之"公"是"公东宮"。"公东宮"可能和"公大保"同例，則"东宮"乃是官名，亦見穆王以后的曶鼎。第二种讀法以嘗公为一人称，則"东宮"必須为另一人，是"內鄉于王"的主詞，"东宮"或是官名，或是姓氏如南宮之例。第三种讀法，可讀作"嘗公东宮"，嘗为东宮的封邑，則"內鄉于王"省去主詞。第四种讀法，可讀为"嘗公东宮"，即嘗公之东宮(宮室)。

今暫取方、郭之讀。王观于嘗地，公东宮納饗礼所用之牲物于王，王因錫公以貝五十朋，公以王所錫貝之二十朋轉賜于效。效是公之巡子。此字从巛从步，郭沫若釋为順字；以为順子即孝順之子。"內鄉于王"犹鄂侯御方鼎之"內醴于王"。"休亦"应連讀，是一名詞，亦假为奕；本文第 25 器"召弗敢忘王休異"之"休異"，与此同。

郭沫若因此兩銘有效和东宮，以为与曶鼎的效父和东宮是同一人，而后者有穆王之名，故定在孝王之世。我們以为效器的花文、形制和字体都应屬于西周初期的，在本文第 55 器下曾定为康王时代。效尊和效卣的大鳥文与麦尊是同时的，应該定于康世。古人單名的居多，所以前后之器可以有同名的，不一定是同时的。若仅以銘文內的單名互相系連，是可以致誤的。

本文第 12 器下曾論及西清 27.30 一銘，因巢之入侵，"王令东宮追以六师"，此东宮可能即效器的东宮，因为它的形制花文是西周初期的。本文第 25 器下，曾論及效器并分别效与效父不是一人。怀米 1.22的效父与曶鼎的效父虽系同名，更显然的不是一人；前者是成王时代的，后者是穆王以后的。

63. 寧毀盖

銘文 圖二

寧肇諆乍乙考
奠毀，其用各
百神，用妥多
福，世孫子寶。

銘4行21字。仅存盖，器失。易县陈氏旧藏，今在北京历史博物館。

“用各百神”即用格多神，神見于西周金文：

乍册休卣 用乍大御于厥且考父母多申

獸鐘 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

杜伯盨 其用享孝于皇申且考

可見神非上帝，亦非人鬼。国語周語中“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韋昭注云“百神，丘陵墳衍之神也”。

“用妥多福”即“用綏多福”，亦見蔡姞毀。

“世孙子”之語，西周中期漸通行。

此器大鳥花文，与前述第55，62及下第64器中所述己侯貉子等器相近，故可以定为康王时器。易县陈氏同时所出有另外一毀盖，亦在北京历史博物館。此第二器与此同銘而有所不同：花文是大兽面文，銘文中的“乙”是順的（此器是反的），字口稍損，可能是剔坏的。

圖二 寧毀盖

64. 貉子卣

圖象　西清 15.9, 周金 5.87a(盖), 5.87b (器), 商周 670(盖)　圖版柒、捌

銘文　三代 13.41.2(盖), 13.40.5(器)

唯正月丁丑, 王各于
呂𣪊, 王牢于厥,
咸宜。王令士道
歸貉子鹿三, 貉
子對揚王休,
用乍寶隣彝。

器原藏故宫, 共二器。綴遺 12. 10—11 云西清古鑒著录一"全器, 今归李山农（宗岱）", 一"失盖, 潘伯寅(祖蔭) 尚書所藏"。其說需更正。原在清宫兩器, 第一器即上所著录的, 器为潘氏所得, 盖为李氏所得。第二器, 著录于西清 15.11, 器銘著录于三代 13.41.1, 盖已失去, 器为李氏所得。李宗岱旧藏, 今在美国米里阿波里斯市皮斯百 A. F. Pillsbury 处, 其盖是第一器之盖, 器是第二器之器。潘器李盖, 是西清的第一器, 字体行款相同, 应是眞的本来的全器。此器之盖頂作一圈足形, 亦是西周初期形式。第二器的銘文行款不同于第一器, 审其刻划, 乃仿第一器而成, 而有誤刻。此器之盖頂作帽頂形, 乃是更早的形式。1945 年春, 我于皮氏处一再审視原器, 定其盖是第一器之盖, 是眞的; 其器是第二器之器, 乃是伪作。眞盖伪器今幷制版于此(圖版柒), 而别为眞盖的兩面制版(圖版捌)。

方濬益釋第二行第二字为"畋之异文", 又引"說文牢、閑养牛馬圈也……此盖王至雍畋獵有所获而牢閑之, 因命士道归貉子以三鹿。广雅釋詁归、遺也。国語晉語敢归之下执政, 注归、饋也。書序王命唐叔归周公于东, 作归禾; 史記魯周公世家作饋。論語归孔子豚, 孟子注亦引作饋。" 又說"此二器器盖各有八鹿, 正以归鹿作器, 故肖其形以为飾歟?"凡此所述, 皆有灼見。但他讀呂为雍, 以"貉子盖北狄君長", 則犹有可商之处。

此器記王田獵获鹿之事。第二行第二字是田獵之田, 第六字是陷, 从厂从去从欠, 玉篇"欠厥, 張口也"。說文云"陷, 依山谷为牛馬圈也", 汉書楊雄傳蕭該音义引三蒼云"因山谷为牛馬圈謂之陷", 是"王牢于陷"是王將所獵获之兽牢閑于山谷間。但陷不但是牢閑牛馬于山谷之圈, 亦是驅逐禽兽于山谷而田獵之法:

文选吳都賦刘淵林注　陷, 闌也, 因山谷以遮兽也。

文选上林賦郭璞注　因山谷遮禽兽为陷。

汉書揚雄傳下李奇注　阱遮禽兽圍陈也。

汉書司馬相如傳上苏林注　阱，獵者圍陈遮禽兽也。

若如此說，則"王牢于阱"是王为圍陈殿逐禽兽于山谷間而捕獵之。应以后說为胜。

四时獵名，諸書不一其說，大約有三說：(1)左傳隐五，周礼大司馬，尔雅釋天；(2)公羊傳桓四；(3)穀梁傳桓四，太平御覽卷八三一引韓詩內傳。三說比較如下：

	春	夏	秋	冬
(1)	搜	苗	獮	狩
(2)	苗		蒐	狩
(3)	畋	苗	蒐	狩

(3)說春田同于此器，但成王时器員鼎則王兽(狩)于正月旣望，与此不同。四时獵名，書本記录并不能視作定論。

"咸宜"即諸皆合宜，商頌玄鳥"殷受命咸宜"。

"士道"之士是官名，見本文第21器。

"归貉子鹿三"犹西周初中方鼎"中乎归生鳳于王"。

郭沫若說"貉子即已姜毁之己侯貉子"，又說己侯鐘"出于山东寿光县紀侯台下，疑昭、穆时器"，己侯貉子毁"殆宗周初叶康、昭时器"。凡此推断，都有灼見。

己侯貉子毁(夢續20)曰"己侯貉子分己姜寶……"。花文是康王时的大鳥，字体花文又近于康王时的庚嬴器，故可定在康王时。

杜預世族譜(左傳隐元正义引)"紀，姜姓，侯爵"。西周初期，东土之齐是姜姓，而在河南南部的申、許、呂也是諸姜。齐世家集解引徐广曰"呂在南陽宛县西"，而說文"邵，南陽县"(段注以为南郡之誤)。春秋之紀在山东寿光境內，其在周初或与申、許、呂地相近，故此器王田于呂而归己侯貉子以鹿三。

又有"己侯乍姜榮毁"(三代7.27.4—5，据古21.83)，字体近于上所述己侯貉子毁，亦是紀国之器。吳式芬曰"器有兽面双环，与他敦异，当与紀侯鐘同时所作"。据吳氏所述，其形制或近于仲競毁(商周315)，或稍晚于康王而較早于紀侯鐘。郭沫若定此"己侯乍姜榮毁"于厉、宣，未免过晚。

清末学者考証銅器銘文，孙詒讓以外方氏綴遺齋考釋最有可取之处，惜其書稿很晚印出，尙有一部分未印。1940年冬在昆明桃园，因方氏文釋而重加考定；1945年見原器盖，更为分別眞伪兩器而定其时代于西周初期的后半部。当日对郭氏推定貉子即己侯毁之己侯，未敢深信；今因排比康王銅器并大鳥花文的繁盛时期，决定采用郭說而更定其时代。

十、昭王銅器

65. 縊毀

圖象　恒軒 29, 商周 319

銘文　三代 8.50.1

唯十又二月既生霸丁
亥，王吏榮蔑曆令𠂤邦，
乎"易縊旂，用保乃邦"。
縊對揚王休，用自乍寶
器，萬年以厥孫子寶用。

銘 5 行 44 字，潘祖蔭旧藏。同銘一器，曾藏吳云，見兩疊 6.23，三代 8.49.1—2。兩器行款略异，潘器銘左行，令下邦字和厥字，拓本未現。吳器与潘器形制与瓦弦文均相同，惟吳器有附耳，潘器無。吳器今在故宮博物院。

本文第 41, 56, 57 三器，已定为康王时器，銘中皆有人名榮，与此器之榮可能是一人。第 57 器作于王二十五年，而康王在位暫定为 38 年，則榮或活动于康王后期。西甲 6·42 (三代6·49·5) 的四耳毀，亦榮所作，器亦西周初期形制。

此銘文法，前三行省略宾詞人名 (即作器者)，故所蔑所命所錫的人，同指作器者。王命七字中的"乃"是对作器者而言，"乃邦"指命(即賜)于作器者的某邦。此邦名不釋，徐同柏以为是"康叔名，盖封字异文"，因称此为封敦，以为是康侯封器。这是錯誤的。作器者名字，亦見于毛公旅鼎(周金 2.5)，該鼎亦是西周初期器。

所錫之旂是鑾旂，即悬鑾鈴之旂。文选东京賦"鸞旂皮軒"，薛綜注云"鸞旂謂以象鸞鳥也"，則以旂象鳥形为說。礼記明堂位之"鸞車"，詩信南山之"鸞刀"，皆以有鑾者名車或刀，則鑾旂应是有鑾之旂。

66. 無其毀

圖象　夢 1.31

銘文　三代 9.1.1—2

隹十又三年正月初
吉壬寅，王征南尸，王
易無其馬四匹。無其

拜手稽首曰：敢對揚
天子魯休令，無其用乍
朕皇且釐季奠毁，無
其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銘7行58字。傳世凡三器同銘同形制，此罗氏旧藏。

此器若定为昭王时，則与昭王南征的史实相应。初学記七引竹書紀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荆""十九年……丧六师于漢"。

作器者名無其，其字从己从其。錫馬四匹即一乘。西周銅器所記錫馬之数有匹、兩、四匹、乘、十匹、卅二匹等而以四匹为常数。此器及兮甲盤"四匹"分書，余器多合書。

67. 友毁

圖象　西清 27.1，善 68

銘文　三代 8.51.2

隹四月初吉丁卯，王
蔑友曆，易牛三，友
既拜稽首，升于厥
文助考；友對揚王
休，用乍厥文考奠毁，
友眾厥子子孫永寶。

銘6行45字。曾藏故宫和潘祖蔭，后归刘体智。

作器者名友，字从甘与从口同，詳本文第54器下。"文助考"即文祖文考，故下文称文考。王錫友以三牛，友既拜稽首以后，遂以此牛升祭于其祖考。升假作登或烝，尔雅釋詁"烝，祭也"，釋天"冬祭曰烝"，注云"进品物也"。

以上三器，我們暫推定为昭王时器。康王与穆王，都有或多或少的标准断代器，惟缺乏可以确定为昭王时的。除了銘文和字体以外，我們仅就形制方面提出兩組。一組即以上的三毁，都有瓦弦文，具有此种形制花文之器，亦見于可以定为穆王时代的，故可能在昭王时已經开始。三器中有一器之荣，可能是大小盂鼎等之荣，故可推此荣生存于康王后半期与昭王时期。另一組是尹姞所作的三鬲，乃較晚于成、康时代的兽面文。兩鬲中的穆公亦見于考古圖 3.22 的諆毁，扶風出土，此器郭氏定于宣王而是無耳的瓦文毁，应是較早的，留待后考。

68. 尹姞齊鼎

圖象銘文 观舉楼吉金圖 12

穆公乍尹姞宗室于
緐林。隹六月既生霸
乙卯，休天君弗望穆
公聖粦明弘事先王、
各于尹姞宗室緐林，
君蔑尹姞曆，易玉五
品，馬四匹；拜稽首對揚
天君休，用乍寶齊鼎。

銘 8 行 65 字。傳世同銘各兩器，另一器今在美国 Albright 美术館，高 34，口徑28.8 厘米，拓本載商周金文录遺 97。曾与公姞齐鼎先后見之于紐約市。此三器，花文形制大同而仅有極小差异，乃是一家所作。后二器已制版，詳見將来出版的中国銅器綜錄一書中。

穆公与尹姞当是夫妇，都是生称；此器称尹姞，下器則称公姞。"尹姞""公姞"与"王姜"同例，乃是身分地位称号与姓的結合，公尹是其夫穆公的称号。此銘的"天君"与"君"同指一人，"天君"在下器銘中兩見，乃指周王之后，詳本文第 31 器下。天君或君是王后之称，在第 31 器指成王之妻后，在此器則指銘中"先王"的王后。

"休天君"之休，总冒以下各句，其用法詳本文第 25 器。"望"假作忘。

穆公为其妻尹姞在某林之地作了宗室，天君不忘穆公如何聖明的服事先王，因亲临于尹姞的宗室而以玉和馬尝錫之，則作器者应是尹姞而非穆公。学者或称此器为"穆公鼎"，应正。王后天君临于尹姞的宗室而尝錫尹姞，其尝錫的緣故由于穆公有功于"先王"，則此天君似是作器当时的前一王之后，而穆公应是"先王"的公尹。左傳昭十二"燮父、禽父幷事康王"，事康王犹此銘的事先王。

第五行宗室与某林之間，省去介詞"于"。"各于"的主詞是天君。"事先王"前四字，形容穆公的聖粦、明毗：說文"粦，目精也"，与聖皆指耳目聰明；方言十三"毗，曉明也"，与明皆指明白。

此器天君錫尹姞以"玉五品，馬四匹"，犹鄂侯御方鼎"玉五瑴，馬四匹"，玉五品可能指五对不同之玉。左傳庄十八"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馬四匹"。所錫与此同。

此器自称为"齊鼎"，下一器齊字从鼎，則齊当是一种鼎名。西周初期自称甗的多是方鼎，而此器实是鬲形，疑假借为甗。說文以为"鼎之圜掩上者，从鼎才声"，尔雅釋器以为"圜弇上"者，郭璞注以为"鼎斂上而小口"。战国时有一种款足鼎，圜掩上、小口而有盖，当是从此形式發展而来的。三代 5.16.2 著录一鬲而称"甗鼎"，犹薛氏 9.100 誨鼎自銘"寶鬲鼎"(本文第 42 器下)，鬲鼎可能是齊鼎之类。

我們暫定此器并下器于昭王时，是从花文和字体兩方面推定的。此大兽面文稍晚于我們定为康王时的魯公熙鬲(第 48 器)，而后者亦近于齐鼎的形式。尹姞三器的字体介乎康王与穆王諸器之間，故宜在昭王时。此三器，不能晚于昭王，可能上及康世而絕非成王时器。若如此，則銘中的"先王"是康王而天君是康王之后。

69. 公姞齊鼎

圖象銘文　見中国銅器綜錄(待刊)

隹十又二月既生
霸，子中漁口池，
天君蔑公姞曆，
吏易公姞魚三百，
拜稽首對揚天
君休，用乍甗鼎。

銘 6 行 38 字。器通高 31，高至口 25，口徑 27，寬 35 厘米。1947 年見之紐約市古肆中。

此器形制花文与尹姞所作的相同，故尹姞当是公姞。此器述子中漁于其池，天君使他以魚三百錫公姞。以生魚賞錫，仅見此器及井鼎(三代 4.13.2)，井鼎銘曰

隹七月王才
鎬京，辛卯王
漁于寢池，乎
井从漁，攸易
魚，對揚王休，
用乍寶奠鼎。

亦約略同时之作。魚、漁分别不大，可能同一作。"池"字不清。

此公姞鼎，漁下池名(池字从水从它)为銹所掩，依文法例应作"漁于某池"，子中是主詞而不知何人。"吏易"者天君使子中以所漁之魚三百尾錫于公姞。

此器齊字从鼎，与三代 5.16.2 之鬲同。鼎与鬲之分在实足与款足，但兩者俱是炊器，可相通用，故金文"齏"字从鬲亦或从鼎。說文曰"鬲，鼎屬"，西周初期金文鬲为一种奴隶的称謂而無作器名的。

傳世有次尊(三代 11.35.2) 和次卣(三代 13.39.5—6) 同銘，后者曾藏潘祖蔭，器形不詳。尊今在故宫，項下一帶分尾的長鳥文。尊銘曰：

隹二月初吉丁卯，公
姞令次司田人，次
蔑曆，易馬易裘，對
揚公姞休，用乍寶彝。

与此鼎可能是同时之作。

十一、穆王銅器(一)

70 長由盉

圖象 圖版玖(上左)

銘文 圖三上

隹三月初吉丁亥，穆王
才下淢应，穆王鄉醴，即
井白大祝射，穆王蔑長
由；以来即井白，井白氏寅不
姦，長由蔑曆，敢對揚天
子不杯休，用肇乍朕彝。

銘 6 行 56 字，在盖內。郭沫若和李亞农曾有考釋，見文参 1955:2:128，考古 9:177—181。于省吾亦曾論及，見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 2:236，1956。

此器于 1954 年 10 月出土長安县斗門鎮普渡村中，其詳見陝西省文管会的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發掘报告(待刊)。同出此墓的銅器多件，有的是农民掘出的，有的是文物清理队清理出来的(1—6 号)。我們檢驗出土器物，可以分为四項：

甲．屬于西周初期的

鼎四 002(銘乍寶鼎)，003，6 号，又追交一件

獻一 005(銘寶獻)

𠂤一 1 号

勺一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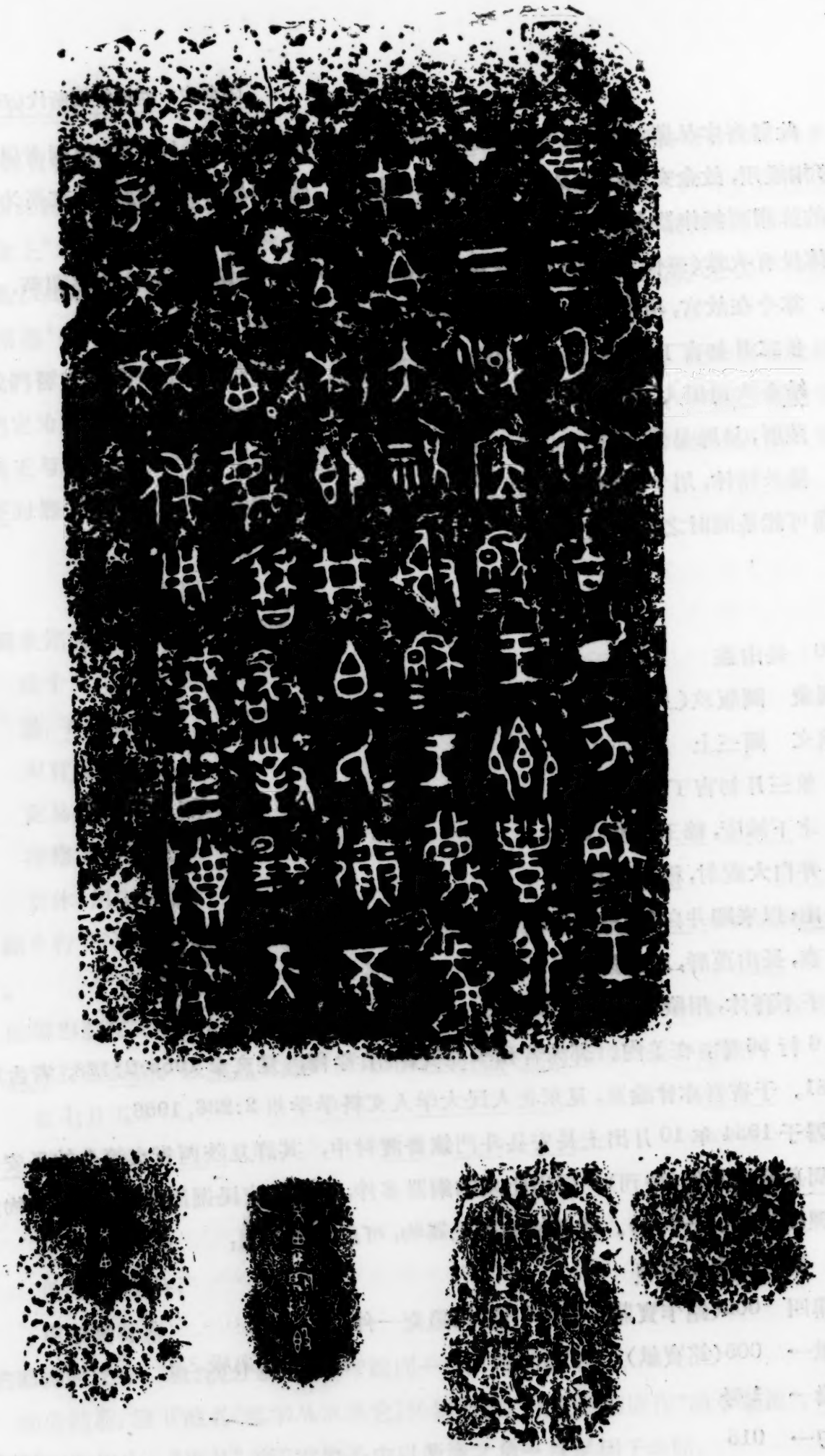

圖三　普渡村出土銅器銘文
上盉銘，下左起毀器、毀蓋、卣、盤

觚二　008(有銘)，009

爵二　009,010

壺一　012

乙．屬于穆王时而有銘文的

毁二　001,5号　圖版玖(上右)圖三(左起第一、二銘)

盉一　004　圖版玖(上左)，圖三(上)

盤一　006　圖版玖(中右)，圖三(下右)

丙．乐器一組

鐘三　2,3,4号　圖版拾

丁．其它

鬲二　013,014

卣一　007　圖三(左起第三銘)

另件等五　016,017,113,203,204

以上甲、乙兩項是从形制、花文、銘文加以分别的，丁項应分隶于甲乙兩項中；丙項最早同于乙，不能是西周初期的。

此一墓的銅器，并非鑄于同一个时期，至少可分为西周初与穆王兩期。最重要的乃是乙項中的四件，它們都是同一时同一个人所作的，都可确定为穆王时代的。这对于断定穆王时代銅器，是最新最好的标准器。其中盉文最長最重要。

作器者的名字，第一字于盉文从女，其它三器不从女；第二字在說文中兩見。說文卷九次于鬼下的部首是由，訓"鬼头也，象形"，敷勿切，卑字从之；卷十前于思的部首是囟，訓"头会腦盖也，象形"，息进切，或从肉从宰，思字从之。此字亦見卜辭，是酋長之称，詳殷虚卜辭綜述。为了方便計，此人名可讀作長思。

穆王在某某应，某某是地名：上一字是下，第二字从水从戈从丁(圓圈)，字待考。应字郭沫若釋居，可商。此字在西周初期金文中数見，中期亦有，其前总是一地名。字或从宀或从厂或从广，立声。卜辭明日次日作"羽日"，或以"立"为声符，小盂鼎則从日从羽从立。說文"昱，明日也，从日立声"，尔雅釋言"翌，明也"。卜辭之"羽日""翌日"，尚書大誥、召誥、顧命作翼日，可証"立""異"同音，故广韵職部昱、翊、廙、翼等字俱作与職切。是金文之应即說文之"廙，行屋也"，亦見殷、周之际金文后且丁尊(三代13.38.5—6)"辛亥王才廙降令曰"。揚毁有司应之官，即周礼"幕人掌幕幄帝綏之事"，郑众注云"帝，平帳也"，字与廙近。

此銘兩"即井白"之即，用义不很明。左傳定四"即命于周"杜注云"即、就也"，方言

十二"即、圍，就也"，玉篇"即、就也"。"穆王鄉醴、即井白大祝射"者穆王饗醴幷就井白与大祝同射，此先饗后射之礼。鄂侯御方鼎"鄂侯御方內醴于王，……王休宴，乃射"，此先燕后射之礼。当穆王之即井白等射，作器者或有所执事，故蔑曆于王。"氏寅不姦"指井白的誠敬不伪：尔雅釋詁"祇，敬也"，金文省示；說文"寅，居敬也"，金文从弓；广雅釋言"姦，伪也"，逸周書宝典"不誠之行故曰姦"。是氏寅是誠明，不姦也是不伪、不不誠，四字兩詞而其义正反相成。"以来(銘从辵)即井白"者，王与作器者同来于井白之所，而井白誠敬不伪，作器者預于斯役，故再蔑曆于王。作器者兩次参預王役、再受王之嘉勉，故作器以揚天子之休。由此可見作器者当是穆王左右亲信的随員，而其器出于丰、鎬遺址，乃更有意义了。作器者乃随穆王至于井白所在之地，于王之行屋行饗射之礼，幷至于井白之所，是下淢当是井白所在之地。

同墓出土不同时的另外較長之銘有二：

(1) 曩銘

蘇乍且己

奠彝，其子子

孫永寶。戈。

(2) 卣銘(圖三，下左起第三器)

白宦父曰休口

非余、馬，對揚父

休，用乍寶奠彝。

(1)是西周初期的銘文形式。(2)器已殘破，"非余"之賜多見成王时器，詳本文第 20 器下。"宦"字因拓本不清，不确。

此墓出土三鐘，其一之舞于出土时压在 1 号鼎(西周初期) 之上。1955 年 8 月在陝西省历史博物館檢驗三鐘，曾以为可能是早期的鐘，介乎殷代执鐘、西周初"鏞"与西周中晚期的編鐘之間。此三鐘大小相次成一組，甬中空幷与鐘身的內腔相通，和殷代执鐘是相同的(考古 7:28)。但它們在甬的中部已經有了所以懸鐘之环(即旋)，則口是向下的，与执鐘、鏞之口向上者不同；鐘身已有整齐成行的乳丁，与西周中晚期的成組的甬鐘相同。由此，我們可推定此类鐘的演变如下：

(1) 执鐘　安陽殷墟出土的，三个一組，大小相次，口向上，甬中空(甬端之衡是敞口的)与內腔相通。尺寸小，可手执以鼓。(曾見一器甬上有釘孔，似是安置木柄的。)外

面或是素的，或是前后兩面各作一个素簡兽面文。外口沿中部，前后各有一長方形鼓起部分，即所謂"鼓"。銘文或在"鼓"上，其方向与花文同，即以口上甬下为順。其时代为殷。

(2) 鏞　尔雅釋乐"大鐘謂之鏞"，說文同。今暫以此名殷末周初的大型鐘。花文多作繁复的或变形的兽面文，亦前后面各一，其方向是以口上甬下为順。尺寸有甚大者，未見有銘文，亦未見成組者(皆非發掘品)。甬端有时是不整齐的，并非鑄后折断，乃是鑄时即如此。这因为这种鏞是口向上的，甬端(其实是末)是植于座中的，因此不需鑄平。在甬之中部有沒有凸起的环帶(所謂幹者)的，也有有的，但尚無旋。"鼓"的部分已不鼓起，但有花文，与左右兩銑相平。長方形的"鉦間"尚未發生。

(3) 中期鐘　有幹、旋、枚(即乳丁)者，惟甬仍中空与內腔相通。普渡村出土三器是标准器，鼓也是平的，但"鼓"处有花文。有長方形的"鉦間"，上有花文。未見有銘文者。

(4) 西周中晚間甬鐘　略同(3)，但甬端封沒(即衡)，甬与內腔不通，其成組者数在三以上。"鉦間"是平而素的，銘文常刻于此处及兩銑。此时的鐘皆有旋，都是悬于甬上的，故其口向下，銘文順讀时口向下。

以上四种类型，其实例如下：

(1) 殷代銅器(考古 7)圖版叁拾貳、叁拾叁；大司空(考古 9)圖版拾；鄴初 1.2—4，1.5—7；鄴二 1.1—2；頌續 104 (以上成組的)　鄴三 1.1—4(以上不成組的)

(2) (甲)甬部無凸出的"幹"，大兽面文

鏞一　圖版拾壹　安徽博物館，傅潜山出土

鏞二　圖版拾壹　紐約 Holmes，高 29.5 厘米

博古圖 26.45　"高九寸五分，柄長六寸二分"

博古圖 26.46　"高七寸五分，柄長四寸八分"

(乙)甬部有凸出的"幹"，大兽面文

鏞二　圖版拾貳　妥浪陀博物館，通高 67 厘米

鏞四　圖版拾貳　紐約 Wacker，通高 76.5 厘米

故宮(楊宁史旧藏)　似鏞三，高 64.5 厘米

博古圖 26.37　"高一尺七寸八分，柄長四寸九分"

博古圖 26.40　"高二尺一寸二分，柄長一尺二寸"

博古圖 26.42　"高一尺三寸三分，柄長七寸九分"

博古圖 36.43a　"高一尺五寸五分，柄長七寸九分"

博古圖 26.42b “高八寸五分，柄長五寸八分”

博古圖 26.47 “高一尺一寸二分，柄長六寸”

(3) (甲)甬端空缺，有幹無旋，有枚(乳)

中期鐘一 圖版拾叁 芝加哥美术館，高 41.7 厘米

中期鐘二 圖版拾叁 McAlpin，高 41 厘米

中期鐘三 圖版拾肆 紐約古肆，高 31.5 厘米

中期鐘四 圖版拾伍 張乃驥，高 50.8 厘米

甲室所藏 高 41 厘米

夢殷 1.2 后刻楚公銘

形态学 36.4

(乙)同于(甲)而有旋

中期鐘五 圖版拾伍 波士頓美术館，高 32 厘米

普渡村出土 圖版拾 高 48.5,44,38 厘米

以上(1)—(3)，是从晚殷至穆王时大約为 100—150 年間的演变。(1) 执鐘是小型的，其外面或是素的或是素簡兽面文，多以陽綫条表示。到了(2) 鏞則为大型的口向上而植甬于座，大兽面文不但是繁縟的兽面文而且突出其兩目，是为乳枚的濫觴。(1) 之“鼓”本是鼓出于“隧”部，在(2)則易以平面的一組小花文。(2)的甬本为植座插入部分，故甬部短而其端不鑄平；漸次發展为凸起的“幹”。(3) 甲中期鐘都是乳枚与几何文飾，無从判定它的悬法，但甬中空而缺口仍与(2)同。到了(3) 乙則显然已是口向下而甬在上的悬法，因此必須封沒甬端以节音調。就其体积而言，(1)甚小，(2) 甲漸大，(2) 乙有甚大甚重者，(3)則又小于(2)乙。(3)乙多是流傳品，它們出土时可能是成組的。(2)的花文多为兩面大兽面文，其鼻部中分之处(鏞一、鏞四)逐漸發展为長方形的“鉦間”。

十年前因見(2)(3)鐘甬端殘缺之出于鑄造，由花文悟其口向上而植甬于座之理，遂推定它們应是早期的甬鐘。及檢讀博古圖，更有所悟。此書因說文鉦之說解称 (2) 为鉦，固屬可商，但他提到

> 观此形制上出柄而中空，正許愼所謂 (鉦)似鈴、柄中上下通者是也。……虽無枚篆之飾，大概与鐘相类。(26.40)
>
> 柄中空。……然鉦之为用非若鐘之下垂，植其柄于座而鳴之，則鐘之隧当在下而鉦之隧当在上也。(26.42)
>
> 且其柄口通若甬鐘然，故目曰通甬鉦云。(26.47)

則已注意到此类以兽面文为主的鐘的柄中空与口向上的道理。

以上所述，仅是晚殷至西周中叶一种"鐘"的演变的大略，尙有其它形式的發展为春秋时代的紐鐘，此不詳論。西周初期的乐器，缺乏發掘品，故略为推論如此。

附記玉戈銘　本文第23器下曾引述"玉刀銘"，未据拓本，頗多錯誤；承商承祚先生寄示摹本，容庚先生見告陶齋古玉圖已見箸录，幷此致謝。后来想到，昔年在华盛頓弗利亞美术館实亲見此器，字小如米，未暇細辨其眞伪。現在檢出放大銘文照片，补为制版(圖版拾陸)。又所藏玉器拓本中，亦有此戈全形与銘文拓本，辨为眞器眞銘。原物曾藏端方，流失海外，甚可嘆息。陶齋古玉器84頁箸录，記曰"此器有銘廿九字(案实廿七字)，以銘文观之，当为西周之器。刘师培有考"。刘考未見。戈長67.4，最寬10厘米；1919年出国。銘兩行，第一行23字，第二行4字，陶齋古玉圖摹本誤分为兩行又二字，是不对的。第十三字正在戈身中部，为一長划所刻去，因知銘文先刻，后刻文飾。驗其刀口，确切無疑。昔年在哈佛佛格博物館見一玉戈，亦刻銘一行，花文行款地位相同，而是殷末之器。陶齋玉戈銘重釋如下：

六月丙寅王才豐令大保省南或帥漢造宜南令厲侯辟用(?)

鼄走百人

"或"字被削去，"造"字見本文第19, 21, 40諸器(皆成王器)，宜字从攴，厲字从阜从攴，"用"字待考。"走百人"之"走"乃一种奴隶的身分名詞。

本文从第一器起，誤釋銘文中"尊彝"之尊为"奠祭"之奠，应予更正。

競　殷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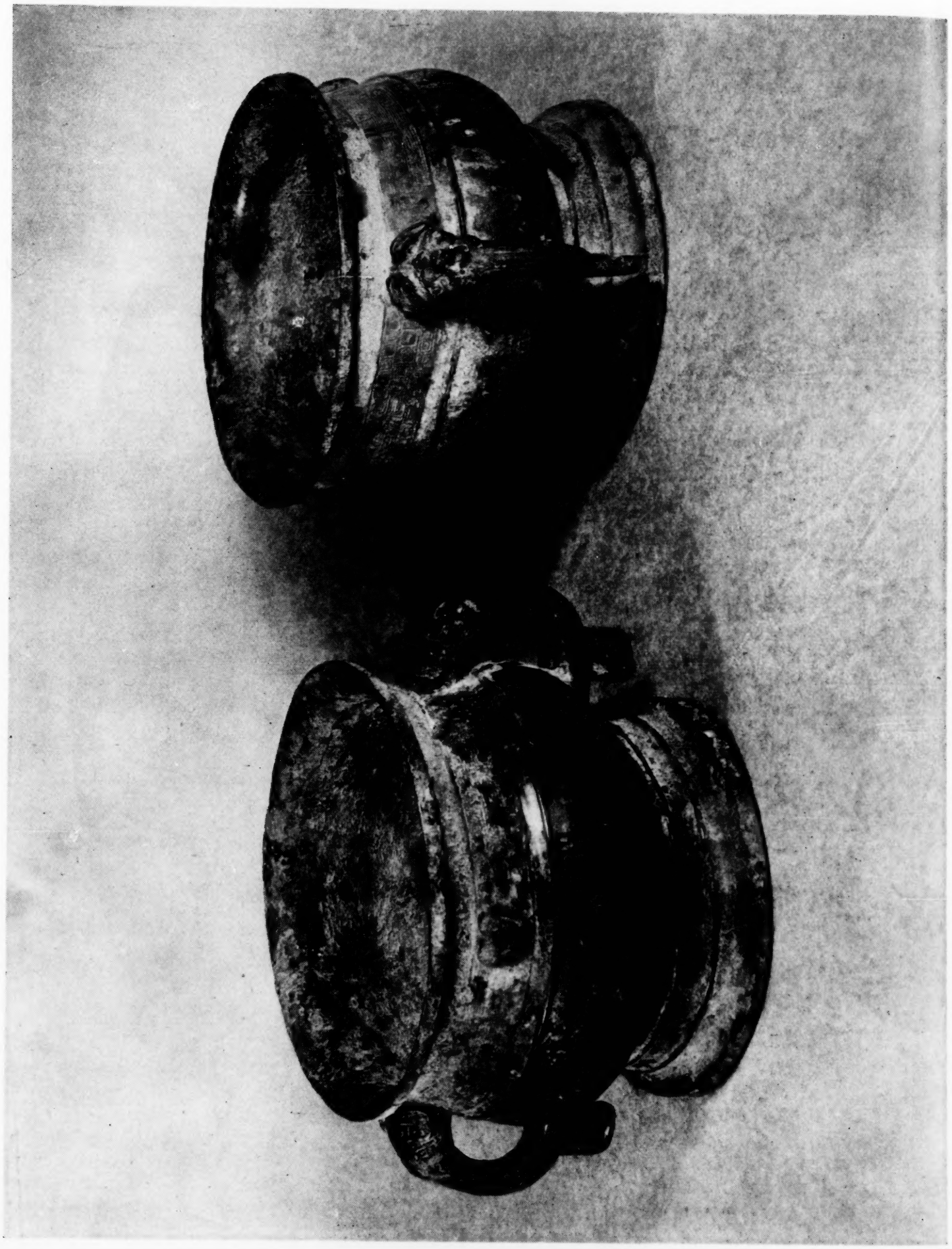

玉璧（新石器時代）　良渚

鼎 鼒

鼒 殷 鉞

圖版肆

二 卣 兢

競組銘文(上兩毀,下左卣盖,下中卣器,下右尊)

貞子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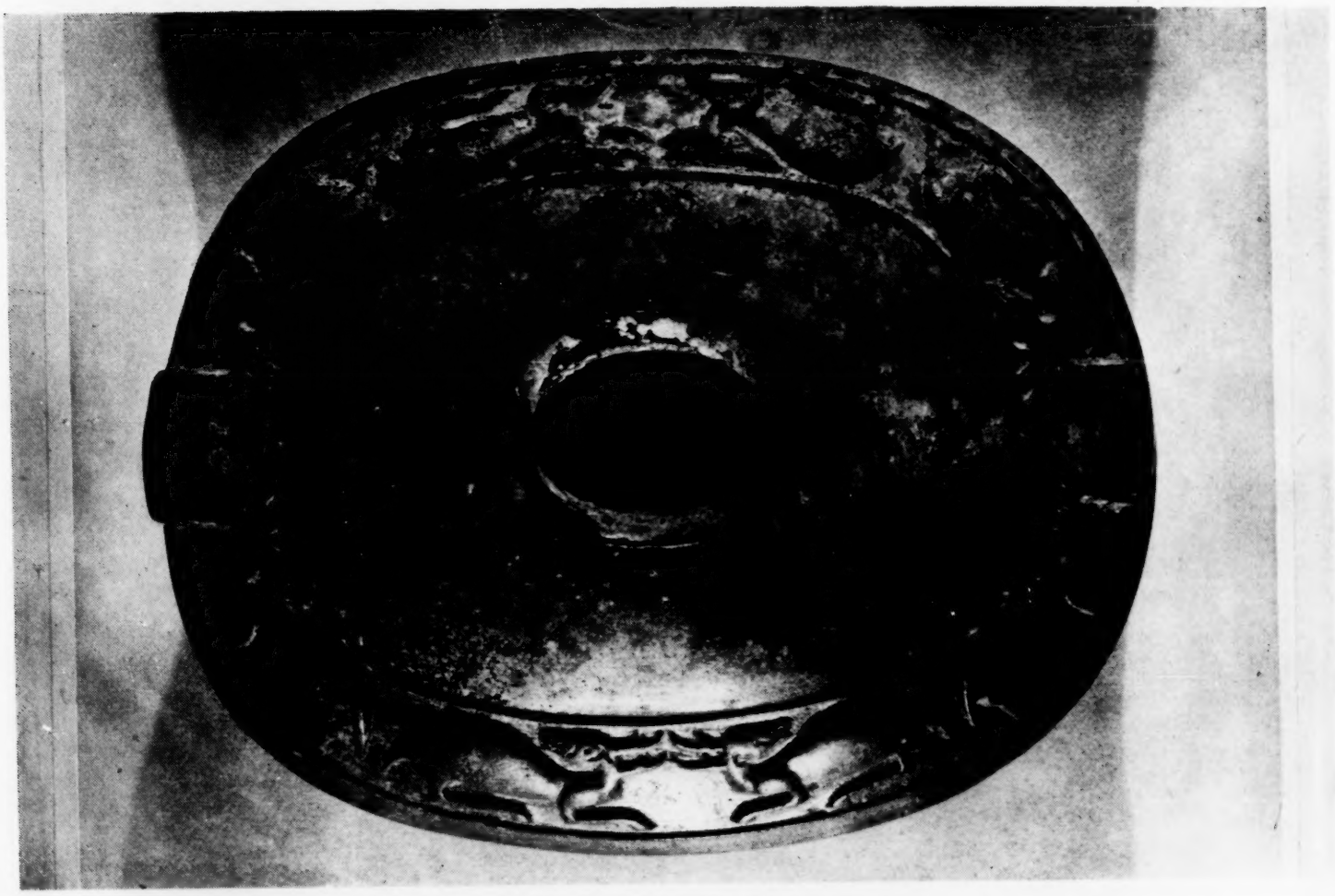

貉子卣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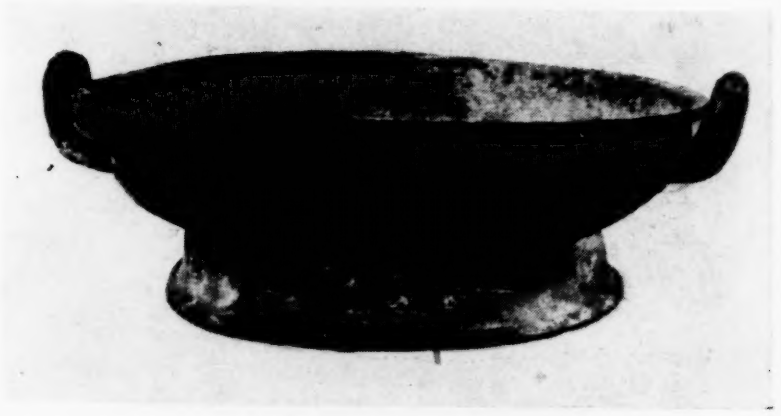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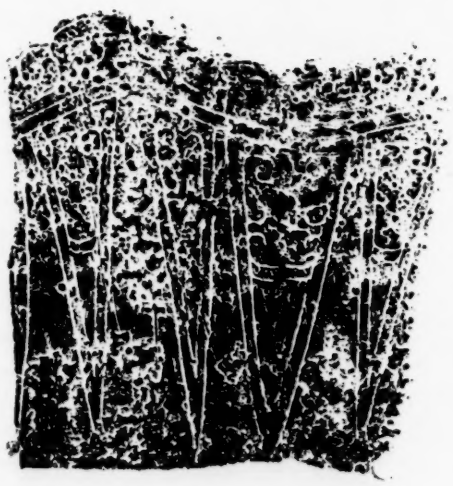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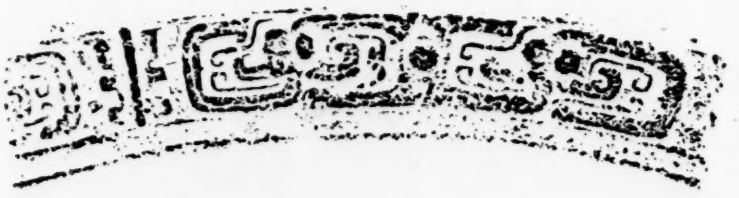

普渡村西周墓出土長由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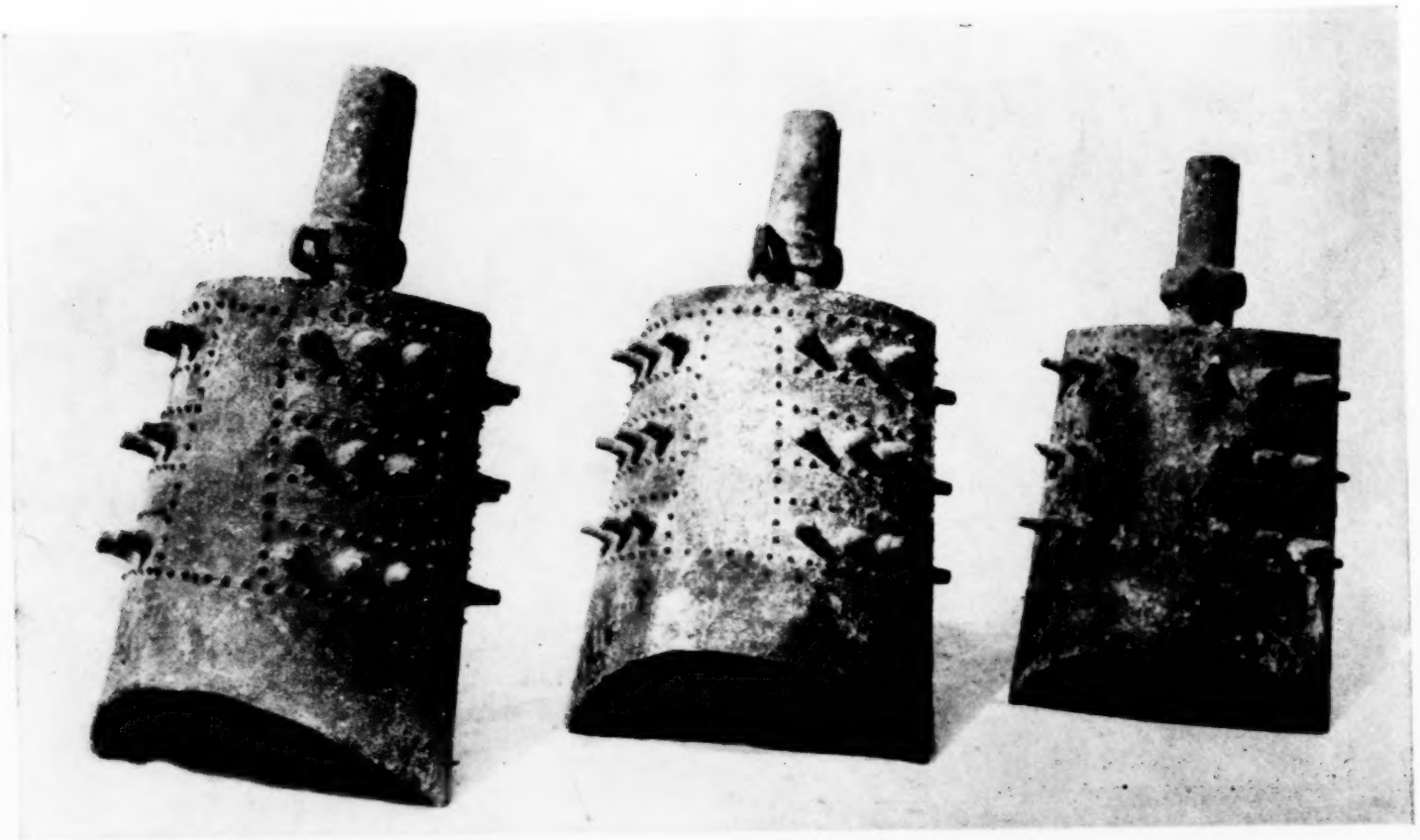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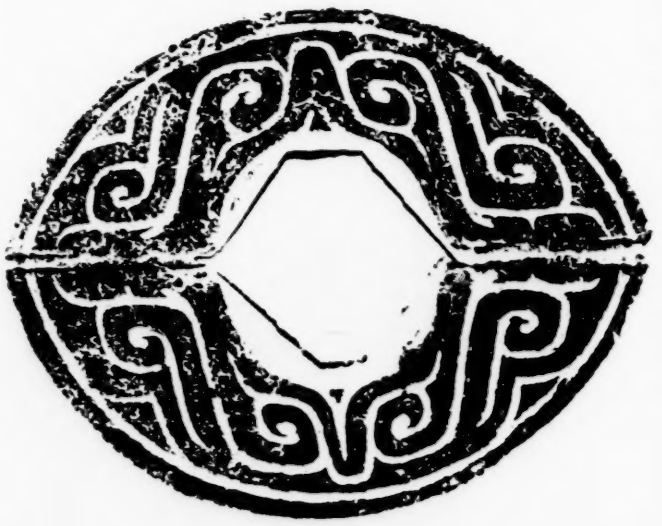

普渡村西周墓出土三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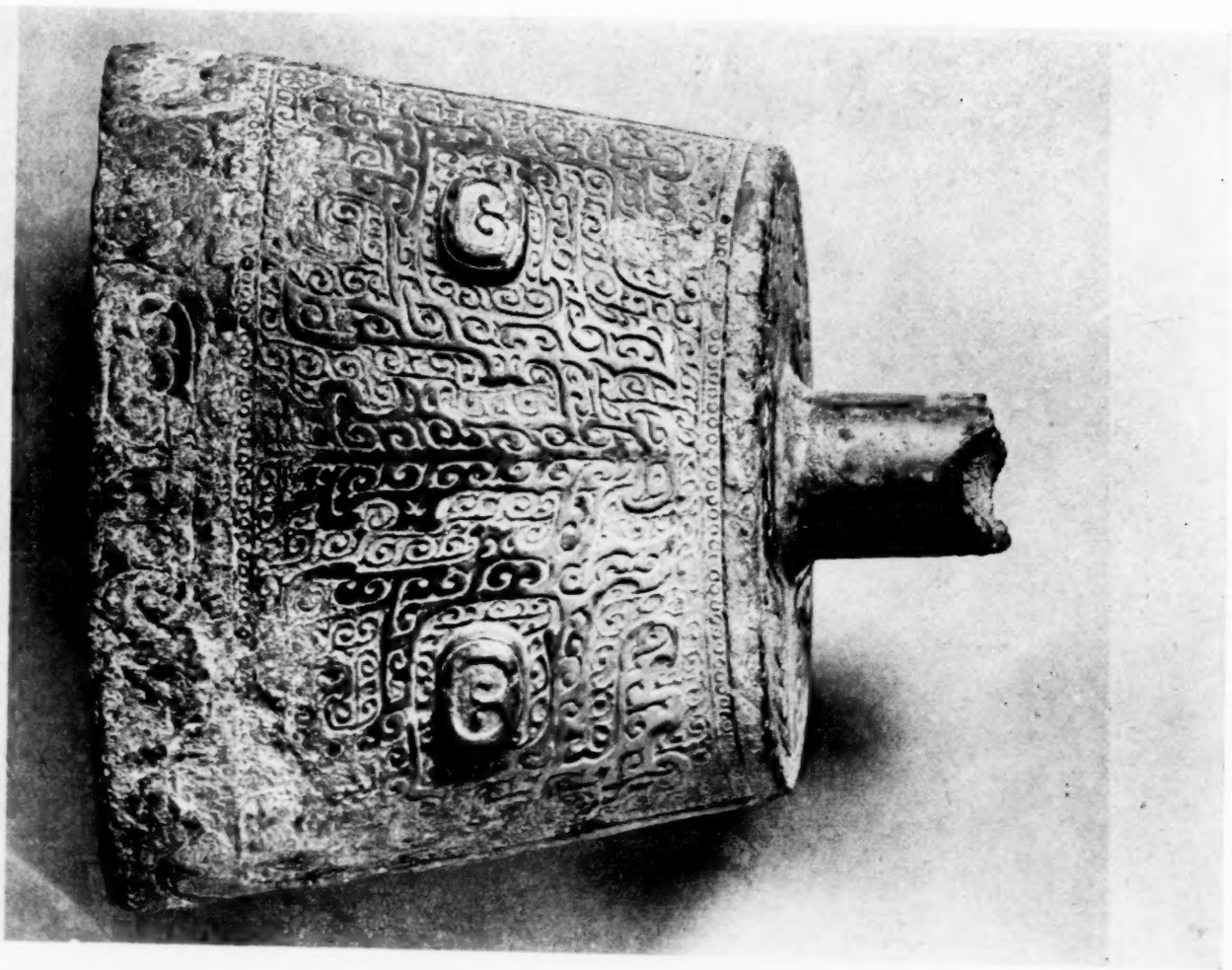

11 銎

1 銎

圖版拾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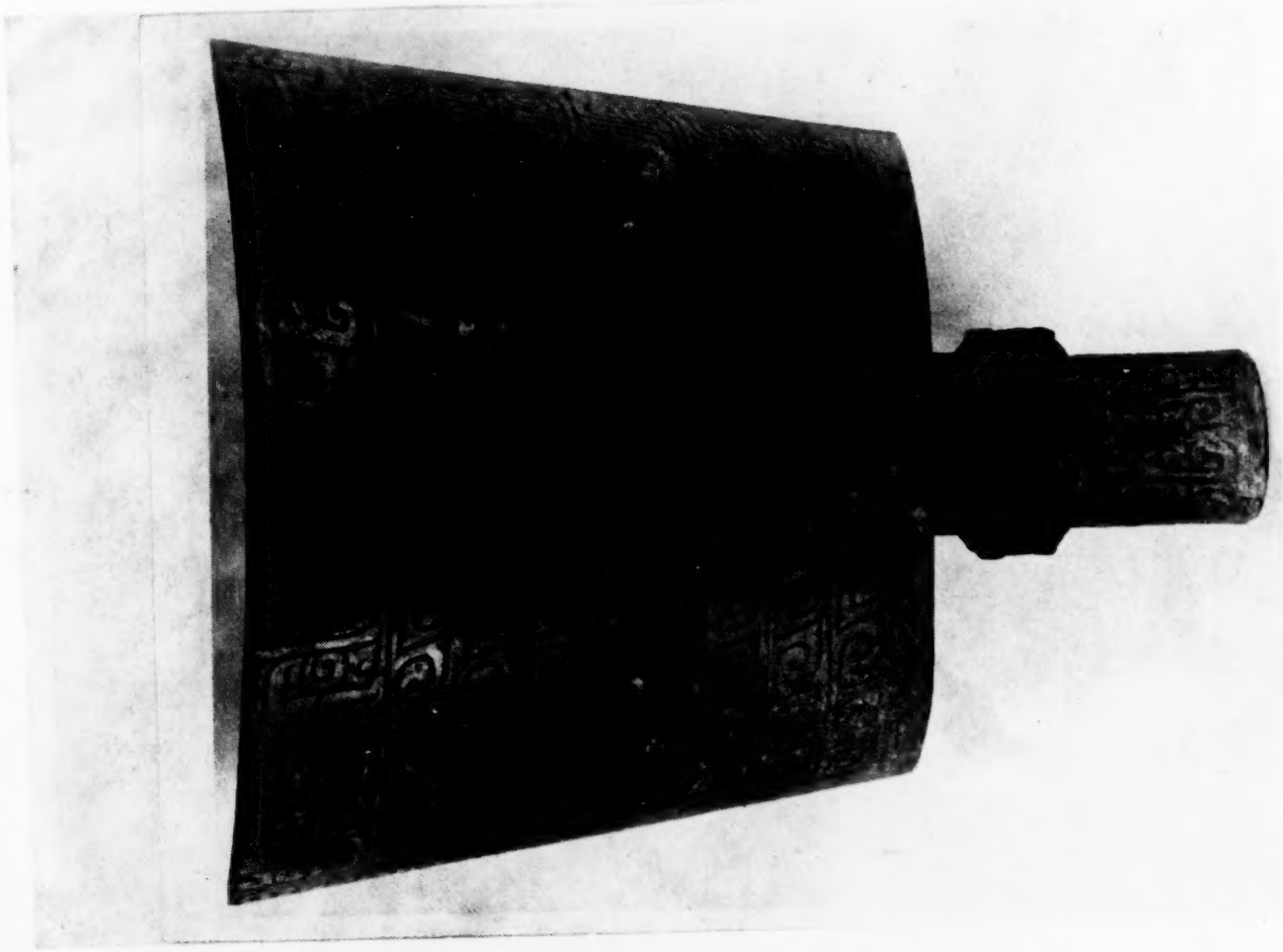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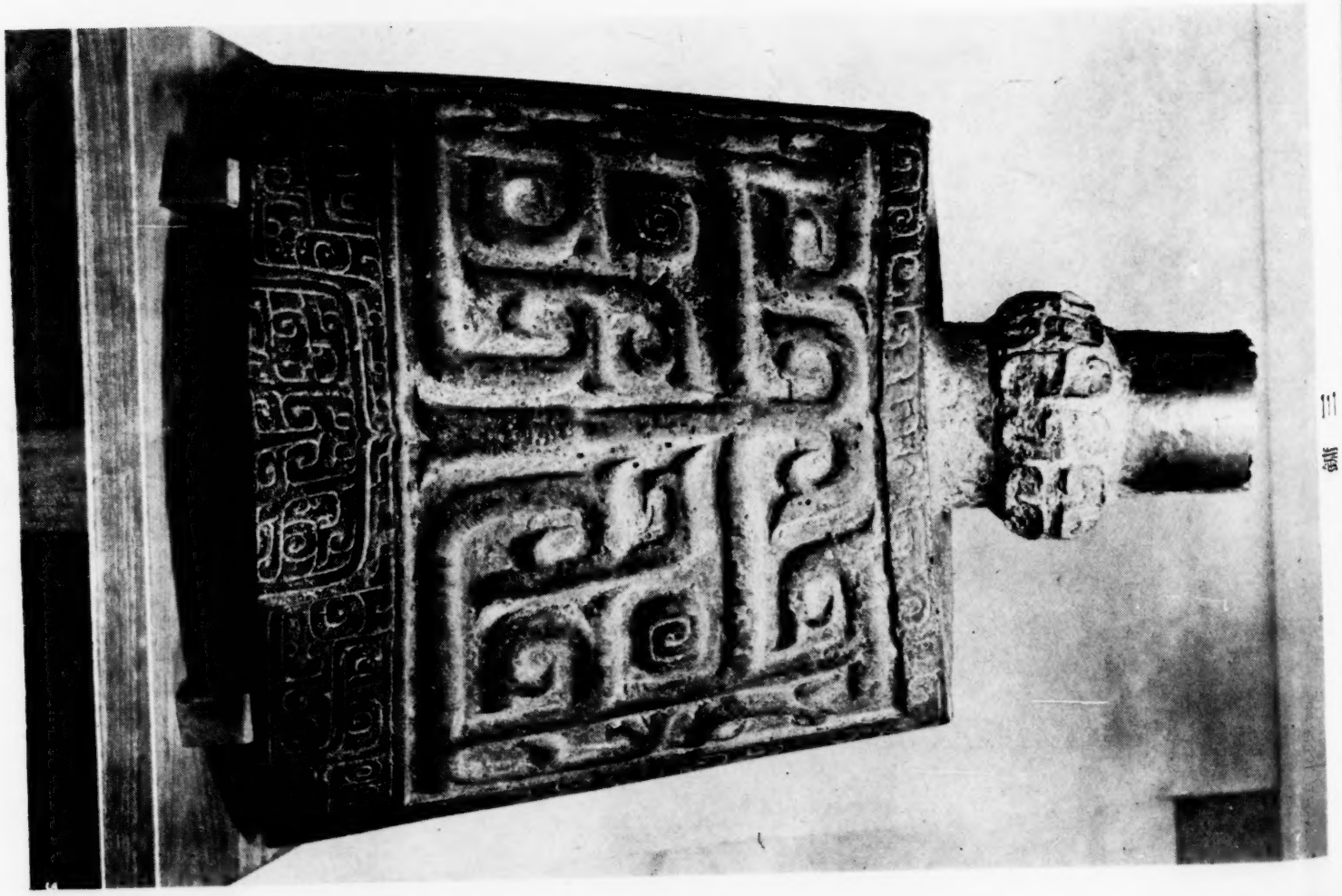

中期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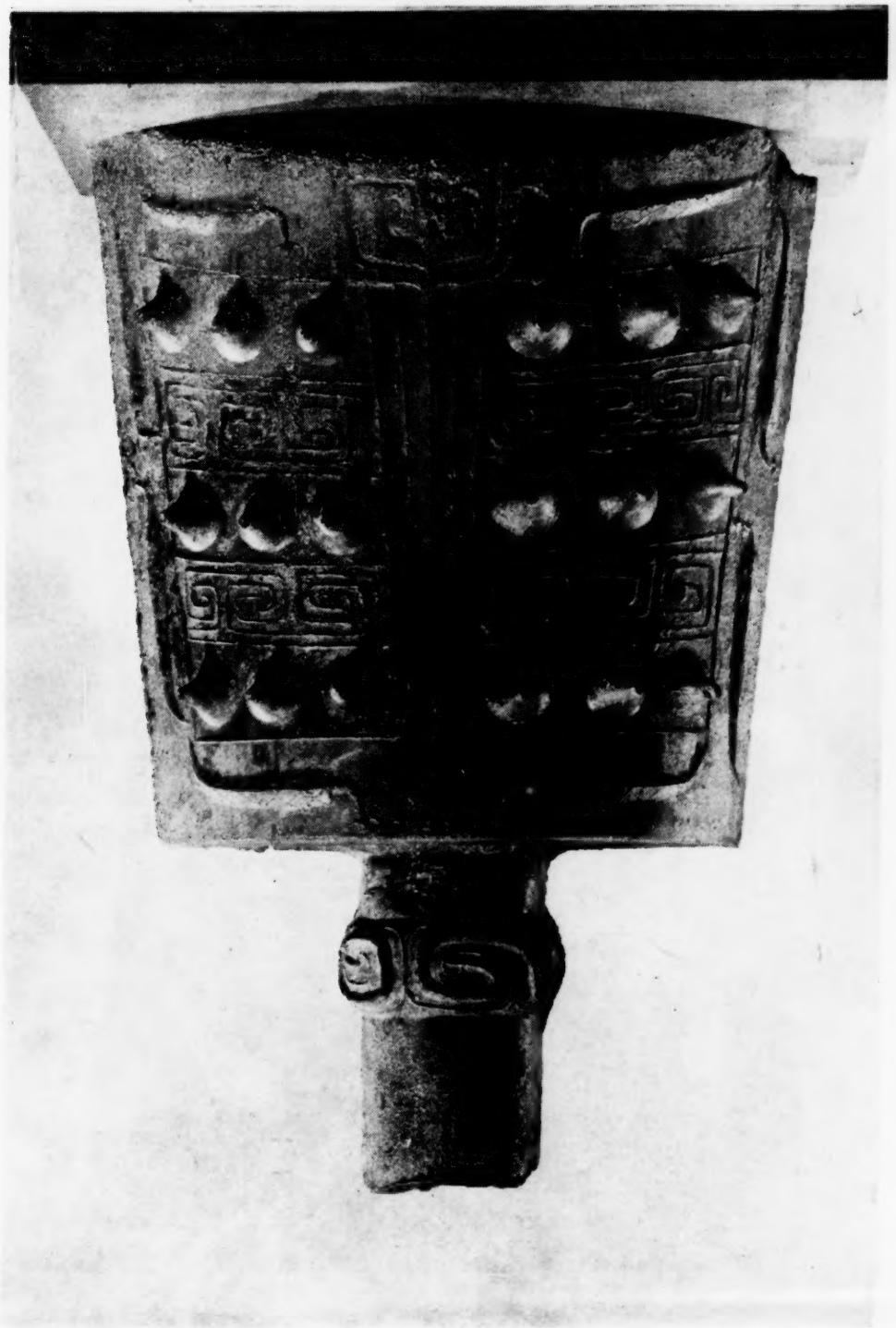

中期鼎二

圖版拾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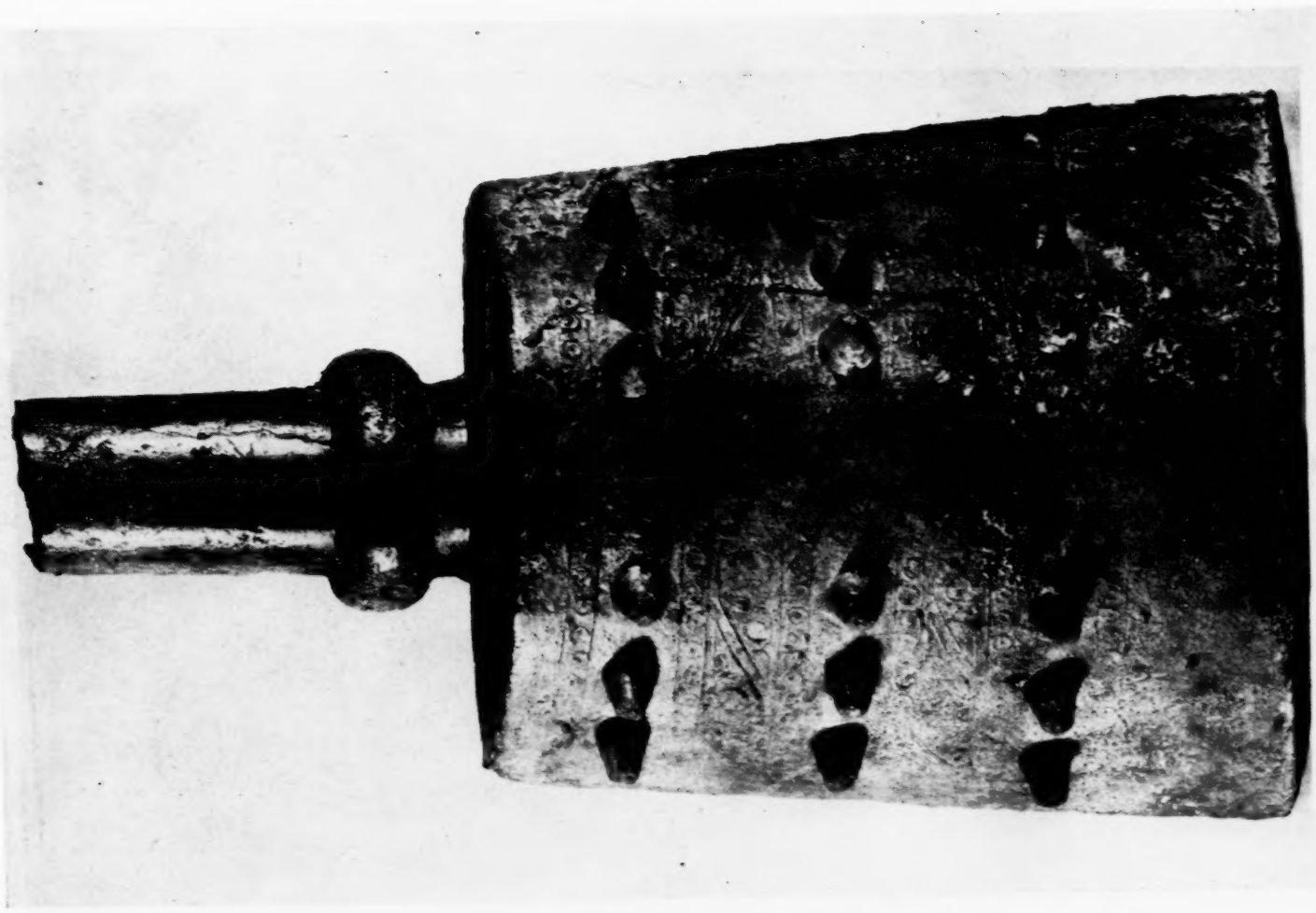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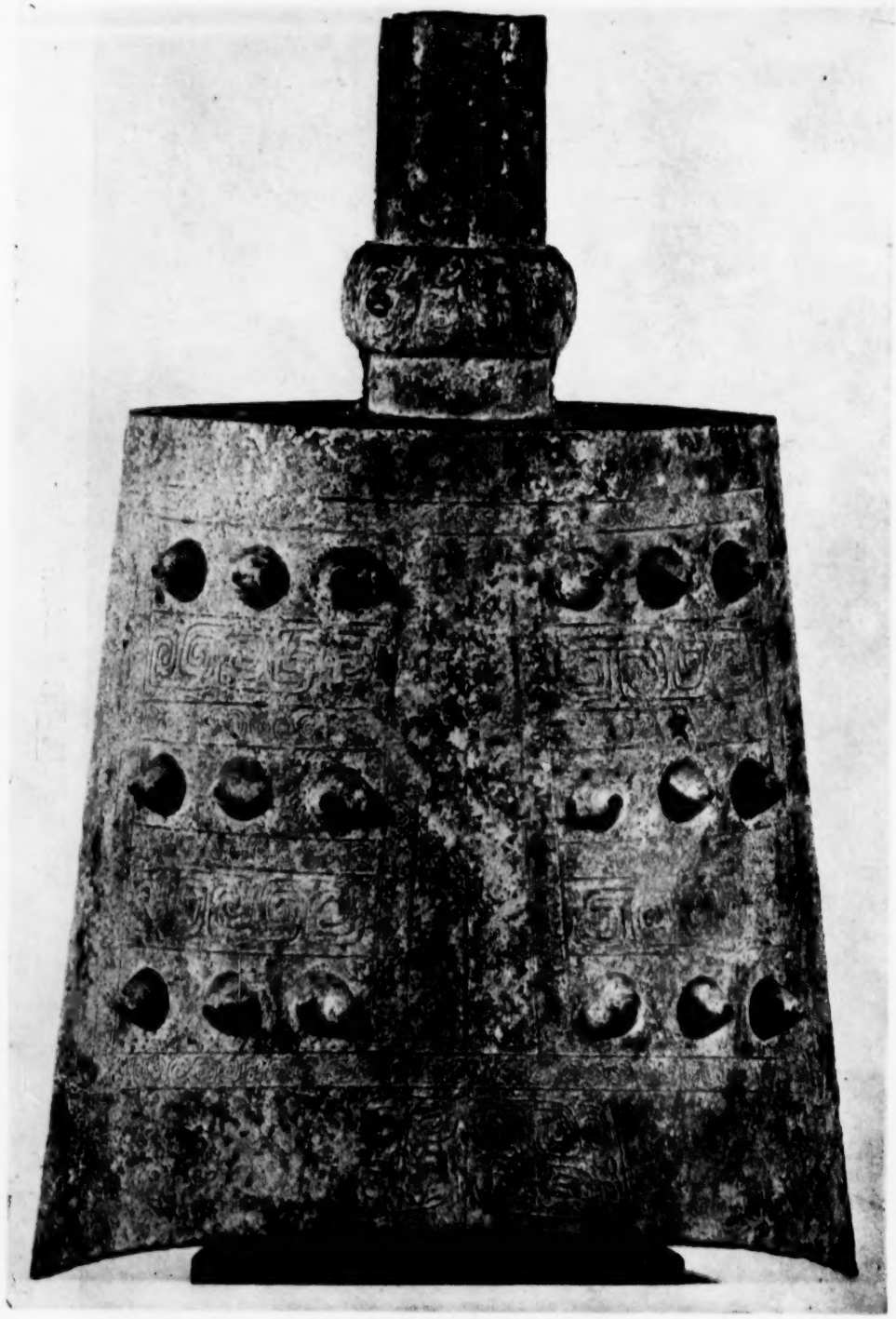

中期鐘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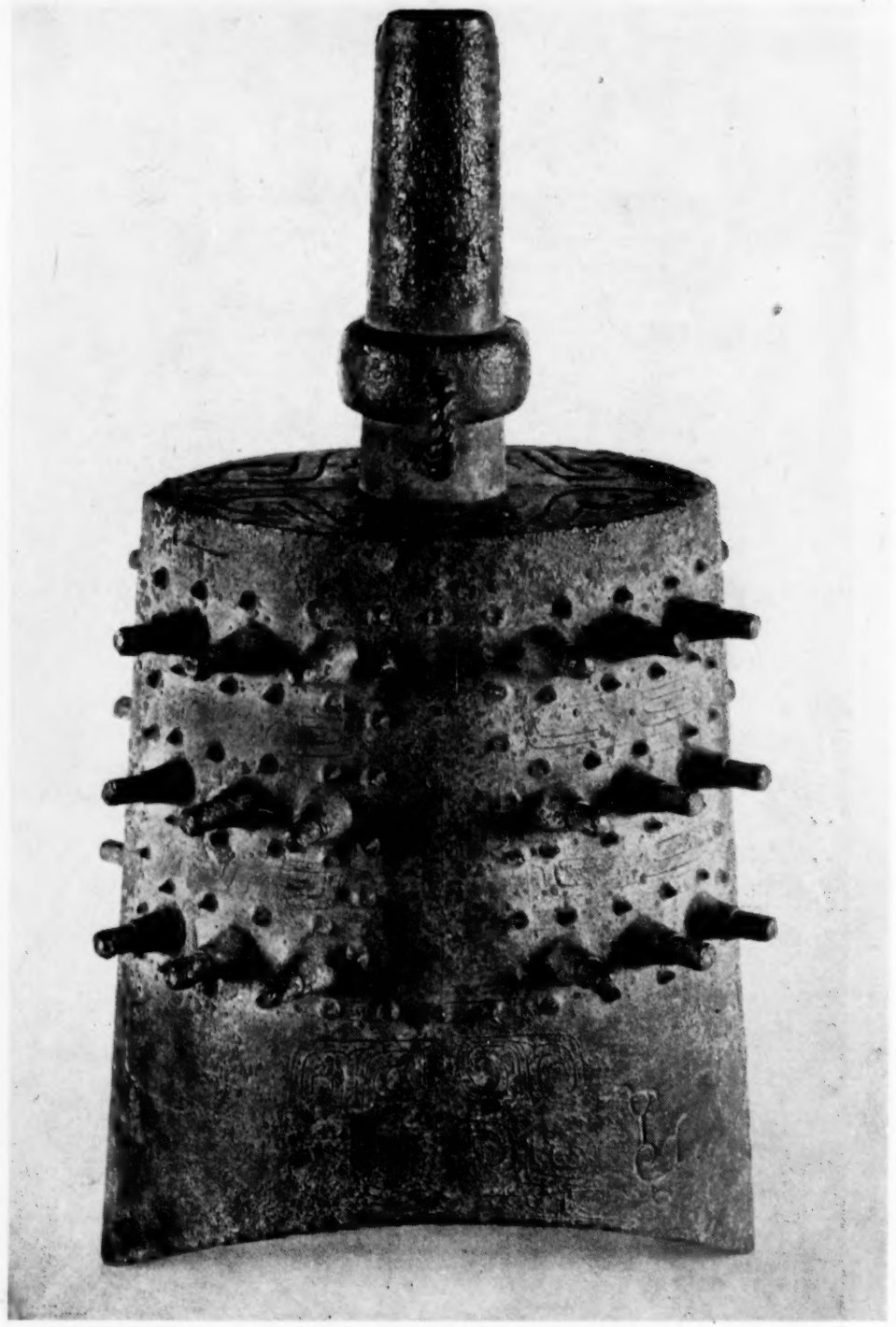

中期鐘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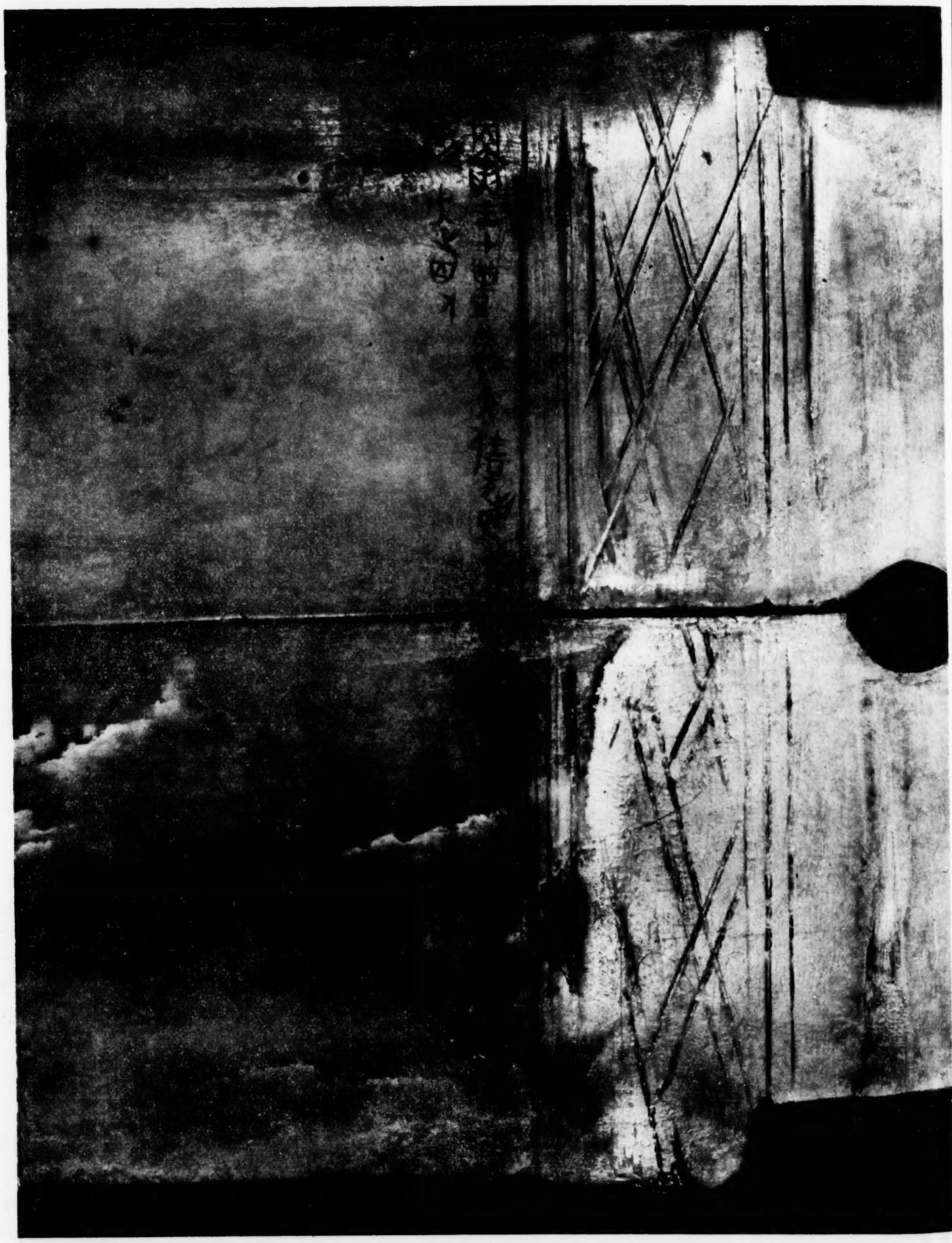

陶齋旧藏玉戈銘

編輯室声明兩則

一、关于蔡器

本刊 1956 年 1 期郭沫若院長文中圖版陆的“蔡侯盧”的照片是同墓出土的“盤”(有銘六字),不是有長銘的“盧”。当时因“盧”殘破未修复,以为它和“盤”是大致相同的。現在,“盧”已修复,有四獸耳,和盤形不同,該圖版的“蔡侯盧”应改正为“蔡侯盤”。修复后的“盧”,已着录于付印中的寿县蔡侯墓出土遺物一書中,本刊不再制版。

安徽博物館筹备处的孙百朋先生对于郭院長論文曾提出商榷的意見。他信来說:

案蔡声侯即位于周元王六年(公元前 470 年),越攻吳于周元王二年(公元前 474 年),越王勾踐灭吳于周元王四年(公元前 472 年),蔡成侯卒于周元王五年(公元前 471 年)。根据以上材料,蔡声侯即位之前是二年而不是一年了。吳被越攻已有兩三年之久,蔡、吳一江之隔,唇齿相依,吳国危在旦夕,蔡国不会漠不关心的。何况大敌在前,君丧在側,蔡声侯不但不可能而且客观不允許造作大批精美銅器群阿!

又案蔡昭侯在位廿八年,吳王光卒于昭侯二十三年(公元前 496 年),中間又隔成侯十九年,如認为銘文中“元年”(銅片元字是否元字尙待研究)即声侯元年的話,沒有提出充分有力的証据。其它如蔡侯鐘銘中“輔右楚王”的解釋,与史实不够吻合;对“建我邦国”未提出具体解釋。(五月七日)

郭院長在五月十二日信中答复他說:

五月七日信,已由陈夢家先生轉到。关于蔡成侯卒年,史記六国表有誤。成侯即位于周敬王三十年(公元前 490 年),在位十九年,当卒于周元王四年(公元前472年),即吳亡之年。六国表誤列入五年,致声侯即位又迟了一年。拙稿未誤。“大敌当前,君丧在側”不能作器之說,頗可商。此乃儒家礼制,古人并不如是。齐侯壺洹子孟姜遇亲丧而仍鑄器,即其确証。越乃吳之敌,非即蔡之敌。同姓犹婚,遑論丧制,古器銘更足証儒家丧礼乃托古改制耳。“元年”除元字外不能有他釋,余已就原片檢驗,元字形只差一小划被磨灭,字当是“元”無疑。中心問題在蔡侯器、大孟姬器、吳王光器同出一墓,应作圓滿解决。拙文重点即注目于此。其他枝节未遑論。

孙百朋先生后来又来信考定“蔡侯”是昭侯,其理由已載寿县蔡侯墓出土遺物的編輯記中,此不重录。

本刊 1956 年 2 期頁 109,蔡器銘文写录上的号碼,与頁 111—112 的号碼,也不一致,因在校对时有所更易。

二、关于大司空村报告

本刊1955年第九册“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报告”一文，因圖版更动数次，而文中所注圖版数字和出版时的圖版發生許多不相一致之处。这对于讀者增加了很多困难。原作者和編輯室在最后校核过程中，都有疏忽。荷承讀者东紅同志来信指出并詳加校核，非常感謝。除將未曾校出的补入勘誤表外，今后得尽力減少这样的錯誤。

考古学报編輯委員会

鄭振鐸(主任)	尹　达	王振鐸	向　达
范文瀾	夏　鼐	徐炳昶	郭宝鈞
黃文弼	張政烺	陈夢家	裴文中
翦伯贊	苏秉琦		

考古学报征稿簡約

1. 本学报刊載下列各种論著：
   (1) 田野考古学的發掘及調查报告；
   (2) 有創造性的考古学研究論著；
   (3) 有关考古学与古代历史問題的研究論著；
   (4) 苏联考古学先进經驗的介紹；
   (5) 重要考古学論著的評論。
2. 本学报以中文(語体)为主，自左至右横写。行文要簡潔，謄写要清晰，并必須附标点符号。
3. 除特别約定外，每篇不超过二万五千字为原則。
4. 若附圖版和插圖，要标明比例。插圖須用白紙黑墨精繪，并須在正文內注明位置。
5. 稿件由本学报編輯委員会送請專家审查，并有修改刪节权。
6. 投稿人請注明姓名、服务机关及职务、通訊地址；凡不刊載之稿，概于审查后寄还。
7. 投稿人請于接到校样后，三日內校正寄还。如因作者地址关系，恐邮寄耽擱，編委会得請人代校。
8. 譯稿須附原著。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将原文的題目、著者、出版書刊名称和日期，分别詳細写明。
9. 来稿中的度量衡，該采用下列的名称，以求統一：
   mμ毫微米，μ微米，mm毫米，cm厘米，m米，km千米或公里，
   ml毫升，cl厘升，dl分升，l升，kl千升，
   mg毫克，cg厘克，dg分克，g克，kg千克或公斤。
10. 稿件刊載后，除贈送單行本外，并致送稿費，版权即屬科学出版社与著作人所共有。作者如欲另行發表，不論任何形式，必須征得科学出版社同意。
11. 来稿請挂号邮寄北京王府大街九号考古研究所編輯室。

考古學報

（季　刊）

一九五六年　第三期

（总第十三册）

編　輯　者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出　版　者	科　学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　購　处	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銷处	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京）0001—2,600　　1956年9月出版

定价：道林紙本2.00元